中國郵政

中

張樑任著

中卷序

郵政業務至多，大別之可分爲三類，即郵訊傳遞，財貨流通及旅客運輸是也。各國郵政機關有均辦理之者，有辦理其中之一二者。我國郵政雖有辦理旅客運輸之計劃，惜因種種關係，尙未實行，故郵政業務三大類中，今日已開辦者，僅郵訊傳遞與財貨流通耳。

所謂郵訊傳遞者，即訊息往來經郵政傳達是也。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類、印刷物、商務傳單、貿易契類等，統稱爲郵件，均屬之。而因寄交之手續之不同，郵件有普通郵件、特種郵件之別，特種郵件又有掛號、快遞、保險等之分。辦法雖因觀點不同而有異，然其爲郵訊傳遞則一也。所謂財貨流通者，即金錢貨物，經郵政機關或與郵政機關之授受是也。包裹、匯兌、儲金、簡易人壽保險諸業務均屬之。有以金錢及貨物藉郵政機關由甲地運至乙地者，如包裹及匯兌業務是；有以金錢存儲郵政機關，而冀得利息者，如儲金業務是；有以資財信託郵政機關而求達到儲蓄與保險二種目的者，如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是；業務雖各不同，然同爲財貨流通則無異也。

根據上述理由，著者即以「郵訊傳遞」及「財貨流通」分爲二編，構成本卷「郵政業務」之中堅部分。顧吾國郵政之業務，不限於上述數端，其他尙有郵轉電報，代購書籍，代訂刊物與代售印花等，雖屬代理性質，然均不失爲郵政之業務，故以上包括於「其他業務」一編中。惟郵政業務之發達與否，與郵政局所之能否普遍，深有密

切關係，局所普遍，業務自易推廣，內地偏僻之區，設無郵政局所之存在，即無郵政業務之可言，此郵政局所，亦即郵政業務之基礎。換言之，此基礎之廣大與否，局所網線之疎密與否，以及郵路里程之長短距離，在某種意義言之，恆足視爲隱覘郵政業務盛衰之晴雨表。觀夫郵政業務之盛衰，隨郵政局所之增減而互爲步趨，即知此中之關鍵，此本卷之所以復將「郵政局所與郵路里程」闡述而成爲四編也。卷末附以關於業務上之各種法規，以資參考。

上卷「中國郵政行政」於二十四年十月出版，蒙當代專家郵界先進多所奬譽，而一般讀者亦踴躍需求，故平裝本於本年一月再版矣。著者慚感之餘，益自奮勉，爰將年來寫成之中卷底稿，提前校閱，早冀脫稿，藉饜讀者之期望。數閱月來，朝夕戰兢從事，始告完成。惟時間究嫌匆促，錯誤仍所難免，尚希讀者賜予指正爲幸。

本書之成，多承　諸先生督促或襄助，已於上卷序文中謹致謝意外，又承　李伯嘉先生於印行時予以種種贊助，使本書在短時間內出梓問世，謹此鳴謝。

二十五年一月，張樑任。

中卷目錄

中國郵政業務

附錄

中國郵政

中卷　中國郵政業務

第一編　郵政局所及郵路里程

本卷名爲「中國郵政業務」自以敍述業務爲對象。郵政局所與郵路里程，一者爲經營郵政業務之機關，一者爲測計郵政網線稀密之準繩，二者本身雖均非爲郵政業務，然與郵政業務，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在：無局所，則郵政業務無從經營，故局所爲郵政業務之基礎，局所之多寡，與業務之盛衰，彼此間有相同之趨勢，是以於敍述郵政業務之前，先將局所問題，作一鳥瞰，此本卷之所以冠以郵政局所及郵路里程也（郵路里程之長短與局所之普遍與否，有密切之關係）。

第一章 郵政局所

第一節 郵政局所之類別

所謂郵政局所者，以廣義言之，包括上至郵政總局下至代辦機關，郵政代辦所，信櫃(Letter box office)及郵票代售處等。就狹義言之，則凡帶有營業性質而與人民接觸者，稱爲郵局，如一、二、三等郵局及其以下之郵政代辦機關是。按此標準，則郵政總局爲全國郵務之行政機關，自非屬郵政局所範圍以內；各區郵政管理局爲代替總局掌管各該區之郵務事項，有承上啓下之功效，其本身亦爲一行政機關；理論上嚴格言之，其性質殆與總局同，亦不應屬諸狹義之郵政局所範圍以內。顧吾國情形則不然，管理局之內，又附設郵局，名義上稱爲管理局郵局，故外表觀之，管理局似在對外營業，亦與人民相接觸；「管理局郵局」一名稱之欠當，以及管理局內部組織之有待商榷等等，均於上卷詳細發揮之矣（上卷第二編第三節）。本節所稱之郵政局所，除包含一、二、三等郵局及郵政代辦機關以外，當遷就現行事實，亦將管理局包括在內，否則管理局所在地之郵局（全爲營業機關），將屏棄而不論，似欠周詳。

以是而觀，本節所謂郵政局所，係指各區管理局，一、二、三等局，支局，郵政代辦所，信櫃及郵票代售處等而言。管理局爲一郵區中之最高郵政機關，統轄所屬郵區，劃分於光緒二十二年改書信館爲郵政局時，按通商口岸爲標準（仿照海關）分爲三十五郵界，每一郵界置一郵政總局統轄之，郵界之大者，又酌分爲副郵界，每一副郵界各設一副總局。迨宣統二年重劃區域，分爲郵界十四，副郵界三十六。每一郵界，置總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並彙轄副郵界數區。民國三年實行新區制，以一行省爲一區，全國郵區，遂定爲二十一區。每區置管理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隸屬於各區管理局者有一、二、三等郵局，各置局長一人管理之。一、二、三等郵局設立之標準，係根據業務之盛衰爲轉移；以普通而論，凡每月收入在二百元左右，開發匯票在千元左右者，可設立三等局。收入在六百元左右，開發匯票在六千元左右者，可設立二等局。收入在五千元左右，開發匯票在二萬元左右者，可設立一等局。但間有因特殊情形或環境關係，各等郵局有不足上述之數目者；又或因各省交通狀況商業情形之不同，設局標準，亦微有差異。至於人口之多寡，則不甚重視，惟按自然形勢而言，業務發達之處人口必多，反是則少。故都市中人口稠密業務發達之處，得分設支局數處，概稱郵務支局，歸當地管理局或一二等局管轄；其餘業務簡單之城邑村鎮，則備設置郵政代辦所或信櫃，託人代辦，按照經收郵件之多寡而給以酬金。至規模最小之郵票代售所，則到處多有，係爲便利人民購買小量郵票而設，凡此均於上卷中詳述之矣。

第二節　郵政局所數額之進展

嗣後全國郵區或有擴充，或有合併，截至今日，綜計二十三區。至總分局及代辦所與信櫃之數額，則因郵政之推進而增加極速。據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止）統計（遼寧、吉黑兩郵區除外）全國共有管理局二一，一等局二八，二等局八二二，三等局一二三〇，支局二九九，郵政代辦所九九五八，局所總計一二三五八；城邑信櫃一〇四九，村鎮信櫃七六七六，村鎮郵站二二八六八，代售郵票處二五六二，信櫃等總計三四一五五。茲將其數字之演變，分作兩段加以探討。

一　民國三年以前之郵政局所

民國三年以後，各區郵政管理局之下，又分為一、二、三等局及支局。民三以前，管理局則稱為總局，外有副總局，其性質類似今日之一等局。總局、副總局以下，統稱分局，無一、二、三等之分，至郵政委託之代辦機關，亦統稱代辦處，初不因其性質而分郵政代辦所，信櫃及郵票代售處也。故本節研究郵局及信櫃數字之演變，以民三為界線，分為兩段，以醒眉目。

茲將民三以前之郵政局所統計表列下，至於信櫃、郵站及郵票代售處等數字，因彼時未有統計，而付闕如。

年別＼局別	總局及副總局	分局	代辦處	總計
光緒二十七年	三〇	一三四	一二	一七六
光緒二十八年	三〇	二六三	一五三	四四六
光緒二十九年	三四	三二〇	六〇九	九六三
光緒三十年	四〇	三五二	九二七	一、三一九
光緒三十一年	四一	三九六	一、一八九	一、六二六
光緒三十二年	三八	四八四	一、五七四	二、〇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	四四	五〇九	二、二五〇	二、八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	四四	五四八	二、九〇一	三、四九三
宣統元年	四七	六〇五	三、六〇六	四、二五八
宣統二年	四九	七三六	四、五七二	五、三五七
宣統三年	四九	九〇八	五、二四四	六、二〇一
民國元年	四八	一、〇七一	五、六九七	六、八一六
民國二年	四五	一、二七六	六、四八七	七、八〇八

就上列之統計表而論，吾人可知總局及副總局之數，雖非一致上昇，然其繼續增加之趨勢，大體可謂直上無阻；至於分局及代辦處，則均有增無減，光緒二十七年時，全國分局爲數僅一三四，代辦處僅一二；而民二時分局已

增加九倍半強，爲數一二七六代辦處則增加五四〇倍。今假定光緒二十七年郵政局所之統計數指數爲一〇〇，則民二之統計數之指數爲四四三〇七，此誠吾國郵政突飛猛進之時期也。

二　民國三年以後之郵政局所

民國三年，實行新區制，郵政局所詳分等級；較要局所有管理局，一、二、三等局，支局及郵政代辦所之分，次要局所有城邑信櫃、村鎮信櫃、村鎮郵站及郵票代售處之分。通力合作，成效卓著。茲將民三以後局所之演變列表如下：

年次	較要局所								次要局所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合計	郵政代辦所	總計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代售郵票處	總計
民國三年	二一	三二	九三二	三〇九	一八九	一、四八三	六、八四一	八、三二四	二、五二三	一、六五四		—	四、一七七
民國四年	二一	三二	九五六	三八〇	一九八	一、五九七	六、九三三	八、五三〇	二、二七一	二、〇一一		—	四、二八二
民國五年	二一	三二	九九〇	三六八	二〇五	一、六一六	七、一八一	八、七九七	二、二五四	二、三〇七		—	四、五六一
民國六年	二一	三四	一、〇七八	三三八	二一二	一、六八三	七、四二〇	九、一〇三	二、三四二	二、五四八		—	四、八九〇
民國七年	二一	三六	一、一五二	三三三	二二一	一、七六三	七、六〇四	九、三六七	二、四三三	二、七一三		—	五、一四六
民國八年	二二	三七	一、二八六	三四四	二四二	一、九三一	七、八三〇	九、七六一	二、五四〇	三、一二三	七、〇二二	—	一二、六八五
民國九年	二二	三九	一、三二〇	五六二	二七二	二、二一五	八、二九〇	一〇、五〇五	二、一五五	三、九〇〇	一四、三六二	—	二〇、四一七
民國十年	二三	四〇	一、三二七	七二五	二八五	二、四〇〇	八、六三三	一一、〇三三	二、一九〇	四、七八〇	一七、二三二	三一四	二四、五一六

民國十一年	二三	四三	一、三二七	七五九	二八一	二、四三二	八、八七五	一一、三〇七	一、八二四	五、四二四	一九、五七九	五二三	二七、三五〇
民國十二年	二四	四二	一、三三三	七七三	二七八	二、四四八	九、一四八	一一、五九六	一、五八九	五、九二〇	二〇、一九八	八〇九	二八、五一六
民國十三年	二四	四二	一、三四三	七九二	二八〇	二、四八〇	九、三一〇	一一、七九〇	一、四五九	六、五〇六	二二、三三六	一、四二七	三〇、七二八
民國十四年	二四	四二	一、三三一	九二九	二八四	二、五〇九	九、四九八	一二、〇〇七	一、三八二	六、八七九	二二、〇六四	一、六三八	三一、九六三
民國十五年	二四	四二	一、三三七	九六一	二八九	二、五六二	九、六六二	一二、二二四	一、三三二	六、九三八	二二、三五六	一、六六六	三二、二六二
民國十六年	二四	四二	一、三二三	九三五	二六〇	二、四七二	九、六五四	一二、一二六	一、一五七	六、八一八	二二、〇六九	一、八二四	三〇、八六八
民國十七年	二四	三五	一、〇三七	一、〇五八	二五三	二、四〇七	九、七一九	一二、一二六	一、一〇八	六、六九六	二〇、一六六	一、五七九	二九、五四九
民國十八年	二五	三五	九九九	一、一二〇	二五六	二、四三五	九、八二八	一二、二六三	一、〇九六	六、八三四	二二、四一〇	一、九一八	三一、二五八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二三	三七	九九八	一、一五九	二七七	二、四九四	一〇、〇二九	一二、五二三	一、〇六四	七、〇二九	二二、〇三九	二、一〇〇	三二、二三二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二三	三七	九九五	一、一七八	二八一	二、五一四	一〇、一五五	一二、六六九	一、〇四七	七、二八七	二二、二八三	二、一五七	三二、七七四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X二三	三七	九七二	一、二三一	二八二	二、五三五	一〇、二九三	一二、八二八	一、〇二五	七、四〇八	二一、七四〇	二、二二〇	三二、四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三	三七	九三五	一、二七二	三五一	二、六一八	一〇、四二六	一三、〇二四	一、〇二九	七、五四七	二二、三六一	二、五四七	三二、四八四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三	三七	九二四	一、三七五	三四二	二、七〇一	一〇、六〇五	一三、三〇六	一、〇八九	八、二〇八	二三、七六四	二、九七八	三六、〇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二	二八	八二二	一、二三〇	二九九	二、四〇〇	九、九五八	一二、三五八	一、〇四九	七、六七六	二二、八六八	二、五六二	三四、一五五

X遼寧、吉黑兩郵區沿用二十年度數字。

§不包括遼寧、吉黑兩郵區數字。

自上表觀之，吾人可得結論如下：民十五以前郵政局所之增加，繼續民三以前之趨勢，如雨後春筍，滋長無已，而尤以次要局所爲尤速。十五年間，竟增至八倍弱，不可謂非吾國郵政進展最速之期。惟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乃頓呈呆滯之象，或竟見退步。其中原委，雖有種種複雜之關係，然國內戰亂頻仍，實爲主要原因之一。十七年以後，竭力於不妨礙業務原則下，取撙節政策，故對於次要局所中，將一等局改爲二等局，二等局改爲三等局，三等局之數字，遂益形增加；復於十七年間於各區中減少一等局六所，二等局一百七十五所，及支局七所，而增加三等局一二三所及代辦所六十五所，十八年又減少二等局所三十八所，增加三等局六十二所，支局三所，代辦所一百零九所，然以上局所之總數，自十八年起，又復增加，直至今日，仍無日不在進展之中；考其原因，皆因民衆所需要，然交通當局之努力推廣內地局所，邊陲郵路，亦不容我人所忽視。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交通部長朱家驊氏於中央廣播電臺演講今年進行中之交通事業時謂：

「內地局所，還有設備很簡陋的，各縣鄉鎮，未通郵路的也很多，都應該分別加以整理或擴充，去年年底，各處民信局一律結束後，各區郵政管理局雖然已在內地增設不少的三等局同代辦所，並且對於寄往未設局所地方的郵件，免費投遞，但仍應多闢郵路增設局所」。

又曰：

「郵政設立局所，向以收支能否平衡爲原則；但因開發邊遠省分民智文化起見，自應不顧虧損，開闢郵路，或者力求其發展，例如西康郵務，已經由西川郵政管理局派員辦理，將來在康定或巴塘地方設一管理局或一等局，直轄於郵政總局，一面設法推廣西藏境內全部郵政，將來拉薩亦須成立管理局，現在正同西藏地方當局協商，數月以後，或者可以實現，又如青海非常遼闊，亦須在西寧設立管理局或一等局」。

（見今年進行中之交通事業第四、第五頁）。

至次要局所，與較要局所取同一之趨勢，十五年後，驟形銳減，至十八年漸又轉佳，自後恢復以前之舊狀而更過之。倘於次要局所中各項分析，則城邑信櫃自民九至二十二年度逐漸減少，良以城邑信櫃，多被代售郵票處所替代，而代辦所除十七年曾一度退步外，至今日進展至速，已達三千處左右。村鎮信櫃大體在繼續增進之中，村鎮郵站，自十五年略有減少，至二十三年度始復舊觀。

總觀以上之分析，可得結論如下：民三至民十五，局所增加，突飛猛進，十六年起，雖不能謂為如何退步，要亦僅能維持舊狀耳。至十九年度底（二十年六月）局勢轉佳，至今日較要與次要局所，遠在民十五年以上，若非交通當局之努力擘劃，曷克臻此？此則吾人所引為欣慰者也。

第三節　郵政局所之地域分配

當我國郵政正式成立之初，郵區劃分之標準，以通商口岸為一區之中心。宣統以後，遂改為以行政區域為標準。民國三年一月一日實行新區制，分全國為二十一區，其後因種種關係，略有變更，截至今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綜計全國有二十三郵區。

茲先將各區最近（二十三年度）之郵局及信櫃數字，列表於下，以觀其地域之分配。

民國二十三年度重要及次要郵政局所地域分配表

郵區	重要局所								次要局所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合計	郵寄代辦所	總計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代售郵票處	總計
蘇皖	一	七	一〇四	一七八	五一	三四一	一、三二一	一、六六二	一四八	八四四	八〇三	六三三	二四二七
上海	一	—	二四	二四	三四	八三	八八	一七一	二七	二五五	六三五	一七八	一、〇九五
北平	一	五	五六	八一	三一	一七四	六二〇	七九四	三六	三一五	三、八一七	二二〇	四、三八八
河北	一	—	三四	七四	二五	一三四	六一六	七五〇	四	一五〇	四、〇四五	九二	四、二九一
山西	一	—	二一	七一	二	九五	三〇二	三九七	五	四六七	三五六	六九	八九七
河南	一	一	五六	七九	一四	一五一	七四六	八九七	一一七	五三五	一、八六〇	四三	二、五五五
陝西	一	—	一七	四四	三	六五	二〇八	二七三	一	六一	五	二三	九〇
甘肅	一	一	一七	四〇	一	六〇	一三一	一九一	三	九四	三〇	一〇	一四六
新疆	一	—	一六	八	—	二五	五〇	七五	二	一二	一	—	一五
山東	一	二	七二	七三	三	一七〇	七一六	八八六	五八	七六五	一、一二三	一一八	八、〇六四
西川	一	—	五〇	五四	九	一一四	六一五	七二九	二八	四〇三	二二二	二五	六七七
東川	一	一	四六	三一	七	八六	四七三	五五九	七二	三四四	七四	二三	五一三
湖北	一	三	四一	六二	二六	一三三	六〇九	七四二	二	一六五	五七三	一六三	九〇三

湖南	一	一	二六	五七	六	九一	三六五	四五四	五八	三四七	一、〇五七	七二	一、五三四
江西	一	一	二八	五三	八	九一	四三三	五〇三	四〇	三〇七	三八五	九八	八一〇
浙江	一	二	五四	七八	三	一四七	五〇八	一五五	三二八	七四六	三七九	二四一	一、六九四
福建	一	一	三三	五三	二	九九	三八二	四八一	四	四〇〇	五三〇	一七二	一、一〇五
廣東	一	二	八六	八五	三〇	二〇四	一、一〇〇	一、三〇四	四〇	一、一〇五	八八〇	三四七	二、三七六
廣西	一	一	二一	三三	三	四九	二六六	三一五	一九	一八四	二五	七	二三五
雲南	一	—	一八	二四	三	四六	二三〇	二七六	二四	一〇〇	一〇八	一	二三三
貴州	一	—	三	二八	一	四二	一〇三	二四五	五	八五	二	二〇	三
總計	三	二八	八三	一、三三〇	二九九	二、四〇〇	九、九五八	三、三五八	一、〇四九	七、六七六	三、八六八	二、五六二	三四、一五五

茲再將全國最重要之郵局所在地列下，以供參考（二十四年六月調查）。

郵區	管理局所在地	一等郵局所在地
蘇皖	南京	鎮江、吳縣（蘇州）、銅山（徐州）、無錫、懷寧（安慶）、蕪湖、蚌埠
上海	上海	—
北平	北平	張家口、清苑（保定）、歸綏、庫倫、石家莊
河北	天津	—
山西	陽曲（太原）	—

河南	開封	鄭縣
陝西	長安（西安）	
甘肅	皋蘭（蘭州）	
新疆	迪化	疏附（喀什噶爾）
遼寧	瀋陽	營口（牛莊）、安東、錦縣
吉黑	濱江	長春（寬城子）、永吉（吉林府）、龍江（齊齊哈爾）、臚濱（滿洲里）、呼倫（海拉爾）、龍井村
山東	歷城（濟南）	煙台、青島
西川	成都	
東川	巴縣（重慶）	萬縣
湖北	漢口	宜昌、沙市、武昌
湖南	長沙	常德
江西	南昌	九江
浙江	杭縣（杭州）	鄞縣（寧波）、紹興
福建	閩侯（福州）	思明（廈門）
廣東	廣州	汕頭、南海（佛山）
廣西	邕寧（南寧）	蒼梧（梧州）

雲南	昆明（雲南府）
貴州	貴陽

第四節　郵政局所與面積暨人口之比較

郵政局所之如何分配於各郵區，已如上述，茲再進一步作局所與面積暨人口之比較。我國人口數字問題，以前約稱為四萬萬，近來各方統計，頗有出入，惟大多數調查結果，約在四萬萬五千萬左右，於全國戶口調查，未能確定之前，姑以四萬萬五千萬為我國人口總數。又郵政代辦所之下，有信櫃、郵站及代售郵票處之名稱，以信櫃較為重要，然規模甚小，不經營小款匯票，其他如郵站及代售郵票處二者，更無足道。故本節比較，僅以郵局及代辦所為限：

民國二十三年度各郵區郵政局所數與面積人口之比例

區域	局所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之平均人口）	平均每局包括之	
	郵局	代辦所	共計				平方公里	人口數
蘇皖及上海	四一四	一、四〇九	一、八二三	二四一、九九九	五三、三一五、二七三	二三〇	一三二・〇二	二九、〇九一
河北及北平	三〇八	一、二三六	一、五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五、六九五	一二三	一九四・三〇	二三、九六七

山西	九五	三〇二	三九七	二二一、九九九	一一、一五三、一三七		五三	五三四・〇〇	二八、〇九四
河南	一五一	七四六	八九七	一七六、〇〇一	三四、二八九、七三二		一九五	一九六・二一	三八、二三七
陝西	六五	三〇八	二一三	一九五、〇〇一	一六、二三三、五七一		八三	七一四・二九	五九、四一三
甘肅	六〇	一三一	一九一	三三五、〇〇一	六、四三三、八一八		二〇	一、七〇一・五七	三三、六二七
新疆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四二六、〇〇〇	二、〇八八、三〇五		二	一九、〇一三・三三	二七、八四四
遼吉黑	三〇一	六四七	九四八	九四一、九八三	三三、四四〇、八一九		三三	九九三・六五	三三、六八〇
山東	一七〇	七一六	八八六	一四四、九九九	三三、八三五、八四九		二三三	一六三・六六	三六　五四二
四川	二〇〇	一、〇八七	一、二八七	五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六三、六〇六		八八	四三九・七八	三八、八九九
湖北	一三三	六〇九	七四二	一八四　九九九	二六、二二六、五七六		一四二	二四九・三二	三八、〇二八
湖南	九一	三六三	四五四	二二六、〇〇一	三九、〇二九、九八八		一八一	四七五・七七	八五、九六九
江西	九一	四二三	五〇三	一八〇　〇〇〇	二六、五六三、四一〇		一四八	三五七・八五	五二、八一〇
浙江	一四七	五〇八	六五五	九五　〇〇一	二三、二六九、七六六		二三七	一四九・六一	三五、六五二
福建	九九	三八二	四八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九、五九四		一二	二四九・四八	二七、七二三
廣東	二〇四	一、一〇〇	一、三〇四	二五九、〇〇〇	三五、七七三、五〇二		一三八	一九八・六二	二七、四三四
廣西	四九	二六六	三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八、三三五		五六	六三四・九二	三八、九一五
雲南	四六	二三〇	二七六	三七九、九八九	一〇、〇二〇、五九一		二六	一、三七六・七七	三六、三〇六
貴州	四二	二〇四	二四五	一七四　〇〇一	一〇、二九一、二六一		五九	二八七・五三	四二、〇〇五

總計	二、七〇二	一〇、六〇五	一三、三〇六	六、三三七、九七四	四三一、五六八、八三八	七二	四七六·三二	三三、九三九

【附註】面積人口以已辦郵政者爲限，故蒙古、西藏未曾列入。

以局所數除各該區面積數，則知平均每局或每所包括之平方公里，倘以局所數除各該區人口數，即得每局或每所平均包括之人口數，換言之，多少平方公里中有一郵局或代辦所，或多少人口利用一郵局或代辦所，於同一平方公里及同一人口數下，倘郵局或代辦所愈多，則每局所包括之平方公里及人口數愈少，此可證明郵政業務之發達，即人民文化程度之增高，反之，每局包括之平方公里及人口數愈多，即爲人民知識及文化程度落後之表現。我國郵政局所倘不發達，民智倘較落後，故一局所包括四七六平方公里，三萬四千人口左右之約數。就各郵區分析，則以蘇皖、浙江、山東、河北、北平、河南、廣東、湖北、福建等省較爲進步，每局所包括平方公里及人口數較少，至遼寧、吉黑、新疆及甘肅等郵區平均每局所包括之人口數，雖不較其他郵區爲多，然不能以此爲文化不落後之根據，因各該郵區人口甚少，若以局所數除之，其商數亦不大也。故以「每局所包括之平方公里」數字之多寡，測驗文化落後與否之標準，最爲準確。

文化落後之郵區，多半屬於邊遠及交通不便之地，他日交通如能發達，則各該地之文化程度，亦必提高，郵政局所亦可應需要而添設，是則局所之多寡，實係文化程度高低之結果。他方面，在國敝民貧之今日，鐵道與航空未能大規模開拓至邊疆之時，郵政當負提高文化程度之使命，不當坐享文化提高後之利益。其使命如何，卽在開闢

郵路，增設局所，減低內地寄往邊疆之文化傳導物（書、報、雜誌等）之寄費等是也。惟此種設施，多半與郵政經濟有關，郵政固不應孜孜於求利，但亦不應作無目的之虧負。對於促進文化及免除虧損兼籌並顧之處，是則有待於交通當局之熟思，上表之比較，聊作當局設計時之參考耳。

第五節 郵局總數與郵政人員之關係

設以郵局總數與郵政人員有何關係相詢，衆口一詞，不難置答，郵局數少，則服務之員工總數亦少；郵局增添，則其人員總數亦必增加。然其中是否有等比增遞關係乎？此進一步之討論，則必須根據統計材料，始能理解。關於郵局數字之統計，已詳本編第一章中，現將民國元年以來之郵政職員及工役人數統計，與一、二、三等局及支局之統計，對照於下，以觀每局平均人數幾何，而作推斷郵局人員工作繁忙與否之根據：

年次	支局以上局數	郵務職員數	郵務工役數	每局平均之郵務職員數	每局平均之郵務工役數
民國元年	一、一一九	三、一三一	九、七四一	二·七九	八·七〇
民國二年	一、三二一	三、四七三	一一、六一三	二·六三	八·七九
民國三年	一、四八三	四、五九九	一二、九四四	三·一〇	九·二七
民國四年	一、五八九	四、七三三	一二、八六八	二·九八	八·一七
民國五年	一、六一六	四、八七一	一三、〇三六	三·〇一	八·〇七

民國六年	一、六八三	五、一一四	一三、四五二	三·〇三	七·九九
民國七年	一、七六三	五、四六九	一三、九五三	三·一〇	七·九一
民國八年	一、九三一	五、八六三	一四、六九七	三·〇四	七·六一
民國九年	二、二一五	六、四八九	一五、七九五	二·九三	七·七五
民國十年	二、四〇〇	六、八一八	一六、五一八	二·八五	七·〇九
民國十一年	二、四三二	七、〇〇四	一六、八〇八	二·八八	六·九一
民國十二年	二、四四八	七、六三三	一七、六九六	三·一二	七·二二
民國十三年	二、四八〇	八、〇九一	一八、三一二	三·二六	七·三八
民國十四年	二、五〇九	八、四七四	一八、九〇二	三·三八	七·五三
民國十五年	二、五六二	九、一六四	一九、八五〇	三·五七	七·三三
民國十六年	二、四七二	九、一四四	一九、四三〇	三·四六	七·八六
民國十七年	二、四〇七	九、一八六	一八、七六二	三·六四	七·七九
民國十八年	二、四三五	九、三五七	一八、六〇二	三·八四	七·六四
民國十九年度	二、四九四	九、六〇〇	一八、八四九	三·八五	七·五六
民國二十年度	二、五一四	九、七三九	一八、九五二	三·九六	七·五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二三四X	九、一三六	一七、三六五	四·一〇	七·七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三一七X	八、九四七	一六、八四一	三·八六	七·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四〇〇X	九、四五三	一七、一八六	三·九四	七·一六

X 遼寧吉黑兩郵區暫時停辦。

上表郵局數，僅包括支局以上之局數，因支局以下之郵寄代辦所等，既係委託他人代辦，並不雇用員工。至郵政人員則分爲郵務職員（包括郵務佐及其以上人員）及郵務工役（包括信差及其以下人員）兩類，俾於比較時更爲正確。

根據統計報告，吾人可知民元以迄十五年間，郵政局所，逐年推廣，郵務員工亦見增加。民十六年以後郵局數較十五年爲減，而郵局職員除十六年稍減外，厥後各年均較十五年爲增，郵務工役數，則隨局數減低而亦減低。再依每局平均之郵務職員數觀察，民元至十五年間有迴旋增漲之趨勢，然最高一點僅有三·五七，而十五年以後，除十六年跌至三·四六外，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及二十年會計年度均超過三·五七。民國二十一年七、八月間，東三省人員撤回，其中一部分繼續爲郵政服務，其他一部分人員，自願退職，故局數自二十一會計年度起，較前爲少，郵政人員雖亦較前爲少，然退回一部分人員，仍留局中，二十一年度每局平均職員四·一，不能謂郵局眞正所需要者。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度平均數減少至三·八六及三·九四。就整個職員平均數觀之，自民國十二年以來（二十一年度係特殊情形應除外）每局平均職員數徘徊於三至四間，而此十數年來之郵政業務，則時有新增，愈形複雜，換言之，郵政業務縱有新添，縱益繁盛，而人數則未見如何增加，此可證明郵政人員之效能，較以前已提高。至

於每局平均之郵務工役數，民元以來，反見減低，半因技術及組織之進步，半亦因人員工作效能之增加也。

郵局數與郵務人員數之間，雖有複雜之關係，如局所之規模，有大有小，單位不一，業務有繁有簡，未必盡同，員工之技術效能，亦參差不齊，然上表可供當局設計時參考之資料，並研究如何使員工更進一步發揮其效能，倘員工效能已達最高程度，不能再有所增加時，則將來郵局增加業務繁盛或擴充，勢必有增加人數之結果。矧郵政為便民事業，凡有利於人民之業務，郵政自不能因人少而不予舉行，顧吾國郵政事業之便民事業，正復不少，如今日員工效能已達高度，則將來新興之事業，勢必多加人員，勢必增加開支，而便民之事業，未必予郵政以適當之盈餘，若謂無適當盈餘而妨礙便民事業之發展，此豈郵政服務於人民之本旨耶？是故郵政人員之效能，為郵政當局不可忽略之問題。

今日郵政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感各區管理局請求增派人員之困難。以機器代人工耶？抑改良組織以求合理化耶？是在郵政當局之深思熟慮也。

第二章 郵路里程

第一節 郵路里程之種類及其進展

郵政本身非爲交通機關，如鐵道、舟車艇機然，郵訊之得以傳遞，端賴交通機關焉。交通機關發展程度，與郵訊遞送之敏捷，有息息關係在。因交通機關種類之不同，故有各種不同之郵線，如有河川舟楫之利，則必闢爲航船線。航船線因所取船舶之種類不同，又區分爲帆船線及輪船線；敷有公路之地，則可進而利用其爲汽車線，至於鐵路經過之地，則鐵道線闢焉。晚近航空發達，用作郵運，遂有航空線；在交通阻礙之區，唯有開闢郵差線。郵政路線，因交通之發展而擴大其利用範圍，其趨便捷之徑，猶水性之趨下也。截至今日，郵路種類可分爲五：

郵路
- 郵差線
- 航船線
  - 帆船線
  - 輪船線
- 鐵路線
- 汽車線
- 航空線

第一款　郵差路線

曩者郵差路線，按城鎮鄉村距離遠近，分為若干驛站，每站距離大率百里，輕便郵件按日可達，較重者亦祇間日而至，其後復有晝夜快差，速度每日可達二百里，迅便尤甚，因郵局逐漸推廣，而郵差線亦日見展長。茲將光緒三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三年郵差線列表於後：

年次	郵差線里程		年次	郵差線里程	
	主要	次要		主要	次要
光緒三十年	一〇一、〇〇〇	—	民國元年	三二五、〇〇〇	—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二一、〇〇〇	—	民國二年	三八二、〇〇〇	—
光緒三十二年	一五三、〇〇〇	—	民國三年	四〇八、〇〇〇	—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一、五〇〇	—	民國四年	四一〇、〇〇〇	—
光緒三十四年	二〇五、〇〇〇	—	民國五年	四二一、〇〇〇	—
宣統元年	二四〇、〇〇〇	—	民國六年	四三二、〇〇〇	—
宣統二年	二八七、〇〇〇	—	民國七年	四四九、〇〇〇	—
宣統三年	三一九、〇〇〇	—	民國八年	四六七、〇〇〇	—

民國九年	四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
民國十年	四八〇、四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	四九一、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民國十二年	四九九、七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〇三、六二二	一八〇、一四九
民國十四年	五〇六、三七三	一八三、六九一
民國十五年	五一三、一三六	一九〇、八〇八
民國十六年	五〇七、一三一	一七八、八六三
民國十七年	四九六、九二四	一七四、二五四
民國十八年	四九五、八九〇	一八二、五一六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五〇〇、〇六九	一八三、〇七六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五〇一、三四七	一八五、二五二
民國廿一年(會計年度)	五〇二、三一八	一八五、二五三
民國廿二年(會計年度)	四六七、五二一	二一五、二七九
民國廿三年(會計年度)	四六一、七二七	二四一、二〇三

自光緒三十年起，以迄民國十五年止，郵差線年有增加，民國十六年後，主要郵差路線，一部分隨郵政局所減少而縮短，他部分則因航船、鐵路、公路等發展而改為航船鐵路及公路郵路矣。以視十五年間之郵差線，相差五萬餘里。至次要郵差路線，自十六年起，亦較減色，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度起，始超過十五年間之長度。

第二款　航船線

郵政既興，於是重要各地郵局林立，江海之區，郵件運輸，藉包用汽船之力較多，內地港汊紛歧，則以小汽船、帆船及民船等為工具，均與郵局訂定條約，載運郵件，價廉效廣，極稱捷便。茲將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間之航船線里程載列於下：

年次	航船線（華里爲單位）	年次	航船線（華里爲單位）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七四、〇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七、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七九、三〇〇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八、五〇〇	民國十一年	八二、九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四五、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八三、五〇〇
宣統元年	四八、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八五、五八九
宣統二年	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九一、八五九
宣統三年	四五、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九〇、四三三
民國元年	五六、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九一、八四七
民國二年	五八、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九四、三〇一
民國三年	五九、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九五、二五九
民國四年	六三、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九九、四五七
民國五年	六四、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一〇〇、一四七
民國六年	六八、六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一〇二、六〇一
民國七年	六九、八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一〇五、六〇一
民國八年	七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一〇七、一五六

（光緒三十三年以前僅係帆船線數三十四年起爲輪船線及帆船線合併數）

按航船線里程，因內地水道交通發展，而在逐年推展中也。

第三款 鐵路線

光緒三十年時，我國鐵道尙在萌芽時代，然對已通車之鐵路郵運，固已能充分利用，蓋鐵路不獨增進郵遞迅速，其輔助他項郵線，厥功尤偉，誠以鐵路與郵政之關係甚切故也。茲將歷年鐵路線里程列後。

年次	鐵路線里程（華里爲單位）	年次	鐵路線里程（華里爲單位）
光緒三十一年	八、三五〇	民國四年	一九、〇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一、二〇三	民國五年	一九、〇〇〇
光緒三十三年	不詳	民國六年	一九、五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二、五〇〇	民國七年	二〇、〇〇〇
宣統元年	一三、〇〇〇	民國八年	二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一五、〇〇〇	民國九年	二〇、四〇〇
宣統三年	一七、〇〇〇	民國十年	二一、二〇〇
民國元年	一八、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二一、五〇〇
民國二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三、四〇〇
民國三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二二、九二三

民國十四年	二三、四〇三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二六、五六七
民國十五年	二三、七九六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二六、七〇〇
民國十六年	二四、六九〇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二七、一一五
民國十七年	二五、三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七、四四三
民國十八年	二五、九〇四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八、四四一

郵政鐵路線之里程亦即我國鐵道之里程。

第四款　汽車線

查郵局運送本地郵件方法，自民國六年始有津滬兩處，從馬曳郵車進而利用汽車以及汽動腳踏車，其後歷年增置之數極夥，惟區域僅限京、津、滬、漢、北平諸地，且僅屬本地規劃之路線，仍無長途汽車。迨民國十一年以後，吉、黑、山西、河北、浙江諸省，汽車事業勃興，郵局遂先後與訂合同，代運郵件。十二年並與煙濰汽車路議定，以郵車行駛，此後汽車路線，日形擴充。晚近以來，公路之建設猛進，而郵運尤稱捷便。關於汽車線里程若干，民國十七年以前無從統計，茲將最近調查所得列表於后：

年次	汽車線里程（華里為單位）	年次	汽車線里程（華里為單位）
民國十七年	四、四三四	民國十八年	九、四〇九

年次	汽車線	年次	汽車線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三二、二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六二、三〇七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三七、三九三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八一、〇四〇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四七、九八三		

現在公路發達，一日千里；十七年來，汽車路線已增二十倍左右。行見汽車線路，更必猛進無已也。

第五款　航空線

我國航空事業，民國九年以前，軍事用途甚廣，而於郵運則不數數覯也。民國十年始經籌備，七月間平、濟初次試飛，爲期僅十日，卽告停止。其後平、津、北戴河間，間亦往來開航，亦無一定班期。他如東三省航空處，曾與郵局訂立合同，籌設瀋陽、牛莊，及瀋陽、長春、哈爾濱間航線，亦以他故未成事實。十四年北平航空署籌設西北航空線，久無成議。此外各地雖有試航，順帶郵件者，然均係臨時性質，未獲正式成立。十七年交通部起而積極籌劃開闢航線，購置飛機，於十八年間開始航行滬蓉線之京滬段，載運郵件，其後逐漸推展。茲將歷年來航空線郵路里程列表於下：

年　次	航空線	年　次	航空線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七、二九四華里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一八、八七五華里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八、七二〇華里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三、〇五四華里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一三、〇八九華里		

第六款　郵路里程之種類分配

按二十三年度之統計分析郵路里程共五四三、九九九公里（九四四、四四四華里），郵差線四〇五、九三八公里（七〇二、九三〇華里）占全里程百分之七四・五；航船線六一、七二二公里（一〇七、一五六華里）占全里程百分之一一・三；鐵路線一六、三八二公里（二八、四〇一華里）占全里程百分之三；汽車線四〇、六六七九公里（八一、〇四〇華里）占全里程百分之八；航空線爲一三、二七八公里（二三、〇五四華里）占全數百分之二・五。觀此比例，郵差線竟占郵路里程總數之七四・五，可見吾國交通，尙停留於何種幼稚程度，讀者其或有所警惕乎。

第二節　郵路里程之地域分配

我國郵路里程，在歷史上之演變，前章業已闡明，本節所述，乃關於地理上之分配，各省交通狀況爲何如，亦可領略一般。

我國郵政區域原爲二十三區，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蘇皖郵區又劃分爲二，共計二十四區。至各區所占之里程若何，誠吾人所應知者也。玆將二十三年度各種郵路里程分區統計表於下：

民國二十三年度郵路里程分配表

郵區	郵差線 主要	郵差線 次要	航船線	鐵路線	汽車線	航空線	總計
蘇皖	一九、六二〇	四、三五〇	一七、三五五	一、二〇八	二、二四六		四、四七九
上海	一、四三九	一、二五九	二、三三二	一八九	一六四		五、三八三
北平	一九、〇八七	九、一一三	—	一、六七二	一、二二九		三一、一一九
河北	一二、九九二	七、一二七	七三	七〇四	六五三		二一、五四九
山西	一〇、一五一	二、九三五	—	五二九	一、四二三		一五、〇三八
河南	一三、三八六	一九、二九一	九二	一、四九五	一、三六七		三五、六三一
陝西	三、三一三	六、三四一	—	一六七	四三七		一〇、二五八
甘肅	七、六七六	四、五四四			四七九		一二、六九九
新疆	一〇、四四九	三六〇			七二七		一一、五三六
山東	一一、二七一	三二、八一四	一九二	一、一五四	三、二四六		四八、六七七
西川	二二、六九〇	八、七六〇	一、二〇九	—	七八九		三三、四四八
東川	一六、三〇三	二、八八四	二、六八四	—	二八八		二二、一五九
湖北	一一、四一二	一、九四二	二、二八〇	三七二	二、三九二		一八、三九八
湖南	九、九八二	八、一四三	二、八七一	三五七	一、三九八		二二、七五一
江西	一一、四七八	四、七四三	一、〇三四	二一五	三、五七六		二一、〇四六

浙江	三、六二九	三、六四五	一一、四二八	六〇一	三、一〇一		二二、四〇四
福建	八、二二七	二、九一二	四、八〇五		一、六四六		一七、五九〇
廣東	一七、八八八	八三五	八、四〇四	七二八	七、三九〇		三五、二四五
廣西	一〇、四七六	二三三	三、〇〇〇		三、四一一		一七、一二〇
雲南	一六、七七三	二八八		五九八	五九二		一八、二五一
貴州	七一八	一〇、五六五			一一六		一一、三九九
遼寧	一三、一〇七	三、四九五		三、〇八〇	二、九六二		二二、六四四
吉黑	一四、八八八	二、三八六		三、三一三	七、〇四七		二七、六三四
不能分區者			三、九六三			一三、二七八	一七、二四一
總計	二六六、九五五	一三八、九八三	六一、七二二	一六、三八二	四六、六七九	一三、二七八	五四三、九九九

（一）以上數目係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二）遼吉黑郵路里程係沿用二十一年六月底之數目。

上表僅係數字之比較，猶未能使讀者得具體之概念，茲更將全國主要郵路列表於下：（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甲種幹線（即構成全國郵網骨骼之幹線）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備考
（一）北平綏遠線	鐵路	張家口大同綏遠及包頭等處	一、六三二里	三四小時	北區幹線

(二)北平濱江線	鐵路	天津臨榆瀋陽及長春等處	二、五八〇里	四八小時	東北區幹線
(三)上海天津線	鐵路	吳縣鎮江南京銅山歷城及德縣等處	二、五〇五里	三六小時	東區幹線
(四)上海巴縣線	航路	鎮江南京蕪湖懷寧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等處	五、一五五里	約十二三天	橫貫幹線
(五)上海皋蘭線	上海至潼關鐵路潼關至平涼汽車平涼至皋蘭郵差	南京銅山開封鄭縣洛陽西安等處	四、三九〇里	十天	西區幹線
(六)上海廣東線	航路	香港	三、〇一八里	五天	南洋幹線
(七)上海閩侯線	航路		一、三一四里	三天	滬南航運幹線
(八)上海雲南線	上海到海防航路海防至雲南鐵路	香港瓊山河口等處	五、九五六里	十三天	由海防至河口鐵路里程及時間等情均係約計
(九)漢口北平線	鐵路	鄭縣石家莊清苑等處	二、〇四六里	四二小時	中區幹線
(十)漢口廣州線	漢口至長沙鐵路長沙至宜昌汽車宜昌至樂昌郵差樂昌至曲江汽車曲江至廣州鐵路	武昌岳陽長沙衡陽曲江等處	一、九九〇里	六天	宜昌樂昌間多山交通困難

以下航空郵路，補充以上幹線之不足：

(一)上海漢口線	航空	南京懷寧九江	九一四公里	七小時	
(二)漢口巴縣線	航空	沙市宜昌萬縣	八九一公里	七小時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備考
（三）上海北平線	航空	東海青島天津	一、四二七公里	九小時	
（四）上海洛陽線	航空	直達	七〇〇公里	四小時半	
（五）南京皋蘭線	航空	洛陽長安	一、五八〇公里	一天半	
（六）洛陽迪化線	航空	長安皋蘭酒泉哈密	一、五六五公里	二天	

乙種幹線（即一郵區或數郵區樞軸之幹線）

河北省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備考
（一）北平赤峯線	郵差	古北口承德赤峯	九三五里	四五日	爲北平至熱河省重要路線與甲種第一線啣接
（二）宣化多倫線	郵差	獨石口平定腦包	七六〇里	三日半	爲察哈爾省重要路線
（三）包頭寧夏線	郵差	隆興長臨河磴石及平羅等處	一、三二〇里	七天	此線東接甲種第一幹線西連甘省皋寧路線爲綏遠北部重要幹線
（四）北平陽曲線	鐵路	清苑石家莊楡次等處	九九〇里	十七小時	爲河北山西兩省郵運幹線

山西省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備考
（一）大同潼關線	汽車	忻縣陽曲太谷介休臨汾曲沃運城等處	一、六八〇里	四天	此線爲晉省南北重要路線東接正太鐵路西連陽曲寧陽幹線
（二）陽曲寧夏線	陽曲汾陽間汽車汾陽寧夏間郵差	汾陽綏德安邊堡鹽池等處	一、六三〇里	八天	石嘴邊及安邊堡間尚有沙漠此外沿路多山
（三）陽曲博愛線	郵差	太谷沁縣武鄉長治高平晉城等處	九八七里	五天	此線接正太南連道清兩路爲晉省東南部運輸之要道

陝西省

（一）長安綏德線	郵差	涇陽三原洛川膚施等處	一、一四〇里	六天	爲秦省通北要路
（二）長安廣元線	長安鳳翔間汽車線鳳翔廣元間郵差線	咸陽興平武功岐山鳳翔鳳縣南鄭寧羌等處	一、五八五里	八天	此線東接甲種第五線西連四川爲秦川運輸重要路線
（三）長安皋蘭線	長安鳳翔汽車線鳳翔皋蘭郵差線	鳳翔隴縣天水隴西臨洮等處	一、七三〇里	十一天	此線係秦甘兩省南部運輸幹線

甘肅省

（一）皋蘭寧夏線	郵差	靖遠中衛	一、〇一〇里	五天	此線係甘省東北西路與山西陽曲寧夏及包頭寧夏兩線相接
（二）皋蘭迪化線	郵差	武威張掖酒泉安西哈密奇台等處	四、五八〇里	十五天	此線係甘新兩省緊要郵路沿海各省寄往新疆均經該路運輸
（三）皋蘭廣元線	郵差	臨洮臨潭岷縣武都碧口等處	一、六〇〇里	十天	爲甘川運輸幹線
（四）皋蘭玉樹線	郵差	西寧湟縣	一、九三〇里	二十二天	爲甘肅西藏兩省運輸幹線

新疆省

（一）迪化塔城線	馬差	綏來烏蘇	一、七一五里	六天	此係與俄國通郵之要道
（二）迪化疏附線	馬差	吐魯番焉耆庫爾勒庫車阿克蘇巴楚等處	四、三一〇里	十四天	此線橫貫新疆爲省部西區運輸之要線

河南省

(一)道清博愛線	鐵路	汲縣新鄉焦作沁陽等處	三三〇里	九小時	此線東接河北省南部郵線西接山西陽曲博愛幹線
(二)駐馬店裴荊關線	郵差	泌陽南陽新民市淅川等處	八二八里	四天	爲河南省西南區要線
(三)郾城亳縣線	郵差	周家口淮陽鹿邑等處	三七五里	二天	爲河南省東部中心要線
(四)信陽三河尖線	郵差	羅山潢川固始等處	四七〇里	三天	爲河南東南部幹線

山東省

(一)歷城青島線	鐵路	周村普集張店益都昌樂坊子岞山高密膠縣城陽滄口等處	八二四里	十二小時	爲省垣與埠口運輸幹線
(二)濰縣煙臺線	汽車	昌邑掖縣龍口蓬萊等處	五七八里	十二小時	此爲煙臺海口與膠濟鐵路連接之要線
(三)高密嶧縣線	高密至莒縣汽車線 莒縣至嶧縣郵差線	諸城莒縣臨沂等處	七〇〇里	四天	此線爲山東東南部要線
(四)濟寧柳河(東)線	郵差	金鄉單縣武城曹縣等處	三九一里	二天	爲山東西南部要線
(五)德縣南宮線	汽車	故城鄭家口大營鎮等處	二〇五里	一天	此線東接津浦西連河北省南部郵線亦爲運郵之要線

江蘇省

(一)南京杭縣線	汽車	句容溧陽宜興吳興長興等處	五六八里	一天	京杭直達要線
(二)鎮江運河線	鎮江宿遷小輪宿遷運河民船	江都高郵界首寶應淮陰等處	六九八里	六天	爲蘇省北部之要線
(三)上海杭縣線	鐵路	松江嘉興長安臨平等處	三五四里	五小時	滬杭要線
(四)上海天津線	航路	威海衛煙臺塘沽等處	二、二〇〇里	四天	北洋幹線
(五)上海思明線	航路	直達	一、六五〇里	三天	上海思明專線

安徽省

(一)蕪湖婺源線	郵差	南陵旌德屯溪歙縣等處	四三五里	六天	爲皖省南部幹線
(二)蚌埠太和線	蚌埠正陽關間小輪正陽關太和間郵差	懷遠鳳台壽縣正陽關阜陽等處	六一五里	四天	爲皖省北部幹線

湖北省

(一)孝感施思線	郵差	應城鍾祥荆門宜昌建始等處	一、二七六里	七天	爲湖北西部幹線
(二)花園老河口線	汽車	隨縣棗陽樊城等處	七六〇里	二天	爲湖北西北部之要線

四川省

(一)成都萬縣線	郵差	梁山大竹南充太和鎮等處	一、三五〇里	六天	爲蜀省東部幹線
(二)成都廣元線	郵差	新都廣汗德陽綿陽劍閣等處	八九〇里	五天	興秦甘兩省通郵之幹線
(三)成都康定線	郵差	邛崍雅安漢源榻瀘定等處	九五	九天	四川西部之要線

（四）成都鹽津線	郵差	新津眉山樂山犍爲宜賓高縣等處	一、一七〇里	六天	爲四川雲南郵運幹線
（五）巴縣松坎線	郵差	綦江東溪場	三八五里	一天半	通黔幹線
（六）涪陵秀山線	郵差	彭水龔灘酉陽等處	一、〇五五里	十天	爲川省東南之要線

浙江省

（一）杭縣老竹嶺線	杭縣昌化間汽車昌化老竹嶺間郵差	臨安於潛昌化等處	二九五里	三天	爲浙皖兩省通郵幹線
（二）杭縣常山線	杭縣蘭溪間鐵路蘭溪衢縣間郵差衢縣常山間汽車	蕭山臨浦諸暨金華蘭溪衢縣等處	六二〇里	四天	爲浙江中心幹線
（三）衢縣蒲城線	杭江路至江山鐵路江山至浦城郵差	峽口鎮深坑九牧仙陽等處	三三〇里	二天	爲浙省南部與閩省北部通郵之幹線
（四）鄞縣嘉興線	航路	定海石浦海門等處	八六〇里	三天	爲浙省沿海重要航線
（五）鄞縣上海線	航路	鎮海	五〇〇里	十四小時	爲江浙重要航路

江西省

（一）九江南昌線	鐵路	德安永修涂家埠等處	三〇〇里	五小時	爲江西命脈郵路
（二）南昌南雄線	南昌新淦汽車新淦大庾郵差	豐城樟樹吉安贛縣大庾等處	一、一八五里	八天	此係贛粵兩省通郵之幹路

（三）南昌常山線	南昌東鄉及玉山常山間係汽車路東鄉廣豐郵差	進賢東鄉貴溪河口上饒廣豐玉山等處	六四〇里	四天	爲贛省東部幹線
（四）樟樹安源線	郵差	清江新喻分宜宜春等處	四四〇里	三天	爲贛省西部幹線

湖南省

（一）長沙乜架線	長沙桃源間汽車桃源乜架間郵差	益陽常德桃源沅陵等處	一、〇九〇里	六天	湘西幹線與四川秀山線相接
（二）長沙晃縣線	長沙桃花坪汽車桃花坪晃縣郵差	湘潭湘鄉永豐司邵陽洪江芷江等處	一、二七六里	八天	湘黔連運幹線
（三）長沙栗山舖線	長沙港橋汽車港橋栗山舖郵差	衡山衡陽常寧零陵等處	六九五里	四天	湘桂連運幹線
（四）長沙安源線	鐵路	萍鄉醴陵株州等處	二八五里	八小時	湘贛聯線

貴州省

（一）貴陽晃縣線	郵差	玉屏鎮遠重安江貴定等處	六七八里	四天	黔省東部幹線與湘省長沙晃縣線相接
（二）貴陽松坎線	郵差	息烽遵義桐梓等處	五七〇里	三天	爲黔省主要幹線與四川巴縣相接
（三）貴陽亦資線	郵差	清鎮安順鎮寧郎岱普安盤縣等處	七一八里	五天	爲黔滇兩省聯接幹線

福建省

(一)閩侯崇安線	閩侯南平間小輪南平崇安間郵差	水口南平建甌建陽等處	七五〇里	七天	爲福建北部幹線
(二)閩侯思明線	閩侯厘嶼間小輪厘嶼惠安間郵差惠安思明間郵差	涵江蒲田惠安晉江安海同安等處	六〇〇里	四天	爲福建沿海幹線
(三)思明長汀線	思明龍山市間汽車龍山市長汀間郵差	龍溪南靖龍岩上杭等處	六五七里	四天	爲閩省南部幹線與贛粵兩省郵路相聯

廣東省

(一)廣州北海線	航　路	香港瓊山	一、六八五里	無期日	爲航路幹線之一
(二)廣州南雄線	廣州曲江間鐵路曲江南雄間郵差	英德琶江口曲江始興等處	六六三里	二天	爲粵贛通郵幹線
(三)廣州蒼梧線	廣州三水間鐵路三水蒼梧間航路	三水廣利高要德慶都城等處	五五六里	一天半	爲粵桂主要幹線
(四)北海南鄉線	北海合浦間汽車合浦南鄉間郵差	石康合浦靈山等處	五〇五里	二天	爲粵省西部與桂省通郵幹線

廣西省

(一)蒼梧百色線	航　線	濛江桂平貴縣南鄉邕寧等處	一、〇七五里	五天	爲桂省橫貫幹線
(二)邕寧諒山線	邕寧龍州間小輪龍州諒山間汽車	崇善龍州	六六〇里	四天	此係與安南聯郵之幹線

(三)邕寧縣線	桂林長安間郵差桂林全縣及長安邕寧間汽車	賓陽馬平長安桂林興安等處	一、五六〇里	三天	爲桂湘通郵幹線

雲南省

(一)昆明鹽津線	郵差	會澤昭通等處	一、二八五里	六天	爲滇蜀兩省幹線
(二)昆明騰衝線	昆明祿豐間汽車祿豐騰衝間郵差	楚雄下關保山等處	一、七六八里	十一天	爲滇省西行之幹線與緬甸郵線相聯
(三)昆明亦資孔線	郵差	宜良陸涼曲靖等處	五五〇里	三天	爲滇黔聯郵幹線

東三省(因地勢關係故並述之)

(一)綏芬河臚濱線	鐵路	牡丹江珠河濱江昂昂溪呼倫等處	二、七七六里	四七小時	爲國際聯郵要線
(二)龍江大黑河線	汽車	拉哈訥河嫩江愛琿等處	九六〇里	一九小時	爲黑省北部要線
(三)龍江打虎山線	鐵路	昂昂溪洮南遼源通遼彰武新立屯等處	一、七二五里	三天	爲東三省南北幹線
(四)瀋陽永吉線	鐵路	山城子朝陽鎮盤石等處	八六七里	一七小時	遼吉兩省垣之幹線

第二編　郵訊傳遞

局所與郵路，其普遍與否，與郵政之業務有關，吾人已於上編論之矣。本編卽開始探究郵政業務之本身問題。

我國郵政之本身業務，種類繁多，綜其大概，可分爲二：一郵訊傳遞也，此爲郵政之中心業務，帶有獨佔性質，卽各類郵件之提取封發及投遞等是；二貨財流通也，此雖非爲郵政獨佔之業務，然其重要亦不亞於前者，卽包裹、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是。前者於本編中論述，後者編入第三編，此外尙有不屬於郵政本身業務者，如郵轉電報，代售印花，及代訂書籍、刊物等之代辦業務，則另詳於第四編中。

郵訊傳遞，爲用滋廣，舉凡人事通問，文化溝通，商情傳達，幾一日不能無郵遞，良以郵遞取費低廉，收寄便利，然一般民衆，尙有未諳郵遞之實況者：或偸漏夾帶，有犯定章，或手續未全，退還重寄，種種錯誤情事，時有所聞。故郵訊傳遞，雖事極尋常，似無足介意，然人人所需，要亦爲應具之常識。玆分章述之如次：

第一章 郵件種類

郵件種類不一，因所取之標準不同，其分類之方法亦異。普通言之，分法有二：一以郵件之性質分類，一以郵件之寄遞手續分類，按前者標準可將郵件分爲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類（第一類（平常）、第二類（立劵）、第三類（總包））、印刷物、商務傳單、貿易契類、貨樣等諸種，若按後者之標準，可分爲普通郵件及特種郵件兩種。所謂特種郵件，乃包括掛號郵件、快遞郵件、保價郵件、航空郵件、存證信函五種，而掛號郵件之內，又分爲普通掛號郵件、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兩種，快遞郵件又分爲快遞掛號郵件、平快郵件兩種，保價郵件又分爲保價信函、保價箱匣兩種。茲先就依性質分類之郵件，加以說明，進而將郵件之按手續分類者，揭示於後。

第一節 以性質分

郵件種類，以性質分之，計分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商務傳單等七類。然各類函件，交郵寄遞，並非漫無限制，封裝方法，亦非雜亂無章，惟瑣屑之事，每易忽略，即以黏貼郵票而言，直式信封，應黏於左端上角，橫式信封，應黏於右端上角，有整數郵票，儘以一枚貼之，不宜以數枚合一整數，而一般人每以爲郵費只須付足，貼法儘可

不拘，殊不知如是非惟有失美觀，即郵局手續上，亦麻煩不少，是則吾人但知交郵局寄遞函件而外，尚有關於函件之一切，正復不少。

(一)禁寄之物

(甲)凡物之性質與封裝方法能漬汙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物品，並除蜜蜂、蠶、水蛭(只按包裹或貨樣寄遞)以外，一切生活動物。

(丙)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但依法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丁)政府禁止出版發售及其他製造之物品。

(戊)關於淫邪及有傷風化之物。

(己)郵票無論蓋銷與否露封寄遞者。

(庚)海關應稅物品而未納稅，或以成批貨樣交寄，希圖漏稅者。

(辛)收件國不許輸入或流行之物品。

(壬)海關現行禁止報運或進口之物品。(如郵政規程有特殊限制者，並須依照郵政規程之規定)。

(癸)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例)。

第(丙)、(丁)、(戊)、(癸)、各物司法機關供訴訟上證據之用，經備文證明相互寄遞者，可予收寄。

(二)銀行鈔票、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按左列辦法辦理，違者不予收寄。

(甲)寄往國內者　鈔票應裝保價信函內，金銀錢幣應裝保價箱匣內，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物，應裝保價包裹內，如寄往辦有保價箱匣地方，應裝於保價箱匣內。

（乙）寄往國外者　鈔票應裝掛號或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內，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裝保價箱匣或保價包裹內，但寄日本之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祇能裝保價箱匣內。

如有違反者，國內依原寄局或投遞局之郵資時價加倍處罰，其由國外寄來者，依照國際郵政公約及協定辦理。

（三）附裝之件　各類郵件，不得附裝：

（甲）收件人以外之他人郵件。（發貨單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單，不在此限）。

（乙）信函、明信片及其他有通訊性質之文件。

（四）封裝之法　各類郵件，依其性質，用堅厚質料，妥爲封裝，以能防止左列各項情形爲準。

（甲）因中途互相摩擦或壓力及天氣而發生之損害。

（乙）封皮破裂脫漏。

（丙）傷害郵員。

（丁）汙損或毀壞其他郵件。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商務傳單、貨樣等之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爲準，如封裝嚴密，或不易開拆者，無論其內容是否信函，均照信函收費。

各類郵件，雖經郵局收寄，仍不能認爲封裝妥善之證，遇有封裝不妥，致汙損或毀壞其他郵件時，寄件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上述四端，爲各類郵件通具之特質，非可等閒視之，不同之點，容後逐一申敘：

第一款　信函

郵件之全部或一部，確實屬於通信性質者，無論用何方式書寫複印，亦無論其外套之是否封緘（除印刷物

外），均應按照信函類資例交納郵費，謂之信函。

郵政既爲國營事業，故遞信事業，無論何人，不得經營。如私自收取寄發或遞送信函在五件以上，而其收件人或寄件人非屬同一人時，按件罰取兩倍郵資，並得報由郵政總局處以國幣二十元之罰鍰，但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在此例。

信函寄遞，有必須注意之幾點：

（一）重量及尺寸之限制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爲限，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卷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二）郵票等項按信函類納資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名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印刷物具有貨幣價值之表示者，未印銷之郵票，但印刷物類得附寄貼有到達國通用回程郵票之卡片信封或包皮，複印機所印之函件或電報，承攬運送業者交寄關於運送貨物之文件，緘封不能驗視之件（雖角端剪開，仍作不能驗視論），均按信函類納資。

（三）火漆印誌之防護　信函上所蓋之火漆印誌，應用薄紙掩護，因此項印誌易與郵袋內之他項郵件黏連，若令分開，必使他項郵件或各該火漆印誌受損，此於夏季伏暑之各月爲尤甚。今寄件雖未能遵守此項辦法，惟郵局人員應隨時勸告，此項辦法，實有利於寄件人，至政府機關文件，亦宜一律做此辦理。

（四）郵費之預付　郵費以黏貼郵票表示之。寄往國內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每重二十公分或其零數，就地投送界內者，納資二分，各局互寄五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香港及澳門五分。寄往聯郵各國，除掛號者須先付郵費外，普通信函，納資二角五分，付足與否，悉聽

寄者之慢，所欠郵資向收件人加倍收取，惟重逾五百公分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予收寄。

（五）用透明紙口洞信封之辦法　透明部分應於封面長度作平行式，使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得由透明部分露出，即使在普通燈光之下，亦須清晰可辨，且又不致礙及蓋印日戳。內裝文件，務須摺妥，使由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住址，不致因內件移動而遭掩蓋。收件人姓名住址，應以墨筆或打字機爲之。完全透明之信封或信封之口洞，無透明紙保障者，概不收寄。

第二款　明信片

明信片之性質，與信函相等，惟文字內容，須書於郵局印就發售之明信片上（私人依郵政規程所許可之範圍內，自製明信片，黏足郵票，亦准應用）。是項明信片僅適用於簡單而無關重要可以示人之消息傳遞。

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爲就地投送界內者，一爲各局互寄者，一爲國外寄用者。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倣此，就地明信片，亦可爲國內通行之用。以上三種明信片，又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明信片之寄費，較信函爲廉，單明信片，就地投送一分，各局互寄二分半，聯郵各國一角五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香港及澳門，均二分半；雙明信片，就地投送二分，各局互寄五分，聯郵各國三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香港及澳門，均五分。

郵局所印之明信片，郵票即印於該片之正面右上角，表明郵資之數。單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至於郵會各國之明信片，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之雙明信片，備於國內行使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回片等字樣。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第一片正面，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Réponse Payée（意即已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正面，亦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Réponse 等字樣（意即郵政明信回片）。

私人所製之明信片，須貼相當之郵票。其紙板尺寸，應與郵局所製者同，無論寄往國外或國內，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半。雙明信片第一片與第二片之限制，均與單明信片同，惟須上下兩面疊合，但不得於周圍黏固。凡寄雙明信片者，可將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明信片上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及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公分，長不得逾五公分。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關於明信片之交寄，有必須注意者二：一、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以他法更改情事；二、明信片不准繕寫猥褻淫邪詆謗侵辱等言詞。倘此項明信片由聯運各局交來者，轉寄者即將原片寄還，如係就地投送或各局互寄之明信片，在轉寄中查出者，應呈由郵務長銷燬。

凡遇明信片載有 Réponse （意即回片）字樣之一片，仍附第一片重行交寄者，應由寄遞局將該第一片撕下，寄還原收片人，不另收費，並於其上加註 trouvé à la boite 字樣，即係由信箱內檢得之意。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第三款　新聞紙類

新聞紙類之寄遞，實為傳遞消息，溝通文化之要務。郵政當局，特定優待辦法，以資推廣。

凡屬出版法第二條所指之新聞紙或雜誌，用一定名稱，在一定處所，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不用皮革、布帛、木板或其他堅韌之物裝釘成冊，而又在內政部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予登記者，不在此限），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用書面請求掛號，作為新聞紙類寄遞。否則，概按印刷物辦理，惟已經掛號者，不得作為印刷物交寄。

新聞紙類，重量尺寸，亦有限制，無論寄交國內或國外，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

係成卷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新聞紙類之內外，可添載新聞紙或雜誌名稱，日期，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住址，對於無法投遞時寄件人之意見，及「請參看某頁某行」等字樣，其他事由不得附註。

新聞紙類又分爲第一類新聞紙類（平常）、第二類新聞紙類（立券）、第三類新聞紙類（總包）三種，寄費以第三類爲最廉，第二類、第一類次之。惟第二類與第三類新聞紙類，僅限於報紙一種，雜誌不在其內，且祇能由發行人，向發行處所在地之郵局，自行交寄。

第一目　第一類新聞紙類

第一類新聞紙類包括經郵局核准掛號後，公衆或報館散寄之新聞紙或雜誌。

凡欲請求掛號者，應具聲請書一紙，內開新聞紙或雜誌名稱，發行人姓名，編輯人姓名，發行處所，印刷處所，幾日一期，每期發行若干份，交郵投送本埠者若干份，交郵寄遞外埠者若干份，訂閱價目，及內政部登記證號碼，並由發行人簽名蓋章，加蓋相當商店保戳，附具新聞紙或雜誌一份，或數份。若准予掛號，即由郵局給予執照。

經郵局掛號後，即以「經中華郵政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十六字，排印於名稱之下。若遇名稱或發行處所有更改時，發行人須函請另換執照，若更動發行人編輯人姓名，或幾日一期，則須將執照送請郵局更正。

按第一類新聞紙類，大抵以一份寄一處，黏貼郵票，照普通郵件寄遞，就地投送，每起重一百公分，納資半分，各局互寄，每加重五十公分，納資半分，聯郵各國，每重五十公分四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每重五十公分半分，香港、澳門，每重五十公分二分。

第二目　第二類新聞紙類

凡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每期出版不逾十日，每次郵寄數目在五百份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得作爲第二類新聞紙類寄遞。

凡掛號爲第一類新聞紙類而備有第二類新聞紙類之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連同原發掛號執照，並隨附樣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掛號，作爲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惟聲請書內應載明每期交郵投送本埠者平均若干份，每期交郵寄遞外埠者平均若干份，每份平均重量若干。經允准掛號後，即於報紙名稱之下刊明「經中華郵政掛號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等字樣。

郵費係按每次交寄份數（或一份一寄，或數份作爲一束）之連皮重量核算之。計就地投送，每重一百公分，納費半分，各局互寄，每重五十公分，納資半分，按月所計郵費共係若干，給予百分之四十折扣，以示優異。至政府發行之公報，而有第二類新聞紙類優益者，則准減百分之五十。

報紙郵費，儘次月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將郵費如數付清者，不得作爲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且報紙經掛號後，須以一個月郵費之相當金額，預存郵局。郵局對此項存款，得隨時變更。當報館函請撤銷第二類新聞紙類掛號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可發還。但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部發還。

報紙交郵寄遞時，須塡具簽條一紙，註明每次交寄本埠及外埠各若干束及若干份，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是項簽條，由郵局免費供給。

郵局收到此項簽條後，除檢點一過外，卽在特備登記每次交寄報紙詳細情形之簿册內，詳爲記載，以便在月杪核算該月之應納郵費。一面將連皮重量及共計需費若干，登入此項簽條，並加蓋日期戳記，卽將右半條留存郵局，左半條交還發行人。

第二類新聞紙交郵局投送，由郵局加蓋戳記，證明郵資已付，惟除日本、臺灣、朝鮮及關東租借地外，不得寄往外國。

第三目 第三類新聞紙類

所謂第三類新聞紙類者，係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逐日或間日用中文出版，並將寄往每處地方之總數，彙總成束，每束至少五十份，寄交該報各地之經理人。

凡經掛號為第二類新聞紙而備有第三類新聞紙之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原發執照，及樣張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掛號作為第三類新聞紙類交寄。惟聲請書內應載明每期交寄約若干份，每份平均重若干，各處經理人姓名。經郵局准予掛號後，即將「經中華郵政掛號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等字樣，刊於報紙名目之下。郵局即通告與此事有關各局，每一通告，均附有該報發行人與各該處經理人之字據。

此項新聞紙，每束封面，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及經理人姓名，顯明書寫，限發行後二十四小時內交寄，祇能寄往國內輪船火車已通地方，由該報經理人到局領取。

每次交寄報紙，應填具簽條一張，開明寄往每一處所，計若干束若干份，統共若干份，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此項簽條，裝釘成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寄費甚為低廉，各局互寄，每份重一百公分或其零數，納資一釐。按月郵費，儘次月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不得作為第三類新聞紙類交寄。報紙經掛號後，須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項，預存郵局，郵局對於是項存款，得依郵費之增減，隨時更訂。至函請撤銷掛號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郵局即予發還。如有虛報違章情事，郵局得沒收該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款 印刷物

凡未經郵局掛號之新聞紙、雜誌及其他定期出版物、書籍、小冊、音樂譜（但鑽孔樂譜用於自然發音之樂器者，不在此例）、名片、印就待校對之件（不論是否附有原稿者）、瞽者書籍、照片及貼有照片之簿冊，雕版印出之圖畫、字畫（但於織物類上織成或繡成及嵌入鏡框者皆不在此例）、各種印刷之圖樣、與圖、供剪裁用之樣本、貨物價目單冊、通啓、傳單、及告白布告等，均可作印刷物交寄。此外無論用何紙張，如何印刷，或雕刻可辨認為印刷物者（但壓字機、打字機及手用戳記印出之件，皆不在此例），以及明信片遵照印刷物類之規定辦理者，謄寫機等印出之物，向郵局同時交寄，其數目至少二十件，每件文字皆同者，得照印刷物納費寄遞。

郵局對寄件人於印刷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只限於下列各項：

（一）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銜、職業、行號及發寄日期又寄件人之簽名、電話號數、電報地址、電碼本及與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款帳目號數並關於該寄件之明暗號碼。

（二）圖畫片及賀片等得附慶祝字樣或其他禮節款式，統以五字為限。

（三）印刷錯誤之改正。

（四）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及船名，暨起訖地方，與中途停泊之處。

（五）旅行通知單得記載旅客姓名與其經過地方及日時暨該旅客居住之地址。

（六）定貨單或預定各項書報之預約券，得記明其種類價值及付款辦法出版日期出版次數裝訂樣式暨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及價目單內號數。

（七）字句章節之刪除或加添墨線或加添圖記，但作通信之用者，不在此例。

（八）校對之件，得爲關於體例與印刷方法之修正，並得書明「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等類字句。（關於體例與印刷方法之修正，如本件上無地位可書，得以附條爲之）。

（九）貨物價目單、告白單、證券單、市價單、商業通告傳單等，得記明數目及關於價目上之必要聲明。

（十）書籍、音樂譜、報紙、照片、雕刻品及其他文字或美術品，無論攝影、雕刻、石印、謄印，均得書寫致敬之語，照片上並可爲簡單說明。

（十一）新聞紙或定期出版物剪下之物品，得書明該報之名稱、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印刷物封裝之法，不准封誌，使其易於查驗（如經封誌，卽按信函類資例納費）。是以此等印刷物，必須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護以夾板，或置於兩端或兩旁開露之箱匣，或裝入未經封口之封套或束以易於開解之繩索，或用安全鈕扣封口，或僅將本體摺疊（但摺疊之法，須使他項郵件，不得夾於所摺部分之內）。若寄往聯郵各國之印刷物，裝入封誌之封套，僅將四角裁剪（卽係封固而有礙查驗者），聯郵各國，均不收寄，此項常識，必須注意。

至印刷物交寄之重量及尺寸，均與新聞紙同。惟單本書籍，其重量以三公斤爲限，瞽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以五公斤爲限，寄往香港、澳門，展至三公斤。

印刷物之寄費，就地投送，重不逾一百公分納資半分，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一分，二百五十公分至五百公分二分，五百公分至一公斤四分，一公斤至二公斤七分半；各局互寄，郵費分一分、二分半、五分、七分半、一角五分五種，亦以重量爲標準，與就地投送同；聯郵各國每重五十公分納資五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與各局互寄同；香港、澳門，則每重五十公分納資二分。單本書籍之寄費，與印刷物同，惟逾二公斤至三公斤者，就地投送，納資一角一分半，各局互寄二角二分半，聯郵各國，每重五十公分四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寄費二角二分半，香港、澳門則每重五十公分，納資二分。至瞽者所用書籍，其寄費以每重一公斤爲單位，就地投送一分，各局互寄二分，聯郵各國二分半，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二分半，香港、澳門，則納資二分。

印刷物如註有各種符號，足以構成隱語者，或於印刷後，將原文更改者，及各項未經使用之信封、信紙、練習簿、

公文紙、商務單式、帳簿、日記簿暨其他文具，無論附印字樣、花紋、格式與否，均應分別按信函或包裹類納費，不得作爲印刷物寄遞。

印刷物欲作爲快遞郵件收寄，亦與普通印刷物無異，由笨重郵班發寄，俟該項印刷物寄抵投遞局時，再將其投遞迅速辦理。

第五款　商務傳單

凡用單張通常所用之紙，按照印刷方法，印成一面或兩面，未添註任何文字，各份內容完全相同，其性質限於商務，不用封套，祇書投遞局而不註定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者，均得按照商務傳單、在國內寄遞。

此項傳單，如係就地投遞之件，無論交何郵局，均可投遞，每百份納資一角，如各局互寄，則交寄所有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印刷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印刷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每百張額交一角之本地投遞之費，一併加入。惟寄往外埠，應由寄件人於封面上書明「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等字樣。此項包件寄到時，即由郵局開拆，將內裝之件驗明後，依其性質，分送當地各界。

輕便貨物價目冊，每份重量不逾三十公分者，得按單張傳單收寄。

第六款　貿易契類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敍皆非私人消息，又未能列入印刷物類者，即如下列

各件：

（一）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二）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三）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銀錢之效力者，不在此限。（銀行存款收付簿裝於封固之剪角封套者，祇准國內郵寄）。

（四）提單及船隻艙口單。

（五）房地契及其抄件。

（六）訴訟案卷。

（七）保險單據。

（八）發票及貨單。

（九）送印或登報之底稿。

（十）抄寫之音樂譜。

（十一）作用已畢之開口舊信函及舊明信片，無論其為原件或抄件。

（十二）已改或未改之學生課本。

（十三）官署所訂之各項條說。

貿易契得附裝簽條，記明內裝文件之名稱及件數暨與各文件相關函牘之日期及數號，或其他相類事項，以備參考之用。

貿易契類之寄費，與印刷物同，惟寄往聯郵各國，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費均以二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五分遞加。

香港、澳門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

貿易契類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得可察驗，（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納費），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制，與新聞紙同。

第七款　貨樣

「貨樣」按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之郵政法規定，係第七類郵件。

貨樣之郵寄，係爲各項商品，按其最簡單之形式而無售價者之寄遞而設，其功用，在購買者得利便察看商品之性質，在商界獲營業推廣之機會。故貨樣之郵寄，應以商品之樣品爲限。包件內外，得附記除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店號、發寄日期、寄件人之簽名、電話號碼、電報住址電碼及與郵局或其他銀行往來之存款帳目號碼、製造者之商標及其他標記及號數，並關於貨物之價格、重量、體積及待售之數量，以及因證實貨物之產地與性質而必須說明者外，不得書有無論何項字項。

除木質或金屬之整件貨樣，按商業習慣不必包裝外，其他均須置於袋內匣內，或裝入開口信封，惟以郵局易於查驗爲準，（如封固嚴密，有礙查驗者，即按信函類資例納資）。其重量不得逾五百公分，尺寸限制，與新聞紙同，運送方法，由笨重郵班寄遞。

貨樣寄資，就地投送，重不逾一百公分，納資一分，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納資二分，二百五十公分至三百五十公分，納資四分，三百五十公分至五百公分，納資六分，各局互寄，取費亦以重量爲標準，與就地投送同，惟郵資分四分、七分半、一角零五釐、一角五分四等；若寄往聯郵各國，則每重五十公分，納資五分，每件由一公分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五分遞加；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與各局互寄同；香港、澳門，重五十公分，納資二分，每件由一公分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

凡屬非賣品之印刷模板單件鑰匙、鮮花，或關於自然科學試驗物品，如曬乾或製過之動植物及地層標本等類，或血清鉛管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器管，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均可按貨樣資例寄遞。

貨樣如爲玻璃質、流動質、脂肪、活蜂、水蛭、蠶卵及有色或無色之粉末者，應以左列方式封裝：

（一）玻璃器或脆弱物品應用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堅厚之縐紋紙板封裝，以防毀損郵件或傷害人員。

（二）流質及易於融化各物，須先以玻璃瓶或其他容器嚴密封固，再將每器分裝於金屬木質等箱匣或堅厚之縐紋紙板匣內，並用木屑棉花海棉體等項物質充分填塞之，使瓶破時，足將流質吸盡爲度，箱匣之蓋必須釘妥，以免內件脫出。

（三）油膩物品如藥膏柔輭肥皂樹膠之類，以及蠶種等物，皆應先用木布皮紙等項，內匣嚴密封裝，再盛入金屬木質皮質等箱匣內。

（四）乾粉末之着色者如染料之類，須先裝堅固之金屬匣，再裝以木質外匣，二匣之間並充塞木屑，其乾粉末之無着色者，先裝金屬木質或硬紙匣內，再用麻布或皮紙袋外護之。

（五）活蠶蜂或水蛭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能免除一切危險爲準。

（六）各種罐頭食物如照普通封裝法易於腐爛者，特准裝入嚴密包封內交寄，但郵局得任指定數件，令寄件人或收件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八款　小包郵件

小件物品，與信函採同一方法遞送者，稱爲小包郵件。其名稱雖爲「郵件」，實係較小之包裹，按例應於「郵政包裹」中敍述之，今因郵政命名爲「郵件」，而其遞送辦法，又與信函同，故姑置於本編中。

全國各地輪軌或航空通運郵政局所間，一律辦理小包郵件，但寄達地方須由外國郵政經轉者，暫不收寄。

小包郵件之封裝方法，適用包裹包裝之規定，遇必要時，郵局得拆驗其內容。

小包郵件，每件重不得逾一公斤，尺寸限制，與新聞紙類同。寄費按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納資五分，惟至少以二角起算。

此項郵件，如寄至未辦理小包郵件事務之地方而投入信箱信筒者，除已付足規定郵費外，應分別按左列規定，向收件人補足郵資。

（1）除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外，加收等於小包郵件郵費數目。

（2）寄至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內未辦小包郵件各地者，依信函資例，補收不足之數。

前項誤寄之小包郵件，於沿途轉運時，必須經由外國郵政經轉或足以招致盜劫等危險者，郵局得將該項小包郵件退還寄件人。

第二節　以手續分

郵件之種類有幾，以性質分之，已如上述。本節即根據上述分類之郵件，按其交寄時手續之不同，重復分類，綜其大較，區爲兩類：曰普通郵件，曰特種郵件。

第一款　普通郵件

凡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商務傳單、貨樣、小包郵件等郵件，於交寄時，郵局不發給憑單，由寄件人，

按封裝方法，貼足普通郵資，逕行投入郵筒、郵箱，或郵局櫃檯之內，即由郵局依規定時間，提取封發，投遞後亦不掣取收據者，皆謂之普通郵件。

第二款　特種郵件

特種郵件，乃普通郵件之經特別手續者，指掛號郵件（包括普通掛號郵件，及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快遞郵件（包括快遞掛號郵件及平快郵件）、保價郵件（包括保價信函及保價箱匣）、航空郵件、存證信函而言。此項特種郵件，性質與普通郵件不同，茲分別敍述於下：

第一目　掛號郵件

（a）普通掛號郵件

各種普通郵件，若無下列各端情事者，均得作為普通掛號郵件寄遞，其封面上註明「掛號」兩字。

（1）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不完全或文字費解者。
（2）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但不脫色之鉛筆不在此限）。
（3）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可按保價信函辦理）。
（4）裝有應稅物品者。
（5）封套有透光口洞而不符規定者。
（6）信函有拆開重寫痕跡者。

普通郵件掛號之法，計有兩種：一爲單掛號，一爲雙掛號。單掛號者，由郵局發給掛號憑單一紙，便將該件妥愼寄遞。雙掛號者，除與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遞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此項回執，如由外國寄還，間有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證。

國內掛號郵件，除繳納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八分，索取回執，每件再加八分；寄往聯郵各國，除繳納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二角五分，如欲索取回執，再加回執費二角五分，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者，其資例與國內同，惟寄往香港、澳門者，則掛號與回執費，均各加一角五分。

郵箱郵筒，原爲交寄普通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郵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他如送信簿內郵局所蓋之章，亦不能作爲掛號之執據，不過證明所寄之件，業已妥收無誤。

郵局自收到掛號函件後，其所負之責任，至送達收件人爲止，除因寄件人過失及天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外，若中途遺失，寄件人得聲請補償。惟最高限額，國內函件至多不得逾十元，往來日本者同，國外函件，每件不得逾五十金佛郎。若寄件人願放棄權利，按所失之件，補寄一份，則免費交寄。惟有效時間，除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自原件交寄日起，十二個月爲限外，其他各省，均以六個月爲限。

（b）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包括代收貨價信函，與代收貨價包裹兩項，本節所述，關於代收貨價之信函，包裹另詳下

編。

掛號函件，除貨樣外，由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照收寄還者，爲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凡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匯一」、「匯二」字樣之郵局，均爲辦理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之郵局，有米誌號者，不能收寄。標有「貨」字樣者，爲辦理國外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之郵局。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於交寄時，應由寄件人按件依式塡具代收貨價單，及其連附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但數件寄與同一收件人者，得共塡一紙。單式由郵局免費供給。惟每人每日寄往同一郵局之貨價限額，以投遞局所發及原寄局所兌之普通匯票限額爲度，如兩局限額不同，以較小者爲度。國外除另有規定外，概以接收國之貨幣表示之。

是項函件，除納尋常郵費掛號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外，每件須納代收貨價費一角，並須按代收貨價之數，每元或其零數，繳納代收貨價匯費一分，五元以下五分起算，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一角起算。國外代收貨價額定費五角，寄往英國者每件兩角，並均須各按代收之外國貨幣額，以交寄時之國際匯率，折合國幣，每代收一元或其零數，收費半分。

關於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除已付上述之費外，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較高於所繳之匯費時，投遞局得按其差額，向收件人收取，於函件上註明之。函件在二件以上者，得於任何一件上註明。如

同一代收貨價單內所登之函件，分批領取者，每次並向收件人收費一角。

寄往各國之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均須於封面書明"Remboursement"字樣，寄日本者書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並用紅筆畫平行線二道。所有代收貨價之數目，無論寄往何處，均應按接收國貨幣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於信封上，確實註明，如有塗改，即簽字證明，亦屬無效。且於封口處，須加蓋火漆印誌。

代收價額，寄件人得聲請變更，惟須照章納費，國內之件，每件繳納一角三分，寄往國外者，每件收費五角，如須發電另加電費，並須將郵局所給之原執據呈驗，如已遺失，須覓舖保。所改價格，如較原額增高時，寄件人應按其所增之數，加收代收貨價匯費，如減少時，其已繳匯費，概不退還。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必須在郵局領取，領取時應由收件人在寄到通知書上填明領取日期，倘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收件人不來繳納貨價者，應將該件退回原寄局。

貨價照收後，即由投遞局將代收貨價匯票，直接寄還寄件人，由寄件人簽字蓋章，連同原執據，一併呈繳原寄局，領取貨款。時效以六個月為限，過期須納遲兌費一角，逾三年不領者，其款沒收。

如遇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業向收件人交領而未經收取代收之貨價時，除未經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者外，應准寄件人請求賠償。並發還其代收貨價之資費。惟所賠之款，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所報代收貨價之數目，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較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為少者，此項辦法亦適用之。郵局既經交付賠款，即取

得寄件人對於收件人或第三者所能採取各項舉動之一切權利。

如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遇有遺失時，郵局所負之責任，係與尋常掛號郵件所負責任之條件相同。

第二目 快遞郵件

（a）快遞掛號郵件

各類郵件，除保價及代收貨價郵件外，適合掛號郵件之規定，均可向郵政機關作爲快遞掛號交寄，但其寄達地方，國內以辦理快遞掛號事務各局爲限，國外以日本（日本所屬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除外）、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爲限。（關東租借地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

國內快遞掛號郵件，應於封面上註明「快遞掛號」字樣，寄往國外者，須註有"Express"字樣，交寄時均由郵局掣給快遞掛號憑單一紙。

是項函件，其寄費除繳納普通資費外，國內另加一角二分，國外另加七角五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與國內同。

郵局對於快遞掛號之責任與賠償，均與掛號函件同。

（b）平快郵件

平快郵件，交寄時郵局並不發給憑單，投遞時亦不掣取收據，惟封發轉運，均力求迅速，而投遞時，在已有快信

差之郵局，亦一律交由快信專差投遞。全國郵局，除在新疆、蒙古、西藏外，一律辦理。國外以辦理快遞事務之國爲限。

此項郵件，封面上下兩端，各劃橫線兩道，並於上端橫線間，標明「平快」字樣，寄往國外者由郵局貼一深紅色，印有快遞（Express）字樣之簽條。

平快寄費，除照納普通資費外，國內之件，另加五分，國外之件，另加五角，如欲按掛號辦理，即作爲快遞掛號郵件交寄。

第三目　保價郵件

（a）保價信函

寄件人報明信函之價格，請求保價者，爲保價信函。

鈔票、有價證券及重要文件，得作爲保價信函交寄，但保價以外之信函，不得裝於保價信函之內，保額國內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均以國幣一千元爲限，郵會各國與香港、澳門，均以三千金佛郎爲限，惟無論寄交國內與國外，所報價格，均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倘有揑報價格者，即放棄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分。

國內辦理保價信函之局所，在郵政局所彙編內，均以「保」字標明之。

保價信函之封套，與普通信函不同，故郵局爲便利寄件人封寄是項信函起見，備有保價信函封套出售，分爲國內用者與國外用者大、中、小三種，其售價如左：

	國內用者	國外用者
大號	售洋三分	售洋一角四分
中號	售洋二分	售洋一角
小號	售洋一分	售洋六分

如體積過大，不能裝入此項封套，或寄往國外者，得由寄件人自備，以不易損毀爲度。

封寄保價信函時，下列各端，應宜留意：

（1）在郵局專製封套正面特備地方，鈐蓋寄件人圖章，在背面緘封處，再以同樣圖章加蓋火漆，如係自備封套，其印誌應依下式：

（2）郵票必須各個分貼，使中間留有空隙，且不得在封套邊緣處，騎貼兩面。

（3）非屬於郵用之簽條，不准黏附。

（4）收件人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書寫、（不脫色鉛筆，不在此限）或有塗改情事，概不收寄，縱令誤收，亦退回寄件人。

（5）保價總數應以國幣數目，記明於封面之上，但寄往國外者，必須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均不收寄。國外之件，其國幣數目，並按規定價率，折合金佛郎若干，紀錄於國幣數目之下，再畫粗線一道。

保價信函，每件按重量照納信函類資費，並加納掛號資費外，國內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聯郵各國及香港、澳門，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收取保價費五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收取保價費一角。

信函既經保價，郵局自當負責，至取得收件人之收據爲止。倘遇遺失被竊或損壞等事，依郵政法或國際協定之規定，得請求補償。如係全部應按所保價值之全數補償，如係一部分者，應就全數減去殘留部分之差額補償之，保價少於實值者，僅就其損失之數，按實值與保價之比例補償之。補償保價以外，郵費亦得退還。惟保價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b）保價箱匣

凡交寄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珠寶珍飾及一切應稅物品，須裝以箱匣，報明價格，始得寄遞。辦理保價箱匣之局所，在郵政局所彙編中，以「保(二)」表示之。

保價箱匣，須以金屬或堅厚之木料製成（木之厚度，至少八公釐），長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度以十公分爲限，其重量不得逾一公斤。箱之周圍，須用堅韌繩索，縱橫捆紮，不得帶有接扣，繩之兩端，須繫在一處，封以火漆，並蓋自用圖章，箱匣四週，亦封以火漆鈐記，同樣圖章，正面底面，均應黏以白紙，註明收件人姓名及所保價格。惟箱匣之內，不得附裝信函或類似信函之文件，但露封之發貨單或僅書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地址者，不在此限。寄交國外之保價箱匣，每件應塡備報稅淸單一張，送交海關查驗。

保額以國幣一千元爲限，寄交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者亦然，聯郵各國與香港、澳門，均以二千五百金佛郎爲限。所值多少，不可虛報。保價應按國幣數目，註明於箱匣之正面，不能塗改。寄往國外之件，其國幣數目，並按規

定價率，折合金佛郎若干，紀錄於國幣數目之下，再畫粗線一道。

寄費國內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實數，每元收取保價費一分。（至少以一角起算）。聯郵各國，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收取保價費五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八分，（至少以四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收取保價費一角，香港及澳門，與聯郵各國同。

保價箱匣之補償與保價信函同。

第四目 航空郵件

各類郵件，除保價郵件外，均得由航空寄遞，但國際航空包裹，暫不收寄。

航空路線上飛機起卸各地之郵局，稱為航空通運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中以「空」字表示之。各郵政局所，對於郵件，無論其經過一航空路線與數線，或祇經過某線之一段，均可收寄，交由距原寄局最近之航空通運局，由航空逕往投遞局最近之航空通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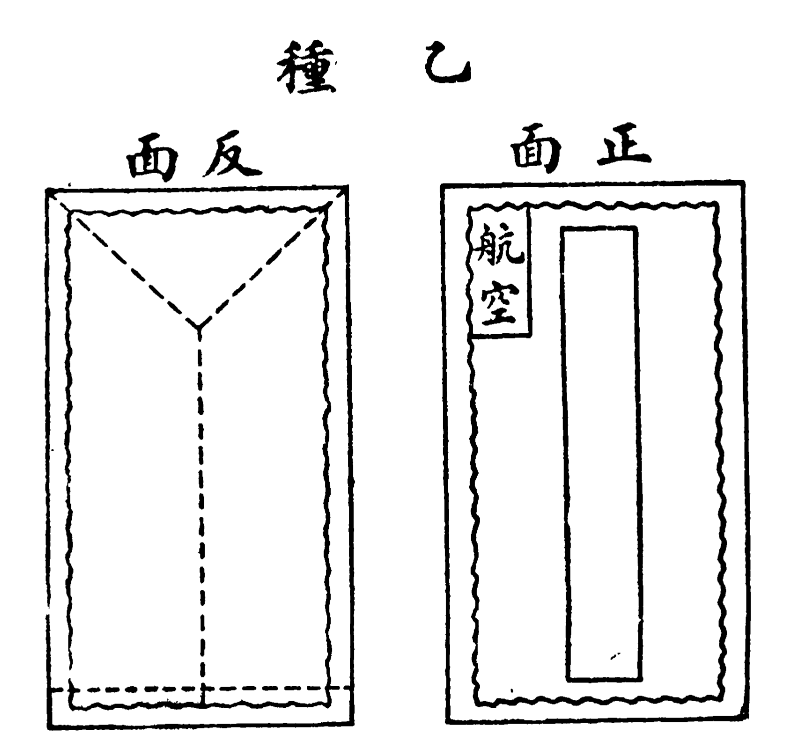
航空郵件，應於封面上黏貼郵局特製之藍色「航空PAR AVION」簽條，其寄往國外者，並應註明「由某航空線及由某處逕至某處」字樣。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免費供用。如不貼航空簽條，則須用郵局特製之航空信

封，或依郵局規定仿製者，其式樣如下：

甲種

黏貼郵票處
POSTAL STAMPS TO BE AFFIXED HERE
PAR AVION
航空郵遞

乙種



國內明信片、印刷物及包裹等件，未貼特製之藍色航空簽條者，應於封面上照甲種信封式樣，用墨筆或墨水筆加畫黑色或藍色線並註明「航空郵遞」四字。

航空寄費，國內本按飛航區域徵收寄費，故路程愈遠，收費愈大，茲爲減輕大衆負擔，普及郵航起見，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廢除航區制度，全國各地，不論遠近，除照付普通資費外，信函每重二十公分，另加二角五分，單明信片另加二角五分，雙明信片另加五角，新聞紙類，每重五十公分，另加一角五分，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每重二十公分，另加一角五分，至寄往國外之航空郵件，除經由國內郵線轉遞者，應照納國內航空資費外，另依各該國之規定加納國外寄費。

國內航空郵件、所付寄費，例應照章繳足，方可收寄，惟郵局爲便利民衆起見，得變通辦理：如所付寄費，除普通資費外，倘不足航空資費之數，卽交尋常郵路運送，如所付資費，除去航空資費外，其剩餘之數，不敷普通資費，則按欠資辦理，向收件人照不足之數，加倍補收。至國外航空郵件，則依國際航空郵政公約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辦理。

航空郵件，如收件人移居他處，祇能由平常郵路改寄，但移居地方，仍通航空郵路，且收件人仍向郵局請求，並預付航空費者，不在此限。若無法投遞，除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明允納航空回程費仍得由航空退回者外，概由平常郵路退回原寄局。

航空事業，年來發展甚速，飛航路線，亦日見延長；茲將國內及國際與吾國通郵捷便之路線，列擧於后：

(一)關於國內者

(甲)滬蓉線　由上海經南京、懷寧、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巴縣，以達成都。

(乙)滬平線　由上海經海州、青島、天津，以達北平。

(丙)滬粵線　由上海經永嘉、閩侯、思明、汕頭，以達廣州。

(丁)滬新線　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皋蘭、酒泉、哈密、迪化，以達塔城。

(戊)平粵線　由北平經鄭州、漢口、長沙，以達廣州。

(己)蘭包線　由皋蘭經寧夏，以達包頭。

(庚)廣龍線　由廣州經蒼梧、邕寧，以達龍州。

(辛)渝昆線　由巴縣經貴陽，以達昆明。

(二)關於國際者

(甲)西貢(Saigon)至馬賽(Marseille)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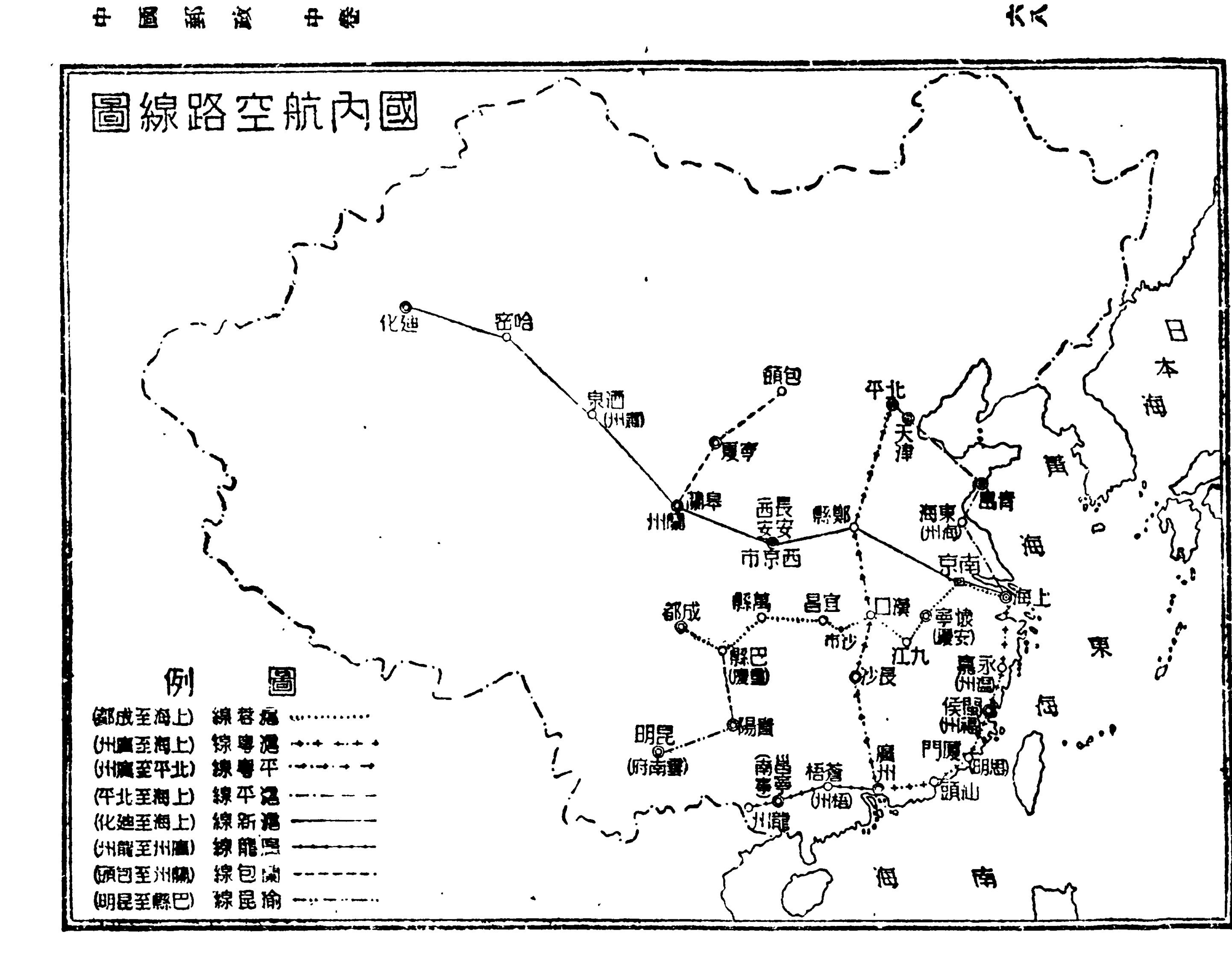
(乙)彭頓(Bandoeng)至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線(由新嘉坡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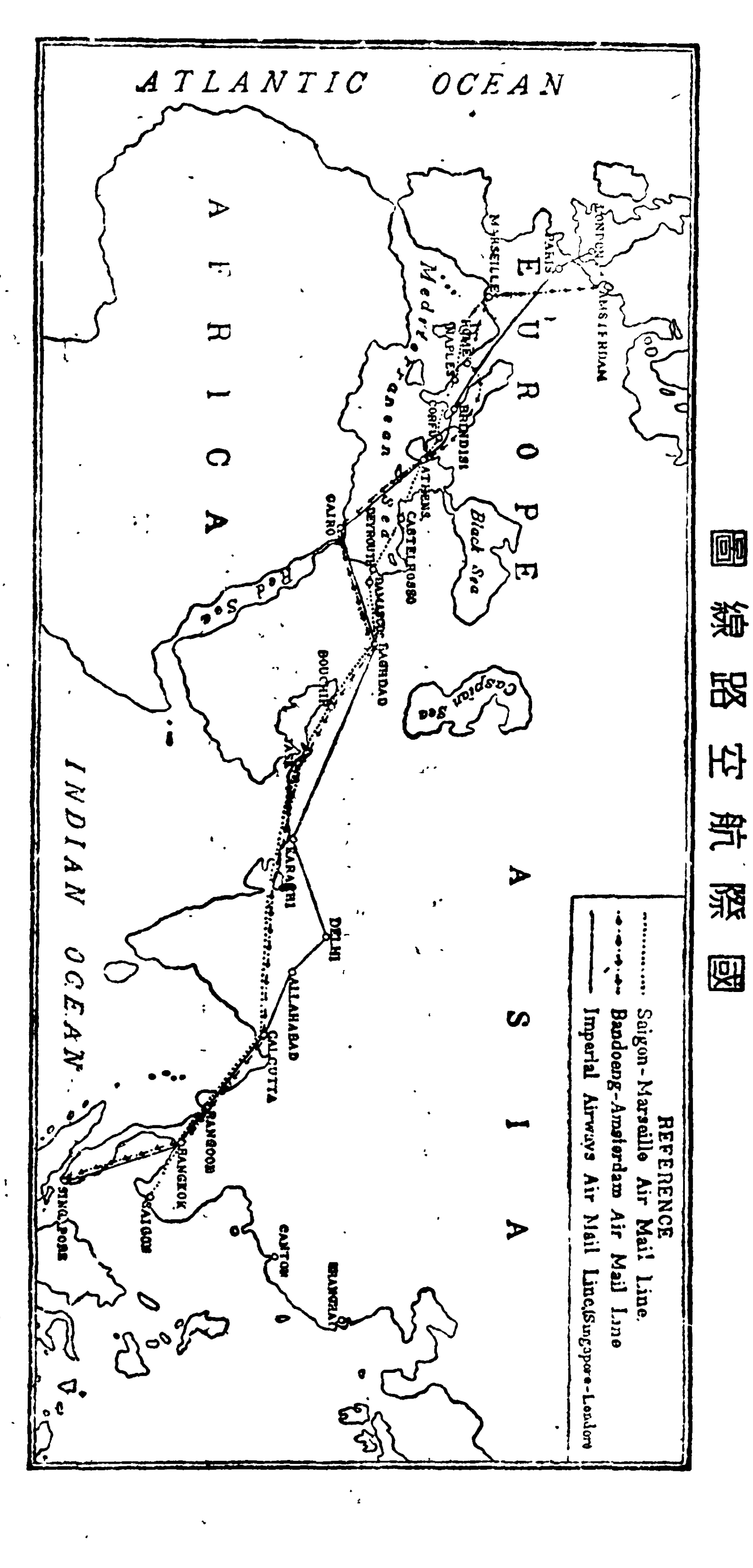
(丙)新嘉坡(Singapore)至倫敦(London)線。

(丁)新嘉坡至澳斯他利亞線。

(戊)美國航空線(由美國舊金山或西雅圖起飛)。

(己)大連至東京線。


國內航空路線圖
圖例
滬蓉線 (上海至成都)
滬粵線 (上海至廣州)
平粵線 (北平至廣州)
滬平線 (上海至北平)
滬新線 (上海至迪化)
粵龍線 (廣州至龍州)
蘭包線 (蘭州至包頭)
渝昆線 (巴縣至昆明)
迪化
哈密
酒泉
包頭
寧夏
皋蘭
蘭州
長安
西安
西京市
鄭縣
北平
天津
青島
東海
南京
上海
漢口
宜昌
沙市
萬縣
成都
巴縣
貴陽
昆明
長沙
九江
永嘉
閩侯
廈門
汕頭
廣州
梧州
南寧
龍州
黃海
東海
南海
日本海



第五目　存證信函

存證信函，在吾國猶屬創舉，其辦法即於交寄掛號或快遞掛號信函時，以副本交存郵局，備為證據之用。

惟是項信函，須用本國文字，以墨筆或鋼筆書寫，或以打字機或謄寫機繕就，均可。信內寄件人收件人姓名住

址須與封面所載者相同，並不准附裝其他物件，且又限於各郵政管理局及指定之一等郵局交寄。

副本每頁至多八行，每行至多三十字，如有塗改增删，應於副本末後或另紙註明，在某頁某行第幾字下塗改增删若干字，加蓋寄件人圖章，但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寄件人於交寄是項信函時，應以正副本一併交郵局呈驗，經郵局核對內容無訛，批明證明文字日期，編列號數，加蓋郵局日戳，並於正副本之騎縫處，同樣加蓋日戳，然後以正本當面封入寄件人備就之信封，作爲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並附回執寄出，副本留局備查。

所需費用，除繳納普通郵費，掛號或快遞掛號資費，並回執費外，再加納存證費，如同時交寄兩件以上，內容完全相同者，除第一件應照納存證費外，其餘各件，得減半繳納。

郵局保管副本，以三年爲有效時期，寄件人如欲將存證信函請求撤回，其副本一併繳回。倘遇無法投遞，則退回寄件人，經寄件人更正地址，重行交寄，則作另一信函辦理。惟因郵局過失，致原件喪失，則寄件人得呈驗原執據補繕正本，交郵重行證明，免費寄遞。

第二章 郵件投送

第一節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各類郵件於遞交前，寄件人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但寄往英國者及寄往英國殖民地及保護國，依其定章，不得聲請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者，一經離開中國郵政之互換局後，不在此例。

聲請撤回郵件，應由寄件人或其代理人，塡具聲請書，簽名蓋章，連同所撤郵件之封面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惟筆跡紙張，均應與原件一律。如有執據者，並以執據一併呈繳，且必要時郵局得令其覓具保證。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未寄出時，聲請撤回或更改地址者，免納郵費，但因更改姓名地址而郵費不同者，應按不足之數，補納郵費。如郵件已經寄出，聲請發函或發電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國內之件，每件收費二角外，再加收郵費或電費，國外之件，每件收費五角，如發電者，祇收電費，發電撤回保價郵件，亦祇收電費，發電更改保價郵件地址，則除手續費五角外，須另收電費。

第二節 郵件之投遞

投遞郵件，應按所書收件人之地址遞交。

若郵件係書寄某官、某職或一切公私機關、團體、商店、館舍內之執事人或居住人或寄由各該機關、團體、商店、館舍或其執事人居住人轉交者，均以各該機關、團體、商店、館舍所在爲收件人之地址。前項機關、團體之分機關與其總機關設在同一地址時，分機關之郵件，得任交於總機關或分機關之接收郵件人員或處所。如郵件封面上書有收件人姓名而其私人住址爲郵局所知者，得於可能範圍內，改向其本人住址遞交之。若寄交停泊本口船舶，或其船員之郵件，向該船所屬機關或公司遞交，如在可能範圍，亦可送至船上。寄交本國軍艦，依艦長指定之地址遞交，如指定遞交艦上者，僅在可能範圍以內，得以照辦。至投遞外國兵艦之郵件，亦按該艦艦長所指定之地點遞交之，但未經指定時，則依其本國領事之請求辦理之。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工廠、醫院、銀行、商店、旅館而已經關閉，或係寄交被通緝或在監禁中者，或年未成丁者，卽交各該件人等之合法繼承人或代理人。

寄交他人代收之郵件，得依收件本人之請求，逕交本人，惟收件本人，除另有請求外，若與代收人先後到局領取郵件，郵局應將其遞交先到之一人，且必要時，得令關係人爲相當之證明或擔保。

若遇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以上同一姓名地址或同一姓名，同時到局領取者，郵局得加以審擇，決交何人，且爲決定收件人起見，得令各關係人當面開拆，經開拆後，仍不能決定收件人時，卽寄回原寄件人。

因同姓名或同職銜而誤拆之郵件，應卽交回郵局，當面重封，並在封面上註明「某人誤拆」字樣，由誤拆人簽名爲證，以指印或其他符號代簽者，須邀二人簽名作證。

郵局爲便利投遞起見，無論私人或團體，均得向郵局租賃私用信箱，以便投遞該收件人之郵件，所有此項信箱之大小及租金開列於下：

號數	大小	租金
第一號	長六英寸寬六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六元
第二號	長六英寸寬十二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十二元
第三號	長十二英寸寬十二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十八元
第四號	長十二英寸寬十八英寸	每年租金國幣二十四元

惟此項信箱之設置尚未普遍，卽已置有信箱設備之各區，租出使用者，亦未能盡量推廣，試觀二十二年度底此項統計，卽可明瞭。

二十二年度底各區所有郵政信箱及租出數

郵區	局有信箱數	租出信箱數	郵區	局有信箱數	租出信箱數
蘇皖	五六	四〇	上海	二、四一〇	一、八一〇

北平	一二七	六一	東川	六二	二二
河北	二二八	一四三	湖北	一二七	七三
山西	一二	—	湖南	一〇	九
河南	—	—	江西	一〇〇	四
陝西	—	—	浙江	九二	三
甘肅	—	—	福建	一二三	七八
新疆	—	—	廣東	三七三	三一一
遼寧	—	—	廣西	二八	六
吉黑	—	三七〇	雲南	二四	二一
山東	三九七	—	貴州	—	—
西川	—	—	總計	四、一六九	二、九五五

此項租金預先照付半年，並繳存鎖鑰保證金若干（退回時發還），其租用時期，最短爲六個月。

掛號快遞掛號保價等郵件，於遞交或領取前應取得收件人或其代收人之收據，如附有回執者，並須取得該項回執，前項收據，由收件人簽名蓋章，收件人簽名蓋章後，遣人到局領取者，視爲收件人親領。

寄交一切公私機關、團體、商店、館舍等處，其執事人或居住人或寄由各該機關、團體、商店、館舍等處暨其執事

人或居住人轉交者，其郵件收據，應蓋該機關、團體、商店、館舍或其經收郵件處圖章，並得令其簽名。但封面註明「限定遞交本人」字樣或雖未註明而郵局已保價者，其收據除由各該機關、團體、商店、館舍蓋章外，並須加蓋收件人本人圖章。

寄交住宅或寄由住宅轉交之上述郵件，其收據應由住宅主人或收件人本人蓋章，並得令其簽名。如收件人爲外國人，向用簽名以代蓋章者，依其習慣。

寄交停泊本港之船舶或其船員者，向該船所屬機關或公司遞交者，蓋該機關或公司圖章，向船上遞交者，蓋該船之圖章，並得請經手人簽名。寄交中外軍艦者，應蓋經收件處之圖章，並得請經手人簽名。

如收件人有二人以上，則其收據應鈐蓋其中任何一人圖章，並得令其簽名。

第三節　郵件之改寄

各類郵件，除註明不得改寄外，如因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地址變更，經關係人之聲請，又如收件人或代收人變更地址爲郵件所已知時，皆得改交其新地址。

聲請改寄手續亦簡，祇由收件人填具聲請書，填明一、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姓名，二、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原地址，三、收件人或代收人之新地址，簽名蓋章，送請投遞局辦理（但書明寄交某人代收之郵件，其聲請權屬於寄件人

或代收人）。其有效時間，自聲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限不代改寄，但聲請人得於限期內，再行聲請依郵件原書地址遞交。

郵局接到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為必要之證明。

然亦有不得聲請改寄者，譬如離家之人而其家宅尚有人居住者，或寄由一切公私機關、商店、館舍等處轉交者；亦有拒絕聲請者，譬如請求之性質複雜，或請求僅限於行將寄到之郵件，或書有收件人地址之郵件，改交同地郵局存局候領者。

改寄郵件，納費與否，依後開各項之規定辦理：

（1）原寄地方與改寄地方，屬於同一資例者免費。

（2）原寄地方與改寄地方不屬於同一資例者，按相差之資額補納郵資。

（3）照原書地址投交除機關、商店、館舍等公私團體外，而無法投遞，退回寄件人者，若欲改寄，應以投交或退回之翌日為限，逾限聲請改寄者，另附郵資，但翌日為郵局假期，或星期日，得依其日數延長之。

（4）因收件人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完全而退回寄件人，添改重寄者，作為新寄函件，另付郵資。

（5）第三類新聞紙於改寄時，應另納第一類新聞紙之郵資。

（6）貿易單據書籍及其他印刷物，依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退回時，須另付回程郵資，如改寄時，得按情形，另付郵資。

（7）如另付郵費之函件，係掛號平快或快遞掛號者，應另付掛號平快快遞掛號資，改寄之掛號或快遞掛號函件，必須送交郵局，取回收據，不得投入信箱內。

有拆過痕跡之函件，與各種保價函件，暨各種包裹，已遞交後，不得交回改寄。

國內快遞掛號函件，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僅能改寄至辦理各該事務之郵局，但依左列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1)快遞掛號函件願改掛號或平快函件者。

(2)保價郵件願拋棄保價利益，或其利益僅達至最末辦理保價事務局爲止者。

(3)代收貨價郵件願改爲不收貨價者。

國際依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辦理。

第四節　存局候領之郵件

凡寄件上註明「存局候領」由收件人到局領取者，爲存局候領之郵件。

存局候領之郵件，無論寄自國內或國外者，均須加納手續費五分向收件人收取。有效時間，國內互寄者一月，國外寄到者二月，寄至航行沿海各局之船舶上者三月，逾期作爲無法投遞。

是項郵件，得由所存之局轉寄其他地方郵局候領，但不得存於同一地方之另一郵局，但寄件人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得照所請辦理。惟註有姓名地址之郵件，不得在同一地方，改爲存局候領，但改寄其他地方者，不在此限。

收件人於領取郵件時，對於郵局之詢問，須作確實之證明。

第五節　欠資郵件

郵寄函件，理應貼足郵票，始乃交寄，然常有郵費未足，貿然投郵，郵局卽按欠資辦理。欠資郵件，概按所欠之數，加倍向收件人收取，但寄自國外者，至少以四分起算。此項郵件，在欠資未曾清償以前，不得遞交，卽明信片，亦不准先行交閱，如收件人怠於付費，退回原寄局，送交寄件人，向其收取，如收件人再怠於交付，則作爲拋棄該郵件論。

第六節　無法投遞之郵件

若郵件上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不全或係僞造，或有完全姓名而無詳細地址者，除有詳細地址，仍可遞交外，均作無法投遞之郵件辦理。

寄自國內無法投遞之郵件，由投遞局揭示公告，一個月後無人領取者，除封面註有寄件人姓名地址卽退回寄件人，無寄件人姓名住址者退回原寄局再行揭示公告，一個月後，仍無人領取者，由指定郵局，按郵件性質，經過相當時期後，銷燬或變賣之。

寄自國內之郵件，若經收件人拒絕收取者，得不經此公告程序逕退寄件人或原寄局。

寄自國外之無法投遞郵件，如未註明應行退回之未掛號印刷物外，無論封面有無寄件人姓名住址，均退回原寄國。

第七節　查詢郵件及聲請

各類郵件，寄件人得在原寄局請求查詢，查詢時應聲明：郵件種類，交寄日期及地方，寄件人姓名地址，收件人姓名地址，經郵局編有號數者其號數必要時更須附具原件之封面式樣，或將原領之交寄執據，交出查驗。

查詢郵件，須在規定之時期內辦理，否則郵局概不受理，並不負補償之責。國內郵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六個月爲限，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得展至十二個月，國外郵件，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爲限。

交寄時，已付回執費之各類郵件，均免費查詢，如未付回執費者，請求查詢，應即補繳，國內之件，應補繳一角六分，聯郵各國五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與國內同，香港及澳門則補繳三角，將來發現錯誤之原因，屬於郵局者，仍可退還。

寄件人或收件人遇有遲延或誤投及其他關於郵件之事項，欲向郵局聲請者，得在該件原封面上，記明事由，

將其封面，寄交該管管理局局長查辦。

（附）郵局認知證

郵局發售，用以證明確係本人之證件，爲郵局認知證。

郵局認知證，每件收費五角，由郵政管理局發行，凡本國人年滿二十歲者，皆得請領。惟須備具本人相片兩張，如經郵局准予發給，聲請人應在郵局認知證登記簿上簽名蓋章，並覓保證人二人，亦於登記簿簽名蓋章，負責保證聲請人確係本人。以後於撤回郵件或兌取匯款時，均可免除覓保手續，但有效時間爲三年。倘中途遺失，持證人應即通知發證局，因此證遺失，致發生一切損害，郵局概不負責。

參加郵局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依公法規定，所發之證，均認爲有效。茲將參加國名，開列如左：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阿根廷 (Argentines)
奧地利亞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布加利亞 (Bulgaria)
智利 (Chile)
哥倫比亞 (Columbia)
哥斯大利加 (Costa Rica)

巴西 (Brazil)

古巴 (Cuba)

赤哈國 (Czecho-Slovakia)

但澤 (Danzig)

丹麥 (Denmark)

厄瓜多爾 (Ecuador)

印度支那 (Indo-China)

埃及 (Egypt)

挨沙尼亞 (Estonia)

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承認有效，但不發行)

芬蘭 (Finland)

法蘭西 (France)

阿爾及尼亞 (Algenia)

法屬岡果 (French Congo)

法屬基阿那 (French Guiana)

法屬幾內亞 (French Guinea)

大海州之法國殖民地 (French Settlement in Oceania)

法屬蘇丹 (French Sudan)

加蓬 (Gaboon)

瓜德魯普及其屬地 (Gnadeloupe and dependences)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承認有效，但不發行）

馬尉的尼亞 (Mauritania)

烏邦基——察立(Ovbangni-Charia)

塞內加爾 (Senegal)

差德 (Tchod)

多哥 (Togo)

德意志 (Germany)

希臘 (Greece)

荷蘭 (Holland)

荷屬基阿那 (Dutch Guiana)

匈牙利 (Hungary)

挨斯蘭（冰洲） (Ic land)

意大利 (Italy)

息里內易卡 (Cyrenaica)

厄立特利亞 (Erithria)

意屬索馬利蘭 (Italian Somaliland)

的里波黎坦那 (Tripolitan)

日本 (Janau)

朝鮮 (Chosen)

其他日屬各地之全部（包括有日本代管之馬利亞納(Moriana)、馬沙爾(Marshall)及卡羅來恩（Caroline）羣島。

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

盧森堡 (Luxemburg)

墨西哥 (Mexico)

摩洛哥 (Morocco)（西班牙所屬區域不在內）

摩洛哥 (Morocco)（西班牙所屬區域）

挪威 (Norway)

秘魯 (Peru)

斐律濱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安哥拉 (Angola)

佛德蘭 (Cane Verde)

澳門 (Macao)

莫三鼻給 (Mozambigne)

葡屬幾內亞 (Portuguese Guinea)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葡屬的摩爾 (Portuguese Timor)

聖多馬斯島及比林西卑島 (St. Thomas and Princies Islands)

羅馬尼亞 (Roumania)

聖馬力諾（共和國）〔San Marino(Republic)〕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包括有利支敦士敦侯國）〔Switzerland (Including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突尼斯 (Tunis)

土耳其 (Turkey)

法迪坎城〔Vatican(State of cit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第三章　郵件歷年來之進展

各類郵件之收寄分遞，爲郵政之基本業務，亦郵政之獨占事業。其事業之發展如何，與一國文化程度有關，而不容吾人忽略者也。茲先觀察民元以來各種郵件(按寄郵件之性質分類)之交寄數目：(見插表)

以上統計數字，非由一年三百六十五日逐一點數而來，乃憑各局所每年四月及十月起首二十八天之總數(此二十八日數字係逐一點得)，按照統計期內寄信淸單分類塡載，向各該區郵政管理局造送。郵政管理局即以四月起首二十八天之統計數，以六又二分之一乘之，其得數即認作上半年交寄郵件之數；十月起首二十八天之統計數，以六又二分之一乘之，其得數即認作下半年交寄郵件之數。此項估計之數字，雖不如逐一計算之絕對正確，然於每半年中，各以四週之統計實數，推算該半年之數目，然後相加，當可認作相對的正確。至於以四月及十月起首之二十八日爲標準者，乃因該二月業務不十分發達，亦不十分衰微，以之代表較爲準確。至於掛號保險及快遞信件之統計手續，則憑存根計算，故至爲準確。包裹則係一、二、三、四等四個月之實數，並加以該實數之百分之五十，作上半年之總數；以七、八、九、十等四個月之實數，並加其數之百分之五十，爲下半年之總數計算，復由各管理局於每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以前，彙寄各該區之統計數於郵政總局。本章上列之統計，即取自如此所得之歷

年郵局報告。

就上表郵件交寄數言之，則民元以來，一般趨勢上日見進步，並不因受民十五年郵局及郵綫之停滯而影響，此因我國人民年來民智漸開，識字運動亦有進展，無怪書信遞寄增多也。惟略加觀察，則中國（以交寄數目最大之二十年會計年度爲標準）所有之郵件交寄數，（包括上列各類）僅爲八萬萬餘，以人口總數除之，每人僅發二信，其數之微，恐爲各國冠。夫郵政發達之程度與一國國民之教育有關；故自另一方面觀之，此種事實，已反映國民教育程度之不高也。

茲再附以二十三年度分區各類郵件交寄數目表，藉明各區交寄郵件之細數而於某種意義上，亦可以之測驗各該區文化程度之高低焉。（見插表）

倘按交寄郵件之手續分，則各項郵件數之統計有如下表：（見插表）

最後更附以二十三年度分區各類郵件交寄數目表，藉明最近各郵區各類郵件交寄之實況。

二十三年度分區各類郵件交寄數目表（按交寄手續分）

郵區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總計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普通	平快	掛號郵件（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在內）	快遞郵件	保險郵件		合計		件數	價值
					信函	箱匣				
蘇皖	一二六、九五六、四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四、二〇三、八〇〇	二、二三〇、六〇〇	一、二〇〇	—	六、四三五、六〇〇	一三三、八二六、四〇〇	三五	銀元九·〇〇

上海	二〇三、八五四、七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	四、五五六、九〇〇	一、九一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	六、五〇一、一〇〇	二一〇、七二三、二〇〇	二、七〇〇	銀元	二、九〇〇・〇〇
北平	四九、二三〇、六〇〇	四四、六〇〇	一、七六一、五〇〇	六〇九、七〇〇	三、五〇〇	—	二、三七四、七〇〇	五一、六四九、九〇〇	一、七〇〇	銀元 日幣 佛郎	八、八六八・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河北	五六、六三四、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一、七三九、五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五、九〇〇	—	二、四八四、六〇〇	五九、一九二、四〇〇	三三	銀元	二、二四八・〇〇
山西	一一、九二四、六〇〇	五、一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	一〇〇	—	四六四、四〇〇	一三、三九四、一〇〇	—		—
河南	二五、八二三、九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五四二、三〇〇	六〇〇	—	一、九二五、九〇〇	二七、八〇〇、八〇〇	—		—
陝西	一三、七六八、一〇〇	八九、七〇〇	六九七、八〇〇	六四、五〇〇	—	—	七六二、三〇〇	一四、六四一、一〇〇	—		—
甘肅	三、二二八、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一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	—	三一八、七〇〇	三、五三九、一〇〇	—		—
新疆	一八三、七〇〇	—	七六、七〇〇	—	—	—	七六、七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	—		—
遼寧											
吉黑											
山東	四五九、二八八、六〇〇	八一、七〇〇	一、九二七、九〇〇	五二九、八〇〇	四、八〇〇	—	二、四六二、五〇〇	四七、八三二、八〇〇	三三	銀元	四八二・〇〇
西川	二四、九八八、七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八、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	—	—	一、一五二、六〇〇	二六、〇七一、五〇〇	—		—
東川	一六、四六五、四〇〇	四、九〇〇	八四七、一〇〇	四四、八〇〇	七〇〇	—	八九二、六〇〇	一七、三六二、九〇〇	—		—
湖北	三四、二〇八、八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三四六、五〇〇	三七七、三〇〇	二、三〇〇	—	一、七二六、一〇〇	三五、九五四、六〇〇	—		—
湖南	一九、九八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五六、五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六〇〇	—	一、〇七三、〇〇〇	二一、〇六八、五〇〇	—		—
江西	二五、四六一、六〇〇	五一、三〇〇	一、三五六、九〇〇	三七八、八〇〇	五〇〇	—	一、七三六、二〇〇	二七、二四九、一〇〇	—		—

浙江	四五、三九四、八〇〇	二一、三〇〇	一、八九七、一〇〇	五三三、一〇〇	四〇〇	—	二、四二〇、六〇〇	四七、八五六、七〇〇	—	—
福建	二九、二三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七九、八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〇	三〇、二七五、六〇〇	—	—
廣東	四五、六六四、三〇〇	三、七〇〇	九二三、八〇〇	九三、七〇〇	二一、二〇〇	—	一、〇二六、七〇〇	四六、六九六、七〇〇	—	—
廣西	八、八七三、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五、五〇〇	二六、二〇〇	三、六〇〇	—	三七五、三〇〇	九、二五〇、二〇〇	—	—
雲南	四、〇二八、二〇〇	六〇〇	四五六、三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	四六四、七〇〇	四、四九三、五〇〇	—	—
貴州	三、九九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八、七〇〇	四、七〇〇	—	—	二三三、四〇〇	四、二三六、〇〇〇	—	—
總計	七八五、一一四、五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	二七、四二九、九〇〇	八、四五二、四〇〇	六五、四〇〇	—	三五、九四七、七〇〇	八三二、三三五、五〇〇	四、七六八	銀元 三三、五〇七·〇〇 日幣 二四二·〇〇 佛郎 三〇〇·〇〇

郵件之分類雖不一，然其總計一欄之數字，初未有參差。因之吾人對此項歷年之數字演變，僅作同一之結論。即郵件之交寄數，自民元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年會計年度）蒸蒸日上；與民智之發展，若合符節。惟二十一年會計年度，情勢不佳，郵件減少竟達一萬萬件之多，所幸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又復猛烈增加，今後趨勢，似仍按民智之增進而亦步亦趨也。表中掛號郵件欄，包括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於內，以供參考。至於保險郵件所保險之價值，亦可於前表中見之：

收寄保險郵件數目值價表

年次	件數	保險郵件價值 國幣($)	佛郎(fr.)	日幣(¥)	金鎊(£. s. d.)	其他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五五,四〇〇	三,一八九,二〇一	二,九〇八,四〇一	二九,九六九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五七,一〇〇	三,九九二,七九八	三,八〇一,六五六	二六,五六九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七八,五四〇	八,五二三,八八九	五,九一九,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一,一四三,二二二	四,八七三,四三一	一三二,五五五		
民國十八年	一一八,三一〇	九,一一五,三三一	一〇,二三七,二四〇	一二一,四三七	六·一三·一〇·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三,二一六	一一,七六〇,〇九七	一九,七八八,八〇七	六二,六五四		
民國十六年	一〇八,〇四一	一一,九六三,二七三	二七,七九五,三八一	四〇五,〇一二		
民國十五年	七五,四九八	一〇,五九二,六八一	二〇,一〇九,九八二	一,八九九,三一九		
民國十四年	七〇,一四六	三,九六二,一〇二	一五,四六三,七三四	二,一八五,三四八		
民國十三年	五七,八〇三	四,三〇五,〇六八	八,六一三,八二二	四六〇,八五六		
民國十二年	三二,九二五	二,六八七,八八〇	四,四七三,二六七	一〇,八三六		
民國十一年	一九,九二六	二,六一五,四一〇	二一六,七二六	——		
民國十年	二二,五九八	一,五五五,九二六	——	——		

民國九年	一九、四六五	一、一九五、一一〇	—	—		
民國八年	二五、六七二	一、七五一、五三六	—	—		
民國七年	二八、七七八	二、四二〇、〇〇九	—	—		
民國六年	三二、一四〇	二、一二五、六八五	—	—		
民國五年	三五、九〇九	一、六八〇、七五三	—	—		
民國四年	二五、三三三	一、一六〇、七六三	—	—		
民國三年	一四、八〇五	七七八、三四九	—	—		
民國二年	七、七七六	三九二、六九四	—	—		
民國元年	九六九	—	—	—		

綜上所述，可知郵件數字，數十年來，除絕少例外外，其餘均有猛進之趨勢，正與郵政局所之普徧郵路之延長而共進，於此內憂外患交迫之吾國，尙不失爲一差強人意之事。雖然，若以四萬萬人數計之，則平均每人每年僅有郵件二數字之微至足驚人，今後郵政當局，自仍本已往之精神，設法便利民衆通信，然根本問題，尙爲吾國教育問題，吾國教育當局，其亦將鑒此而有所警惕者乎？

第三編　財貨流通

本編所述之業務，非屬於訊息傳遞範圍以內，其業務除簡易人壽保險，法令特予獨佔外，其他均為郵政兼營之業務，故遇外界競爭劇烈之時，其成敗得失全視郵政經營如何而定。包裹也匯兌也儲金也無一不屬此範圍以內。凡此業務，除包裹業務中之一部分由郵政總局主管外（代收貨價包裹仍由郵政儲匯局主管），其餘均由郵政儲匯局主管之。故有人謂郵政總局掌郵訊傳遞，郵政儲匯局掌財貨流通，此論不謂不當。茲將包裹、匯兌儲金及簡易人壽保險，分章詳述於後：

第一章　郵政包裹

第一節　郵政包裹總論

包裹之爲郵政業務，各國初不無顧慮之處，以其需要較繁之設備、費用浩大，或可致減少郵政之盈餘也。因之各國郵政包裹之歷史，較諸郵政爲短。至於我國之經營此項郵政包裹業務，其歷史與信函相等，卽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此種事業，尙純由私人經營之，厥後包裹運輸，業務日增，於郵局遂佔有相當地位焉。

就國民經濟之意義觀之，包裹運輸，係欲以迅速準時價廉及便捷方法，輸送小量之貨物達任何通郵之地，此非鐵道所能勝任；蓋鐵道運輸事業，僅限於通車之地，內地鐵道不達之處運輸輒有輾轉之繁，沿路照顧在在與人工及手續有關，以致得不償失。郵政則不然，局所林立，包裹所到之處，亦卽有郵局所在之地；郵政人員，卽可負照顧沿路包裹運輸之責，而並不增加鉅大之開支。

是故郵政之包裹運輸，基於低微之費率，進展至速，其意義無異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集於一處而消除彼此間一部分之中間商業。他方面，中間商業倘爲小量之買賣，亦可享受包裹業務之利益，蓋日常最需要之物，由此可以

迅速籌得；即生活必需品，無論高級或低級人民，無論都會或鄉村人士，均不可缺少，而其種類亦至複雜；小商人如利用包裹運輸，無愁不得主顧。

至郵政包裹運輸之在中國，其重要更有甚於他國，蓋我國交通不便而幅員廣大，鐵道寥寥可數，航海亦屬有限，小量貨物之運輸，自非借重郵政不可，無怪郵政包裹，已變爲郵政最重要業務之一，其對我國郵政經濟，最爲重要，約計貼在包裹上之郵票，佔全年售出郵票百分之四十，是則其業務之盛衰，可影響郵政經濟之盈虧。惜自來實行郵包徵稅制，致郵政包裹業務，未能盡量發展，今鐵道部又辦理負責聯運，水陸與數鐵道間之運輸，由鐵道負責聯運，商民無輾轉之繁，並規定每包裹最高重量至六十公斤，較郵件包裹最高重量之僅爲三十公斤（三十公斤最高額，尙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僅二十公斤）大相懸殊，且運費又較郵政爲廉，無怪鐵道經過之處，郵政包裹業務不無受其打擊，所幸郵政包裹大半運輸至鐵道不通之內地，尙不致受鐵道部之致命傷，且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包裹徵稅解除，有利於郵包業務非鮮，倘能再提高最高重量至六十公斤或六十公斤之上，並參照鐵道部運費，酌予減低，則包裹業務，雖非爲郵政之獨占事業，或將集中於郵政矣。（郵政運輸包裹，設備至佳，頗爲安全，不受雨溼或其他損害，且郵局衆多，到處均可寄交包裹，較任何其他運輸包裹機關爲優。）郵政包裹之發展，或將爲將來郵政之前途乎。

第二節　包裹種類

日下我國郵局經營之包裹業務，可分爲普通包裹與特種包裹，而特種包裹，又可分爲保價包裹與代收貨價包裹二種，前者係郵局對寄遞擔負保價責任之包裹，後者係郵局於交領該包之前向收包人索取該包裹之價値，然後繳還寄包人查收之包裹。最近創辦一種小包郵件，實係不超過一公斤之小包裹。惟遞送辦法，與信函同，較諸普通與特種包裹按重班郵件寄法爲速，已於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中詳述，茲不贅。今將普通與特種包裹，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款　普通包裹

凡可以郵遞之物品，除有限制之規定外，皆得作包裹交寄。

國內包裹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又二十五公分，其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寸，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國際包裹依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

國內包裹之資費，就地投送界內者，每重五千公分，納資一角，逾五千至一萬公分納資二角；各局互寄者，每重一千公分每單純費起碼二角，遞加一角。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者，不逾一公斤，納資一元一角二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二公斤，納資一元五角，逾二公斤而不逾四公斤，納資二元二角五分，逾四公斤而不逾六公斤納資三

元，逾六公斤而不逾八公斤，納資三元七角五分，逾八公斤而不逾十公斤，納資四元五角。寄往香港不逾一公斤，納資六角三分，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納資一元一角五分，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納資二元三角。寄往澳門者十公斤以內之資費與香港同，惟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納資三元四角五分，自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納資四元六角。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酌加寄費：

（一）體積超過限額而轉運不致困難者，加納百分之五十，作爲過大包裹。

（二）有左列各款特殊性質或裝運困難者，加納百分之五十。

（1）裝有草木之花籃，

（2）空籠或裝有生活動物者，

（3）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煙箱或其他空箱匣，

（4）傢具、花架、筐籃，

（5）孩童小車、紡織車、自行車等。

（三）過交通阻塞包裹須繞道運遞者，酌加運費（是項數目由各郵政管理局公告之）。

國際間往來之包裹，如在郵政局所彙編中標有「聯」字之郵局間往來者，悉照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辦理，否則按情形不同，分別處理：

（一）在未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除照付國際資費外，並照原寄局與最近「聯」字局適用之資率加付國內寄費。

（二）國外寄來包裹，在郵政局所彙編中未標有「聯」字各局，應加寄達局與最近「聯」字局適用之寄費，按其重量向收件人加收國內

寄費，但由加拿大、斐律濱、美國寄往瀋陽（遼寧）以北各局，及經由安南轉寄雲南省者，不論重量，每包收費一元。

（三）包裹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經由安南轉寄雲南各局，無論標有「聯」字與否，均依前項規定，按其重量，向收件人收取國內寄費。由外國寄往雲南包裹，以廣州爲寄達局之最近「聯」字局。

向收件人收取包裹之郵費，以普通郵票黏於第該包裹收據上，用日戳註銷之。

包裹應按路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爲封裝，物品用繩捆紮堅固，並用鉛質、或他項封誌，使併合一件。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交寄，其木質金屬等項物品，以一件爲一包，照商業習慣，亦可不再封裝，但以不傷害郵員或其他郵件爲準。裝金銀貴重物品及金屬笨重物者，皆應有堅固之金屬或木質箱匣，如用木箱者，其木板之厚至少一公分。裝棉花者須用壓機壓之。至能避免自然燃燒爲度，否則郵局不予收寄。關於貨樣類封裝玻璃器、流質、油膩物品、粉末、活蜂、水蛭及蠶卵等之規定，包裹亦適用之。寄往國外之包裹，除照國內包裹同樣辦理外，更須用火漆或鉛誌或他項物質之封誌，並加蓋寄件人印章。

收件人姓名地址，必須用墨水或不脫色鉛筆書寫於包裹封面或不易脫落之籤條之上，並應將收件人、寄件人姓名地址，另抄一份，封入包裹之內。

郵局收寄包裹，一概負責寄遞，倘有遺失損壞，可照章聲請查詢或補償，其補償金額，國內包裹，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內者，不得逾國幣五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十元，往來國外之包裹，每件重量在一公斤以內者，不得逾十金佛郎，超過一公斤在五公斤以內者，不得逾二十五金佛郎，超過五公斤在十公斤以內者，不得逾四十金佛

郎，如損失之實價，較規定之數目爲少，應按實價補償，依包裹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同樣市價定之。如無同樣市價，依上列時地之尋常物價計算，在給與補償金額時，如係全部損失，郵票亦可退回。國際包裹有依郵政法之規定，不得聲請補償者，其已繳資費之未經利用部分，得由寄件人聲請退回。

第二款　特種包裹

第一目　代收貨價包裹

包裹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款項者，爲代收貨價包裹。

辦理代收貨價包裹之局所，在郵政局所彙編中，其功能誌號，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代收貨價包裹之限額，國內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國際每包代收價格，除別有規定外，以接收國之貨幣爲準，法國不得逾五十佛郎，法屬安南不得逾四百皮河斯脫爾，德國不得逾美金二百元，英國不得逾二十鎊，日本不得逾日幣一千元，荷屬東印度不得逾四百八十圭答士。

包裹寄費，除尋常郵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外，與代收貨價函件同。

封裝方法，除保價者依保價包裹辦理外，悉依普通包裹之規定。惟寄往國外者，其封皮及發遞單除寫明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外，並依左列各條辦理：

（一）說明該件連皮及除皮之確實重量各若干。

(二)除別有規定外，按接收國貨幣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記其代收數目，如有塗改者，雖簽名證明，亦屬無效。

(三)註明"Remboursement"字樣，但寄往日本者，應註明「代收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並以紅筆畫橫行線二道。

國內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以內，如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退回原寄局。寄自英國之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寄自其他各國之包裹，限十五日以內，如收件人不交貨價，寄件人又未按規定有所請求者，逾限即退回原寄局，不另通知。

關於代收貨價包裹匯費之計算，寄件人代收貨價之變更及寄件人領取代收貨價之辦法，均與代收貨價函件同；但寄往英國包裹一經離開原寄局後，即不得請求變更或取消代收貨價之金額。

代收貨價之包裹請求補償時，其補償金額與普通包裹同，但該件遞交收件人而並未取得貨價者，除其未收原因係寄件人過失外，寄件人得請求郵局照所報代收貨價之金額全數補償，郵局代收之金額少於所報之金額時，寄件人對於少收之部分，亦得請求補償。郵局給與補償金額時，資費一併發還，惟遇無法投遞時，其已納之資費，概不退回。

第二目　保價包裹

交寄包裹，報明價格，請求保價者，爲保價包裹。

包裹保價與否，均聽寄件人自行酌量，但裝有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者，必須保價。

辦理國內保價包裹事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內以「保(二)」字或「保(三)」字表示之。標有「保(二)」字誌號之郵局每包保價以五百元爲限，標有「保(三)」字誌號之郵局以一千元爲限。辦理國際保價包裹事務之郵局，以「聯」字表示之，各國保價之限額，並不一致。

保價包裹寄往之地方未辦理保價包裹事務者，其保價責任，國內以寄至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國外保至本國境內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在寄件執據上，分別註明「保至某某地方爲止」。

保價包裹必須於四週縫口處，加蓋火漆，由寄件人用圖章或鉛印封誌之，用繩捆束時，其繩結亦須封誌。在封面及詳情單或報稅單內，應清晰誌明該件連皮及除皮之確實重量。並用紅筆將保價數目亦誌明之。如係寄往國外者，則其發遞單上，須加蓋寄件人之圖記，其圖記必須與蓋用火漆者同。

除繳納尋常郵費外，國內保價包裹，根據保險額每元收保價費半分，寄往四川每元收二分。

此種包裹，如遇遺失被竊或被損壞，依郵政法或國際協定之規定，得請求補償，如係全部，應按所報金額之全數補償，如係一部分者，應就全數除去殘留部分之差額補償之。保價少於實價者，僅就其損失之數，按實值與保價之比例補償之。保價費，關稅及其他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第三節　寄遞包裹之手續

第一款 包裹之交寄

國內包裹交寄時，每包應塡具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一張，但寄由安南轉寄雲南省者，應塡具報稅單三張，以便查驗。

寄往國外之包裹，應備報稅單，而寄往英屬南阿非利加英殖民地之包裹，其報稅單須由寄件人或代理人親筆簽名。除報稅單外，每包並附發遞單一張。包裹之內容，重量價値，寄件人、收件人均屬相同者，得數包合備一張，但代收貨價及保價包裹，不在此限。

國際包裹須經過驗關手續（寄往雲南者亦須驗關），如寄件人住居內地，不能親到驗關地方，亦無人代行此項手續，則郵局可代爲驗關，惟每包納費二角，國內包裹之請郵局驗關者，納費一角。

寄件人對於單據內各項節目，必須確切塡明，如係寄往國外者，更須塡寫或附譯法文或寄達國通行之文字，倘有揑報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驗徵機關，將該件沒收，並對寄件人提起訴訟。

交寄包裹時，寄件人得爲左列各條之請求，但以一條爲限。國內包裹之請求，寫於包皮及詳情單上，國外包裹之請求，寫於包皮及發遞單上，並須以寄達國通用之文字或法文爲之。

（一）無法投遞時，卽寄還寄件人。

（二）無法投遞時，卽寄他處原收件人。

（三）無法投遞時，改寄另一收件人或減免代收貨價數目。
（四）無法投遞時，通知寄件人。
（五）無法投遞時，通知寄遞地方之某人。
（六）無法投遞時，將該包裹變賣或拋棄之。
但寄往英國及其屬地與其殖民地之包裹，所得請求，以下列之一爲限：
（一）無法投遞時即拋棄之。
（二）無法投遞時，改寄某人（第二收件人），但以住於同一投遞國者爲限。
寄往英國及加拿大之包裹，寄件人概不得有任何請求，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接收時，退還寄件人。
各種包裹無掛號與未掛號之分，郵局均給予執據一紙，惟寄往美國、夏威夷、散得維齒（火奴魯魯即檀香山）或斐律濱羣島之包裹，分掛號與未掛號兩種。掛號包裹收據，註明號數，未掛號包裹收據寫「未掛號」三字，但無論掛號與否，寄件人於交寄時，得加納回執費，請向收件人索還回執，寄回寄件人，作爲郵件收到之據，惟寄往英國轉遞之普通包裹及寄往加拿大之普通及保價包裹，不在此例。

第二款　包裹之改寄

各種包裹，在未遞交之前，均可收回改寄。
改寄包裹，須另納資費：

（一）按其改寄地方距新寄地方之資例，照數補繳，有逾期費者，並付逾期費。

（二）保價包裹，另付保價費。

（三）包裹應徵之關稅不能因改寄而取消者，應照交付。

前項費用，在改寄時或遞交時，皆可交付，但改寄美國及加拿大之包裹，改寄時應即交付。

第三款　包裹之投遞

各種包裹，均於寄到時，按照收件人姓名地址，通知收件人由收件人親領或託人代收，於領取前須取得收件人或其代收人之收據，如附有收件回執者，並須取得該項回執，收據與回執，均由收件人簽名蓋章。如已付投遞費或其所寄地址係在原寄局，就地投送界內者，仍可按址送去，惟包裹之重大者，保價或代收貨價者，暨應履行驗關手續或未付捐稅及其他費用者，均須到局領取。

收件人接到郵局通知單之日起，延不領取，逾十日者，每一包裹得按日徵收逾期費五分，國內包裹每件不得超過二元，國際包裹每件不得超過五金佛郎，無法投遞之包裹，其逾期費算至投遞局退回之日止，向寄件人徵收之。

應經過驗關手續之進口包裹，由郵局人員與海關人員雙方會交收件人。包裹拆驗後，收件人對其內容，應自行負責，其派人代領者亦同。如收件人寓居內地，不能親到驗關地方，亦無人代行此項手續者，得請求郵局，代爲驗

關，與交寄時同。

包裹寄到時，如未附有詳情單、報稅單，須由收件人補塡之寄件人在包裹上繫掛之小牌，雖記明其內容及價値，不作爲詳情單或報稅單論。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若延不領取，其存局之期限，規定如次，逾限卽作爲無法投遞：

（一）自通知單發出之翌日起，以十五日爲限，至多展至一個月。

（二）通知單無法投遞或係存局候領之郵件，以二個月爲限，至多展至四個月。

（三）寄自英國及加拿大者，以三十日爲限。

（四）寄自英國及其屬地或殖民地者，以三個月爲限，如包皮書有第二收件人者，其期限第一收件人爲一個月，第二收件人爲兩個月。

第四款　無法投遞之包裹

國內互寄之包裹，遇無法投遞時，如寄件人附有依照規定之請求條款者，卽依其請求辦理，如未爲請求者，原寄局接到投遞局通知後，卽通知寄件人徵詢辦法，但以左列各款之規定爲限。

（一）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二）更正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改交他人或改寄他處轉原收件人或其他之人。

（四）如係代收貨價者，得改交他人，或減免其代收數目。

（五）退回寄件人。

（六）變賣或放棄之。

倘郵局已按照請求或答復辦理，而仍不能遞交者或原寄局發出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即將包裹退回。

無法投遞之國際包裹，經過規定時期後，逕即退回，但寄件人如請求通知寄件人者，自發出通知日起，四個月內，無確切答復，仍須退回。

無法投遞之包裹，除寄件人表示願意拋棄，郵局即可變賣充公外，其或因往返詢問，需時過久，致內容有腐壞情事，郵局概不負責。倘在轉運期間發覺時，郵局爲寄件人利益計，得不必預爲通知或經過法律手續，立即變賣，得價全數交還寄件人，若一時無法變賣，即行銷毀。

包裹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經改寄後仍無法投遞而退回，其運費及他項費用，統由寄件人負擔。

各種包裹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四節　包裹業務之回顧與前瞻

第一款　關於局所者

除國內普通包裹於各郵局及各郵寄代辦所均可寄交外，保險包裹與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交郵局不無限制。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國內特種包裹局（包括保險包裹及代收貨價包裹局），數字不及一千。自四月一日起，儲匯局擴充代收貨價之業務，凡通匯兌之一、二、三等局，均可寄交代收貨價郵件，於是代收貨價之局所爲之大增。至今日此項局所總數在二千四百左右。因匯兌局與代收貨價局二者一而二，二而一，故標誌匯兌之「匯」「匯一」及「匯二」亦卽爲標誌代收貨價之記號。至國內保險包裹局，雖其進展不如代收貨價局之速，然其進展亦至可觀，至今日有八百五十四局，其以五百元保險額爲限者，以「保二」字標誌之，其以一千元爲限者，以「保三」字標誌之。

以上均就國內包裹論，至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或掛號郵件局（卽人民可於此等局所寄發至外國之代收貨價者），其數字遠不如國內之多，爲數僅一百餘，以「貨」字標記之。聯郵包裹（卽寄往國外之普通包裹）及聯郵保險包裹局，以「聯」字標記之，爲數尚不及一千。玆將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之各類包裹局，列表如下：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郵區	國內匯兌及代收貨價局 以二百元為限（即「匯一」）	國內匯兌及代收貨價局 以八百元為限（即「匯二」）	國內匯兌及代收貨價局 以二千五百元為限（即「匯三」）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局（即「貨」）	聯郵包裹及聯郵保險包裹局（即「聯」）	國內保險包裹局 以五百元為限（即「保二」）	國內保險包裹局 以一千元為限（即「保三」）
蘇皖	一六〇	六八	一〇八	一〇	一六三	一二三	九
上海	一一	三三	三六	一二	五〇	三九	一
北平	五二	六三	五三	九	九三	六七	八
河北	五四	四〇	三〇	九	四八	三七	一二
山西	六九	一一	一五	一	一四	一二	一
河南	五九	五〇	四二	四	八二	六二	一
陝西	五一	八	五	—	二	二	—
甘肅	四三	九	六	—	—	二	—
新疆	二四	一	—	—	—	—	—
遼寧							
吉黑							
山東	一一〇	二五	三三	二〇	七八	四二	二〇
西川	八〇	一七	一七	—	一〇	一四	—
東川	五八	一二	一六	二	三	二九	二

湖北	五五	三六	三六	八	五九	七三	八
湖南	三六	三五	二〇	五	二七	一九	二
江西	六四	一八	八	三	一七	一三	五
浙江	七六	四七	二四	三	九五	九七	三
福建	六一	三一	八	七	四九	三三	四
廣東	一三〇	六〇	八	五	一二八	七一	四
廣西	二四	一七	六	三	一九	一六	三
雲南	一九	一八	九	七	一三	三	七
貴州	三〇	七	四	—	—	—	—
總計	一、二六六	六〇六	四八四	一〇八	九五〇	七五四	九〇

雖然，此項數字，僅示二十三年會計年度（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狀況，至如何演變至此，自不容吾人忽視。茲將民元以來之各類包裹局所之進展，披列於後：

年次	國內特種包裹局（包括保險包裹及代收貨價包裹）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	國際包裹局	備考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八一三	一二七	一三八	一、〇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八〇八	一二七	一三七	一、〇四四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七八〇	一二八	一三八	一、〇二〇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七四六	一二六	一三六	一、〇一六	
民國十八年	七三四	一二七	一三七	一、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七二五	一二七	一三二	九八九	
民國十六年	七二七	一二七	一二二	九八五	
民國十五年	七六〇	一二七	一二二	一、〇二一	
民國十四年	七三三	一二五	一二〇	九七三	
民國十三年	七二四	一二五	一二〇	九九三	
民國十二年	七一六	一二四	一二〇	一、〇〇三	
民國十一年	六九七	—	—	九八三	
民國十年	六九三	—	—	九八〇	
民國九年	六六六	—	—	九六二	
民國八年	六二四	—	—	九〇四	
民國七年	五九〇	—	—	八九三	
民國六年	五六八	—	—	八五二	
民國五年	三七一	—	—	八四六	
民國四年	三七一	—	—	八五〇	

民國三年	三六四	—	—	八六七
民國二年	二六九	—	—	—
民國元年	—	—	—	—

茲再將上表中二十二年度之統計數字，依區別刊列於後：

郵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 以五百元為限者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 以一千元為限者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	聯郵保險包裹及聯郵包裹局
蘇皖	一一二	九	一〇	九	一五六
上海	三一	一	一	一四	五〇
北平	六七	八	八	八	九三
河北	三〇	九	九	一〇	四八
山西	五	一	一	一	七
河南	五八	一	四	一	七七
陝西	一	—	—	—	一
甘肅	—	—	—	—	—
新疆	—	—	—	—	—
遼寧	三八	一八	一二	一八	六一

吉黑	四六	一九	一九	二〇	六七
山東	三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八
西川	一八	—	—	—	一〇
東川	六	二	二	二	三
湖北	三五	八	八	八	五七
湖南	一九	二	五	二	二七
江西	一一	三	三	三	一六
浙江	六九	三	三	三	九一
福建	二六	四	七	四	四六
廣東	七〇	四	五	五	一二八
廣西	一六	三	三	三	一九
雲南	三	七	七	七	一三
貴州	—	—	—	—	—
總計	六九一	一二二	一二七	一三八	一、〇四八

以上二表所昭示於吾人者，則為以前（至二十二年會計年度）國內保險包裹局即為國內代收貨價包裹局，與現行之國內代收貨價包裹局即為國內普通匯票局，迴有不同。又國內保險包裹局，至二十三年度止，共有八百

四十四處，較民國二十二年度八百十三處爲多，其所多之數目，尙不止爲三十一處，因二十二年度之統計，包括吉黑、遼寧二區於其內，而二十三年度之數字，則已將該二區之各處刪去矣。國際代收貨價局暨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局以及聯郵包裹局，表面上觀之，二十三年度數字反較二十二年度爲低，實則並不盡然，蓋二十三年度之統計中，均將吉黑、遼寧二區之此項局數除去，而二十二年度之統計則尙保留之也。於二十三年度中，包裹業務，發生劇變，而尤以國內代收貨價爲最，竟與普通匯票局發生密切關係，故功能誌號，亦因之而有所變更，吾人難以確切比較，惟民元至二十二年度中，一切大體如舊，其進展狀況，或足供吾人之細察：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暨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自民十二年開辦以來，進展殊緩，所幸國內特種包裹局及國際包裹局於二十餘年中，尙能保持應有進展速度，此則吾人引爲欣慰者也。

第二款　關於業務者

包裹之種類，經營包裹業務之局所，以及寄交手續等，均已略如上述，茲於結束本章之前，對已往包裹業務，作一度之回顧，而爲前瞻之根據焉。

欲知包裹業務之盛衰，亦惟有自統計中觀之。茲先將民元以來交寄包裹之件數暨其價值重量列表於下。

（見插表）

茲再以各郵區爲單位，視其交寄包裹數如何：（見插表）

自歷年交寄包裹統計表觀之，吾人可知郵局包裹業務自十九年度以來，漸呈衰落之象。此固由於年來國內經濟恐慌，商業蕭條，有以致之，然其他原因亦有數端。若最近設立之各轉運公司與夫各路局創辦之包裹擔保聯運，尤為郵局勁敵。況此種新興之業務，其特點有二：（一）運輸迅速，（二）包裹遇有損壞與遺失，則承運機關可按其原價全數賠償。

欲挽救郵局包裹業務之衰落，頗有人主張設法抑止其他競爭勢力。嘗如二十三年九月郵政會議舉行時，廣東郵區郵務長納自敦氏提議：

請交通部核准所有寄遞包裹，均劃歸郵局專利辦理，其他機關不得收寄、如不能辦到，則最低限度凡係重量在十公斤以內之包裹，或其尺寸限制與十公斤之包裹相同者，悉歸郵局專利收寄。

又如江蘇郵區郵務長屠家驊氏提議：

請交通部商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對於鐵路帶運包件，以重量在二十公斤以上，及其尺寸已逾郵章規定限度，郵局不易寄遞者為限。所有其他重量在二十公斤以下之各項可以郵寄包裹，均由郵局收寄，以免競爭，而維雙方利益。以上所擬辦法，倘鐵道部不予同意，但如能對於鐵路帶運郵件所取運費維持原率，不予加價，對於郵局因裝運包裹或其他郵件需用之車箱，儘量供給，不加阻難；郵局不如將沿鐵路線包裹最重限額減至十五公斤；俾凡十五公斤以上及尺寸已逾郵章規定不易寄遞之包件，鐵路得儘量帶運，以示優異。

納郵務長提議完全取包裹業務歸郵局獨占辦理，此恐不易辦到，良以郵信傳遞為郵政獨占之事業，包裹儲金匯兌為郵政兼營之事業，各國無有例外，今因郵政包裹業務之衰落，而進一步求包裹業務之獨占，此不特有違

近代「商業自由」之原則，且與人民之利益相衝突，蓋獨占事業最大之危險，卽憑獨占之專利而居奇，反因之而有恃無恐，不求改進，於國家及人民觀之，均無若何之利益也。至於屠氏建議與鐵道部劃分經營之範圍，以杜絕彼此間競爭，而收雙方利益之維持，此說較爲妥當，蓋交、鐵二部，同爲國營事業，何必自相傾軋？惟較此更爲重要者，厥爲郵政包裹業務本身之改良，倘誠能便利人民，又烏懼他人之競爭哉？改良之法，不勝枚舉，郵政會議中各區郵務長多有宏論發揮，其中語多中肯，歸納綜合，可得下列諸點。

（a）改良辦理包裹手續——按公衆每因向郵局交寄或領取包裹，耗費多時，因此控訴者時見不鮮，而郵局辦理之手續，有欠簡便，要亦難以否認。以前海關所定之驗貨課稅等手續，紆緩繁劇，更增不便，近包稅雖已免除，但寄遞手續，仍未見如何簡便，此後應設法改進。

（b）創辦快遞包裹——按現在郵遞包裹，係隨重大之郵件寄發，較之輕便郵件必須多歷若干日，始能到達。故不如對於包裹，亦辦快遞，先令若干郵局試辦，俟有成效，再謀逐漸推廣。所納資費，可暫照普通包裹高出百分之五十，重量則暫以五公斤爲限。俾可隨輕便郵件寄發，一至投遞局，卽交由快遞包裹差持向收件人遞送。

（c）改訂包裹資例——爲抵禦外來競爭計，似應將現行包裹資例重行訂定。至如何重訂，則似應以運輸成本及經辦手續爲根據。卽如某地有其他機關能與郵局行劇烈競爭者，則將該地之包裹寄費，特予減低；反是，如其地並無其他機關可與郵局競爭者，則不妨將該地之包裹寄費，略於提高，但無論如何當保持利便民生之原則。

有限制。如國內包裹，每件只賠五元，倘須其遺失情由並非人力難施者始可。因此每逢有包裹係在經轉期間失去，而其實價確在五元以上者，請寄件人對於郵局所定之辦法，輒表不滿，甚且疑及於郵局職員，加以從中作弊之罪名。故爲堅固寄件人信任計，似應將賠款之最大數額，視前加寬；且於賠款一經認可後，即予照付，不稍遲延。又各區郵務長，均應受有核付賠款之權，無須必向總局先行請示。

（d）增加賠償數目——查轉運公司及路局對於包裹遺失，係均按其原價，全數賠償。而郵局允賠之數，則

（e）減低保險資費——保險包裹，其價值大抵昂貴。按郵局現行保險資例，每值一元，需費半分，斯於價昂之包裹，收費即不免過高。因之寄包人多有捨郵局而向外界保險公司投保者。

即此項保險資費，亦應改訂。不妨較之外界保險公司所定者略高，如屬可行，郵局更不妨再向保險公司轉保。如此則局方既仍有利可沾，又能得有較良之服務成績，以昭示於大衆。

凡保險包裹遇有遺失，一經接到寄包人請求賠償，核明屬實，即照前述之普通包裹例，立行付款，不事稽延，用堅信仰。

包裹業務之亟待改進，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以上所擬各點，實行時自有緩急之分，輕重之別，然均不失爲有益之參考，郵政當局，自應斟酌情形，次第施行，一方須使民衆益感郵寄之便利，他方應注意郵政之收入不受影響，通籌兼顧，包裹事業之發展，庶幾有豸。

第二章　郵政匯兌

第一節　郵政匯兌總論

郵政匯兌者，即貨幣經郵政由一地匯劃至他地也。國民經濟愈發達，則人類之關係愈密切，無論商業上之來往，家庭贍養及私人上之關係，無一非用匯兌行之也。故匯兌對於經濟生活，至爲重要，正如血脈之對於人體然。經營匯兌之機關至多，銀行錢莊均是，然郵政匯兌較優於前者，乃因其網線之擴佈於全國故也。較大城市固無論矣，即較小之鄉鎮，亦有其足跡在也，此則非銀行及錢莊所可望其項背也。夫商業銀行者，以盈利爲前提，商埠繁盛之區，自爲其操作之地，一方爲人民服務，他方亦爲銀行本身謀利，然較小之鄉鎮，商業既不繁盛，交通又感不便，銀行自無謀利之可能而不敢伸張其業務於彼處，較諸郵政之爲公服務，不甚斤斤於得失，自不可同日而語矣。

是故郵政匯兌，決無消滅之日而其爲對人民意義重大，又無待言，即謂彼爲都市與鄉鎮間貨幣與商品流通之聯絡機關，不爲過也。郵政之代收貨價辦法，亦根據郵政匯兌而產生，設無匯兌，自亦無代收貨價實行之可能也。所謂代收貨價者，即於不相識甲地之商人與乙地主顧間，而欲有所貿易，託郵政局爲中間人，予以彼此之安全與

便利而促成其貿易之謂也。於此商人得擴充其主顧範圍，即不知主顧償付能力之如何，亦可無危險寄售其商品於各處之主顧，免除商人或有之損失。在購買者藉代收貨價辦法，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商品，不受中間商業之盤剝而得價廉購買之利益也。然代收貨價給於人民之利益，間接即郵政匯兌賜於人民者也。

郵政匯兌愈發展，其困難亦愈多，預備大量之現款，以應付兌付，一也；無論向匯款人收款或付款於受款人，均須詳細點數，需經費與時間，二也；雖有各種安全方法之設備，然尚不能免錯誤及遺失，三也。因此各國之郵政匯兌，漸謀匯款之簡單化與經濟化，而以郵政無需現款之劃撥代匯兌。至郵政劃撥，在吾國尚未成立，亦非本節所欲述者，茲不贅。

第二節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

匯兌為郵政主要業務之一，計分國內國際二種，本書專重國內匯兌，良以國際匯兌，由國際規定，情形相同，非吾國郵政之特點，茲將其大概情形，敍述於後，聊作讀者研究郵政國內匯兌時之參考。

國際匯兌業務，始創於民國七年，其時僅與澳門一處互通匯兌，翌年加入和屬東印度，民國九年香港英國復加入與我國通匯，至民國十一年在華盛頓會議後，各國在我國之客郵撤消，其先後與我國訂立協定而通匯者，計有日本、加拿大、法國、美國、法屬安南、腦威等六國，嗣後陸續與我國通匯者截至民國十八年止計有瑞典、比利時、馬來聯邦、暹羅、德國、丹麥、南洋羣島，民國十九年三月儲匯總局成立以來復有波蘭、突尼斯、斐力賓羣島及印度四國與我國直接通匯，其他各國概可由英、美、法、德、香港及和屬東印度諸國轉匯。至關於營業方面，在最初開辦之時，業務未見發達，

開發及兌付匯票每年不過數十張，款數僅祇數百元。洎夫客郵撤銷，通匯各國逐漸加多，業務乃大爲進展，至民國二十年開發匯票竟達一百七十餘萬元，兌付亦有三百九十餘萬元之多。厥後世界經濟衰落，並因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東三省郵務撤銷，國際匯票亦蒙受影響，業務因以減少，嗣後使華僑匯款祖國便利起見，與馬來聯邦及南洋羣島郵政訂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凡向我國粵、閩二省開發匯票改用華幣爲本位。又與坎拿大郵政訂定自同年四月一日起開發我國各省匯票，概以上海銀元爲本位。復鑒於旅港華僑爲數亦衆，爰於同年十月間與香港郵政訂定，凡開發我閩、粵、滇、桂四省以外之匯票亦改用上海銀元爲本位，最近又向美國郵政提議同樣辦法，以資改良，再使海外華僑咸知利用國際匯票起見，業向馬來聯邦、南洋羣島及坎拿大等處分發傳單，以資宣傳，茲將最近六年國際匯票營業狀況分別列表以顯明之。

國際匯票

年份	開發	兌付
十八年度	一、七五六、五六七・六二元	三、五四六、一九三・三三元
十九年度	一、六九〇、三七七・〇六	四、一八七、二三〇・〇五
二十年度	一、六四五、三九六・四三	二、七九一、六四七・五三
二十一年度	一、四三一、六六〇・五八	一、九七九、八八六・一一
二十二年度	一、五一八、八八〇・五五	一、九三八、四六〇・二五
二十三年度	一、五八二、一九〇・〇九	二、三二八、八九七・三六

國際代收包裹及掛號郵件貨價匯票。

國際代收包裹貨價匯票事務，首先於民國十二年與日本及法國二國開辦，嗣後復有英國、德國、和屬東印度及法屬安南，先後與我國互換此項匯票。又代收掛號郵件貨價匯票事務亦係於民國十二年與日本、法國二國首先開辦，繼之者爲德國及和屬東印度。至以上二種代收貨價之營

業，自開辦迄民國十八年止，逐年增減互見，至十八年後，亦因受世界經濟，業務頓形減少，茲將最近六年度營業狀況，分別開列於後：

國際代收包裹貨價匯票

年份	開發	兌付
十八年度	一、二〇六、七七三・七一元	三三、八六五・五一元
十九年度	九九一、〇八四・五五	六二、四五〇・五五
二十年度	六二一、四二五・二四	二一、三〇三・一五
二十一年度	五一一、七六五・二九	一〇、二五〇・三四
二十二年度	五九〇、六八八・五九	二〇、一三七・〇八
二十三年度	五五八、九四三・〇四	一七、四七七・四〇

國際代收掛號郵件貨價匯票

年份	開發	兌付
十八年度	二二五、七九六・六〇元	四、八五二・八一元
十九年度	二一四、一六三・四八	七、一七九・九三
二十年度	一一三、二一九・〇一	二、八九三・八二
二十一年度	八〇、七七一・九〇	七九四・四七

二十二年度	九一、〇四三·三五	一、二四〇·七二
二十三年度	九〇、三一七·五四	一、〇五八·二二

以上係郵政國際匯兌狀況之大概，至吾國國內郵政匯兌，創辦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初僅有普通匯票一種，繼因航空及電報之發展及業務之需要而有航空匯票郵政代辦所匯票，電報匯票及代收貨價匯票等。至特種匯票之新辦，係在東北事變後一時權宜之計，將來東三省收復後，此種匯票自亦隨之取消也。

郵政國內匯兌雖有多種，然非無共同之點，在茲先述其總則，然後再逐種敍述。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貨幣爲限。當郵政匯兌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至遇匯款局與兌款局間銀錢市價不同時，郵政匯兌機關（郵政匯兌機關指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郵局及郵寄代辦所而言，以下均此）得收付補水費；惟此項補水費按照當地金融情形，由各郵政管理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分局隨時訂定，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案。此外尚有兩點必須提及，一爲「郵政匯兌之收支不及一分之數不計」，一爲「匯兌及匯兌上各種費用不得用郵票代替」。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無論何種匯票均不得私自添註塗改。郵政匯兌機關如發現匯票上有添註塗改情事，應將其添註塗改之處註銷，另爲更正，如數兌付；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機關處理。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當匯票逾有效期間尚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知照原匯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匯款，普通匯票之匯費除每元扣二分外餘數退還匯款人，苟在此情形下遇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匯票遺失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即檢同郵局發給之匯票收據，以書面向匯款局或兌款局聲明掛失，經該局查明原匯票未曾兌付者，得補發副票；每張副票須繳納手續費一角。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惟副票之兌付，必須憑舖保證明。至領副票後，如發現原匯票，應將原匯票簽名蓋章繳銷即可憑副票兌款，免取舖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開發郵政公務匯票應免納匯兌費。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一款　普通匯票

郵政普通匯票係全國郵局與郵局間（一千元以上之匯額往來管理局一等局間則用高額匯票）匯款時所需者也。每張匯票最高額可達二千五百元（特類匯兌局）最低額則無限制。惟普通匯票局所之如此普徧及匯款額之達二千五百元非一朝一夕之功，查自民國紀元前十四年開辦以來，其間屢經變更，頗足為吾人所參考者：

普通匯票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時，僅在通商口岸試辦，公衆交寄匯款由郵局發給匯銀執據一紙，時封入信內寄遞，每紙執據所匯之款，不得

過十元，如欲匯較多之款，則須執據數紙。此項匯銀執據與匯銀無異，郵局見票卽付。嗣後公衆匯款日多，業務始不限於通商口岸而漸推行於內地。迨民國紀元前七年，創三聯單匯票，以代替匯銀執據，而每紙匯票款額，於玆亦稍增加，其辦法有三：（1）凡汽機通運之匯兌局互相匯寄，每紙匯票可至五十元；（2）汽機未通之匯兌局互相匯寄，每張不得逾十元；（3）汽機已通與汽機未通之匯兌局互相匯寄，亦以十元爲限。此項辦法，沿用有十年之久，直至民國三年，再將匯票款額提高，並將匯兌局分爲甲、乙兩類：甲類匯兌局，互相匯寄每張可至一百元，每人每日祇准發給三張，共計三百元；乙類匯兌局，無論與甲類或乙類互相匯寄，每張可至五十元，每人每日祇准發給二張，共計一百元。此種辦法，除民六匯票單式由三聯單改爲二聯單外，至民八無變更。洎乎民國九年，不特匯兌局分爲特、甲、乙三類，卽匯票款額亦見提高：特類匯兌局開發及兌付匯票，每張可至二百元，每日以三張爲限，卽不得逾六百元；甲類匯兌局每張可至一百元，每人每日以三張爲限，卽不得逾三百元；乙類匯兌局每張可至五十元，每人每日以二張爲限，卽不得逾一百元。民國十四年，始創匯兌印紙制度，卽以匯兌印紙，黏貼於匯票之上，以代表匯款數目。夫黏貼印紙爲多添一種手續，固毫無疑義，然爲管理上便利起見而實行之，似亦無可非議。同時匯票款額亦見提高：特類局同日向同一之人開發及兌付之數，至是由六百元增至一千元，甲類局由三百元增至五百元，乙類局則不變，仍爲一百元。

今日郵政匯兌業務至爲發達，除往來管理局及一等局之發匯限額已增至一萬元外，特類匯兌局（卽現時郵政局所彙編內「匯(一)」誌號匯兌局）由一千元增至二千五百元，甲類匯兌局（局所彙編內「匯二」誌號者）由五百元增至八百元，乙類匯兌局（局所彙編內有「匯」字誌號者）由一百元增至二百元，此均爲民國十九年三月以後之事也。

普通匯票之開發與兌付，有一定之手續，玆將詳情錄後；備郵政人員與匯款人之注意焉：

（一）開發手續：

郵局備有一種單張紙條（係屬兩聯）稱爲普通匯單（即D字第一百二十四號或D字第一百三十四號X號，舊稱請購匯票單）一面用以向請發匯票人徵求應需之情節，一面作爲匯款人之收據。凡請購匯票之人，應給予該單一張，以便填註一切。

匯款人除領取普通匯單依式填寫外，應將匯款及應納之匯費補水費，一併送交開發局。此項匯費率係由各郵政管理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按照各局經濟地位分別規定，呈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核准，其最低額爲半分。再匯費率係對匯兌每元而言，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補水費亦同。但每張匯票倘係在五元之內者，其匯費以五分起算，十元之內者以一角起算，補水費另收。

開發局收到匯款人填訖請購匯票單，應留心視其所填姓名住址是否完全，及悉心查看郵政局所彙編，以視所指該匯票已付款之地方是否普通匯兌兌付局（倘使非係兌付局應行拒絕開發該地方之匯票）然後將發匯專號加入第一聯之上端，並於該聯蓋以日期戳記，擘下與核對據連附一處；一面於第二聯內聯註一切，並加蓋日期戳記；俟將應付之全數收妥後，即將該聯交與匯款人作爲收據，亦即郵局經辦該項匯款之憑證，並認作辨認匯款人之用，無論何時遇有查詢及請賠償情事，該匯款人應將此聯呈出爲據。

此外開發局應將匯票之兩聯上，填註一切，循依郵章黏貼匯兌印紙及郵票（詳見下述）並將匯票本件隨同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一併交匯款人，告以宜將該匯票裝入封套，按掛號辦法，寄交受款人查收，如欲索取發銀回帖，並將該發銀回帖，隨票寄發。

以上僅提示開發匯票之一般大綱，至詳細辦法尙須依次補述於下。

當開發局收到請購匯票單時，如其兌付局所在地設有數個兌付匯票之局所，即應向購票人詢明欲在某局兌領。請購匯票單之第一聯內，現已另闢一行，專爲填註該匯票欲在何處兌取之郵局或支局之名稱。倘該購票人不曾或不能指定某支局者，則該匯票仍應照舊向管轄局開發。

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現已另闢一行，專爲填註取款人之姓名，免致與其他同一類數之匯票，由同一之匯款人匯往同一處所而非匯交同一取款人者，有所紊亂。惟應注意者，所有取款人之姓名，應由匯款人填註；但如果匯款人漏填或拒絕填註此項姓名者，則辦理匯票之人員，應將第一聯請購匯票內所註者鈔註於其內。

取款人姓名之不在匯票本件上列明，係於匯兌，施以若干之防備，然遇有同時向一請購人開發價值相同之匯票兩張或數張，匯往同一處所，而所交之人不同，則其人即屬無法決定何一匯票係付原報之何一取款人。茲爲於此情事，免除紊亂起見，應由發票員將取款人姓名於每一匯票

收據上註明，並令匯款人於此注意，俾得以切實之匯票寄交各該取款人查收。

倘匯款人於匯款時，聲明欲得受款人簽名蓋章之發銀回帖者，每一匯款無論匯票若干張應繳費八分；其於匯款付訖後，欲補取發銀回帖者，應繳費一角六分。

匯票單式僅用漢文（即D字第一百三十九X號單式）但得視所需如何，或以中文或以英文填寫，均無不可。

【附】國內匯票及其票根之單式

(D－139x)

中華郵局國內匯票

發票局專號　發匯專號

憑票照付 請將匯票單第一聯所列之受款人 銀　圓　角　分

郵局 匯款人及受款人務須遵照後幅所列各章程辦理以免郵局不能開兌

發票員押

日戳

兌付專號

此處須按匯銀之數黏貼匯兌印紙為憑

郵局匯票核對據

發票局專號　發匯專號

本局今日發出匯　局匯票一紙

計銀　圓　角　分

匯費　圓　角　分

發票員押

日戳

核對填單專號

22,500/27.iv.28.

國內匯票章程撮要

一　本匯票上附黏之半幅匯兌印紙按其全數價額照付受款人查收倘此項印紙或本匯票原件查有竄改塗抹撕破或無論如何將其損毀或印紙有所遺失等情即行停止兌付

二　匯款人須將本匯票自行裝入掛號信內由中華郵局寄交受款人查收

三　本匯票經簽就受款人同一姓名之簽字或經蓋受款人同一姓名之圖章即可照兌倘郵局認為可疑或必要時得令受款人將原裝匯票之信封交驗或令取具殷實舖保以期更求確實但如該匯票因匯款人或受款人保守不力或他項錯誤以致誤入他人之手匯款被人冒領郵局概不負賠償

四　本匯票自發出日起如於六個月內未經兌取可再展六個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全數領回倘原收匯費每圓取費在二分以上者郵局除扣留二分外餘數亦准發還匯款人如匯票發出之期已逾一年者概不將款發還

五　匯款人得以索取受款人簽名蓋戳之發銀回帖惟應按每一匯款無論係屬匯票一張或數張均加付銀圓八分

六　應收匯兌及補水資係隨時訂定匯款人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至少須付資費銀圓五分

七　往來特類匯兌局之匯票其銀數每日每人以銀圓二千五百圓為限往來甲類匯兌局或特類與甲類互兌之匯票其銀數每日每人以銀圓八百圓為限往來乙類匯兌局或特類及甲類與乙類互兌之匯票其銀數每日每人以銀圓二百圓為限

此處祈受款人簽名蓋章

惟（a）無論具有何項情形，所有匯票單式，不得在當地印備，惟有郵政總局供應處所發給者方能適用。（b）此項單式關係緊要，各郵區會計長對管理處所儲之單式，務於加鎖之裝器內收存；其向所屬各匯兌局發出時，務應躬自監理。（c）每一匯票單式係分兩聯，一為匯票本件，係發交匯款人；一為匯票核對據，係隨匯款人所具之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由開發局裝入註有郵政公事（on postal service）字樣之封套內，按掛號辦法，由最適之郵路，寄往兌款局（d）匯票單式之兩聯，並無存根，均以五十張或一百張D字第一百三十九號X號單式合釘成簿發用。

每一匯票須有兩專號，一為開發局之專號，一為每局所發匯票之專號，均由管理局郵區會計處於發給該單式之前填列，所有給予每局之單式若干份，必須於特別簿册登記存案，其每局之發匯專號應分別由一號起編至各該管理局預定之整數為止，即如較大局所以五萬為止，較小局所以一萬為止，倘須重編新專號時，則再由第一號起，如此即作為發匯所需之唯一專號，並可使會計處隨時為每一局所備存單式若干，不致有缺

數中斷之處，如遇稽查之時，其所查匯票之發匯日期及號數，均應敍明。

為預防欺詐起見，應將匯兌印紙，貼於各該匯票之正面，以表示所匯之銀數。此項匯兌印紙，應於印有墨點之分際處，即係於匯票本件及匯票核對據騎縫之間黏貼，以便匯票本件及核對據剪開時每件上面均有原貼匯兌印紙之半幅。再所有匯兌印紙應於匯票單上橫貼（印紙之上端向右）如此則可使匯兌印紙表示華文銀數之半幅均得常現於匯票之本件之上，其餘表示英文銀數之半幅，則現於匯票核對據之上。倘使此項匯兌印紙任意黏貼，則易發生詐偽情事。如果隨時查出未兌匯票有任意黏貼情形，應即疑為不無詐偽。

凡匯票繕寫錯誤者，不得即將表示匯款銀數之半幅匯兌印紙揭起再用，以貼於另備匯票之上，以為將該匯票取消之計，惟應將該票於開發後作為兌訖之票（如係由不辦兌付之郵政支局備發者，則應於管理局兌款）倘仍欲購買匯票，應另行售發一份。凡錯發之匯票已經兌款，而須備發新票者，其應另付之匯兌費並或有之發銀回貼費，即由經手錯誤之人即係發匯員或匯款人照付。

郵局人員於請購匯票時應即將匯票開發，不得將匯款接受後使請購匯票人隨後索取匯票。是以請購匯票人於一經交納匯款後，即須立索所購之匯票及該匯票之收據。倘事後以請購之匯票業將匯款交納尚未發給匯票等語為理由，有所請求，郵局概不異議。郵局人員不得代寄件人將匯票裝入信內，或將此等信函代為封緘，此等事項應由寄件人自行辦理。凡人員查有違背此命令者，應即立予辭退。各寄件人應告以凡裝有匯票之函件，均須封誌，並應掛號，各匯兌局應按照上述意旨備具通告一紙，在匯票櫃窗口顯明掛號。

凡開發之匯票，（作廢各張亦在其內），均應登入隨發匯票登記簿。其內列之標題，業各自行解明。至其所登各項，應備正副兩份。其登記簿之正份，應送由管理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其副份即由發票局存留備案。

現因匯票並無存根一聯，故應於發出核對據之前，留心查視登記簿內是否妥為登列，否則該匯票於發票局，必致毫無提查之具。

各項應行登記者，逐一於隨發匯票登記簿內列明，然後應將匯銀核對據附以請購匯票單之第一聯裝入封套，封面註明郵政公事(on postal service)字樣，直寄兌付局查收，立即由最速之郵路寄發。

此外尚須對於發銀回帖，加以一度敍述。發銀回帖（即D字第一百四十七X號單式）祗用華文印作單張，應由開發局備妥，交給匯款人，囑按該發銀回帖所載辦法連同匯票寄交受款人，其開發局並應用 A.P. 字樣之戳記，於核對據上顯明加蓋，以便兌付局不致漏向取款人索取發

銀回帖開發局於收到退回之發銀回帖，即應於隨發匯票登記簿之備考欄內所列各該本格註明，即如「發銀回帖已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投遞」等字樣，即將該發銀回帖照投。

（二）兌付手續：

凡每張核對據抵兌付局時，應立即於其背面加蓋兌付局日期戳記，然後照下開辦法，將各項情節於隨收匯銀核對據及兌付登記簿（即D字第一百三十六X號單式）內登明，俟核對據已經出兌或按他項辦法辦理時，再將應登各節補列完備。

第一欄　所有核對據（未兌退回者亦括在內）均應按次編列按收專號，每年重新更換，係於核對據本件上及該登記簿第一欄內編列。

第三欄　此與登於匯票及核對據之兩專號相符。

第五欄　核對據如係副份並非正份者，其登載應用紅筆書寫。

第七欄　所有匯票業經兌款者，均應編列兌付專號，每年重新更換，此項專號應於匯票本件正面及登記簿第七欄內明晰登列，並應悉心查視所登兌付專號確係明晰無誤，尤以匯票本件上所登者為更要，且應查視該項專號並無間斷。

第十欄　附有發銀回帖之匯票，一經付款後，兌付局應將該發銀回帖裝入封固之封套內，按掛號辦法，退寄開發局，以便投交匯款人，並於此欄加以註明，即如「發銀回帖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退回」等字樣。

受款人兌取匯款時，應注意下列程式（a）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b）倘兌款局欲驗閱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受款人應交出驗閱；（c）兌款局於兌款時認為有加具舖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d）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面點清。

在兌付局方面，因受款人姓名既不列於匯票上，是以凡持匯票來局取款時，必須與相關之核對據及所附之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細心校對。凡非必要之繁文，當然免去，如受款人係素所相熟者，毋庸特別盤問，即將該款付給取銀之本人或其所遣之人，倘不識其人為誰者，則有應行查詢之事項如下：（a）詢明匯款人姓名住址，此項姓名住址須與請購匯票單第一聯所列者相同；（b）索取封寄匯票之掛號信封，查視其掛號號數

確與局中所存該件執據上之號數相同，且於付銀之先更須驗看原信封與原執據上所載之姓名住址確係相符，該項姓名住址大抵即受款人之姓名住址。倘此兩項證明均堪滿意，該匯票即可照付。如有可疑之處則應停止付款，勿事躊躇，並請該受款人備具證書或覓具舖保證明確係本人無誤。

如遇遊歷之人，以所購自用匯票持請兌付者，郵局不必強其將封寄匯票之原信封交出，或強其尋覓殷實舖保，但爲防免兌付錯誤起見，須向受款人要求將郵局收據（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交出，且於匯款兌付之前，務應加意驗視請購匯票單上所列之匯款人及兌款人姓名是否相同，並該單上所書姓名之字跡以及匯票所簽姓名之字跡是否符合，如果該匯款人係屬不能寫字者，則開發匯票之時應先將其圖章蓋於請購匯票上以資證明。

郵政人員中無論何員，如查犯有以貼價鈔票等兌付匯票之弊端者，應即重懲，所有各處匯票除於其上註有相反之表示者不計外，均應作爲原以國幣或十足價值之鈔票兌付。

凡匯兌印紙黏於匯票及其相連之核對據上者，均經原寄局剪爲兩半，應於一經兌付後立即用日期戳記塗銷，且於未經塗銷之前，須將匯票及其相連之核對據並齊而由有膠水之紙黏於背面。

匯票背面所載章程有「倘原黏之匯兌印紙有所遺失等情即行停止照兌」一語，其意欲使公衆善藏此項半幅匯兌印紙。除疑有假冒或其他情弊不計外，凡匯票上失落一二半幅匯兌印紙者兌付局應行照兌，不得有逾格之耽延，但其相關之核對據上總須留有應用之半幅匯兌印紙，即標洋字款數之半幅，惟所有遺失半幅匯兌印紙之匯票，均須由郵務長或管理郵區會計長特加批註。

倘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匯兌印紙，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迹者，得由郵局更正後，如數兌付。

匯票一經兌付，其必要細目，應登入隨收匯銀核對據及兌付登記簿內。

凡裝有匯票之掛號信件報告遺失者，應立即通知原寄局設法將此項匯票在兌付局註銷作廢，再由原寄局免費補發匯票。

普通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逾期不取，即由兌付局退回開發局，通知匯款人將票面款額領回；所有付匯費及補水費如超匯數百分之二者，所有超過之數應行退回。倘自開發之日起，滿三年後未經兌取或領回者，其辦法在總則中已提及。尙須補敍者，即當匯銀核對

據退回開發局時，兌付局應再蓋一兌付局之日期戳記，以表退回日期。至開發局於收到此項核對據時，應蓋一清晰日戳，以表收到日期，再此項匯銀核對據存於兌付局六個月未經兌付者，不得逕自封入尋常匯票所用之封套內，退回原寄匯票局，必須備具公函，經由各管理局轉退。

凡開發局得逕向兌付局，請撤回匯銀核對據，不必經由郵區會計處辦理，惟每次請撤回核對據之公函內，應將匯款人繕具之請求書，一併隨附，其匯銀核對據由兌付局明晰標註「退還」字樣，並註明開發局請求撤回匯銀核對據公函之號數後，即以掛號郵件方法向開發局退回，此項核對據應於掛號清單上列明 R. M. O. A.（意即退還之匯銀核對據）等字樣。

以上所述，係關開發局兌付局暨匯款人所注意之手續，雖規定甚詳，然尚難保其必無錯誤，為審慎起見，尚有最後之清理手續一步。此項清理手續，由總管全國匯兌業務之匯兌處執行，其步驟凡五：

（一）核算各局呈送之兌訖匯票：

各郵區各儲匯局每月呈送之兌訖匯票，按照所附（丙－一八八X）單式上列各數核算，查無錯誤，再與相關之開發及兌付匯票清單內所填者核對之，如查有不符之處，用匯兌處函詢問。

（二）發票郵區之分析：

將核算無訛之票，按季分歸各該發票郵區。

（三）發票郵局之分析：

照票上之『發匯局專號』，分歸各該發票郵局。

（四）發匯專號之排理：

按『發匯專號』之數目順序排理。

（五）兌訖匯票與隨發匯票登記簿之核對：

逐張匯票與相關匯票登記簿內所列核對之，遇有不符之處，用匯兌處函詢問。

第二款　高額匯票

高額匯票，係儲匯局鑒於銀行所在之地匯兌業務日形衰落，亟謀補救而產生者也。該匯票辦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由儲金匯業局通飭第三○○號飭儲匯分局郵政管理局及一等郵局實行，以前普通匯票最高額僅為二千五百元，殊不足以適應都市之需要，故將往來管理局及一等局之匯票發匯限額增加至一萬元，同時免印製高額匯兌印紙起見，（並因各二、三等局之發匯限額僅為八百元）規定凡匯款在一千元以上者，均應用高額匯票票上不貼匯兌印紙，其匯款數目係在空白單式內塡入。所有高額匯票，均須經二人員之簽字，其中一人暫時定會計長本人或一等局局長。如高額匯票僅經一人簽字者，兌付局應拒絕照兌，將原匯票退由發匯局補簽。所有空白高額匯票單，應專由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親自保管，於需要時發給之。

同時郵局為挽救匯兌衰落利於與銀行競爭起見，亦將匯費減低，惟非一般減低，僅限於銀行所在地之郵局。此項銀行所在地之郵局，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特於以往之分類分組中提出，作為一新類，稱為「第一特類匯兌局」（從發匯立場言）或「第一特組匯兌局」（從兌付立場言）。凡第一特類或特組匯兌局，初不限於管理局及一等局，（亦不論區內或區外）均享有新訂低微匯費之利益：

匯票款數	應收匯費率
自一分至五元	五分

自五元零一分至二十元	一角
自二十元零一分至二百元	二角
自二百元零一分至一萬元	每千元一元

上項利益，除高額匯票應享受外，即屬第一特類或第一特組之二、三等郵局（匯款仍以普通匯票行之）亦享受之。故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儲匯局三〇〇號通飭，最大目的在減低匯費率，俾增加對銀行之競爭力，同時亦增高限額，以招攬業務。惟增高限額以後，如仍沿用普通匯票及印紙，則勢必增印高額之匯兌印紙，亦有種種不便之處，故另創「高額匯票」免貼印紙辦法，但不貼印紙之高額匯票，若不予以限制，勢將發生流弊。因匯兌最高額可至一萬元，遠在郵政人員保證金以上，因之高額匯票限於管理局及一等局應用，蓋管理局會計長及一等局局長，多屬副郵務長或署副郵務長資格，服務於郵局之年資甚深，計其應得之養老金亦甚可觀，可不致發生流弊也。

第三款　航空匯票

航空匯票者，係開發局准匯款人之請求，將普通匯票及核對據由航空郵遞至兌付局之謂也。其格式與普通匯票無異，僅於票據騎縫處加蓋紅色飛匯戳記，以示區別。航空匯票開辦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初僅開發於領用航空郵票之各局，嗣後業務逐漸發達，於民二十年五月間，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令飭各區管理局，凡核准收寄航

空郵件者，均可開發此項匯票。

至航空匯票之匯費計算，除照收普通匯費外，另收航空匯費每元五釐。二十三年九月，每元五釐航空匯費改為每張航空匯票收規定費三角，以減輕巨額航空匯款人之負擔。沿傳至今，無有變動。

航空匯票原為較屬迅速之普通匯票，故其一切開發及兌付以及清理手續，均與普通匯票無異，讀者請參閱上款普通匯票可也。

第四款　郵政代辦所匯票（前稱小款匯票）

郵局與郵局間，固有普通匯票為匯兌之工具，但郵局與代辦所間暨代辦所與代辦所間之資金流動，無法與之溝通，而況代辦所滿佈全國，為數逾萬，較郵局總數約多四倍乎？若以普通匯票擴之於代辦所，則未受郵政訓練之代辦所人員（按代辦所人員非郵政人員），恐不能盡諳一切手續，辦事不免棘手，若因之而不予辦理匯兌，在郵政固少一種優良之業務，在民衆亦感不便。於兼籌並顧之下，郵政代辦所匯票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誕生矣。開辦之初，代辦所匯票限於同一郵區內各代辦所間及代辦所與郵局間互相開發兌付，每張最高額定為十元，每人每日得開發及兌付二張。此項匯票，手續亦簡，不用核對據，匯款人以之寄遞匯票之信封，由郵局特製，兌款人祇須將匯票連同信封呈出，即可照兌，毋庸簽字蓋章，於鄉村偏僻不識字之人民，至稱便利。自以開辦以來，營業進展甚速。及後郵局頗感同一郵區匯兌之不盡便利，於是進一步謀兩區以上通匯之道。上海郵區及蘇皖郵區（蘇皖自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又分劃爲兩郵區矣）地處比鄰，人民風俗習慣類同，而款項匯劃亦便，故首先實行通匯。民國二十三年，東川、西川實行通匯，北平、河北、山東、山西四區間，亦繼起仿效，繼起者甚多，將來或可達全國互相通匯之目的。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通匯區域如下：

各區互相通匯代辦所匯票表

郵區	通匯之郵區	備註
北平	河北、山西、山東、河南	
河北	北平、山西、山東、河南	
山西	北平、河北、山東、河南、陝西	
河南	北平、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湖北、江蘇、安徽、上海管理局及支局	
陝西	河南、山西、甘肅、湖北	
甘肅	陝西、上海	
山東	北平、河北、山西、河南	
東川	西川、貴州	
西川	東川	
湖北	河南、湖南、江西、江蘇、安徽、陝西	
湖南	江西、湖北	
江西	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上海管理局及支局	
江蘇	上海、山東、河南、江西、湖北、浙江	
安徽	同上	
上海	江蘇、安徽、浙江、山東、河南	
浙江	上海、江蘇、安徽、福建、江西	
福建	浙江、江西	
廣東	—	

廣西	一		貴州	東川	一
雲南	貴州（雲南郵局匯貴州代辦所）				

至代辦所匯兌之匯費，亦不一律，各區按區內各局所當地金融情形，擬定該區之劃一匯費，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准，其最低額爲一分。再每一代辦所匯票，應附收票費五分，補水費全免。

代辦所匯票雖因簡便而設，然開發與兌付不無一定之手續，茲列舉於下：

（一）開發手續

（a）將「請購小款匯單」（D—134xx）交給匯款人，令其填註收款人與匯款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匯款銀數。

（b）向匯款人收取所匯款項及應納之資費並查看匯款人所填請購小款匯票單，如無錯訛，應將兌款局所地名以及匯款銀數分別填於「小款匯票」（D—139xx 第一聯）上面，並請兌款局所地名連同匯款銀數與所收資費數目分別填於存據（第二聯）與收據（第三聯）上面，並在請購小款匯票單上面填註小款匯票之發匯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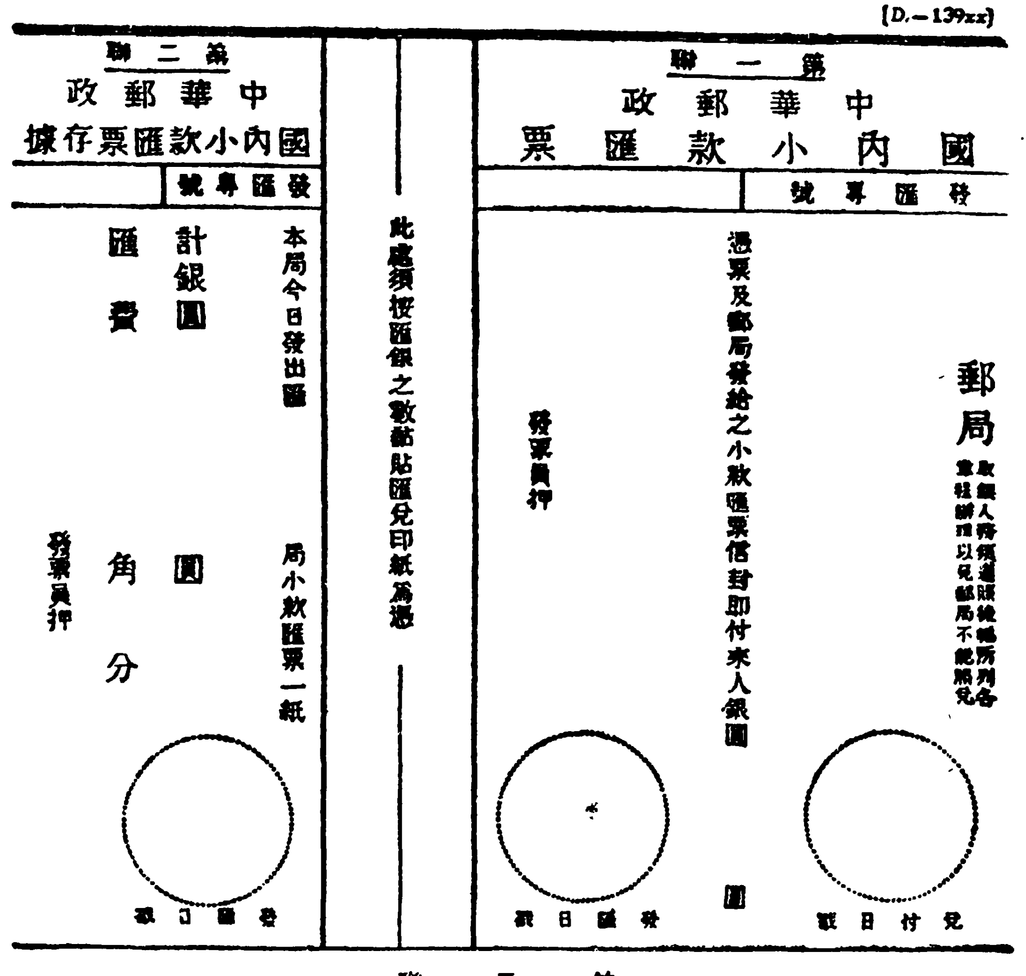
（c）將所需匯兌印紙黏貼於小款匯票存據之連接處，匯兌印紙上半幅，黏貼小款匯票（第一聯）上，下半幅黏貼存據（第二聯）上面。

（d）在小款匯票第一聯、第二聯、第三聯以及請購小款匯票單上面加蓋日戳，並在小款匯票暨存據以及收據上面特備之處簽署。

（e）將小款匯票與存據在黑點成線處剪開，使匯兌印紙分成兩半。

（f）按照請購小款匯票單上所填之取款人姓名住址填寫於「小款匯票信封」（S.—131）上面，該信封之號碼必須與小款匯票之號數相同（匯款人之姓名住址則填在背面）。

（g）向匯款人收取信件郵資及掛號費，並將掛號信收據（匯票第三聯）交給匯款人。


[D.—139xx]

第一聯

中華郵政

國內小款匯票

發匯專號

郵局

取銀人務須遵照後幅所列各章程辦理以免郵局不能照兌

憑票及郵局發給之小款匯票信封即付來人銀圓 圓

發票員押

兌付日戳

發匯日戳

此處須按匯銀之數黏貼匯兌印紙爲憑

第二聯

中華郵政

國內小款匯票存據

發匯專號

本局今日發出匯 局小款匯票一紙

計銀圓 圓

匯費 角 分

發票員押

發匯日戳

第三聯

中華郵政

今收到寄 地方掛號信一件內裝國內小款匯票一張發匯專號第 號計洋 圓 匯費 角 分 特給此據爲憑

局員畫押

郵局日戳

匯銀人須知

關於購買郵局小款匯票各項章程可查閱各局所匯兌窗口張貼之通告

（h）將小欵匯票（第一聯）連同匯款人交請寄遞之原信一併裝入小款匯票信封內，隨即按照掛號辦法，發往前途，惟須在掛號清單相關格內「餘事列此」欄內註明「小款匯票」字樣，倘匯欵人在郵局未曾交給收據以前，欲將信函在郵局窗口親自封裝亦可照辦，惟不得將小欵匯票信封攔去隨後投寄。

（i）每月終將小款匯票存據（第二聯）隨同單式（C－188x）寄往該管郵局彙呈該管理局存據上面所黏貼之半幅匯兌印紙應由該管理局在清理完畢後註銷。

（j）將請購國內小款匯票單按照發匯專號順序檢存，至該單上填註此項發匯專號，前已述及並按月裝釘成册，以備存查。

（二）兌付手續：

（a）查驗一、取銀人交來兌付之小款匯票是否附有原裝之小款匯票信封，二、該小款匯票號碼與原信封號碼是否相同，三、該信封上面是否蓋有發匯局與兌付局所掛號處日期戳記。

（b）兌付局所人員一經按照上列手續查驗無訛，即將小款匯票兌付，倘原信封上面查得未曾加蓋發匯局所或兌付局所掛號處日期戳記，該匯款應即停止兌付。

（c）兌付局所應在小款匯票上面特備之處，加蓋日期戳記。

（d）按月或於必要時在較短時間內，將兌訖小款匯票連同原信封填註單據（C－188x）寄繳該管郵局，證明兌款數目俾併入該郵局內，並即可掉換匯兌印紙或現款。

小款匯兌自開發日起，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逾期時，匯款人以書面向匯款局詢明確未兌取，得憑收據領回匯款，倘自匯票開發之日起，滿二年後，未經兌取，或領回者，依照總則內之辦法辦理。

開發及兌付之手續，略如上述，代辦所匯票之行之於同一郵區者，則其清理手續，由各該郵政管理局執行之；

其行之於二郵區以上者，則仍由儲匯局匯兌處執行之，茲將管理局清理本區代辦所匯票之步驟暨總局匯兌處清理通匯之匯票步驟，分列述之於下：

（一）管理局清理步驟：

（a）已經兌訖小款匯票連同相關小款匯票信封，應由各兌付局所按照情形直接或由該管郵局隨附（C.-188x）單式寄繳各該管理局。

（b）各該管理局收到已經兌訖小款匯票信封，應由會計處立即按照繳呈已經兌訖匯票單（C.-188x）內所填各項核算，如果查有錯訛，則應通知該兌付局勿稍遲延，嗣後則按照發匯專號順序分檢並與存據核對。

（c）其第二步辦法，即將每張小款匯票與相關存據核對所應特別注意者，即係查視小款匯票上面所黏半幅印紙是否眞確，並與小款匯票存據上面所黏印紙相符，隨後將其蓋戳註銷，兌訖小款匯票應與其相關存據檢在一處，但毋庸黏連，其未經兌訖之存據應另行置放，以備下次清理之用。

凡小款匯票與存據上面所塡之資費，亦應查核。

（d）所有小款匯票俱須與各局所之帳冊核對，並查察其帳內所登開發及兌訖小款匯票款額以及所收資費是否均係正確無訛。

（e）清理小款匯票係按月辦理，且應隨時清理完畢，俾即時可查得其錯誤。

（二）匯兌處清理步驟：

（一）兌訖郵政代辦所匯票之核算：

互匯各郵區按月呈送之兌訖郵政代辦所匯票及其存據照代辦所匯票開發及兌付清單內所開各數核算之，如有不符，用匯兌處處函詢問。

（二）發匯局所之分析：

將已核算之票，分歸各該發匯局所。

（三）發匯專號之排理：

將已兌之票及存據按發匯專號之數目順序排理。

（四）已兌之票與其存據之核對：

逐張已兌之票與其相關存據，分別核對，遇有不符，用匯兌處函詢問。

代辦所匯票手續簡便，兌款人僅須將匯票連同信封呈繳郵局照兌，毋庸簽名蓋章，鄉老孺婦，至爲稱便。亦非盡無流弊者：信差如不將封裝代辦所匯票之掛號信投遞收信人而匿爲冒領，另遣人領取款項，則流弊豈可勝言。是以各該兌付局所掛號處管理員對於封裝小款匯票掛號信之收據，應逐日查核所有交由信差投送之掛號信是否確已投遞，其收據已否經收件人簽署。倘有某掛號信因無法投遞須俟次日再行查詢投送者，亦應當日交還該掛號處檢存。

爲匯款人利益計，封裝小款匯票掛號信之收據如有遺失，應即時追究，務勿稍延。

第五款　電報匯票

航空匯票固較普通匯票爲速，然仍較電匯爲遲，而況吾國航空不甚發達，所經之地亦鮮乎？郵政儲匯局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開辦電報匯票業務，初指定各區較大郵局辦理開發事務，至兌付事務，全國各匯兌局均辦理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變更辦法，擴張電匯開發局，凡辦理普通匯兌者，均可開發及兌付電報匯票矣。在常理度之，凡電報所在之地，郵局均可利用電報，辦理電報匯兌，惟事實上有不盡然者：無電報局之處，該地郵局亦可

開發電報匯票，有電報局之地，固可開發電報匯票，但常不能直接拍發電報而須經他局轉匯者，此因郵局對電匯事業，頗爲重視，對於防止流弊，尤予注意。其拍發之匯兌電報，自應用密碼爲之，而密碼册又不願多發，免人洩漏祕密，致生流弊。基此原因，郵政儲匯局，僅予管理局及一等局有直接拍發關於匯兌之電報，其他郵局雖可開發電報匯票，但不能拍發電報，而須託有權拍發關於匯兌電報之郵局代拍。是故電報匯票開發局，計分兩類，即直接電報匯票開發局及間接電報匯票開發局，亦稱轉匯電報匯票開發局是也。二者有密切之關係，前者除拍發本局匯兌電報外，當代後者拍發匯兌電報，後者所開發之電報匯票，必經前者轉拍而後可。

公家欲電匯款項時，郵局對於核算電報匯票電報費之方法如下：

（1）基本電報字數（直接電報匯票基本字數爲五字間接爲七字）。

（2）受款人姓名住址及匯款人姓名各項字數。

（3）如需發銀回帖者，則多算一字。

以上三項在每通電報內總計字數如不逾二十字者郵局收費五角，如字數在二十字以上者，除收費五角外，并按照逾限字數，每字收費五分。如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姓名在請購電報匯票單上用羅馬字書寫者，亦按照以上辦法收費；如匯款人欲在電報匯票內加入致收款人之附言者，除附言每字收費一角外，另加收置於附言前後以資識別之 quate 及 unquate 二字之規定費二角。

收匯局及兌款局皆能直接通電時，收匯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由兌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兌款局能直接通電而收匯局（間接電報匯票開發局）不能直接通電時，收匯局應將電報匯單郵寄該管轉匯局轉電兌款局，由兌款局開發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倘收匯局能直接通電而兌款局不能直接通電時，收匯局應根據電報匯單電達兌款局之該管轉匯局，由該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於同時將票根寄交兌款局以憑驗證。苟收匯局及兌款局均不能直接通電時，收匯局應將電報匯單郵寄該管轉匯局，由該轉匯局電達管轄兌付局之轉匯局隨後由該轉匯局開發電報匯票郵寄受款人。並於同時將票根寄交兌款局，以憑驗兌。

匯款人購買電報匯票時，應注意下列程序：（a）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電報匯票單，依式塡寫。（b）匯款人應將匯款及各項應付之費連同塡就之電報匯單一併交局。（c）匯款人應將匯款局所給之收據查閱無訛，妥爲保存，遇有查詢情事，應將該收據提出爲憑。

受款人兌取電報匯款時，應注意下列程序：（a）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b）兌款局於兌款時認爲有加具舖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c）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面點清。

電報匯票兌訖後，各管理局郵寄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清理，其清理步驟如下：

（一）兌訖電報匯票之核算：

各郵局各儲匯局按月呈送之兌訖匯票，按照電報匯票開發及兌付清單兌付項下各數核算之，如遇不符，用匯兌處處函詢問。

（二）原發匯局之分析：

將已核算之票，分歸各該原發匯局。

（三）原發匯專號之排理：

按原發匯專號之數目順序排理：

（四）兌訖電報匯票與電報匯票呈報單之核對：

逐張兌訖匯票與其相關之呈報單核對之，遇有錯訛，用匯兌處函詢問。

第六款　代收貨價匯票

所謂代收貨價匯票者，即匯款人為償付郵局代收貨價包裹及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時所需之匯票也，是故代收貨價匯票與郵局代收貨價業務，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在。

所謂代收貨價包裹及代收貨掛號郵件者，即包裹及掛號郵件所報之價值，由郵局在投遞之前，向收件人代收隨後兌還寄件人是也。郵局無異為兩地買賣者之居間人，在賣者既能將貨物遠銷各處不相識之人而買者亦可向他埠定貨，無須拍繳貨款，二方由郵局為擔任，絕無危險事件發生，郵局此種業務，使市場得以開擴，國民經濟得以活躍，其有益於國計民生。有非筆墨所可形容者矣。

郵局代收貨價匯票與代收貨價業務，始創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初則郵局僅代收包裹之貨價，通行之地不過一二十處；繼則掛號郵件之貨價，亦可由郵局代收。厥後逐年發達，二十四年四月起，另訂辦法，將貨價資費劃分為二：一為代收貨價手續費，定為每件包裹（或掛號郵件）收費一角；一為代收貨價匯費定為每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一分；凡代收之數在五元及五元以內以五分起算，逾五元以一角起算，較諸以前每代收一元或其畸零之

數收費二分辦理，減低多矣。

代收貨價匯票，俟貨價收訖後，立即逕退寄件人兌款（以前須由直轄局經轉，因此兌還代收貨價較遲）。代收貨價匯票並得依寄件人之請求由航空郵件退回惟須照付航空匯票資費。現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十五日內即可將貨價寄交寄件人。

全國各匯兌局幾皆辦理代收貨價業務，（郵局印行之「郵政局所彙編中」，凡局名下標有「匯」「匯一」「匯二」誌號者，均可代收貨價）國民經濟賴以興旺。且為免除寄件人前赴郵局兌取現款之煩勞計，郵局可將該款登入寄件人在郵政儲金匯業局所立之帳內。

至詳細章則，除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背面之附註外可得述者如下：

（一）寄件人交寄代收貨價包裹（或掛號郵件）時，由郵局給予書有「代收貨價」字樣之紅色簽條一紙，經寄件人將代收貨價款數在簽條上填妥後，黏貼於包裹或掛號郵件上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如係包裹，並應在報稅清單上另貼同樣簽條。其簽條上業經書明之代收貨價款數，雖用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改。

此外寄件人應按所寄每件包裹或掛號郵件填具代收貨價單並匯票一張（如係包裹，應加填報稅清單），如數件包裹（或掛號郵件）寄交同一收件人者，寄件人可在同一單式上填列，惟不得逾五件之數。至代表代收貨價手續費之郵票，應由寄件人在代收貨價單上特備之處黏貼，其代表代收貨價匯費之郵票，則應黏貼於代收貨價匯票上特備之處，如匯票須由航空郵件退回者，並應在匯票上加貼代表航空匯費之郵票，其餘代表郵費掛號費（如係掛號郵件）及保險費（如係保險包裹及保險信函）之郵票，均應黏貼於包裹或掛號郵件上面，所有代收貨價手續費及代收貨價匯費，除該包裹或掛號郵件係由郵局保管中遺失者外，概不退還。

寄件人可在代收貨價單上（如係包裹，並在報稅清單上）規定（寄件人之聲請處，書明關於投遞包裹（或掛號郵件）之聲請字句。

（二）凡代收貨價信函均可保險（惟其他掛號郵件不在其內）其代收貨價包裹如內裝貨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所有保險之代收貨價信函及包裹，其收寄及寄往之處，僅以保險信函局及保險包裹局爲限。

（三）每人每日寄往同一地方之每件包裹（或掛號郵件）其代收貨價限額與在同樣情形之下所開發及兌付之匯票限額相同，即二百元、八百元、二千五百元不等（參看「郵政局所彙編」）。

（四）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必須在郵局領取，且祇能付交收件本人或其核准接收之人。如包裹（或掛號郵件）之貨價不在寄件人於貨價單上所書之限期（自投交通知單之日起算至多十五日）內交付者，此項包件即照寄件人之聲請處置，不再通知。至退回之代收貨價包裹投交寄件人時，應由寄件人繳納退回郵資，惟退回之掛號郵件不在此例。

如代收貨價包裹（掛號郵件除外）在十日內不來領取，應自投遞通知單後第十一日起算，向收件人收取每件包裹每天五分之逾期費。

（五）寄件人得聲請更改代收貨價款額，此項聲請書每件應繳納手續費一角三分。如更改之款額較原報者爲高，寄件人應照章按其所增之數加納代收貨價匯費，如較原額減少，其已繳之費概不發還。倘寄件人之聲請到達接收局時，該項包裹（或掛號郵件）業經投遞者，郵局概不負責。

（六）如代收之貨價係存入寄件人在郵政儲金匯業局所立之帳內者，該局登帳後，即將送金回單連同代收貨價匯票上之便條，一併寄交寄件人。如寄件人親自持票赴局領取現款，可由本人將匯票上之便條裁下留備查考。

（七）如未保險之代收貨價包裹或掛號郵件遇有遺失時，郵局所負之責任係與遺失未保險包裹及尋常掛號郵件相同。但如遇代收貨價包裹（或掛號郵件）向收件人投交而漏收貨價時，除漏收原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者不計外，寄件人得請求賠償，惟所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報代收貨價之數。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較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爲少，此項辦法亦適用之。郵局既經交付賠款，即取得寄件人對於收件人或第三者所能採取各項舉動之一切權利。

代收貨價匯票付訖後，由各管理局寄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清理，其清理之步驟如下：

(一)核算各局呈送之兌還貨價單：

各郵區每月呈送之兌還貨價單按照所附(丙一一八八X)單上所列各數核算無訛，再與相關代收暨兌還貨價清單上兌還項下各數核對之，如查有不符，用匯兌處函詢問。

(二)接收郵區之分析：

將各貨價單照接收郵區會計長日戳，分歸各該接收郵區。

(三)接收郵局之分析：

接收郵區分析後，再照各區之管理局、一等局及內地各局分析之。

(四)代收貨號之排理：

按『代收貨價號』之數目順序排理。

(五)兌還貨價單與代收貨價登記簿之核對：

逐張貨價單與代收貨價登記簿內所列核對之，遇有不符之處，用匯兌處函詢問。

第三節　郵政匯兌局所

郵政匯兌種類，已如上述，茲將辦理匯兌之郵政局數自民元至今日(二十四年六月)，列表於後，藉以觀匯兌局之發展，而作下節匯兌數額之比較焉：

年次	匯兌局所	備考	年次	匯兌局所	備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六六三		民國十一年	二、二九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五四一		民國十年	二、二二一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五〇六		民國九年	一、九九四	
民國二十年度	二、四九二		民國八年	七七一	
民國十九年	二、四六四		民國七年	七二三	
民國十八年	二、三九八		民國六年	五二八	
民國十七年	二、三六七		民國五年	四三五	
民國十六年	二、四二七		民國四年	四二四	
民國十五年	二、五一〇		民國三年	四一五	
民國十四年	二、四五四		民國二年	四二一	
民國十三年	二、四一四		民國元年	三八二	
民國十二年	二、三四六				

根據上表，吾人可知國內匯兌局數，自民元至十五年，續增不已，良以國內政治安定，世界經濟亦屬景氣之時，迨十五年後，國內戰事發生，匯兌因款項調撥，發生障礙，致局數減少，十八年起，首都南遷，政治又漸安定，匯兌局數

亦見增加，自茲以後，政治尙稱安定，幣制漸形統一，而郵政局數，亦繼續增多，至今日全國郵政局數，幾全爲郵政匯兌局矣。

各郵區之小款匯兌，創辦於民十九年十月間，於茲已五載矣。創辦之初，匯兌僅限於本區，厥後擴張於鄰區，今日除廣東及廣西二郵區仍限於各該本區外，其他各區最少通匯於二郵區，最多竟達八九區。本年（二十四年）八月，各區小款匯兌，均可開發至上海，於是小款匯兌之功用，更益顯彰。五年來之進展狀況，列表於後：

年次	匯兌局所	年次	匯兌局所
十九年度	四、六九〇	二十二年度	五、四三六
二十年度	五、〇二二	二十三年度	六、七七四
二十一年度	五、二六三		

全國郵政匯兌局及代辦所如何分配於各郵區，必爲讀者所欲知，茲將分配狀況，列表於下：

區局名	匯兌局所		代辦所	備考
	一、二、三等局管理局及儲匯局	支局		
北平	一三五	二九	四三六	
河北	一〇四	二〇	六〇七	

山西	九三	二	三〇五
河南	一三七	一三	四七六
陝西	六二	二	九八
甘肅	五八	—	五〇
新疆	二六	—	一四
遼寧	一二四	二五	一四七
吉黑	一三四	一四	一九四
山東	一四七	二〇	七〇八
東川	七九	七	四六九
西川	一〇五	九	三五〇
湖北	一〇六	二二	三六六
湖南	八五	七	三三五
江西	八三	九	三六
蘇皖	二九四	四七	四九〇
上海	四九	三〇	八六
浙江	一三五	一二	五〇八
福建	八八	一二	二四五

廣東	一七四	二八	五四一
廣西	四六	一	二〇
雲南	四二	三	二二三
貴州	四一	—	七〇
郵政儲匯局	—		
漢口分局	—		
南京分局	—		
總計	二、三五〇	三一三	六、七七四

第四節　郵政匯兌額之進展

第一款　總論

郵政匯兌種類，業如上述，其構成匯兌最重要之份子，厥爲郵政普通匯兌是(Domestic money orders)，每年開發及兌付總數，約爲一萬萬六千三四百萬，佔匯兌總額百分之九十七八，其他如航空匯兌，郵政代辦所匯兌以及電報匯票，爲數至微，共佔全郵政匯兌額百分之二三。是以郵政普通匯兌之盛衰，即可代表整個郵政匯兌之盛衰矣。

郵政普通匯兌，開辦至早，民元以前，無詳細統計可資稽考，故置之不論。民元以來，普通匯兌總額，突飛猛進，每年由五百九十六萬增至一萬萬六千三四百萬，考其原因，不外有二：一爲郵政匯兌局之漸趨普徧，二爲國內經濟之發展，政治亦較安定。凡此情形，頗爲郵政同人所欣幸而更奮勵者也。吾人於欣慰之餘，再加一度分析，則覺今後匯兌之前途，尚須同人十倍之努力。何以故？蓋民元至民二十一年度，中間雖因民國十六及十七兩年國內戰事曾一度降低外，然大體則上進甚速。但二十一年度以後，普通匯兌總額，非惟不見增加，抑且反有減少。郵政雖於十九年以後，增辦代辦所匯兌航空匯兌及電報匯兌等，一方固爲便民，他方亦欲彌補普通匯兌損減於萬一。但所得結果，亦僅消極方面保持郵政匯兌之總額而不能更臻匯兌於再趨前進之境。郵局有鑒於此，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一方將銀行所在地之郵局匯費減低，他方增加限額爲一萬元（見高額匯票）以期補救郵政匯兌危機於萬一也。

二十四年十二月方法之成效如何，尚難逆料，著者以爲郵政代辦所匯兌，吾人當予以重大注意，良以郵政代辦所全國有萬餘所，其中六千五百餘均辦理代辦所匯票，其數字遠在郵局（二千五百餘）以上，奈觀代辦所每年匯額，僅二百數十餘萬之譜，僅爲普通匯票八十分之一，其開發張數亦僅抵普通匯兌開發張數百分之四左右。考代辦所總數雖多而匯兌總數甚少之原因，不外各區通匯之尚未積極擴張及每張匯兌數額之過少。今者郵政匯兌當局，正謀如何擴張各區之通匯以及如何增高每張匯兌之開發款數，則將來代辦所匯票，正有光明之線路

在，普通匯票以前之光榮，代辦所匯票其不謀繼起之乎？

電報匯兌開辦於民二十二年二月，歷史甚短，二十三會計年度全年電報匯兌總額爲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元，佔郵政匯兌總額千分之三弱。其匯費率之計算，全根據普通匯票匯費率，再加電報費（不滿二十字收費五角）。因郵局收報費較少於銀行，故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前郵匯匯費雖較銀行爲昂，但倘匯款不多，尚能與銀行競爭，今舉例如下：某甲電匯五十元與青島之某乙，按郵局普通匯票率某甲應付匯費五角，再加五角（不滿二十字）之電報費，共一元。銀行卽不收匯費，但倘電報費超出一元時，卽難與郵局競爭電匯事業。惟此係以往事實，今則因銀行所在地之郵局匯費，減低甚鉅，則將來郵政電匯業務，必可大有發展。航空匯兌，原與普通匯兌無異，致郵局僅將匯票飛寄至兌付局而已。其業務之盛衰，全依普通匯兌之盛衰而定。茲將二十三年度各種匯票所佔郵政匯兌總數之成分裂表於下：

類別	開發				備考
	張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款數（元）	佔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匯票	四、四六八、三〇〇	九三·八二%	一六三、四二九、九〇〇	九七·四一%	
代辦所匯票	二六三、七〇〇	五·五三%	二、二四八、三〇〇	一·三四%	
航空匯票	二八、二〇〇	·五九%	一、七六三、八〇〇	一·〇五%	

電報匯票	二、六〇〇	·〇六%	三三八、四〇〇	·二〇%
總數	四、七六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八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種匯票之業務，分款述之於下：

第二款　普通匯票

普通匯兌開辦最早，民十九年以前，為郵政匯兌唯一之種類，今雖有其他各種，然普通匯兌，無論其開發匯票張數及開發銀之數，均為其他各種匯票所不及。其開發銀之數，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七八，故即以此項匯票代表郵政匯票整個，亦不為過。民元至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之發展情形，可於下表窺得之：

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度國內匯兌數目表

年次	開發之匯票 張數	開發之匯票 價值（銀元）	兌付之匯票 張數	兌付之匯票 價值（銀元）
二十三年度（會計年度）	六、四六八、三〇〇	一六三、四二九、九〇〇	六、四四五、八〇〇	一六三、五九四、八〇〇
二十二年度（會計年度）	五、九二〇、四〇〇	一六四、四九七、六〇〇	五、八九一、三〇〇	一六四、〇八八、八〇〇
二十一年度（會計年度）	五、三二九、四〇〇	一六四、八四九、〇〇〇	五、三二一、九〇〇	一六五、二七八、四〇〇
二十年度（會計年度）	五、四〇九、三〇〇	一八三、七一六、一〇〇	五、四二七、八〇〇	一八四、七三六、七〇〇

年度				
十九年度（會計年度）	四、九〇〇、八〇〇	一五五、二六七、九〇〇	四、八一二、一〇〇	一五四、七一二、〇〇〇
十八年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八四、八〇〇	四、三二四、二〇〇	一三一、二〇四、八〇〇
十七年	三、二六三、八〇〇	一〇一、二五五、〇〇〇	三、二六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三、五〇〇
十六年	二、七五四、三〇〇	八六、六九八、七〇〇	二、七九二、五〇〇	八六、九八八、〇〇〇
十五年	三、七三三、四〇〇	一〇七、〇二四、五〇〇	三、七一三、一〇〇	一〇六、一三七、二〇〇
十四年	四、〇一七、八〇〇	一〇三、七四一、八〇〇	四、〇四六、五〇〇	一〇四、〇六一、一〇〇
十三年	四、一一五、二〇〇	九八、八三六、六〇〇	四、〇七二、七〇〇	九七、八一〇、三〇〇
十二年	四、〇五八、六〇〇	九五、九九三、八〇〇	四、〇五二、七〇〇	九六、〇二一、二〇〇
十一年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七六、五一七、九〇〇	三、三三七、七〇〇	七五、七九五、六〇〇
十年	三、一六八、〇〇〇	六八、四三八、九〇〇	三、一四一、三〇〇	六七、九一七、四〇〇
九年	二、七一三、七〇〇	五八、九二三、六〇〇	二、七一三、五〇〇	五八、四〇九、三〇〇
八年	二、三一五、三〇〇	四三、八一六、〇〇〇	二、三二九、二〇〇	四一、八五七、五〇〇
七年	二、〇四二、八〇〇	三五、三三五、八〇〇	二、〇二一、七〇〇	三四、七九八、六〇〇
六年	一、三五九、七〇〇	二一、五二三、三〇〇	一、三四一、九〇〇	二一、二二七、〇〇〇
五年	一、〇三〇、二〇〇	一五、九六五、八〇〇	一、〇二三、三〇〇	一五、七八七、一〇〇
四年	八一四、〇四〇	一三、五五二、二〇〇	九〇四、五一〇	一三、四六九、二〇〇
三年	七九九、一二〇	一一、九八六、八〇〇	九〇九、六二一	一二、二一〇、六〇〇

二　年	六七七、四〇〇	一〇、一六一、〇〇〇	六四四、一〇〇	九、六六一、五〇〇
元　年	二九七、五〇〇	五、九六二、五〇〇	三九〇、一〇〇	五、八五一、六五〇

茲更將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度之國內匯兌數目，依其地域分配，列作下表：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會計年度國內匯票開發及兌付之張數及款數比較表

區局名	開發				兌付			
	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張數	款數(元)	張數	款數(元)	張數	款數(元)	張數	款數(元)
郵政儲匯局	二九、九〇〇	七六〇、九〇〇	三一、四〇〇	八一六、八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二七五、三〇〇
上海	七九七、一〇〇	一五、五八三、五〇〇	八八一、九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〇〇	四八七、六〇〇	一一、三三八、五〇〇	五四三、六〇〇	一〇、七〇〇、六〇〇
北平	四九八、八〇〇	一五、〇四九、八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	一四、一七二、五〇〇	五九五、五〇〇	一八、一〇〇、五〇〇	六六四、一〇〇	一八、四六〇、三〇〇
河北	三七五、七〇〇	一一、〇一一、六〇〇	四一五、五〇〇	一一、一二八、二〇〇	三八六、六〇〇	一一、七四一、三〇〇	四二七、三〇〇	一一、九〇八、四〇〇
山西	一一九、九〇〇	三、一三七、九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三、一六八、四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三、四四一、六〇〇
河南	四一八、九〇〇	一三、七一六、九〇〇	四六六、二〇〇	一四、二四六、三〇〇	四三〇、七〇〇	一三、八二〇、一〇〇	四九四、一〇〇	一五、五〇四、一〇〇
陝西	五九、二〇〇	二、一一三、三〇〇	一〇七、六〇〇	三、七五六、一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三九六、八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一、六六六、九〇〇
甘肅	三六、五〇〇	一、六八〇、四〇〇	四四、九〇〇	一、八八三、九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七四〇、一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

新疆	八九六	七三、四〇〇	一、六〇〇	九八、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八〇〇
遼寧	—	—	—	—	七	四〇〇	—	—
吉黑	二	二〇〇	—	—	三	一、一〇〇	—	—
山東	五六〇、八〇〇	一七、七三九、六〇〇	五八三、三〇〇	一六、九六〇、二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一六、一八二、一〇〇	五二九、七〇〇	一六、〇〇六、一〇〇
東川	七七、〇〇〇	二、八三七、二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四七九、四〇〇	六〇、二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	一、八六六、六〇〇
西川	一〇一、四〇〇	四、一八四、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	三、五七六、二〇〇	一〇三、六七〇	三、九〇一、四〇〇	八七、九〇〇	三、三五四、五〇〇
湖北	三二八、三〇〇	八、八〇五、七〇〇	三六六、七〇〇	八、八二八、五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五、三三一、四〇〇	二三九、七〇〇	五、七五二、九〇〇
漢口儲匯分局	二〇、二〇〇	六五六、七〇〇	三一、六〇〇	八五八、七〇〇	六六、六〇〇	二、七五五、一〇〇	七三、五〇〇	二、三八五、三〇〇
湖南	二〇〇、七〇〇	七、〇〇八、八〇〇	三三七、二〇〇	七、三四一、二〇〇	二八九、六〇〇	九、五九〇、五〇〇	三三二、三〇〇	九、九四五、三〇〇
江西	二七六、二〇〇	七、六四四、九〇〇	三三二、九〇〇	八、四五〇、八〇〇	一一九、九〇〇	三、四四四、二〇〇	一五一、九〇〇	四、〇一九、二〇〇
蘇皖	一、一九八、五〇〇	三一、五七三、三〇〇	一、二七三、八〇〇	二八、九四四、二〇〇	一、三九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七、四〇〇	一、四八六、七〇〇	三〇、〇八一、二〇〇
南京儲匯分局	四三、六〇〇	一、三四八、八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一、四三七、三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二、七六二、七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	二、六三二、一〇〇
浙江	四二一、一〇〇	七、九五四、六〇〇	四四〇、四〇〇	七、八九四、二〇〇	五九一、二〇〇	三、七三三、四〇〇	六七三、六〇〇	一三、五九九、四〇〇
福建	一五八、八〇〇	五、二二九、一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五、三八八、六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三、九九九、八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四、一七五、六〇〇
廣東	一一八、八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	三、三八八、四〇〇	一三七、一〇〇	三、六六六、二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三、五三四、七〇〇
廣西	四三、〇〇〇	一、四五七、五〇〇	四九、六〇〇	一、四八九、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一四五、二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一、三三五、三〇〇
雲南	二八、三〇〇	六五八、三〇〇	三二、九〇〇	八四一、七〇〇	二一、四〇〇	六〇〇、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五六、二〇〇

貴州	二六、八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二九、九〇〇	八、二〇〇	四〇二、六〇〇
總計	五、九二〇、四〇〇	一六四、四九七、六〇〇	六、四六八、三〇〇	一六三、四二九、九〇〇	五、八九一、三〇〇	一六四、〇八八、八〇〇	六、四四五、八〇〇	一六五、五九四、八〇〇

由此得知中國匯兌事業除十六年及十七年因中部戰爭連綿而遜色外，其他各年無不在進展之中。惟二十一年以後，發生衰落現象，二十一年度國內普通匯兌竟低減一八、八六七、一〇〇元。二十二年度雖較二十一年度稍有起色，然較之二十年度，亦短一六六〇〇、三三五元。二十三年度仍取盤旋狀態，未能前進。在前列統計表中，當可窺得近年來郵政匯兌業務衰落之一般矣。

吾人試一考年來匯兌業務衰落之原因，則不外兩種：

一爲國內經濟不振，湖自九一八、一二八以來，東三省陷落於前，中部繁華之區又被騷擾於後，益以武漢一帶之水災，人民流離顚沛者，不知凡幾，遂致災民徧野，商業不振，則匯兌業務之衰落，不足爲奇矣。

第二種原因，則銀行向內地推擴及競攬事業。試以郵局匯款與銀行匯款辦法作一對比，則知郵政匯兌事業之衰落，更屬意中事也。

就匯費一端而論，郵局「現行普通匯兌匯費係以地域分別。在同一郵區內者，每元收費半分，郵區之間，則每元一分，（指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前辦法，現雖減低費率，然僅限於銀行所在之地，餘仍不變）。此外匯銀人尙須付掛號信郵費一角三分，設某地金融情形特殊，匯率過高者，則另取補水費，如山西、甘肅、江西等。例如某甲自上

海匯百元至南京，應付匯費及郵費六角三分，匯百元至杭州、漢口、天津、北平，須付匯費一元一角三分。自山西等地匯出則須付當地銀行一般之補水費，另加郵費匯費。但銀行匯費則甚低廉，目前自上海至杭州或南京、天津、北平均係平匯，不取匯費，自上海至漢口每百元僅取費一角，自天津、北平至上海，每百元亦僅取費三角，與郵局匯業相較，誠有天淵之別。據二十二年總局麥副局長視察長江上游業務，二十一年郵局與銀行之匯費平均如下：

郵局	百分之一·八三
中國銀行	百分之〇·二六
交通銀行	百分之〇·一七

在此種情形下，欲匯銀人不委託銀行而趨郵局蓋甚難矣」。郵局有鑒於此，故於最近（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減低銀行所在地之匯費，成效如何，可拭目觀其後。

就手續一端而論，「匯銀人往郵局匯款，須先塡請購匯票單，局員根據請購單，收取匯款，簽發匯票，交由匯銀人封入掛號信內，親自固封，再交郵局掛號寄發。郵局亦將票根寄往目的地郵局，俾取核對付款，受銀人於收到掛號信時，應先蓋圖章取信，然後持票往郵局兌款，須於匯票上加蓋同樣圖章兌款。就尋常情形言，兌款當無問題。但手續繁複，易生困難。例如（a）票根未到，（b）受銀人於取得掛號信後，圖章遺失，（c）兌款局認爲有疑問，而受銀人不能找得舖保，（d）忘帶原掛號信封，（e）兌款局缺現金之時，（國際郵政匯兌協定第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郵局均可拒絕付款，受銀人常奔走數十里，費時數十日，倘不能兌取一二十元之匯款。郵政儲匯局常據人民所告，兌付郵局常有藉口票根未到遷延一兩日，始行兌付者，手續繁複遲緩，實爲郵匯之重大缺點。商業銀行則不然，匯銀人塡就請匯單，交入銀錢，銀行根據以塡發匯款單，簽字蓋章，以一聯交匯銀人收執，匯銀人手續即告完畢，銀行同時將匯款單寄往目的地之銀行，該地銀行即根據匯款單所列之姓名地址，連同匯款一併送往受銀人，由受銀人簽字蓋章領受，極少留難，上列（a）（b）（d）（e）等項之困難均不致發生」。

就對匯款人負責之程度一端而論，「銀行匯款，容有誤送，但從未聞因銀行經手人舞弊捲逃，而銀行對匯銀人不負責任者。郵局則不然，按照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匯銀人與郵局交易，須錢票兩交，並須固封掛號，取得掛號收據，否則即認爲匯銀人與郵局職員私相授受，郵局不負賠償或追繳之責。我國人民，識字者少，諳法律者更少，且郵局信用素佳，向爲人民信賴，倘郵局職員存心舞弊，匯銀人極易受欺，人民因不明手續被累者頗多，郵局均不負追繳之責」，在此對比之下，銀行辦理匯兌手續較郵局辦理匯兌爲簡。今者，一部分匯費雖較減低，或可挽救年來郵政匯兌之衰落，然如此複雜之手續，對郵政匯兌業務，不無阻礙，似有待於改進者也。（參看郵政會議彙編第一六一、一六二頁）。

第三款　郵政代辦所匯票

郵政代辦所匯票，自開辦以迄今日，年有增加，言開發匯票張數，則自四萬九千五百張增至二十六萬三千七

百張，言款數，則自四十萬七千增至二百二十五萬矣。此種事實，一方固因辦理匯票之代辦所之增加（十九年度四六九〇所，二十三年度六七七四所），他方亦因郵區間通匯之擴大以及每張匯票款額增加之所致。即二十年度以後，代辦所匯票仍能繼續發展（普通匯票業務自二十一年度起已見遜色）此固爲欣幸之事實。但吾人細加思索之餘，猶不能認爲滿意，良以辦理匯票之郵政代辦所有六七七四之多，而每年匯款總數僅爲二百二十五萬左右，每年開發匯票張數僅爲二十六萬三千七百，換言之，每局平均每年開發三十九張。每局平均每年開發款額三三二元。倘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計之，則每局每十日僅開發匯票一張，每局每一日開發匯款數尚不及一元。如此微渺之數，吾人自不能認爲滿意。不特此也，郵政代辦所所在之地，無銀行與之競爭，除內地錢莊外，在匯兌業務，有類獨占，而以獨占之業務，所得效果如斯，寧得視爲滿足？雖內地人民之貧苦，要不失爲成此種事實主要原子之一，然郵局宣傳之缺乏，最少亦爲促成此種事實之原子焉。將來如通匯郵局更予擴大，每張匯票數額酌予增加，外加對民衆普偏之宣傳，或且減低代辦所匯費率，則郵政代辦所匯票之業務，其發展無限量矣。

十九年度來代辦所所發張數及銀數，列表於下，以觀其進展：

年次	張數	款數	備註
民國十九年度	四九、五〇〇	四〇七、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六〇、六〇〇	一、三三八、七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八三、六〇〇	一、五二一、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一六、八〇〇	一、六九五、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六三、七〇〇	二、二四八、三〇〇

其如何分佈於全國郵區，可於下表窺見之：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代辦所匯票開發及兌付張數及款數比較表

區局名	開發				兌付				備考
	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張數	款數	張數	款數	張數	款數	張數	款數	
郵政儲匯局	一〇〇	六〇〇	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上海	七、五〇〇	五二、一〇〇	九、九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四三、三〇〇	八、七〇〇	五九、八〇〇	
北平	二四、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	
河北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三六、四〇〇	二〇九、八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一八七、七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四六、四〇〇	
山西	二七、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八二、一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三、七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	
河南	五、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	七、三〇〇	六〇、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二、二〇〇	七、一〇〇	六〇、四〇〇	
陝西	三、六〇〇	三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三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六、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六、三〇〇	

新疆	—	—	一〇	一〇	—	—	—	—
遼寧	—	—	—	—	—	—	—	—
吉黑	—	—	—	—	—	—	—	—
山東	一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
東川	三、六〇〇	二六、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西川	六、六〇〇	五〇、六〇〇	八、四〇〇	七二、六九〇	六、六〇〇	五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
湖北	三、三八〇	二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	四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漢口儲匯分局	二〇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	五、六〇〇
湖南	一九、九〇〇	一七二、四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三七、四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三三、七〇〇
江西	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蘇皖	三九、六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二八〇、一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三二七、四〇〇
南京儲匯分局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六、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浙江	二四、〇〇〇	一七九、一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三五、四〇〇	二三、七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三四、九〇〇
福建	一、四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廣東	五、八〇〇	四三、六〇〇	七、三〇〇	五七、四〇〇	五、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	七、三〇〇	五六、二〇〇
廣西	三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	三、一〇〇
雲南	七、四〇〇	五一、一〇〇	九、五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七、四〇〇	五一、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七七、一〇〇

貴州	四、七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	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一〇〇
總計	二六、八〇〇	一、六九五、一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二四八、三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	一、六八九、八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二、三三六、四〇〇

觀上表，全國代辦所匯票，每張平均約開發九元左右，若以各郵區論，多者三九二、七〇〇元，少者一〇元。按現行辦法，本區內開發數最高爲十元，他區爲二十元。故通匯如加以擴大，或本區內匯票開發額增加，必可使每張匯兌平均額增加，而業務之發達，亦可指顧而期。自二十四年八月起，各區均可開發至上海，其匯票額每張可達二十元，則二十四會計年度之代辦所匯票統計，必有良好之成績也。

第四款　電報匯票

郵政之辦理電報匯票，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迄今約爲三年。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開發電報匯票之郵局，加以限制，故大部分郵局，均不能開發電報匯票。本年七月一日起，凡郵局之辦理普通匯兌者，均能開發電報匯票而分電匯郵局爲（1）直接電報匯票開發局（亦即轉匯電報匯票局）及（2）間接電報匯票開發局，前者除拍發本局匯兌電報外，後者拍發關於匯兌之電報，後者不能直接拍發電報，先將電報匯票郵寄其所管轄之「直接電報匯票開發局」，託彼代爲拍發。

上項擴大電報匯兌開發局之辦法，必可使郵政電匯業務發達，蓋普通匯票辦理郵局所在地之人民，今後均可享有電匯之利益矣。惜此項辦法，實行未久，故二十三會計年度（二十四年六月底）之電匯款額仍僅微小，茲

將二十二年十月一日開辦以來之電匯張數與款額，列表於後：

年次	張數	款數（元）
二十一年度	——	四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	二九五、五〇〇
二十三年度	二、六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電匯所開發及兌付之張數與款額，分佈於各郵區如下：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電報匯票開發及兌付之張數及款數比較表

區局名	開發				兌付				備考
	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張數	款數	張數	款數	張數	款數	張數	款數	
郵政儲匯局	六〇	三九、四〇〇	七〇	三一、四〇〇	五	二、三〇〇	五〇	一八、〇〇〇	
上海	六〇	九、九〇〇	三〇	二七、二〇〇	三五	八三、八〇〇	四〇〇	五三、〇〇〇	
北平	四五	二、二〇〇	一〇六	四、二〇〇	三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	二八、六〇〇	
河北	一〇	四、三〇〇	四〇	二、一〇〇	二五	九、七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西	一〇	一、五〇〇	二〇	二、四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四〇	七、五〇〇	

河南	五	一、四〇〇	二〇	一、六〇〇	二〇	七、四〇〇	五〇	五、五〇〇
陝西	四〇	八、四〇〇	九五	八、八〇〇	二〇	四、六〇〇	五〇	一〇、七〇〇
甘肅	一〇	一、五〇〇	五〇	五、三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	二三、五〇〇
新疆	—	—	—	—	—	—	五	一、五〇〇
遼寧	—	—	—	—	—	—	—	—
吉黑	—	—	—	—	—	—	—	—
山東	三五	三、一〇〇	一一〇	八、五〇〇	六〇	一七、四〇〇	九〇	一五、二〇〇
東川	五	二〇〇	五	四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	二〇	三、七〇〇
西川	四五	六〇、三〇〇	一五	九、二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三〇	四、八〇〇
湖北	七〇	一五、一〇〇	一三五	一八、七〇〇	九八	五〇、五〇〇	一三五	一三、八〇〇
漢口儲匯分局	二五	三、三〇〇	八〇	一一、一〇〇	二	七〇〇	一〇	六〇〇
湖南	二五	五、八〇〇	八五	二四、八〇〇	四〇	七、六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〇〇
江西	二五	六、八〇〇	七〇	三三、八〇〇	二〇	三、七〇〇	五〇	一一、九〇〇
蘇皖	三五	四、一〇〇	一一〇	一九、五〇〇	一一七	一六、六〇〇	二七〇	三六、六〇〇
南京儲匯分局	六五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	三三、八〇〇	三	三〇〇	三〇	四、六〇〇
浙江	一五	五、四〇〇	四〇	三二、六〇〇	四五	四、三〇〇	一七〇	一一、一〇〇
福建	一〇〇	四一、八〇〇	四六五	四九、六〇〇	一三〇	三四、八〇〇	三〇〇	二七、九〇〇

廣東	一四五	二〇、七〇〇	一六〇	一九、八〇〇	八〇	一四、三〇〇	一三〇	二七、一〇〇
廣西	一三五	一五、〇〇〇	四三〇	四六、一〇〇	二五	二、九〇〇	七〇	二〇、一〇〇
雲南	八五	九、二〇〇	一九〇	三、一〇〇	三〇	一一、二〇〇	九〇	二七、一〇〇
貴州	五〇	三、一〇〇	五〇	七、四〇〇	一五	四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八〇、六〇〇

根據上表，可得大概情形如下：（1）邊遠之地，對電匯之需要較切，例如福建、廣西等省，開發電匯票較多；（2）出外謀生於外郵區者，常電匯款額於其本區，廣東、浙江，人民之在外求生者甚多，故在其本區兌付之數，較其在本區開發之數爲多，換言之，電報匯兌項下該二省均不敷以開發之款，以抵補兌付之款，反之，南京爲各省人士彙集之處，故開發電匯之款，較兌付電匯之款爲多。凡此事實，頗可爲研究各省人文時之參考也。

電報匯票自開辦以來，增加甚速，最近且增加電匯，辦理之郵局，則二十四年度之電匯成績，必遠高於二十三年度之結果，可斷言也。以二十字取電費五角，郵政電匯業務本可發達，徒以以往郵局普通匯費率較銀行爲高，故較大之款項，若交郵局電匯，收費（電費與匯費總數）恐仍較銀行爲高。今者，銀行所在地之郵政匯費業已減低，則郵政電匯業務必可與銀行競爭，其前途之有光明，可斷言也。

第五節　郵政匯兌費率與款項調撥

第一款　總論

匯兌費率之作用，在於調劑款項之盈虧，故於規定費率時，必先以各地金融狀況爲根據。餘款之地，亟欲將其餘款調撥至缺款之處，缺款之處，非仰給於他處餘款之補救不可，而調度盈虧而劑於平者，卽匯兌率是也。一般而論，銀行有一中樞之機關（總行）調度各支行之盈虧，凡分行之有餘款者，本須匯其餘款於總行，反之，缺款之分行，必須由總行匯往，二方匯劃，均損失匯費，故理想所希望者，厥爲各地分行，無有盈虧，其款項適足以合其需要，但此僅屬理想，事實上決不能有如是者，於是以匯費先作調劑器，以謀各地盈虧之稍趨於平而謀減少二方匯劃之損失耳。調劑之法，不外在餘款處獎勵兌付，阻止開發，在缺款處阻止兌付，獎勵開發，換言之，各地匯往餘款處之匯費，稍於減低，以資獎勵，俾餘款處所餘之款，因兌付匯票而漸形減少，其匯往缺款處之匯費，則酌於增加，俾缺款處已缺之款，不因兌付增加而更感缺乏。但如何使匯費率不高不低，適得其平，而適合其爲調劑器之作用，此則須隨時觀察各地屢變之金融狀況，準時增減其匯費率，以適合其環境。

銀行如此，郵政匯兌何獨不然，且其困難更有甚於銀行者，良以吾國銀行之分行偏佈於各地者，推中國銀行爲最。但中國銀行之分行，亦不過一百左右耳。郵政匯兌局所佈滿全國，郵局有二六六三，代辦所有六七七四，兩共有九千餘，其數字數十倍於中國銀行，其有待於盈虧之調劑，更爲急迫。且也，中國銀行分支行，大部分設於通商或沿江口岸，匯劃較爲迅速，郵政匯兌局所則亦有設於邊疆，或交通阻滯之地，致匯劃時不無困難在也。於今日吾國

幣制複雜制度之下，數千滿佈於全國之郵政匯兌局所，彼此盈虧調劑，大體無甚流弊，則其爲調劑器之匯費率，頗堪吾人研究者矣。

第二款　匯費訂定之標準

郵政匯兌局所，全國共有八千餘，但八千餘之局所，其功能至有不同，有辦理普通匯票者，有僅辦理郵政代辦所匯票者，有辦理電報匯兌者，有辦理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包裹者，有辦理國際代收貨價包裹者，有辦理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者，而辦理普通匯票者，又分爲二百元、八百元及二千五百元三類。凡此均爲匯兌局所之功能，茲將其功能誌號錄後，備讀者於閱選郵政局所彙編時不致茫然也。

匯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以二百元爲限，凡匯字上加有*誌號者，僅能開發，不能兌付）。

匯一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以八百元爲限，凡匯字上加有*誌號者，僅能開發，不能兌付）。

匯二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以二千五百元爲限，凡匯字上加有*誌號者，僅能開發，不能兌付）。

匯三　能通代辦所匯票之郵寄代辦所。

匯六　電報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與匯兌局同。凡匯字上加有十誌號者，僅能兌付，不能開發）。

貨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五百元爲限）。

貨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一千元爲限）。

貨二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僅能寄往少數外國）。

貨三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

以上爲局所之功能，與匯費率無關。郵局於訂定匯費率時，將全國匯兌局之開發及兌付分爲「組」「類」。開發局以「類」標記之，兌付局以「組」標記之。因開發及兌付情形不同，故「組」分爲五，即（1）「第一組」，（2）「第二組」，（3）「第三組」，（4）「第四組」，（5）「特別組」；「類」分爲六，即（1）「甲類」，（2）「乙類」，（3）「丙類」，（4）「丁類」，（5）「戊類」，（6）「特別類」。最近又將銀行所在地之郵局，特於原「組」「類」中提出，另成「第一特類開發局」及「第一特組兌付局」。各「組」「類」之匯費，各不相同。

「類」之分爲五，「組」之分爲六，乃按照開發局或兌付局之下列情形而定：

（1）是否須要款項。

（2）當地金融狀況如何。

（3）各郵局與管理局協款解款之難易。

（4）地點之適中或僻靜。

各開發局及兌付局列爲何類何組後，然後按下列諸點計算匯費：

（一）「甲類」發匯至同區「第一組」　半分

「甲類」發匯至異區「第一組」　一分

（二）「乙」「丙」「丁」「戊」「特」等類各局發匯至同區或他區之「第一組」各局，將其規定應行加收之匯費，與「甲類」至「第一組」之費合併計算（詳請參閱匯票費例彙編）。

（三）「甲類各局發匯至同區或他區之「二」「三」「四」「特」等組各局，照「甲類」至「第一組」之費，再加每組另加之費（同上）。

（四）「乙」「丙」「丁」「戊」「特」等類各局發匯至同區或他區之「二」「三」「四」「特」等組各局，照「甲類」至「第一組」之費，再加每組另加之費（同上）。

至「第一特組兌付局」及「第一特類開發局」之匯費，係最爲低微，詳「高額匯票」中。計算時自應先知開發局屬於何類，兌付局屬於何組。郵政當局爲便利各郵局辦事人員起見，印有「郵局匯票資例彙編」一冊，將各郵區之匯票兌付局，按組排列，由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屬局開發匯票時查考之用，茲將該册內「發匯河北郵區」一頁揭之如下：

該頁上有「發匯河北郵區第一組各局之匯費「每元×分」字樣，所空一格，管理局代開發局填入，譬如河北郵區之某甲類開發郵局，則填「半」字於其中，又如爲南京開發局則填「一」字於其中，此因南京爲甲類開發局，其開發異區（河北）第一組須匯費一分故也。該項開發各區第二組之匯費，至爲重要，係屬基本匯費，因開發同區第二、第三、第四組匯費，均按此而酌予增加也。該頁「第二組」字樣之下有「半分」，「第三組」字樣之下有「一分」，「第四組」字樣之下有「一分半」，字樣，係按照第一組匯費外每元應加之匯費數也。至開發局之屬於何類，由管理局按金融及撥劃之狀況呈准儲金匯業局決定，譬如崑山爲甲類，其開發河北一組郵局之基本匯費爲一分，其開發河北二組郵局，卽按基本匯費再加半分，餘類推。

第二組 半分*					
小匯票局號	局名	誌號	小匯票局號	局名	誌號
5015	泊頭鎮	匯二			
5018	遵化	匯一			
5019	樂亭	匯一			
5020	鹽山	匯一			
5023	甯津	匯一			
5027	勝芳	匯一			
5035	王慶坨	匯			
5040	東光	匯二			
5050	撫甯	匯			
5051	武清	匯			
5053	大城	匯一			
5055	故城	匯			
5057	南皮	匯一			
5060	吳橋	匯一			
5063	豐潤	匯			
5066	葛沽	匯			
5070	汀流河	匯			
5072	甯河	匯			
5077	油坊鎮	匯			
5079	新軍屯	匯			
5088	姜各莊	匯			
5093	稻地鎮	匯			
5100	倴城	匯			
5102	鹹水沽	匯			
5103	新寨鎮	匯			
5106	屯營	匯			

第三組 一分*		
小匯票局號	局名	誌號
5028	河間	匯二
5029	冀縣(冀州)	匯一
5030	南宮	匯一
5033	交河	匯一
5046	衡水	匯一
5047	棗強	匯
5048	鄭家口	匯一
5052	獻縣	匯一
5065	台頭營	匯
5068	阜城	匯
5073	武邑	匯
5074	武強	匯
5076	建橋鎮	匯
5084	大營鎮	匯
5089	建昌營	匯
5101	慶雲	匯

第四組 一分半*		
小匯票局號	局名	誌號
5067	景縣(景州)	匯一
5087	玉田	匯

特別組 分*		
小匯票局號	局名	誌號
5075	清河	匯 二分*

* 按照第一組匯費外每圓應加之匯費

發匯河北郵區第一組各局之匯費：每圓..............................分

郵區發匯專號：5

第				一				組			
小匯票局號	局　名	誌號	小匯票局號	局　名	誌號	小匯票局號	局　名	誌號	小匯票局號	局　名	誌號
5001	天津	匯二	5042	興濟	匯一					開平支局	
5002	滄縣（滄州）	匯二	5043	青縣	匯一				5816	馬家溝	匯一
5003	唐山	匯二	5044	安山	匯一					臨榆支局	
5004	盧龍（永平）	匯	5045	連鎮（連窩鎮	匯一				5817	鼓樓南大街	匯二
5005	圍場	匯	5049	海陽	匯					古冶支局	
5006	塘沽	匯二	5054	柳江	匯一				5818	林西	匯二
5007	蘆台	匯二	5056	寶坻	匯				5819	唐家莊	匯二
5008	開平	匯一	5058	遷安	匯				5820	趙各莊	匯二
5009	灤縣（灤州）	匯一	5059	獨流鎮	匯						
5010	昌黎	匯二	5061	廊坊	匯一						
5011	留守營	匯一	5062	安次（東安）	匯						
5012	北戴河海濱*	匯二	5064	東豐台	匯						
5013	秦皇島	匯二	5069	閻各莊	匯						
5014	臨榆（山海關）	匯二	5071	湯家河	匯		天津支局				
5016	楊村	匯一	5078	薊縣（薊州）	匯	5801	東馬路	匯二			
5017	楊柳青	匯一	5080	平泉	匯	5802	北馬路西頭	匯二			
5021	古冶	匯二	5081	朝陽	匯	5803	元緯路	匯二			
5022	人和鎮	匯一	5083	馬蘭峪	匯	5804	狄更生道	匯二			
5024	小站	匯一	5085	漢沽	匯	5805	八里台	匯二			
5025	灤州車站	匯一	5086	林南倉	匯	5806	英中街	匯二			
5026	軍糧城	匯一	5090	興隆（興隆鎮）	匯	5807	西沽	匯二			
5031	承德	匯一	5091	凌源（建昌）	匯	5808	鹽市口大街	匯二			
5032	赤峯	匯	5092	三河	匯	5809	總車站	匯二			
5034	香河	匯	5095	雷莊	匯	5810	榮業大街	匯二			
5036	大沽	匯一	5097	隆化	匯	5811	河北大街	匯二			
5037	北戴河車站	匯一	5098	北票	匯一	5812	南馬路西頭	匯二			
5038	靜海	匯二	5104	豐甯	匯	5813	法租界三十號路	匯二			
5039	胥各莊（河頭）	匯一	5105	唐官屯	匯一	5814	旭街	匯二			
5041	北塘	匯一				5815	北門外	匯			

* 在一月至四月及十一十二兩月其匯兌功能誌號按照『匯』字辦理

該頁局名之前有「小匯票局號」及「誌號」二格，前者係開辦小匯票時所用（惟現尚未開辦），後者爲開發銀數限制之標記；二者均與計算匯費率無關也。查郵局同日開發銀額之限制，係防兌付局不能兌付之弊，茲將各類發匯局對於各類兌付局於同一日內向同一匯銀人發匯之額限列後：

匯　由　往	發匯局（發匯額限）		
兌付局	匯	匯(一)	匯(二)
匯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匯(一)	二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匯(二)	二百元	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惟開發匯票時，常除以上之匯費外，另收一種補水費，其作用在於調劑。兌付局亦未始不可。開發局加收補水費之原因如下：

（1）發匯之類數過多，致解款困難。

（2）收匯當地通用（但實際上折扣）之印紙。

兌付局徵收補水費之原因如下：

（1）郵局缺款，劃條撥款付出之費過多，損失甚重。

（2）地方發生變亂，銀根奇緊，兌付困難。

(8)開費少兌付多。

上述補水費，高低無定，變換無常，最低由每一元徵收半分起，最高有至每一元徵收五角者。查補水費之徵收，係欲免除匯費之時加更改而作爲調劑之用，故漲落不定，且係暫時性質，惟視爲匯費之一部分，故在匯票收據及核對據以及各匯兌局登記簿及帳目登記匯費時，均與匯費相加將其總數列入。不特此也，補水費又有普通與特別之分，特別補水費乃因特種情形下普通補水費不敷而增添之補水費也。

廣義之匯費，亦包括補水費在內，已如上述，故開發匯票時如需補水費，則廣義匯費之計算，不無費時之處。嘗如萬縣開發河北郵區豐潤之匯票，核算匯費之辦法如下：

萬縣向河北郵區第一組匯兌局開發匯票，應行收取之匯費每元計一分（見郵局匯票資例彙編上端填寫之數）。

萬縣向豐潤第二組匯兌局應行加收之數，每元計半分（見編內規定之數）。

萬縣向河北區開發匯票普通加收之補水費，每元計九分。

萬縣向豐潤郵局開發匯票特別加收之補水費每元爲二分。

以上總共應收之匯費每元爲一角二分半。此種計算，頗爲複雜，匯銀人常不明匯費何以如此之高，於此種狀況時，匯銀人可要求郵局閱看郵局匯票資例彙編暨關於收取補水費之匯票通告等。

第六節　郵政匯兌之商榷

吾人敍述我國郵政匯兌現行制度以後，不覺對郵政匯兌，有所感慨焉。夫以如此龐大之郵政機關，其普遍性遠在任何銀行以上，何以佔匯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七八之普通匯票，近頃反不如前，觀乎二十三會計年度蘇皖、浙江、廣東、上海、山東、北平等郵區，其開發匯票張數，無不較上一會計年度爲多，而其開發款額，反爲短少，結果因開發匯票多而人工物料增，因開發款額小而所收匯費少，換言之，卽郵政匯兌之盈餘因之而減少。此數郵區者爲我國精華所在，而竟如此不振，則來日隱憂，自可想見。吾人僅就統計表而言之，每區開發款額，似有遜於往年者不多，若以社會經濟發展而觀，則爲數決屬不小。夫郵局卽不進步，按例亦當增加若干，正如信件增多與儲金增加之有自然趨勢同。乃竟連平素視爲應增之數字而不可得，寧不慨嘆！若以銀行每年匯兌款額之劇增相較，卽可知郵政匯兌之瀕於險境矣。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郵政匯兌手續之過繁以及匯費之太高，而今後補救之方，亦舍此二點莫屬，著者不敏，謹略抒鄙見，乞教於讀者之前焉。

第一款　郵政匯兌手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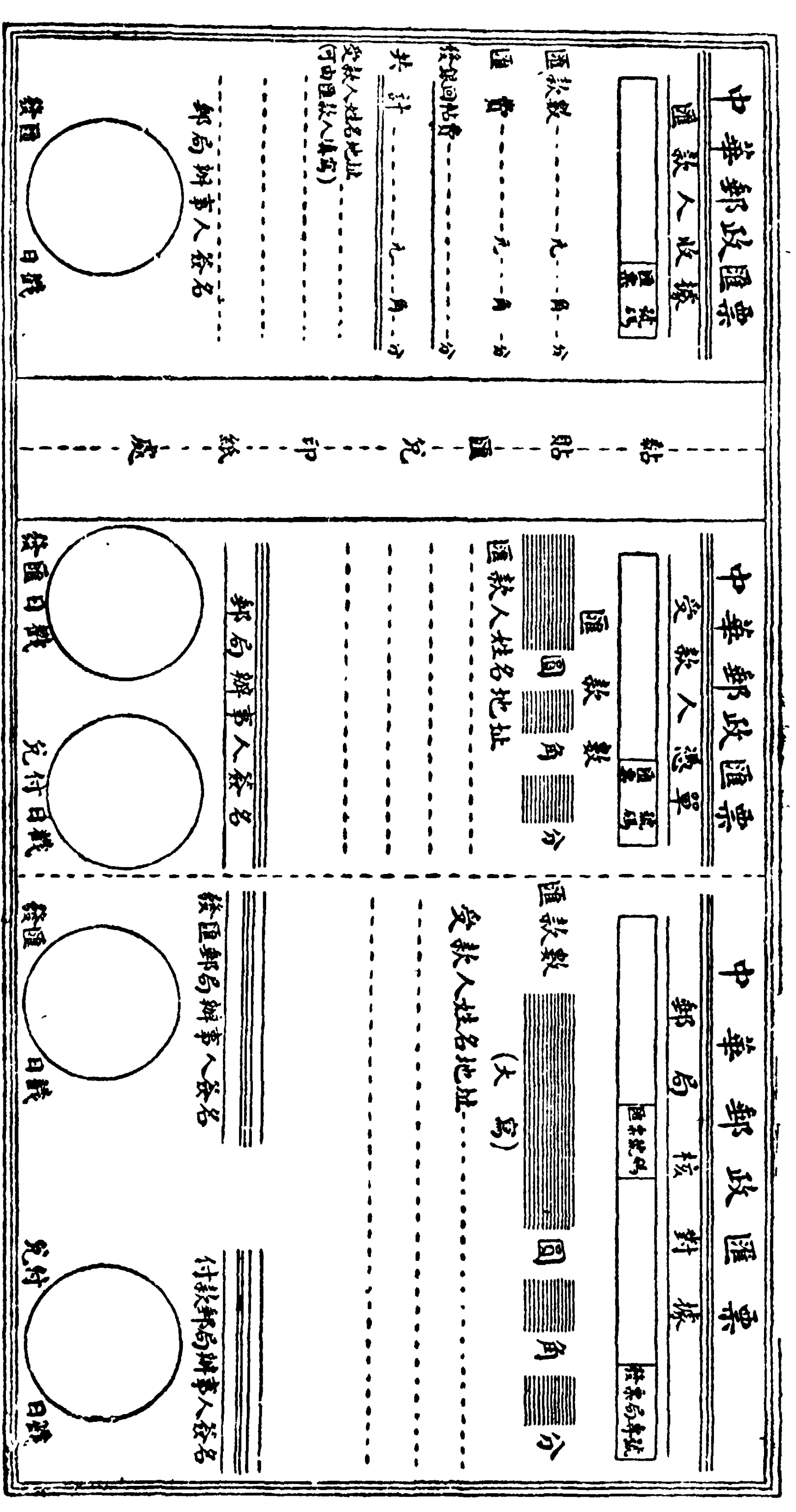
郵政匯兌之手續較銀行爲複雜。二十三年九月舉行全國第一次郵政會議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現行普通匯票之缺點與銀行之辦法，有如下述：

匯銀人往郵局匯款，須先塡請購匯票單，局員根據請購單收取匯款，簽發匯票，交由匯銀人封入掛號信內，親自固封，再交郵局掛號寄發。郵局亦將票根寄往目的地郵局，俾便核對付款，受銀人於收到掛號信時，應先蓋圖章取信，然後持票往郵局兌款，須於匯票上加蓋同樣圖章兌領。就尋

常情形言兌款當無問題，但手續繁複，易生困難。例如（一）票根未到，（二）受銀人於取得掛號信後，圖章遺失，（三）兌款局認爲有疑問，而受銀人不能找得舖保，（四）忘帶原掛號信封，（五）兌款局缺乏現金，（國際郵政匯兌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郵局均可拒絕付款。受銀人常奔走數十里，費時數十日，尚不能兌取一二十元之匯款。本局常據人民函告，兌付郵局常有藉口票根未到，遲延一兩月，始行兌付者。手續繁複遲緩，實爲郵匯之重大缺點。商業銀行則不然，匯銀人填就請匯單，交入銀錢，銀行據以填發匯款單，簽字蓋章，以一聯交匯銀人收執，匯銀人手續即告完畢。銀行同時將匯款單寄往目的地之銀行，該地銀行即據匯款單所列之姓名地址，連同匯款一併送往受銀人，由受銀人簽字蓋章領受，極少留難。上列（一）（二）（四）（五）等項之困難，均不致發生。

上項郵政匯兌與銀行匯兌手續之比較，或失之過甚，然郵政匯兌手續之亟待改善，是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譬如掛號郵件，手續已感繁複，今購寄一普通匯票，亦須封入掛號信交寄，郵費一角三分，時間費用，兩不經濟，即郵局方面，每一匯票，亦須將核對據及請購匯票單之一部分寄送兌付局，手續亦嫌過繁。今欲免去人民購寄匯票須封入掛號信交寄之辦法，及郵局自身繁重之手續，自非將現行匯票制度改革不爲功。茲先將匯票格式，建議如左，然後說明行使新匯票之如何便利。

新匯票爲三聯單格式，由郵局印就按成本出售，商家如爲便利主顧匯款起見，得自行印製，並可於三聯中之「郵局核對據」上「受款人姓名住址」處，印就本商號之名稱住址，惟式樣顏色及大小，不得有異。匯款人於匯款時，即可向郵局購取匯票，親自填寫，其不應由匯款人填寫之處，如「開發匯票號數」，「郵局辦事人簽名」等處，則任其空白，然後將匯款連同匯票，一併交與郵局辦事人，郵局辦事人接到匯款與匯票後，先核對三聯匯票，所



中華郵政匯票
匯款人收據
匯票號碼
匯款數……元……角……分
匯費……元……角……分
核銀回執費
共計……元……角……分
受款人姓名地址
(可由匯款人填寫)
郵局辦事人簽名
發匯日戳

粘貼匯兌印紙處

中華郵政匯票
受款人憑單
匯票號碼
匯款數 圓 角 分
匯款人姓名地址
郵局辦事人簽名
發匯日戳
兌付日戳

中華郵政匯票
郵局核對據
匯票號碼
發票局字號
匯款數 (大寫) 圓 角 分
受款人姓名地址
發匯郵局辦事人簽名
付款郵局辦事人簽名
發匯日戳
兌付日戳

匯款章程撮要

(一)　(二)　(三)　(四)

受款人簽名蓋章

本條交與受款人憑章向郵局支款

匯款人留言

受款人簽名蓋章

匯銀人注意

一　二、三、四

匯款人于匯款後應保留此紙作為匯款憑證倘因遺失發生糾紛郵局方面不負責任

匯款人應核對正面騎縫處黏貼之匯兌印紙與付出匯款是否相符並應妥為保存勿使該項印紙擦落或因污損而失原形

匯費

十元及十元以下	二角
十一元至五十元	四角五分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	八角
一百另一元至五百元	一元五角
五百另一元至二千五百元	二元

開關於匯款數，匯款人與受款人姓名地址等項，是否相符，然後將款額驗訖，再塡開發匯票號數，簽名，黏貼與匯款相符之印紙，用郵局日戳將印紙蓋銷，並於發匯日戳處，加蓋日戳。於是將「匯款人收據」一聯，擊給匯款人收執。同時登記於每日匯款登記簿上，其他兩聯，卽於下次郵班與其他發匯同地之匯票，共同裝入郵政公事信封內，寄發兌付局。兌付局收到此項匯票後卽於下次郵件分發時，遣信差將各該匯票與其他普通信件同時投送受款人。如受款人不在，須留一字條，通知本人親攜該字條及圖章來局領款。如本人在時，卽請簽名蓋章於核對據背面，同時將受款人憑單擊給受款人。受款人再在憑單上簽名蓋章，卽可持向郵局，領取匯款。郵局接到受款人憑單後，須細察印紙與款額是否相符，憑單上印鑑與核對據上所蓋者，是否一律，必要時得詢受款人地址。匯票付訖後，郵局卽將受款人憑單，寄呈管理局備查，核對據則留存本局，作爲付款之憑證，俾便與管理局結算。

第二款　郵政匯兌匯費問題

郵政儲金匯業局鑒於郵政匯兌之日趨衰落，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對於銀行所在地之郵局匯費，劇予減低，其當地無銀行之郵局，則匯費照舊。按麥副局長於二十二年視察長江上游業務時調查，郵局匯費平均爲百分之一・八三左右，而銀行則僅千分之一二，兩相比較，相差懸殊，郵政匯兌，安得不衰？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後，銀行所在地之郵局匯費已減，不可謂非欣幸之事實，惟因之而謂卽可挽回方衰之郵政匯兌，未免過於樂觀。竊以爲郵政匯兌之退步，半固因匯費之太高，半亦因手續之過繁，新訂匯費（限於銀行所在地）：自一分至五元，收費五分，

自五元零一分至二十元，收費一角，自二十元零一分至二百元，收費二角，自二百元零一分至一萬元，按每千元收一元計算：與一般銀行比較（銀行匯費彼此亦有參差），縱令不能謂仍較其他銀行爲高，至少亦不能謂較其他銀行如何低廉（封寄匯票之掛號信郵費，亦須顧及。）匯費既無甚軒輊，則業務之發達與否，要以手續爲標準，而郵政匯兌之手續，較其他銀行繁雜之處甚多，已如上述，則減低匯費與增高限額之成效如何，不難想見。況高額匯票之實行，因不貼印紙關係，兌付局辦事人員，以款額過高，兌付時必多請示局長核准後（局長簽字）方敢付款，倘局長不在，付款勢必遷延，且一有疑問，又必須請領款人覓具舖保，以資安全，馴致已夠繁複之郵政匯兌，更加麻煩，而人民方面，亦更不欲委託郵政匯款矣。

雖然，筆者非反對匯費之減低，減低匯費，確屬必要，但與匯費同一重要之匯兌手續問題，尤不得不注意。於匯費一點上，郵政因開支較大，欲更較銀行爲低，事實上亦屬難能。故吾人目光當轉移至手續簡便方面，倘手續較銀行爲簡，匯費與銀行不相上下，益以郵政匯兌局之普遍，郵政匯兌，何患無光明之一日？

匯兌手續之應如何改良，著者已擬具三聯單辦法，建議於前，如無弊病之處，似可採用，此法似較銀行匯兌辦法爲優，現行之普通匯票與夫高額匯票，均可以此代替之。如欲高額匯款免貼印紙，仍可沿用現行辦法，由會計長或一等局長簽字，以資杜弊。

抑尤有進者，現行郵政匯費之減低，僅限於銀行所在地而未普及至窮鄉僻壤之區，察其用意，或因無銀行所

在之地，人民匯款，非經郵局不可，匯費不妨提高。此種態度，在商業眼光視之，無人不以爲然，然以道德觀點而言，人民頗覺郵政之所以減低匯費者，仍歸功於銀行也，某地以前無銀行開設而郵政匯費高，今因銀行開設而郵政匯費隨之銳減，人民對郵政此種態度，不知作何感想。況郵政匯費問題，不僅限於匯兌一方，抑且影響代收貨價之業務。吾國交通不便，貨物流通滯遲，郵政代收貨價業務，亟待發展，以利人民，而代收貨價所取之費與匯費有關，是則匯費問題，更能影響貨物流通矣。

由此，可知郵政匯兌手續必須改良，而匯費一節，亦應重新釐訂，非局部分（如銀行所在地）之更變，乃爲整個的改革，且手續問題（因有掛號信信資關係）與匯費問題，不宜分別解決，必須通盤籌劃，於保持原有匯費收入及掛號信收入之下，訂定一合理的郵政匯兌手續及郵政匯兌匯費。

郵政匯兌手續，改用三聯單辦法，已如上述，不復另贅，郵政匯費，則如何釐訂，始稱完善，茲事關係重大，事前不得不愼重考慮：

（一）匯費隨匯款額而遞增，抑自某數起至某數止取一固定之匯費？

（二）倘規定起訖匯款數取一固定之匯費，則起訖匯款數如何訂定？

（三）因封寄匯票無須掛號信，則此項損失，將何以彌補？

問題一，規定起訖匯款數取一固定之匯費，此法較爲妥善。最近（二十四年十二月）修改之辦法，如五元以

下收費五分五元零一分至二十元收費一角等等，卽按此制；至於多匯一元卽多計一元之匯費，不特繁瑣，抑且不甚合理。第二、第三兩問題，可合併解決，但不能憑空臆斷，必須根據現在匯款總數與掛號信數目，詳加分析而後可。

玆將二十三年度開發國內匯票之統計，列表於后：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發國內匯票分析表

種類	開發張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開發款數（元）	佔總數之百分比	每張平均款數（元）	備考
十元及十元以下	三、五五七、五六五	五五%	一七、七八七、八二五·〇〇	一一%	五·〇〇	
十一元至五十元	二、二三一、五六三	三四·五%	五五、七八九、〇七五·〇〇	三四%	二五·〇〇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	四五二、七八一	七%	三〇、三三六、三二七·〇〇	一八%	六七·〇〇	
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一九四、〇四九	三%	三八、八〇九、八〇〇·〇〇	二四%	二〇〇·〇〇	
五百零一元至二千五百元	三二、三四二	·五%	二〇、七〇六、八七三·〇〇	一三%	六四〇·〇〇	
總數	六、四六八、三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三、四二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二七	

右表所示，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發普通匯票有六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張之多，匯款人寄收款人時，十九多用掛號信。惟間有一信封寄二張或二張以上匯票者，亦有因款額小而用平信寄發者。今假定有六百萬掛號信，專為封寄普通匯票而發，在郵局卽有七十八萬元之收入（掛號信每件郵費一角三分）。如用三聯單辦法，無須掛

號信，則郵局七十八萬元之損失，自當設法彌補，此爲注意之點一。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普通匯費收入，尚未見公布確實統計，惟吾人可根據二十二年度匯費數，約略估計之：二十二年度之匯費及補水費，爲二百七十萬四千二百零九元（見二十二年度郵政儲金匯業事務年報），包括代收貨價匯費，電報匯費，代辦所匯費在內。二十三年度普通匯票開發張數，雖較上年爲多，然開發款額則少，故匯費當較二十二年度爲少，故約略估計，二十三年度普通匯票匯費，當在二百三十萬元左右，此爲注意之點二。

今吾人設法便利民衆，同時亦須顧及郵局收入，換言之：二百三十萬元匯費及七十八萬元掛號信資費，兩共三百零八萬元，於新訂匯費時，當求其亦能如數收穫。

因此，根據上表，規定十元以下之匯款，不問路途遠近，收費二角，其中一角三分爲抵補掛號信資費，七分作爲匯費。查二十三年度十元以下之匯款開發張數，共有三百五十五萬餘，款數爲一千七百七十八萬餘元，平均每張匯票爲五元，據麥副局長視察長江上游業務報告（見郵政會議彙編第一六二頁），二十一年郵局匯費平均爲百分之一·八三，倘依此例計算，五元需九分餘匯費，今雖收十元以下之匯費二角，實際上除掛號信資費外，僅收費七分，而信封紙張時間（依現行辦法）均不計在內，故收費二角，較現行辦法，對民衆爲有利。至十一元至五十元之匯款，收費四角五分，依上表統計，十一元至五十元之匯票，平均爲二十五元，四角五分中，除去一角三分掛號信資費外，實際二十五元之匯費，僅收三角二分，較諸現行收百分之一·八三，亦屬低廉。五十一元至一百元之匯

款，依二十三年度統計，平均爲六十七元，今擬收費八角，除掛號信資費外，每元實收匯費一分，更減輕民衆之負擔。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之匯款二十三年度平均每一匯票爲二百元，今擬收費一元五角，即每元收費不及一分。五百零一元至二千五百元，二十三年度平均每一匯票爲六百四十元，今擬收費二元，以獎勵高額匯款。匯費如此釐訂，均較往日爲廉而有利於民衆。惟郵政本身是否因匯費低廉而受損失？試觀下列計算：

3,557,565 × $ .20 = $ 711,513
2,231,563 × $ .45 = $1,004,203
452,781 × $ .80 = $ 362,224
194,049 × $ 1.50 = $ 291,073
32,342 × $ 2.00 = $ 64,684
$2,433,697

按擬訂之匯費，與二十三年度匯票張數，推算匯費收入，約計二百四十五萬元之譜，以視三百零八萬元，相差僅六十三萬元，事實上掛號信雖因新制匯票而減少六百萬件，但必有相當之普通函件增加，蓋新制匯票背面，雖有「匯款人留言」空地，然有因空地不够書寫者，有因事關機要不便公開者，不得不補一普通函件，寄交收款人，如是普通函件可得增加。倘每三張匯票中有一張需一普通信者，則六百萬張有二百萬張加寄普通信，試以五分

計算，即予郵政十萬元之收入。故應由六十三萬元虧損中，扣去十萬元，尙不足五十三萬元。此五十三萬元，表面上似屬虧損，其實並不盡然，蓋匯兌補水費，將來按各匯兌局經濟狀況，仍須收入若干，而新制手續之簡便，匯費之低廉，必引起業務（包括代收貨價及電報匯票等）之發達而增匯費之收入，且免去掛號信後，人工亦省（每人每日最多收五十掛號信）而登記掛號信清單，封發，接收以及信差分送等之手續，更節省不少；則區區四十八萬元之表面虧損，實際頗易挹注或竟超過而有餘也。

第三款　建議新辦法之優點

近年以來，郵政匯兌，日見衰落，郵局感業務之不振，收入之銳減，無論矣，即民衆方面，亦未嘗不苦郵局之手續麻煩，匯費昂貴，爲今之計，惟有推行新制郵政匯兌，以圖復興。

新制郵政匯兌，誠能切實推行，收效必宏，綜其優點，約有數端：

（甲）郵局方面

（一）廢除請購匯票單

（二）核對據及受款人憑單，兌款局由開發局同時收到，可免現在之票到而核對據未到，不能兌付之弊。

（三）如匯款人將塡就之匯票交局（除開發匯票號數，郵局辦事人簽名等），可省不少塡寫時間。

（四）因每一匯款省寄掛號信一封，事務繁忙局之掛號處，可酌減人員，或兼操他種工作，於經濟上不無

小補。

(五)匯票單式既須按成本出售，並可由商家自辦，郵局方面可節省一部分印刷及紙張費用。

(六)匯費計算，較現行按元計算辦法為易。

(七)受款人姓名地址，既在匯票上塡明，並在核對據之後幅先由受款人簽名蓋章，而兌付匯款時，祇須查閱受款人匯單之簽名蓋章，是否與核對據所簽所蓋者相符。比較現時之核對請購匯票單所塡各節與驗閱裝寄掛號信封套手續與時間，省卻不少。

(八)匯款手續簡便，取費低廉，民衆必更信任郵匯，而款額定能增加。

(乙)民衆方面

(一)匯款取費低廉　掛號信資費，雖仍計在匯費中，然通盤算來，尙較低廉。

(二)匯款手續簡單　匯款人塡就匯票，交付款後，郵局給與收據一紙，手續卽告完畢，無需另備掛號信。

(三)免費可以通訊　匯款人雖不另寄掛號信與受款人，但票面上備有「匯款人留言」一欄，無形中實予以免費通訊之便利。

(四)匯票可以自製　商家如購大宗匯票，可將匯票單式自製，並可將匯款人姓名地址，預先印就。

(五)匯費計算便利　規定之匯費，既在票面上印就，易於計算。

(六)匯票收據可靠　收據上黏貼每個半幅印紙，即表明匯款業已收訖，郵局絕對負責。前此匯款人如不按錢票兩交辦法而僅執有匯款收據，遇局員捲款潛逃時，即認為私相授受之損失，可以免除。

(七)持票即可兌付　「受款人憑單」與「核對據」之印鑑相符，受款人即能領款，不必如現行之交驗掛號信封，或另取舖保。

新制一旦實行，或謂：「匯票上半幅印紙，如落於他人之手，恐生弊竇」。不知匯票印紙祇表一種收款數目之記號，半幅印紙更無價值之可言。如欲防止弊竇，可規定印紙之一定貼法，將左半幅貼在受款人憑單上，右半幅貼在匯款人收據上，不得有更。又各發匯局印紙帳目務須每日結清，如遇或多或少情事發生，立即呈報該區管理局會計長，或該管一等局局長。憑單與收據間騎縫處之印紙未分剪前，由開發匯票局用日戳蓋銷。

或又謂：「匯票單式至為重要，焉可由匯款人自塡，尤不可由商家自製」。不知匯票須經發票員簽名（或蓋章）及黏貼匯兌印紙後，始能生效。至於單式，極屬普通，仿造亦易，似不必重視。況現行代收包裹貨價單及貨價匯票，均已准由商家自印自塡，匯票亦可照此辦法，以省手續而利民衆。

或又謂「匯費減低，封寄匯票之掛號信廢除，郵局收入勢必大減（即以封寄匯票之掛號信言，假如一年有六百萬件，每件以一角三分計，則損失為七十八萬元）。將何法以抵補」？不知郵政匯費之減低，乃自然之趨勢。郵匯款額，雖規定以二千五百元為限，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又規定在銀行所在地之郵局，增至一萬元為限，然在

新辦法未實行以前，通都大邑間之二千五百元匯票，百不得一，即數百元，甚至數十元之款，皆由銀行承匯，以其取費較廉故也。郵匯之佔大多數者，爲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之零星小款。參觀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之蘇皖郵區開發張數較上年度增加八萬五千三百張，匯款總數反減少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元，此足見郵政匯兌每個款項愈形見小，徒增行政之費用，益減匯費之收入。假能改輕較大匯款之匯費，與銀行相仿而又便利，則不難匯款增加，匯費亦因之而增多。至廢除封寄匯票之掛號信後，所有損失，應如何彌補，當然亦須顧及。現在起碼匯費之徵收爲十元及十元以下者，收費二角，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收費四角五分，如是則起碼匯費已增高，掛號信資大部分之損失，無形恢復。況匯款人除「匯款人留言」一項下，可以免費書寫外，至於不能公開之辭語，仍須另用信件郵寄受款人，則實際掛號信資費其他一部分之損失，亦已補救。

至謂「信差如假造印鑑，冒領匯款則如何」？不知信差冒領匯款，在現行掛號信辦法，亦並非少覯。郵局爲審愼起見，自當派巡員常至受款人處詢問，是否已由信差將「受款人憑單」送去。惟最要問題，仍在兌付局於兌付匯款之善自體察，而此項信差，其保證金亦可特別提高。

總之：新制郵政匯兌，著者不敏，所擬或有不妥，實行時自應更須詳密籌劃。方今郵政匯兌危機四伏，若不及早設法，後患何堪設想。吾人不應墨守成法，視改革爲畏途，更不應以新制度可發生些小之流弊，而根本擯棄之。當機立斷，切實推行，將來郵政匯兌之如何發展，吾人可拭目以待也。

第三章 郵政儲金

我國郵政儲金，於民國八年創辦，迄於今茲，約有五千萬之儲款，來日發展，正因郵政吸收儲款機會普遍而未可限量，日奧先例，可資左證。惟郵政儲金係儲蓄性質，郵政儲匯局又係儲蓄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之性質與任務不同，因此之故，存戶與存款之結構亦有異，而儲蓄銀行之營業範圍與營業政策，與普通商業銀行更屬兩歧。凡此異點，不容吾人忽視，此著者所以於闡述我國郵政儲金以前，檢討儲蓄制度之學理也。

第一節 儲蓄制度概論

第一款 儲蓄銀行之制度任務及意義

儲蓄事業之歷史，發軔於上古，惟規範尚小，初未被人注意。至一七七八年，始有漢堡儲蓄銀行之成立，其目的則欲有利於勤儉之平民如日工、手工業者、水手等。成立之初，國家即予注意，良以事關小民生計也。各國對之限制甚嚴，須政府許可，方可成立。國家頒佈法令，使儲蓄銀行之營業，有規可循，且由國家或地方官廳隨時監督之。決算與其他帳目須公佈也，國家隨時檢查帳目也，以及存款投資之規定也，凡此皆為國家保護小民血汗所得之金錢

計。至於國家經營之儲蓄銀行，可分爲兩種：一爲直接由國家或地方經營者；一爲由郵局卽間接由國家經營者；前者盛行於德國，後者則盛行於英、奧諸國，制度雖不同，而其目的則一，同爲平民（工人與小商人）資本安全之保護機關，並予以適當之利息；倘遇彼輩困難時，則輸款以助之，因之儲蓄銀行之設施，當注意此等儲戶之利益。其營業方法，雖可依時而變，然其爲經濟薄弱之人民而設立之宗旨，則不可違背者也。

第二款　存戶與存款

儲蓄銀行旣爲平民而設，故最初之銀行，確定最低及最高存款額，最低額之訂定係便平民儲蓄，最高額之訂定，則欲阻經濟富厚者之侵入也。一八八二年福蘭府儲蓄銀行成立之時，儲款不加限制，一變已往政策，其所基理由乃爲促進儲蓄習慣，故不宜過分限制儲戶之階級，使人人皆有儲蓄之機會，自此以後，儲蓄不限於某一階級，亦不規定儲金之最高額，惟以利息爲調劑器，卽存款超過某數時，則以較低之利率計算。其所以出此，乃因鉅額存款之儲戶每於緊急之時，爭相提款，而不利於儲蓄銀行，此於奧、法政變中常見之。儲蓄銀行於緊急之時，大宗提款，不易應付，卽幸而應付，亦必費盡周折，或需經濟上巨大之代價。小儲戶則不然，彼等鑒於款項在家之不安全，故存於儲蓄銀行，此正爲彼等對銀行信任之表示，卽有市況或政局變動，亦不易動搖其對銀行之信任。倘大儲戶爲企業家，則在經濟危急時，提款作商業之需，或作投機之用，以博得較儲蓄銀行更高之利息。此種事實，德人知之有素，故於立法時，卽將儲款最高額減低；以小儲戶爲儲戶之中堅分子，據經驗所知，小儲戶於危急時，態度較爲穩靜也。且

儲蓄銀行之資本，當用於儲戶身上，此乃當然之原則。倘大儲戶佔其重心，則資本亦當用於彼等身上。然大儲戶之需要資本，爲數甚大，此恐爲儲蓄銀行所不能勝任。是以儲蓄銀行不願以大儲戶爲其主顧之中堅分子也。或謂小存戶太多，引起行政費之較多支出，不如存款多而存簿少爲有利，此言不爲無理。惟僅對固定之大存款，如團體基金之類爲有效，若爲屢提屢存之大存款，則不特無益於儲蓄銀行，反增儲蓄銀行之行政費。

第三款　營業範圍

儲蓄銀行之任務，爲吸收小資本，而助平民資本之造成，前已述之矣。其聚集資本，固與新式銀行無異，惟其目的則不似普通銀行之以此作信用營業之運用，而在促進儲蓄。故積極營業——即資本之運用——非儲蓄銀行之本身目的，而僅爲達到目的之手段。儲蓄銀行之最大任務在消極方面的營業，卽儲蓄資本之收入，或稱儲蓄營業。

第一目　儲蓄營業

儲蓄營業包含儲金之收入、保管及計息，儲金之最高最低額，由章程規定。儲金之最高額，各國不同，甚有或不規定最高額者，至於最低數之規定，普通以一國幣制之單位爲準，然亦有以單位十分之一爲準者。

儲金利息，各國迥異。初辦儲金之時，或以手續困難，從某一最低數字起給予利息，少於此者則不給利息。或祇付滿一整月之利息，收入月及支出月之利息則不計。德國取每日付息制，各國則仍有取滿整月或滿半月之利息

制度者。利息之高低，各國並不一致，皆視其環境如何而定，有於一定限制數目內，以某利率計算，超過此數，另以其他較小之利率計算者。或有以儲戶職業不同而定利率之高低者。

第二目　投資營業

儲蓄銀行之最大任務雖在儲蓄營業，然投資營業，不得不經營，否則存款之利息既無從出，即行政之費用，亦無法塡補，投資之方，各國多有規定，其共同之原則，即投資之必須安定是也。儲蓄法規，無不根據此原則而成立。法規上所以規定儲金須存於國家銀行，以及投資範圍之須確定，要亦爲安全計也。投資之範圍，各國不同，一般而論，國家債券或公共團體債券之購買，房屋抵押借款，及地方借款，均爲允許之營業，不動產之購買，則在禁止之列。各部投資之比例，大都詳爲規定。投資之一部，必須能隨時變賣，以應急需，常爲各國儲蓄銀行所訂定。總之，各國投資之狀況雖有不同，然求投資安全則一也。

除投資範圍之規定外，投資之及於儲戶，亦爲儲蓄法規中重要之點，蓋儲蓄銀行既爲經濟薄弱之人民而設，則資本應用，須顧及彼等利益，亦爲當然。故儲蓄銀行之任務，尙含有社會政策之意義。

投資範圍中，不動產之抵押借款，佔極大部分，各國之儲蓄銀行皆然。其所以能經營此項營業者，則因人民之向儲蓄銀行提款，除小數款項外，大數須先期通知，故儲蓄銀行可作長期投資之營業，此爲普通商業銀行因其主顧每日提款而不能多經營之營業。此項投資，有較大利息之利益，惟其缺點則在現金之呆滯。此現金不流通之缺

點，非不能減小，減小之法，則以資本多用於償卻地產借款，即每年除利息外，再償還資本若干也。就社會的意義言之，資金須投於儲戶所在之地（鄉村偏僻之地），以免資本集中於大都會之危險。

現金之投資，除有一定數——各國均不規定——存在銀行外，其他則多投於有價證券。除公共團體保證之債券外，尙投資於土地證券，及其他以土地爲抵押之證券。此項投資，非無危險，蓋在經濟危機時，需求現金甚亟，有時不得不低價出賣也。爲避免地方或國家之危機起見，多有買外國債券者。至於無抵押信用，則因不合於安全原則，甚少經營。

雖然，儲蓄之投資營業，不能作爲本身之目的，而僅爲達到目的之手段。如以投資營業爲目的，則不特有違儲蓄銀行之性質，抑且與其結構不合。蓋儲蓄銀行大半皆無財產，僅以營業之盈餘，作添置財產之資本。此非謂吾人不當注意投資營業，吾人所求者，乃爲資金運用，須顧慮儲戶之利益，而負荷社會政策之任務也。故其無上之原則，爲安全之投資而謀儲戶之利益。

總之，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之不同，在於營業方面及儲戶之成分；就營業方面言，儲蓄銀行之目的在於促進儲蓄，投資不過爲達到目的之手段而已。商業銀行則不然，其吸收存款，乃欲厚利運用之耳。換言之，儲蓄銀行帶有公共利益性質，其作介紹信用之營業，實非其目的，僅爲促進儲蓄計耳。且儲蓄銀行之儲戶，爲無產與小資產階級，及一部分不諳營業之中產階級，故其儲金之投資，亦當以此輩儲戶之利益爲依歸，初非以純以盈利厚薄爲標準

之商業銀行可比。至於商業銀行儲戶之中堅分子，多屬富有資產之民衆，故商業銀行投資，不限於某一階級，全視盈利多寡爲標準而定取捨也。

第四款　營業政策

儲蓄銀行之營業政策，約計爲三：卽儲蓄政策，投資政策，與利息政策是。儲蓄政策包含一切能促進儲蓄之手段；投資政策從事於投資安全與如何可使投資流動兩問題；利息政策則討論付出與收入利率之形成及盈餘之用途。今分別述之：

第一目　儲蓄政策

促進儲蓄之手段，至爲繁多。然欲儲蓄事業完成其使命，則必先有儲蓄之機會。或爲空間的，如儲蓄機關之散布於各處是；或爲時間的，如營業時間之必適合於儲戶是。儲蓄機關之普徧，與行政費用之支出，有密切關係，各國爲免支出之增加，有託郵局代理收入與支出者。結果或改成郵政儲蓄銀行，或宣告託付郵局政策失敗，其能保持儲蓄銀行，同時得郵政之助而給予相當報酬者，僅與大利而已。

營業時間問題，亦屬重要。農村小地，存款不多，不必專設辦事處，僅置一代理人，每月營業數次已可；其他勞工衆多之處，則其儲蓄機關之業務時間，當適合此等儲戶，晚間或例假日，均須作收支營業，視各地之環境，而定其方便儲金之法。儲金手續須簡便，務使儲戶不因存款或取款而多費時間，否則儲金事業之發達，不可期也。

其他促進人民之儲蓄，如儲蓄自動機，及儲蓄撲滿之設立，各國皆先後仿行。儲蓄自動機之方法，卽人民於公衆之地，如學校、工廠及車站等處，可投入一小額錢幣於機中，卽得一儲蓄郵票，郵票積成整數，然後登入存册。儲蓄撲滿，係由儲蓄銀行借於儲戶，其匙由該銀行保管，待撲滿滿後，必須至該行開取，然後將此數登入簿册，撲滿之法，各國行之有素，大著成效。

儲蓄之宣傳，亦爲促進儲金之一法。宣傳用字畫、報紙、傳單，對於人民曉以儲蓄之意義，時時提醒之。一九二四年在意大利米蘭所開之國際儲蓄銀行會議，對於儲蓄宣傳之方法，詳述無餘矣。

第二目　投資政策

儲蓄銀行之投資政策，當根據最安全、最流動及最高利息三原則進行。惟投資欲達此三原則，頗爲困難，最安全之投資，普通不能得較高之利息，欲得最高之利息，卽不能十分注意安全與流動二原則。此三原則之中，以儲蓄銀行性質言，當以安全爲無上之原則，於此原則之下，再求接近其他原則。至於安全之法，因時代而異。最初以動產抵押借款爲最安全，後覺其價値隨時變動，難期穩妥；繼乃集中資金於國家之信用，卒受戰爭革命等之經驗，乃知亦不甚可靠。惟以上營業，至今各國仍經營之，僅加以限制而已。日本則確定投資營業，以保持其安全。其所允許之營業，爲國家公債之買入，及公共團體之借款，第一位之土地抵押借款，票據之買入（惟以有三簽字者爲限）等。其他各國，則由國家及行政團體擔保，惟此公共團體本身，未必十分安全或可靠耳。故儲金本身之投資政策，確須

審愼。不特國內之票據，卽國外之票據，亦可作投資之對象。其他增加安全之法，厥爲公積金之聚集，各國規定以每年盈餘之一部分撥作公積金，至達一相當數目，或與儲金數成一相當比例時而後止。

除安全問題外，尙有其他二原則，必須注意，卽流動與利息是也。儲金之一部，固可投於不流動之地，惟爲隨時應付提款計，須加以範圍方可。他方面，於儲蓄安全之下，更當謀最高之利息，惟常因顧慮安全之原則，不能充分達到。由此觀之，資金之運用至難。必須將儲蓄金額適當分配於各項投資，而由整個狀況觀之，適合安全、流動及厚利三原則，方可謂解決投資問題也。

第三目　利息政策

本問題從事於收付利息之高低，及其盈餘之應用。收付之利率，儲蓄銀行雖於某種狀況內，須適應金融市場，然究不如商業銀行之受其支配。故付與儲戶之利率，由儲蓄銀行規定。因付與利率爲收入利率之標準，故利息之差——卽利息盈餘，亦無形中由銀行自定。付與利率之訂立，須注意以下之原子：付與利率當達一最高之點，其最高點不較普通公債之利率稍高，使公債不能與之競爭。訂定付與利率時，不能忽略放款利率。小都會或鄉村中，儲蓄銀行之土地抵押借款，有獨占地位，故可將放款利率擡高，而同時亦可提高付與利率。惟提高放款利率，卽增高地主之債務，殊非有利於整個經濟。故放款利率，以不使地主受償還債務之困難爲準。此種事實於付與儲戶利率之規定時，必須注意。收付利率之差，必須敷行政之用，故其相差之數，亦不能太小。凡此種種，利息政策當熟籌之也。

儲蓄銀行應予儲金以適當利息，此為當然之事。如增加放款利率及減低儲戶利息，以期增加其盈餘，則有違其本旨矣。蓋儲蓄銀行非僅為謀利而設，倘除去每年開支外，而有極大盈餘，無異以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力，剝削此經濟薄弱之人民也。儲蓄銀行盈餘之應用，種類繁多，惟當以儲戶利益為依歸。

行政費用之塡補，公積金之增多，為儲蓄銀行利息政策之要點。尤其後者，各國法規中均有規定。此與儲蓄銀行之信用，有莫大關係，蓋儲蓄銀行雖有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擔保，然擔保者是否能負責，尙屬疑問；故儲蓄銀行雖有擔保，而再加以公積金為準備，此至善之法也。

第二節　郵政儲金局所

我國郵政儲金，創辦於民國八年七月一日，由儲金處主管，隸屬於郵政總局。迨至民國十九年三月始自總局劃出，獨立經營。惟以辦理儲金，難操盈餘左劵，遂以匯兌及保險等，亦自郵政總局分出而成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當郵政儲金開辦伊始，經營儲金之局所僅八十有一，大半為郵政管理局及一二等局。儲戶僅二千三百餘戶。及後逐漸發達，至十四五年間，營業猛進，無論儲金局所數、存戶數及存款數均有增加，自十九年儲匯離郵政總局專業發揮後，儲金發達遂有一日千里之勢，觀於歷年來局所數之發展，即可窺其一斑矣。

郵政儲金局所表

年次	儲匯局	設在管理局者	設在一等局者	設在二等局者	設在三等局者	設在支局者	總計
民國八年底	—	一二	一五	四五	—	九	八一
民國九年底	—	一四	二四	一四五	—	三六	二一九
民國十年底	—	一五	二五	二三二	—	六二	三三四
民國十一年底	—	一五	二七	二三〇	—	六二	三三四
民國十二年底	—	一五	二七	二三七	—	七九	三五八
民國十三年底	—	一五	二六	二二〇	—	七九	三四〇
民國十四年底	—	一五	二六	二二〇	—	七九	三四〇
民國十五年底	—	一五	二八	二一九	—	八三	三四五
民國十六年底	—	一五	二七	一四九	—	七二	二六三
民國十七年底	—	一五	二五	一〇九	—	五七	二〇六
民國十八年底	—	一五	二五	一〇九	—	五七	二〇六
民國十八年度	一	一六	二八	一三九	四	一〇〇	二八八
民國十九年度	三	一七	三三	二九六	一二	一三五	四七六
民國二十年度	三	一八	三三	三四九	二四	一四五	五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	一八	三三	三五三	二九	一五〇	五八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	一八	三三	三五七	二九	一五二	五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	一八	三四	三九〇	三三	一六四	六四二

展閱上表，吾人可知儲金局數，除十六年至十八年間，曾一度退步外，其餘各年均有進展。而尤以民九、民十兩年發展至速。自儲金匯業局成立後，對三等郵局亦有開始辦理儲金者，二等局及支局之辦理儲金業務者，推廣尤不遺餘力。故至二十四年六月，竟達六百四十二局之多，爲民國八年初辦時之八倍矣。惟內中儲匯局本身僅有上海、南京、漢口三處，其餘均係各郵局兼辦者。

再就儲金局數分配於各局觀之，則儲金局數之爲二等局者，爲數至多，佔百分之六十強，良以管理局及一等郵局，每省不過數處，全國爲數不多，而三等局或因幣制與調撥款項關係，或因郵政人員僅有一人關係，尚有未予開辦，致二等郵局，遂佔儲金局所數之重大分子也。

至儲金局所之地域何如，尚須作一度研究。茲將二十四年六月之統計列表於下：

辦理儲金郵局數調查表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郵區	儲匯局	設在郵務管理局內者	設在一等郵局內者	設在二等郵局內者	設在三等郵局內者	設在郵務支局內者	總計
蘇皖	一	一	七	五六	四	三四	一〇三
上海		一		二六		二九	五六

浙江		一	二	四六	二	一〇	六一
江西		一	一	一		四	七
湖北	一	一	三	二六	六	一九	五六
湖南		一	一	一二			一四
東川		一	一			二	四
西川		一					一
山東		一	二	二九		九	四一
河北		一		二七	一	九	三八
北平		一	四	三三	二	二四	六四
河南		一	一	四四	一二	八	六五
山西		一		二二	六	二	三一
陝西		一		五			六
甘肅							
福建		一	一	一三		五	二〇
廣東		一	二	一三		六	二三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一	三	一〇		一	一五
吉黑		一	六	二七	一	二	三七
新疆							
儲匯局	一						一
					—		
總計	三	一八	三四	三九〇	三三	一六四	六四二

由上表，吾人得知所有儲金局僅分佈於十八郵區中，並未普及於各地，且此十八郵區中，亦以蘇皖、北平、河南、浙江、上海諸郵區之局所較多，若陝西郵區僅有儲金局六所，東川郵區四所，西川郵區則僅有一處（設管理局內）。考各該省所以不能多闢儲金局所之原因，不外因幣制及民衆經濟狀况之關係。觀乎東川、西川兩郵區管理局所營之儲金業務，尙無如何成績，安能計及該二區儲金業務之擴充耶？

再就儲金種類視各局，則辦理支票儲金者，僅儲匯局本身及漢口、南京二儲匯分局而已。辦理普通定期儲金之郵局，大體言之，管理局、一等局及一部分之二等局，至三等局則尙付闕如。茲將辦理定期儲金局所表列後：

定期儲金局所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郵區	儲匯局	設在管理局者	設在一等局者	設在二等局者	設在支局者	總計
蘇皖	一	一	七	八	六	二三
上海	一	一	｜	三	七	一二
浙江	｜	一	二	四	｜	七
江西	｜	一	一	｜	｜	二
湖北	一	一	三	｜	｜	五
湖南	｜	一	一	二	｜	四
東川	｜	一	｜	｜	｜	一
西川	｜	一	｜	｜	｜	一
山東	｜	一	二	二	一	六
河北	｜	一	｜	九	五	一五
北平	｜	一	四	三	一	九
河南	｜	一	一	一	｜	三
山西	｜	一	｜	二	二	五
陝西	｜	一	｜	｜	｜	一

福建	—	一	一	三	五	一〇
廣東	—	一	—	—	—	一
遼寧	—	一	二	—	—	三
吉黑	—	一	六	—	—	七
總計	三	一八	三〇	三七	二七	一一五

由此可知六百四十二處儲金局所中（均辦理存簿儲金），僅有一百十五處辦理定期儲金，儲匯局及管理局，其辦理存簿儲金者，莫不辦理定期儲金，至一等局之辦理存簿儲金者，爲數三十有四，但兼辦定期儲金者，僅三十處，（廣東三個一等局，東川一個一等局，均不辦理定期儲金，遼寧辦理存簿儲金之一等局有三，但兼辦定期儲金局者有二。）故辦理存簿儲金之一等局除絕少數外，餘皆辦理定期儲金，至辦理存簿儲金之二等局兼辦定期儲金者，則爲數至少，僅有三十七處，佔二等儲金局所（三百九十）百分之十一弱，支局辦理存簿儲金之局所而兼辦定期儲金者，僅有二十七處，佔支局儲金局所（一百六十四）百分之十六。換言之，於二等局及支局中，定期儲金業務至不發達也。

以上所述定期儲金，係指普通定期儲金，至特種定期儲金，如零存整付及存本付息二種，則正與支票儲金同，僅限於儲匯局本身及漢口、南京二儲匯分局，初未嘗擴張至各郵區也。其他特種定期儲金，如整存整付及整存零

付，至今尚未舉辦。

綜上所述，可知儲金局所之發展，前途正未可限量。總計全國郵政管理局及一、二、三等局所，（郵政代辦所等除外）為數二千五百餘，而辦理（存簿）儲金者，僅六百四十有二，佔全局數百分之二十五，至辦理定期儲金局數，僅一百十五，佔全國郵政局所百分之四·五，其數字之微渺，概可想見。考存簿儲金之所以不能竭力擴展，端在三等局之人手關係；按辦理儲金業務，非有郵務佐以上人員二人不可，蓋所以防弊竇也。但大都三等郵局，僅有郵務佐以上人員一人，為維護二人互相稽核之辦法，故存簿儲金局所數，迄無顯著之發展。至定期儲金局所數發展之可能性尚屬巨大，良以現有一百十五處之局所（二十四年六月底），為數尚微，觀夫二十四年九月，定期儲金局所，已增至一百六十六處，即可證明（本卷取材均至六月底止）。今後儲金之促進，固有賴於一般經濟狀況之改善，然儲金局數之增加，最少亦為促進儲金之一法，惟新開儲金局時，一方固以各局所在地之經濟狀況為依歸，他方亦須顧慮各該局及其主管郵區之頭寸如何而定。譬如某局因匯兌關係而缺少頭寸，則須新開儲金業務以抵補，俾免該局向管理局協款而損失匯費，又如某郵區因兌付匯票多於開發，（如浙江、北平及湖南等郵區）致每月向儲匯總局請款而又損失匯費，按目前情形論，（上海匯浙江、北平及湖南每千元之匯水行市為一元、三元、四元）則須設法於各該郵區內促進儲金，以資抵補兌付匯票之不足。促進儲金之方法至多，固不限於新開局所一種，其他如儲金種類、利率、限額及提存辦法，均與儲金之發展有關，容於下節詳述之。

第三節 郵政儲金之種類其利息其限額及其提存辦法

每一金融機關，存款之多寡，與各該機關之信用，有密切之關係。此各銀行錢莊皆然，非僅郵政儲金而已。顧郵政有數十年之歷史信用昭著，遠在一般銀行以上，故信用問題，在其他銀行，或視爲吸收存款多寡之最妥條件，而在郵政儲金，自來信用昭著，認爲傳統事實，人民初亦未嘗稍有疑慮焉。

是故郵政儲金數字之多寡，乃在存款機會之普徧與否，儲金種類之多寡，利息之高低，限額之有無及高低，以及提存手續之繁簡也。倘存款機會普徧，儲金種類繁多，利率較高，限額不加規定，提存手續簡便，則在人民信用之下，存款自得增加，反之，存款不易增加，此所以本節詳論郵政儲金之種類、利息、限額及提存手續也。

考現行郵政儲金，計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及定期儲金三種，而定期儲金之中，除普通定期儲金外，又有零存整付及存本付息二種。倘有劃撥儲金一種，雖附載於郵政儲金法內，然至今尙未開辦。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有三：（a）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項下。（b）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c）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上項劃撥儲金，因未開辦，而闕。在分別敍述現行郵政儲金各款以前，玆先對共同之原則，作一鳥瞰。

按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貨幣爲限。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即此項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亦得有存戶資格，惟郵政儲金機關，若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或辦理儲金之郵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塡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由存入之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載，並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至各項公益團體或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或學校之代表人照同一手續辦理。倘儲金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或印鑑有更改時，應立即用原印鑑書面通知原存局。當存戶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其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此項存簿及單據等，存戶一概不得私自添註塗改，違者儲匯局或各郵局得停止付款。苟儲金簿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用原印鑑向原局聲明掛失，俟經過兩星期後，如無轇轕，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簿，但在未補給以前，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至儲金存單如有遺失，則除依照前項辦理外，並須登原存局指定之報紙揭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揭載時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俟經過一月後，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存單，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局概不負責，儲金人如將印鑑之圖章遺失，其聲明手續，應照遺失儲金簿辦理，更換新印鑑。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合法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提出合法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存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支取或移轉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惟憑簿取款之儲金，不適用於上項之規定。郵政儲金之本息，則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一般之原則旣略如上述，當繼而逐類載其特殊條例及手續。

第一款　存簿儲金

第一目　開辦日期地點及限額

郵政之存簿儲金，類似銀行之活期儲金，隨時可以存提，佔郵政儲金之大半，亦卽爲郵政基本之儲金，凡爲儲金局者，莫不辦理此項儲金也。

郵政存簿儲金之開辦，與總局儲金處成立之日同，卽民國八年七月一日。開辦之初，僅有十一處，均設於管理局內，今則有六百四十二處，佔全國管理局及一、二、三等局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存簿儲金有最少及最多之限額，最少爲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一元時，換登存簿存入。儲金郵票分五分及一角二種，由儲匯局及各郵局發售，至儲金格紙領取時不另收費。存簿儲金最高額，照章個人不得超過三千元，團體不得超過四千元，後因種種關係，上海、漢口、南京三儲匯

局及上海管理局，蘇皖管理局五處均無限制；其他有增加最高額至五六千元不等，惟山東、江西、廣東、東川西川、陝西、遼寧諸郵區，則仍照向章，毫無變更。除每戶最高額外，尙有每月存款最高額之限制，個人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元，團體不得超過四百元，惟此項限制，除最高額無限制之五處每月亦無限制外，其他各郵區，多增加每月最高額至一千元，其仍按章程不另變更之郵區，亦僅山東、江西、廣東、東川、西川、陝西及遼寧數處而已。

以上所云之存款最高額及每月最高額，不適用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

第二目　利率及其計算法

今日存簿儲金之利率，國幣爲四釐半，廣東之小洋僅二釐。利率計算方法，悉依每半月結存最小數計算。查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開辦以來，無論大洋及小洋存款，其利率與計算法，均屢有變更，茲先將存款之利率及其計算法之嬗變歷史，敍述於後：

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之初，定利息爲四釐二，按日計算與普通銀行同。厥後因手續複雜，故於民九七月一日起，將每月分爲三旬，每旬利息以該旬內最小結存數爲計算利息之根據，且存款非於旬之第一日存入，即不計該旬之利息，而由下旬起起息，此於存戶稍較不利，故改週息五釐以抵補之。自後數年，無有變更。至十六年七月一日，改週息爲四釐半，利息計算法仍照舊，如此凡五年，直至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週息仍定四釐半，但將按旬最小結存額計算法，改爲按每月最小結存額。凡每月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作爲月之一日起息，予以該月利息，

倘每月第三工作日期存入時，即不計本月利息。此制沿用一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用今法，即利率定爲四釐半，其計算方法，改爲按半月計算法給息，每月分作兩個半月，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上半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下半月。凡儲金於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其提出之半個月內，不給利息。

至小洋存款（廣東），開辦於民國九年八月一日，最初利率五釐，按每旬最少結存額起息，至十一年一月一日，改利率爲三釐六，計算法與前同，十六年七月一日改爲週息三釐，計算法仍照舊，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利率爲二釐，以每月最少結存額爲計算之基礎，二十二年七月，利率仍爲二釐，惟計算法稍有變更，即按半月最少結存額計算。茲列表於後，以清眉目：

存簿儲金利率及計算法

時期	利率	計算法
（甲）大洋帳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二%	按日計算給息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結存數目之最小數按旬計算給息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	結存數目之最小數按旬計算給息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	結存數目之最小數按月計算給息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今	四·五%	按半月計算給息
(乙)廣東毫銀帳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結存數目之最小數按旬計算給息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六%	結存數目之最小數按旬計算給息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結存數目之最小數按旬計算給息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結存數目之最小數按月計算給息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今	二%	按半月計算給息

存簿儲金利息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每戶應得之利息，由儲金人於結算後持簿到局登記，併入儲金。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存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二款　支票儲金

郵政機關之辦理支票儲金者，僅儲匯局本身及漢口、南京兩儲匯分局而已。儲匯局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始

行開辦，漢口則於二十年三月十五日開辦，至南京則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開辦。

支票儲金亦有最少數之限制，第一次儲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由儲匯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至利率係按週息三釐計算，惟每月結餘須在一百元以上，否則不給利息，利息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加入本金，照章生息。

支票儲金與存簿儲金同，得隨時支取，但無個人存簿儲金，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先一日通知之限制。每逢月底由局製成儲戶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寄各該戶以便核對。

至於支票用法，與普通銀行大致相同，茲將重要各點，臚列於下：

（1）支票儲金存款付款時，須用郵政儲金匯業局所發之支票，每次所開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但結清儲金時不在此限。

（2）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有中、英文支票，儲金人領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a）出票年月日。

（b）金額。

（c）受款人姓名。

（d）儲金人簽字或蓋章。

（3）儲金人開支票時，對於受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辦法：

（a）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b）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而未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與a項同。

（c）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並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受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遇疑竇時，非有正式擔保，不能付款。
（4）支票人簽字或蓋章與原存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5）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字碼，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6）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即行作廢，不能添註塗改。
（7）儲金人支票用完時，須簽印於領取支票證，到局換取新支票簿，帳目結清時，須對未用支票繳還原局後，始能照付，否則扣除支票費國幣五角。
（8）支票或圖章遺失時，儲金人須立即通知原局，經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9）出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出票人自行負責。

第三款　定期儲金

第一目　普通定期儲金

郵政普通定期儲金，與支票儲金同時開辦，（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年五月，遂由三儲匯局擴充至管理局。今則辦理定期儲金者，已有一百十五局矣，凡通都大邑，莫不有定期儲金之存在。期限至少須半年以上，儲額最少須五十元，到期本息併付。存入時，由經辦局填發定期儲金存單一紙，到期支取本息時，即以此項存單及儲款人印鑑為憑。定期儲金未經到期，不得支取，但郵政為體卹儲戶起見，訂有存單抵押放款，即將此項定期存單，抵押郵局，借取款項，惟利息計算，則較郵局給予存戶多二釐，作為手續費，譬如某甲存定期半年，照章應得週息五釐，今

以存單抵押借款，則郵局收利息七釐，餘類推。倘儲金到期不來支取，則郵局代爲保管不另計息，惟於到期後一月內繼續存入者，得於滿期後起息。

至定期儲金之利率，開辦之初，未曾一律規定，以各地情形不一，有因地制宜之必要。然大體言之，半年利率多爲五釐半，一年多七釐，二年多八釐，三年則參差不齊，最多八釐半，最少六釐半，四年及四年以上多九釐及八釐半，然亦有六釐半者（如思明）。至二十一年一月，更訂定期儲金利率，半年者或盡爲五釐，一年者除絕少例外外，多六釐與五釐半，二年者除絕少例外外，多七釐與六釐。二年以上之定期，給息與二年同，換言之，定期儲金之利率，較往昔爲減少矣。二十一年一月更改之利率，至今仍沿用不變。茲將各局之定期儲金利率，列表於後：

各區局		半年	一年	二年及二年以上
廣東	大圓	五%	五·五%	六%
	毫銀	三·五%	四%	四·五%
	申鈔	四·七五%	五%	六%
陽曲		五%	五·五%	六%
開封		五%	五·五%	六%
閩侯		五%	五·五%	六%
思明		五%	五·五%	六%
漢口		五%	六%	七%
漢口分局		五%	六%	七%
長沙		五%	六%	七%
南昌		五%	六%	七%
北平		五%	六%	七%
濟南		五%	五·五%	六%
天津		五%	六%	七%

上海	五%	六%	七%	南京	五%	六%	七%
儲匯局	五%	六%	七%	南京分局	五%	六%	七%
杭縣	五%	六%	七%	長安	五%	五・五%	六%
紹興	五%	五・五%	六%	成都	五%	六%	七%
永嘉	五%	五・五%	六%	巴縣	五%	六%	七%
吳興	五%	五・五%	六%	濱江	暫行停辦		
嘉興	五%	五・五%	六%	瀋陽	暫行停辦		

以上係普通定期儲金，今再述特種定期儲金，特種定期儲金凡四：零存整付，存本付息，整成零付及整存整付，後二者郵局至今尚未開辦，前二者雖已開辦，但僅及於儲匯局本身及漢口、南京兩儲匯分局，茲述之於下：

第二目　特種定期儲金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儲匯總局訓令南京、漢口及上海（當時上海分局尚未合併於總局）三儲匯局先行試辦。半月後即二十年十月一日，漢口、南京二處正式開辦，上海亦於十月五日開辦。

零存整付儲金，係分期零存複利計息之儲金，其應得本息，到期一次整付，儲金人預籌將來整筆用款，如子女婚嫁、教育費等，先期零星積蓄者，以此種儲金最爲適宜。存本付息儲金係以整數存入，以後分期取息，到期取本，於儲金人不欲動用儲本而以儲款所生利息備作經常費用者，最爲合宜。茲分別將此兩種儲金規則，列陳於下，讀

者不難窺其內容之一斑：

零存整付儲金

（a）此項儲金每次存入數及儲存年限均由儲金人擇定但每次存入金額至少須滿銀元一元期限須滿一年

（b）儲金日期由儲金人擇定每一個月一次或每三個月一次或每半年一次均可但一經訂定以後不得更改

（c）此項儲金利率定期一年五厘半二年六厘三年六厘半四年七厘五年七厘半六年八厘七年八厘半八年以上九厘均按年息計算

（d）此項儲金利息每扣足六個月結算一次併入存本生息

（e）此項儲金非到期不得提取如到期不取其本息不另生息

（f）此項儲金如儲戶中途不願繼續照儲時其已儲存之款仍按照三四兩項之規定計息俟原訂期限屆滿時本利一併支付

（g）此項儲金之交款提款均憑存簿其留有印鑑者提款時兼憑印鑑

附表 零存整付儲金年限本息表（按月零存到期應得本息數）

定期年限	每月存一元	每月存二元	每月存三元	每月存四元	每月存五元
一年	一二·三六	二四·七二	三七·〇八	四九·四四	六一·八〇
二年	二五·五四	五一·〇八	七六·六二	一〇二·一六	一二七·七〇
三年	三九·七九	七九·五九	一一九·三八	一五九·一八	一九八·九八
四年	五五·四二	一一〇·八四	一六六·二六	二二一·六七	二七七·〇九
五年	七二·七六	一四五·五三	二一八·二九	二九一·〇六	三六三·八二

六年	九二·二六	一八四·五二	二七六·七七	三六九·〇三	四六一·二九
七年	一一四·四二	二二八·八四	三四三·六	四五七·六八	五七二·一〇
八年	一三九·八九	二七九·七九	四一九·六八	五五九·五八	六九九·四七
九年	一六五·三六	三三〇·七二	四九六·〇八	六六一·四四	八二六·八〇
十年	一九三·一七	三八六·三四	五七九·五一	七七二·六八	九六五·八五

存本付息儲金

(a)此項儲金期限須滿二年儲金金額須滿銀元一百元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塡發存單爲憑

(b)此項儲金付息之期由儲金人擇定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或每半年或每一年取息一次均可照辦但一經訂定以後不得更改

(c)此項儲金利率按年支取者二年六厘三年六厘半四年七厘五年七厘半六年以上八厘但每六個月支息一次者照減二毫半三個月支息一次者照減五毫每一個月支息一次者照減七毫半均按年息計算

(d)此項儲金須滿期後始得支取

(e)此項儲金到期時或屆支取利息時儲金人不來支取者其本息不另計息

附表　存本付息儲金年限利息表(假定存儲一千元按期應支利息數)

定期年限	每月一取		每三個月一取		每半年一取		每年一取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二年	四·三七	一〇五·〇〇	一三·七五	一一〇·〇〇	二八·七五	一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年	四·七九	一七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二五	一八七·五〇	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四年	五·二一	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	二六〇·〇〇	三三·七五	二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年	五·六二	三三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六年	六·〇四	四三五·〇〇	一八·七五	四五〇·〇〇	三八·七五	四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七年	六·〇四	五〇七·五〇	一八·七五	五二五·〇〇	三八·七五	五四二·五〇	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八年	六·〇四	五八〇·〇〇	一八·七五	六〇〇·〇〇	三八·七五	六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九年	六·〇四	六五二·五〇	一八·七五	六七五·〇〇	三八·七五	六九七·五〇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十年	六·〇四	七二五·〇〇	一八·七五	七五〇·〇〇	三八·七五	七七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四節　儲戶與儲款

儲戶與儲款之多寡，一方繫於金融機關信用之如何，他方亦視局所之能否普偏，儲金種類之多寡，利率之高低，限額之有無，以及提存方法之簡便與否而斷，凡此均於上節詳述之矣。本節作縱的與橫的方面儲戶與儲款之觀察，縱的方面觀察儲戶與儲金歷年之進展，橫的方面分析儲戶與儲金之現狀，茲分別述之：

第一款　儲戶歷年之進展與分析

第一目　儲戶進展

儲金雖自民國八年開辦，然以前並未專業發揮，局所亦不普偏，至十八會計年度止，局所僅有二百八十八處，故儲戶亦無特殊之發展。迨儲匯局成立後（十九年三月），辦理儲金局數增加，戶數亦有突飛猛進之勢，茲將歷年進展狀況，列表於下：

年次	存戶總數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支票儲金	
		戶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戶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戶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民國八年會計年度	四、四九一	四、四九一	一〇〇%				
民國九年會計年度	一三、七八六	一三、七八六	一〇〇%				
民國十年會計年度	二二、四九八	二二、四九八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會計年度	三〇、二七一	三〇、二七一	一〇〇%				
民國十二年會計年度	三八、四四七	三八、四四七	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會計年度	四七、〇九二	四七、〇九二	一〇〇%				
民國十四年會計年度	五七、一八九	五七、一八九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會計年度	五六、五八二	五六、五八二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會計年度	五五、〇二四	五五、〇二四	一〇〇%				
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	六二、一二五	六二、一二五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會計年度	八四、七七八	八四、二二五	九九%	二七九	〇・五%	二七四	〇・五%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一三一、八六七	一二七、八八六	九七%	二、九八一	二%	一、〇〇〇	一%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一四九、七九〇	一四三、〇〇九	九五%	五、四六四	四%	一、三一七	一%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一五一、五六五	一四五、一六六	九六%	五、〇九七	三%	一、三〇二	一%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一七六、八八四	一六八、六二〇	九五%	六、八六六	四%	一、三九八	一%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二一二、三三三	二〇〇、八三一	九四%	九、九一一	五%	一、五九一	一%

由上表，吾人可見自郵政儲金開辦以來，存戶數均在逐年進展之中。而尤以十九會計年度，儲金局所數劇增後，儲戶猛進爲最。惟十六會計年度（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曾一度衰落。追究其因，可於歷史中得之。蓋十六年（一九二七）全國各省均有軍事行動，國民革命軍進展華北時，北京政界人物，相率他適，其提出之數目，約佔存數百分之八十，其他各處，亦復不少。同時於十六年一月郵局呈交部，稱時局不靖，金融狀況不佳，儲金事業投資匪易，擬請自三月一日起利率由週息五釐減爲四釐五毫，經部指令照准；旋又呈稱現與籌劃減少利息時，略有不同，如輒行減小，恐於儲金事業不無影響，請求暫行緩辦，指令復予照准，惟至五月復由郵局重申前請，於是經部決定於該年七月一日始，大洋由週息五釐減爲四釐五毫，銀由三釐六毫減爲三釐，按利率減少，亦不無影響存戶及存款額之跌落。十七年承前狀況，雖略有起色，然以元氣斲喪，難望遽復原狀。十八年以後，始重行昂起。及儲匯局設立後，迺欣欣向榮，扶搖直上。至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時，存戶凡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戶，爲

民八會計年度底之五十倍；然以全國人口計算，二千人中祇有存戶一人，較之英國每四人中有郵政儲金一戶，實有天壤之別。

第二目　儲戶之分析

分析儲戶之法，以觀點不同而有異。以儲金種類分析儲戶，則有存簿儲戶、定期儲戶及支票儲戶；以地域分儲戶，則知各該地或各該省之儲戶佔全數百分之幾，而爲將來增進儲戶之基礎；以職業分儲戶，則知各界經濟之狀況及其對郵政儲金之注意與否；若以儲金數字多寡分析儲戶，可得儲戶之經濟狀況，進而得一全國人民財富之大概，最後以性別分儲戶，而知兩性儲戶之狀況。凡此爲每一銀行所亟欲知者，茲分別分析之。

（a）按種類分析

上表已將存戶總數，分爲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支票儲金矣。按定期儲金與支票儲金，開辦於十九年三月，儲匯總局成立以後，故以前僅有存簿儲金一種，其戶數與存戶總數相同，毋庸分析。自十九年三月後，無論定期儲金與支票儲金，漸被利用，顧支票儲金僅見之於三儲匯局，不如定期儲金之普徧，故進展程度，不如前者之速，然自開辦以來，亦已由二百七十四戶，增至一千五百九十一戶，增加有六七倍之多，不能謂爲太遲緩，惟就支票儲戶佔全存戶而言，則其進展速度，僅由百分之〇・五，增至百分之一，與定期儲戶之由百分之〇・五增至百分之五，不可同日而語矣。若捨定期儲戶佔存戶總數之百分數，而就歷屆進展言，則於五六年中，竟由二百七十九戶增至九千

九百十一戶，增加幾有四十倍之多，至爲神速。考其所以神速增加之原因，一因十八會計年度（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二百七十九戶，僅爲該會計年度最後二月半之統計，（因定期儲金開辦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未能作爲全年之整數也，二因數年之中，辦理定期儲金，由三儲匯局擴充至一百十五局，宜乎定期儲金戶數，與之共有增加也。

（b）按地域分析

若問存戶數以何區爲最多，則首推廣東，次北平，再次爲蘇皖、山東及上海。茲列表於下：

二十三年會計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各區局	存戶總數	存簿儲金戶數	定期儲金戶數	支票儲金戶數
郵政儲匯局	四、三四六	二、一三二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漢口儲匯局	三、四二八	二、六六二	四六一	三〇五
南京儲匯局	三、三八〇	二、七九五	四〇六	一七九
上海	一六、八〇四	一五、一五七	一、六四七	
北平	三一、二四五	三〇、〇三八	一、二〇七	
河北	七、六七六	七、〇七三	六〇三	
山西	四、四〇二	四、二〇〇	二〇二	

河南	一〇、七〇二	一〇、四七一	二三二	
陝西	二、〇五三	一、九七四	七九	
山東	一八、五三三	一八、二八〇	二五三	
西川	一七四	一五〇	二四	
東川	四五一	四二八	二三	
湖北	一〇、〇一七	九、五三一	四八六	
湖南	六、三六七	六、〇二〇	三四七	
江西	四、三一四	三、九八一	三三三	
蘇皖	二一、四七〇	二〇、二二六	一、二四四	
浙江	八、七三四	八、〇〇〇	七三四	
福建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一二六	二五四	
廣東	四七、八五六	四七、五八七	二六九	
遼寧	—	—	—	
吉黑	—	—	—	
總數	二一二、三三三	二〇〇、八三一	九、九一一	一、五九一

存簿戶數佔全戶數百分之九五，故全戶數分配之現狀，完全反映於存簿戶數中，換言之，存簿戶數之分配於

各郵區與總戶數之分配於各郵區相同也。

至定期戶數之分配於各該郵區，稍有不同。廣東郵局之辦理定期者，僅有一處，自不能冀其有甚多之定期儲戶，蘇皖有定期儲金局二十三所，上海有十二所，河北有十五所，北平有九所，浙江有七所，故定期儲金戶數，亦以以上各郵區爲較多。計上海（包括儲匯局）有二千七百五十四戶，北平一千二百零七戶，蘇皖一千二百四十四戶，浙江七百三十四戶，河北六百零三戶，如上表所照示吾人者。

、支票儲金辦理於儲匯局及漢口、南京兩儲匯分局，其戶數之多寡，全視各該地商業狀況而定，儲匯局之較多於漢口，漢口之較多於南京，似無足怪。

（c）按職業分析

若按職業分析存戶，則除未報職業者外，以商界爲最多，學、政、軍界次之，郵局人員更次之，最次者爲農工，茲將歷年之統計列後：（見插表）

由此可得以下之推斷：

（1）郵政儲金已得一般社會人士之認識與信任，蓋無論任何職業人員，均有郵政存款也。

（2）郵政儲金，尤得知識份子之信仰，蓋除商界外，（商界存款於郵政，或因商業上之需要，似無足異），以學界爲第一，儲戶之佔儲戶總數如許成分，吾人不當忽視之。

（3）郵政儲金尚未普徧於佔人民最大部分之農工。考其原因，不外如下：一、儲金局僅至三等郵局爲止，即三等局，爲數亦屬至少，大都到二等局爲止。查二等郵局所在地，就中國情形論，或可稱爲小都市，與農工集中地之鄉僻村鎮，未免隔絕，此所以郵政儲金未得農工之享受也；二、農工知識缺少，不識字者亦多，而郵政儲金未盡宣傳之能事，致農工多不知有郵政儲金者；三、縱有知者，則因貧窮關係，無力儲金。基此三因，故農工僅佔儲金總戶數百分之五。（惟未報職業中，除女子佔一部分外，農工所佔成分，諒亦不少，以其羞於報農工職業也）。

茲再觀察儲金戶數歷年之進展，以視其百分數之消長（見上表）：

除未報職業之存戶外，開辦時以學界爲多，幾佔全體存戶四分之一，以後百分率較跌，二十三會計年度佔百分之十四。商界存戶在民八時佔百分之十六，厥後則盤旋於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二十一間。政界存戶又次之，民九時一度佔百分之十八，厥後則減跌，二十三會計年度跌至百分之十二。郵局人員存戶初佔百分之十三，以後則有每況愈下之勢，二十三會計年度只佔百分之五。軍界存戶在民八時只佔百分之四，以後顯波浪式上升，二十三會計年度佔百分之八。農工界存戶在民八時，僅佔百分之一，以後漸升，二十三會計年度升至百分之五；然農工幾佔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有奇，而其儲金存戶，最多時僅佔百分之五，似嫌其過少也。

（d）按儲金數字分析

若就儲金數字多寡分析儲戶（見後表），則十元及十元以下之儲戶，佔總儲戶之最多數（七四八五〇），

其次爲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者，再次之爲十一元至五十元者，繼之爲五十一元至一百元及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之儲戶，一千元以上之儲戶，爲數極微。根據以上數字吾人可得以下注意之點：

（1）中國人民除農工外，亦多不富裕，何以故？因十元及十元以下者，係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十；而此項儲戶中，農工爲數至微，（農工戶數爲一萬零三百九十三戶，縱一萬零三百九十三戶均爲十元以下者則亦僅佔十元以下儲戶總數百分之十三餘），大半非爲農工階級。

（2）中產階級（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之存戶）雖有四萬九千七百餘戶，似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五，但因儲金之僅及於都市，未能伸張至鄉鎮，故不能代表中國全部人口，換言之，若儲金普徧於鄉鎮，則鄉鎮之儲戶，勢必大增，儲金總戶亦隨之而增，而此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儲戶之佔儲戶總數，勢必劇減。

（3）富有階級（五百零一元以上之儲戶），爲數甚少，由此可見中國貧困之一斑。

（4）平民階級（十元以下之儲戶），表面上佔總戶數百分之三十七，似合儲金爲平民而設之旨，實則以中國人民之經濟狀況爲比例，則此數尚嫌其小，倘進一步分析此項存戶之存款佔全存款總數（詳後）之百分數，則其數之微可以驚人，於此中國人民之貧窮，更形證實矣。

茲再進一步觀察歷年來進展之狀況。（見插表）

於此吾人得知存戶數以存十元及十元以下者爲最多，民八年佔全數之半，及至二十三會計年度佔全數百

分之三十七。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次之十一元至五十元及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更次之。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者，佔百分之六，一千元以上之戶數，佔全數百分之三左右。如以民八年末之趨勢觀之，則一百元以下之存戶，其百分數漸形減少，而一百元以上之存戶，其百分數逐漸增多。如十元及十元以下之存戶，於民八時佔全數百分之五十至二十三會計年度則僅佔百分之三十七；而一千元至二千元之存戶，則自千分之三增至千分之二十三，卽增八倍左右；至三千元以上之存戶，則自萬分之四，增至萬分之二十，卽增加五倍，易言之，富有資產儲戶之增加速度，（以百分數觀之）較貧產薄弱儲戶之增加爲速。

（e）按性別分析

最後再以性別分析儲戶。此項分析，其性質雖不若以前各種分析之重要，然亦頗饒興趣，而爲金融機關宣傳方針之基礎。就下表觀察，結果尙可欣慰，卽女子之儲戶數，亦有六萬餘戶，佔男子之半數餘，而未成年者，亦有九千餘之儲戶。此種統計，多少反映婦女運動之促進，及婦女經濟之漸漸獨立。（見插表）

第二款　儲款歷年之進展與分析

第一目　儲款歷年之進展

儲款與儲戶同，亦因十九年儲金局所數之增加而突飛猛進，以前則增加較緩也，茲將歷年進展狀況列表於後：

年次	存款總數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支票儲金		他項儲金	
		款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款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款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款數	占總數之百分比
民國八年度	三〇七、九八〇	三〇七、九八〇	100%						
民國九年度	一、五三七、一九五	一、五三七、一九五	100%						
民國十年度	二、九三八、一六七	二、九三八、一六七	100%						
民國十一年度	四、二二一、〇二六	四、二二一、〇二六	100%						
民國十二年度	五、三三六、七九一	五、三三六、七九一	100%						
民國十三年度	六、九六八、一四五	六、九六八、一四五	100%						
民國十四年度	八、八八七、四五四	八、八八七、四五四	100%						
民國十五年度	九、〇九七、〇三三	九、〇九七、〇三三	100%						
民國十六年度	八、八三九、六〇二	八、八三九、六〇二	100%						
民國十七年度	一〇、〇八八、七八〇	一〇、〇八八、七八〇	100%						
民國十八年度	一四、五五三、二〇一	一三、七三三、四四〇	九五%	一七九、五八六	一%	六四〇、一七五	四%		
民國十九年度	二四、九九三、四三七	二〇、三二二、〇七七	八一%	二、三五一、二六四	一〇%	一、九七〇、五七七	八%	三五九、五一九	一%
民國二十年度	二七、一六四、七四六	二一、〇〇七、九二五	七七%	四、三三四、〇一七	一六%	一、八二二、八〇四	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五、三九七、〇五八	二〇、三三九、三三六	八〇%	三、九八五、三七七	一六%	一、〇七二、三五五	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三、二七三、四九四	二五、八五六、〇六六	七七%	五、二四四、四三六	一六%	二、一七二、九九二	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二、四五七、一〇二	三二、五八二、三一七	七七%	七、七四四、九八七	一八%	二、一二九、八九八	五%	—

上表昭示於吾人者，即自儲金開辦以來，存款數均在進展之中，尤以十九年後存款因局所之推廣而劇增。僅民國十六年及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底結存之款額，較上會計年度爲低，此其例外耳。凡此趨勢，與儲戶之進展狀況，微涉畢肖。至十六會計年度底儲款所以減少之原因，正與儲戶減少之原因同，茲不贅述。

第二目　儲款之分析

（a）按儲金種類分析

儲款進展，自五六年來，至爲神速（見上表），無論存簿儲金、支票儲金與定期儲金，均日趨發達。顧就百分數視之，則存簿儲金因十九年新添定期儲金與支票儲金後，百分數自較減低，然其佔存款總額之最大部分，依然如舊，即將來亦可操左券，況辦理定期儲金與支票儲金之局所，遠不及存簿儲金之普徧乎（見儲金局數）定期儲金，因年來局數之增加，民衆之認識，進展殊速，已達七百七十餘萬元，即以百分數計之，亦由存款總數百分之一增至百分之十八矣。默察定期儲金之性質（長期性質），環顧目前金融狀況之危急，可斷言郵政定期儲金，將來必有遠大之前途。蓋郵政之信用，衆所共知，倘人類一日存在，則郵政亦必與之俱存，較諸其他銀行之消長盈虧，時時交替，不可同日而語也。就金融機關本身言，亦因定期存款之時期較長，便於運用而更爲促進之。今後郵政儲匯局爲推廣定期儲金局所，普徧現有之特種定期，及添加尚未就辦之特種定期，則定期儲金之增加，必有一日千里之

勢也。就支票儲金言，現亦達二百餘萬元，佔全存額百分之五，欲增進此項儲金，端在推廣局所，（現僅限於三儲匯局），事屬至易，惟所應考慮者，即支票儲金之性質與儲蓄存款之性質，是否抵觸耳。

（b）按地域分析

按郵區分析及按儲款所在地分析，均屬地域分析，茲分別述之：

（1）按郵區分析

根據二十三會計年度終之存款總數，按郵區分列於下：

郵政儲金結存數目總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各區局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支票儲金	總計
儲金匯業局	五四五、三二五・二八	一、二八〇、〇六九・一八	一、八六七、〇三七・七一	三、六九二、四三二・一七
漢口分局	五四九、六三七・三四	三〇〇、七〇〇・九八	一一八、七五六・五一	九六九、〇九四・八三
南京分局	四九八、三六三・五二	二三七、二六四・七五	一四四、一〇三・八八	八七九、七三二・一五
上海	二、三一九、〇三〇・六四	一、二二六、六三〇・〇〇		三、五四五、六六〇・六四
北平	三、七一二、二一二・三五	九五一、七二六・六〇		四、六六三、九三八・九五
河北	八八八、五六九・七五	四〇〇、九五七・〇〇		一、二八九、五二六・七五
山西	一、一三一、四七五・九〇	一九八、二八四・〇〇		一、三二九、七五九・九〇

河南	二、〇四六、五九一・二四	一九九、六九六・〇〇		二、二四六、二八七・二四
山東	二、七〇二、八七八・九四	三七七、八四八・〇〇		三、〇八〇、七二六・九四
湖北	一、七九七、六九七・八八	四〇四、〇九九・〇〇		二、二〇一、七九六・八八
江西	六三四、八四四・七〇	二〇七、八〇三・〇〇		八四二、六四七・七〇
蘇皖	二、七二八、四一一・〇四	七一五、七六五・〇〇		三、四四四、一七六・〇四
浙江	八八八、九六〇・三九	三六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五二、六四〇・三九
廣東	七、八八四、六九二・六三	一九五、八七六・〇三		八、〇八〇、五六八・六六
福建	二、六三五、五五三・三八	二八〇、二九八・〇〇		二、九一五、八五一・三八
湖南	一、一四六、六二二・四四	二八六、八五〇・〇〇		一、四三三、四七二・四四
西川	二五、二二八・九六	二〇、四六六・〇二		四五、六九四・九八
東川	八八、三九一・四七	二〇、一九三・四〇		一〇八、五八四・八七
陝西	三五七、七二九・二八	七六、七八〇・〇〇		四三四、五〇九・二八
總計	三二、五八二、二一七・一三	七、七四四、九八六・九六	二、一二九、八九八・一〇	四二、四五七、一〇二・一九

全國郵區辦理儲金業務者僅十六區，故存戶及存款數亦分布於此十六區中，無論存戶數及存款數，均以廣東郵區爲最多，存戶數佔總存戶數百分之二十三，存款數佔總存款數百分之十九。其原因以廣州地方，多數銀行，

不開毫銀帳戶，而肯為收毫銀者甚少，且利息至低，故公衆均視郵政局為存放毫銀之淵藪。其他北平、蘇皖、上海、山東、福建諸區為次多，若陝西、東川、西川諸區則猶在襁褓中也。

（2）按儲款所在地分析

再按儲款所在地視之，則得驚人之結果，即管理局所在地之儲款，佔全存款額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茲先以佔儲金最大部分之存簿儲金之統計，繪圖於下，以清眉目。（見二二九面）

上圖僅為存簿儲金之分析，倘將定期儲金與支票儲金併入計之，則管理局所在地之儲金，尚不止佔總數百分之七七．二三。蓋支票儲金（二百餘萬）僅於上海、漢口、南京三處辦理，全屬管理局所在地，而定期儲金之大半數，據經驗所知，亦多在管理局所在地存入。（定期儲金局所之在一、二等郵局較在儲匯局、管理局及其支局者稍多，但定期儲金款額則較少）。則存款總數之百分數，分於管理局所在地者最少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由此可知郵政全部儲金多集中於大都市，次為一等局如蘇州、無錫、寧波、紹興等次要都市，更次為二等郵局，至三等郵局僅分得千分之一。數字微渺，至足驚人。郵政儲金之偏重於都市，且偏重於大都市，至屬顯明。今後如何發展至鄉村，似不容忽視者也。

（c）按職業分析

十八會計年度以前，儲金總數未按職業分類，故無從知其分配於各界狀況。茲就近數年來之情形觀察之：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業務。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各界存款之絕對數字年有增加，惟因增加程度稍有參差，故百分數方面，亦略有出入。商界自來佔總數成分最多，至今猶然，其百分數均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間，其次爲政界與學界，十八會計年度時，政界與學界之存款相埒，均佔總儲額百分之十四，但以後趨勢，背道而馳，本年度政界有五百十五萬元，佔全總額百分之十六，學界則僅有二百八十七萬元，佔全總額百分之九耳，雖絕對數較十八會計年度稍多，然相對數（百分數）則較少矣。更次爲軍界、郵界及公共團體，至農工界存款數，祇盤旋於百分之二與三間，郵政儲金之畸形發展，於此可見，蓋農工佔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有奇，資力薄弱而爲儲金事業之對象，奈按之統計，農工儲金僅爲一百萬元，僅佔儲金總數百分之三，爲各界存款之最少者，此於儲金結構方面言之，誠一莫大之遺憾，似有待設法改善者也。

（d）按儲款多寡分析

再以按存戶本息多寡分類之存簿儲金存款數統計表對照觀之，則知十元及十元以下之存戶，於二十三會計年度其儲款僅三十七萬元左右，佔該年儲金百分之一，爲該表各項中之最少者，再一考十元及十元以下之存戶數，則爲七萬餘，佔存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而存款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之存戶，僅佔全存戶百分之六，然其存款之總數，幾佔全存款總數之四分之一，卽戶數僅有五千左右，存一千元至二千元者，佔總存戶百分之五，而其存款則佔全總數百分之二十，列表於下，以供參考。（見插表）

自表面上觀察，儲金存戶似以十元及十元以下者爲最多，似與提倡平民儲蓄之用意相符，實則中國人民皆

貧，富者僅千分之一二，儲金既為此輩貧困之人民而設，則儲蓄十元及十元以下者，最少須佔儲戶之三分之二，今僅佔儲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似不能謂過多，再觀此十元及十元以下之儲金總數，則其數之微小（百分之一），誠出人意料之外，卽儲十一元至五十元者其儲額總數為一百零四萬二千元，佔全總數百分之三，儲五十一元至百元者佔總數百分之五，此三項正代表經濟薄弱之平民，而其儲款尚不及全數之百分之十，而存一百至三千元者其總數反佔百分之九十餘。

（e）按性別分析

若按性別分析儲款，則其結果與按性別分析儲戶相同。婦女儲戶之數，初為男子儲戶之半，前已述及，儲款之數亦然，男子儲款幾為婦女儲款之兩倍。未成年者之儲金數，有一百十八萬元之多，至為可觀，考此項款數，多係父母為其子女求學或婚嫁而存儲，其為子女本身之積蓄至為少數，由此可以推測適合此項目的零存整付儲蓄，倘加以推行（現僅於三儲匯局辦理之），可期相當發展。

存簿儲金存款數（按性別分類）

年次	總計 款數	總計 百分比	男 款數	男 百分比	女 款數	女 百分比	未成年 款數	未成年 百分比	團體學校 款數	團體學校 百分比	商號及公司 款數	商號及公司 百分比
民國十九年會計年度	二〇、三二三、〇七七	100%	一三、〇八五、九六六	六五%	五、一三三、〇四九	二五%	七四八、八七六	四%	六六五、九七八	三%	二一四、五三二	一%	四七四、六七六	二%

民國二十年會計年度	三一、〇〇七、九二五	100%	一三、二八四、〇八六六三%	五、九四六、四二〇二八%	八二五、六六六	四%	三五一、六九七	二%	一四九、五九三	一%	四五〇、四六三	二%
民國二十一年會計年度	三〇、三三九、三三五	100%	一三、六六五、一八二六二%	五、八七七、八五九二九%	七六六、〇六七	四%	三九七、七一五	二%	一三一、六五三	一%	五四〇、八四九	二%
民國二十二年會計年度	三五、八五六、〇六六	100%	一五、七六八、六九五六一%	七、一〇五、三三〇二八%	一、〇八九、六四四	四%	六〇八、五七七	二%	三三九、三一八	一%	九九四、五〇三	四%
民國二十三年會計年度	三二、五八二、二二七	100%	一八、九九四、八二五五八%	一〇、一四六、三八七三一%	一、一八四、四八五	四%	七六三、〇七九	二·五%	四二、二五七	一%	一、〇八一、一八四	三·五%

第三目　郵政儲金之儲蓄性質問題

吾人於略觀儲金進展及分析儲金之餘，進而發生郵政儲金之儲蓄性質問題。查儲金事業自開辦以來，已逾十餘年，自十九年起專設儲匯局以努力發揮其業務，儲金數有猛烈之增加，至二十三會計年度底儲金數達四千二百餘萬元，不可謂非一良好之現象。唯此數於儲蓄性質之成分如何，似為一可研究之問題，研究之方，不外將提款數與儲款數作比較耳。現將儲金開辦以來歷年之存款數及提款數，列表於下，以供參考。（見插表）

由上表吾人可知此種存款，不能盡謂儲蓄性質。即姑置民國十六年及二十一年會計年度提款數較存款數反大不論外，其他各年，每年提款數（除民八、民九、民十三年外）最少為該年存款之百分之七十，最多為百分之九十五，即可證實此種款項，未盡為儲蓄性質。夫存款多而提款亦多，對於金融機關，無甚裨益，以其資金不能運用，反因存提多而手續繁，惟郵政儲金形成此種結果，與局所之偏於都市，儲款機會之少及農民多及商人，以及國內種種環境，不無關係。此非僅郵政儲金如此，其他儲蓄機關，又何獨不然，非可以此厚非郵政儲金也。雖然，此種狀況

之如何努力補救，仍不失爲儲金政策之一。

第三款　儲戶與儲款之關係

儲金局所數與儲戶數，暨儲金數有密切關係，已於以上昭示矣，簡言之，局所與戶數及款數成正比例，局數多，則戶數及款數亦隨之而增，反之，則戶數及款數皆減少。不特局所與戶數及款數成正比例，卽戶數與款數，亦何獨不然，平常戶數之增加，常有款數增加之結果。茲將歷年戶數與款數之比較表列下：

年次	戶數	款數（元）	備考
民國八年度	四、四九一	三〇七、九八〇	
民國九年度	一三、七八六	一、五三七、一九五	
民國十年度	二二、四九八	二、九三八、一六七	
民國十一年度	三〇、二七一	四、二一一、〇二六	
民國十二年度	三八、四四七	五、二三六、七九一	
民國十三年度	四七、〇九二	六、九六八、一四五	
民國十四年度	五七、一八九	八、八八七、四五四	
民國十五年度	五六、五八二	九、〇九七、〇三二	
民國十六年度	五五、〇二四	八、八三九、六〇二	

年度	儲戶	儲款
民國十七年度	六二、一二五	一〇、〇八八、七八〇
民國十八年度	八四、七七八	一四、五五三、二〇一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三一、八六七	二四、九九三、四三七
民國二十年度	一四九、七九〇	二七、一六四、七四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五一、五六五	二五、三九七、〇五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七六、八八四	三三、二七三、四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一二、三三三	四二、四五七、一〇二

自民八會計年度至十五會計年度，儲戶總數，不絕增加，於此時期內，儲金亦蒸蒸直上，至十六會計年度，儲戶稍減，儲款亦減，嗣後儲戶猛進突衡，一日千里，尤以十九會計年度以後爲最，再觀儲款之進展，則有同一之趨勢，亦步亦趨，絲毫無爽。凡此局數、戶數與款數三者間密切之關係，不容吾人忽視者也。

再就各區儲戶與儲額比較之，則亦有同樣之結果，即儲戶衆多之地，亦即儲款發達之區，廣東戶額最多，存款亦最多，北平戶額次之，存款額亦次之，其他如蘇皖、山東、上海、湖北等區，均有衆多之戶額，其存款額之多寡，正與戶額多寡而差別。茲將存簿戶額與存簿儲金之比較，繪圖於下：（存簿戶額爲總戶額百分之九十五，可代表總存戶，存簿儲金款數佔儲金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可代表總款額）。

吾人於局數戶額，儲款三者密切關係中，深知今後促進儲金之方針；在乎局所之推廣，以增加戶數而達儲款

存簿儲金各區局款額及戶額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數目

區局名	戶額	款額
平均	一〇、五七〇	一、七一四、八五四
西川	一五〇	二五、三二九
東川	四二八	八〇、三九二
陝西	一、九七四	三五七、七二九
南京儲匯局	二、七九五	四九八、五六四
儲匯總局	二、一三一	五四五、三二五
漢口儲匯局	二、六六二	五四九、六五七
江西	三、九八一	六三四、八四五
河北	七、〇七三	八八八、五七〇
浙江	八、〇〇〇	八八八、九六〇
山西	四、二〇〇	一、一三一、四七六
湖南	六、〇二〇	一、二四六、六二二
湖北	九、五三一	一、七九七、六九八
河南	一〇、四七一	二、〇四六、五九一
上海	一五、一五七	二、三一九、〇三一
福建	一〇、一二六	二、六三五、五五三
山東	一八、二八〇	二、七〇二、八七九
蘇皖	二〇、二二六	二、七二六、八四二
北平	三〇、〇三八	三、七一三、二一三
廣東	四七、五八七	七、八八四、六九三

增高之最後目的。雖然，卽於享受人民信任下，推廣局所，尙非促進儲金唯一之方法，蓋局所推廣矣，但儲金種類尙少，利息亦微，限額尤小，提存方法繁複，則儲金促進，亦受其障礙。故今後如欲促進儲蓄，固須廣設儲蓄機關，但其他能影響儲金發達者，如儲金種類、利率、辦理儲金手續以及宣傳等，亦須從事研究，縝密計劃，然後方可達繁榮儲金最後之目的也。

第四章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人生數十寒暑，時日不待，倏忽由壯而老，由老而衰，當此時也，精力既不允繼續工作，而又無豐裕之積蓄，則生活之壓迫，痛苦不堪言狀，或慮一己之不測，而預爲遺族之安全謀，免其顚沛流離，於是人壽保險尙矣。

雖然，人壽保險，非人人可得而爲也，必也生活較爲安適，有餘資可付保費，然後能得保險之利益。但大半民衆，衣食尙難自給，烏有餘資及此。故人壽保險之如何普及大衆，實爲至要之圖，此卽簡易人壽保險之所以產生也。

簡易人壽保險，其保險費務求其小，使人人得享此權利；繳費務求其便，不必由被保險人來付，可由保險人往收，免人民往返之勞，既省光陰又省金錢。因此種種原因，事業經費自大。蓋平均每一契約之保險金額，尙不及普通保險金額之十分之一，而保險人之徵收保費，又須人員之費用支出，且也人民資力薄弱，則契約失效及解約之事件必多，此均不利於保險人也。惟此種困難，非無克服之法，全視保險人之誰屬。吾人理想中之保險人，厥爲郵政機關，以其遍佈全國，雖鄉村小鎭，亦無不有其足跡，而信譽之有口皆碑，又爲每一保險人不可缺少之條件也。

第一節　簡易人壽保險之本質

簡易人壽保險，爲人壽保險之一種，故其本質，頗多與人壽保險相同之處。茲先闡明人壽保險之本質，然後再說二者同異之點。

第一款　人壽保險

「保險」一詞之概念，學者頗加以推敲，然公認之概念，至今尙付缺如。綜其學說，大致可分爲（1）需要學說（Bedarfstheorie），（2）損害學說（Schadenstheorie），（3）效能學說，（4）儲蓄學說，以及跡近滑稽之（5）獎劵學說等五種。第五種學說，以爲保險含有獎劵性質（以 Emmanuel Hermann 爲代表）固屬滑稽，難得學者之同意，即第三、第四兩種學說，亦少附和，故値得吾人討論者，僅需要學說及損害學說耳。

需要學說爲大多數經濟學家所贊同，發源於意人哥（Cossa）氏，而由德人曼納思（Alfred Manes）光大之。此說認保險爲基於互助原則之經濟組織，以期抵補偶然的可得估計的財產需要。學者如 Lexis, Emminghaus, Dorn, Moldenhauer, Wörner 及其他，均附從此說。損害學說，由大經濟學家槐格納(Adolf Wagnor)所倡，謂經濟意義上之保險，係將各個人財產上偶然的及不可預測的事變，分攤於一羣受危險威脅而結合之人，使受害者無所損失，或減低損失。需要學說，由被保人立場出發，旨在塡補事變發生後彼所需要之財產；損害學說，由保險人立場出發，偏重於財產損害之如何免除或減少。二者各有其獨特之見解，惟按諸損害學說，則被視爲非保險之「自己保險」，勢亦將屬此定義範圍之內，尙非精確之說，故比較確切者，當推需要學說。

「保險」定義，既如上述，今再進述其內容。保險範圍，至爲廣大，因觀點之不同，分類之法亦迥異：如個人保險（亦稱私人保險）與社會保險之分；自願保險（亦稱契約保險）與強迫保險之分等。然最要者莫過於對人保險、對物保險及財產保險之分類。人壽保險及簡易人壽保險，均屬於「對人保險」範圍之內。

吾人生命之長短，莫能預測，但生命之長短，與吾人未來之經濟，至有關係；創造之人，不特給養一己，抑且及之於家庭，或爲經濟企業之掌持者。今一旦死亡，家庭固將乏贍養之費，企業或亦因之而俱亡。其死亡愈早，危險之程度亦愈大。他方即長壽之人，亦可因年老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工作，如無足够之財產或收入，則亦須預籌生活無慮於未來。欲免去此種危險而求其他之收入，則捨人壽保險莫屬也。

或曰儲蓄亦可代替人壽保險也。但欲藉儲蓄而達此目的，必須以長能操作爲條件。但誰能保證此耶？人壽保險則不受此項束縛，聚無數恐懼生命夭折之人，共同儲蓄（繳納保費）以代替個人之儲蓄，如人羣中有先死者，即以衆人所積之保費償付之，初不計及被保人所付之保險費之多或寡也。惟被保人之人數過少，則常因同時案件發生，所積之保費不足賠償之用，故被保人之人數愈多，保險業務亦愈安全。

各被保人所得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每不一致，或權利超過義務，或義務重於權利，然以整個觀之，全數被保人所負之義務與保險人所授予之權利，必相一致也。

人壽保險之基本方式爲終身保險，被保人死亡時，保險人將其所保之金額，給付其受益人。厥後其他方式，繼

之發生，例如定期保險，卽保險人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之謂也。尙有所謂短期保險者，卽被保一年或數年，於此時期不死亡時，卽不付賠款等。

以上所述，係關於人壽保險之大概，而爲研究簡易人壽保險時不可不知者，茲再述簡易人壽保險如下。

第二款　簡易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僅爲人壽保險中之一支，故其學說原理，與人壽保險毫無二致。所不同者，普通人壽保險之保額巨，被保人所負之保費亦多，故多行之於中上階級。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額受法律之限制，被保人所負擔之保費亦較少，故能普遍，能推及於中產以下之人，而更富有社會政策之意義。因簡易人壽保險之對象爲中產以下之人，故保費月付，使貧民不感負擔之重，且由保險人派員向要保人收取保費，免要保人往返跋涉之勞，且免除檢查身體，使保險手續簡便化。惟免驗身體，不無對保險人有危險之處，故保險人之責任，亦以時間限制減輕之，譬如未到某一時期，不付保額之全數。至保費之計算，亦與普通人壽保險有異，普通人壽保險之對象爲中上階級，其生活起居，自較一般人民爲優越，死亡率自亦爲低；簡易人壽保險之對象爲中產以下之人，死亡率自較爲高，故以「國民死亡表」爲計算之基礎。茲將簡易人壽保險與普通人壽保險不同之處，臚列於后：（1）保額小，（2）保費細分繳付（月付），（3）保費得由保險人派員收取，（4）以保費爲單位而算出保額，（5）免檢身體，（6）以時間之限制減輕保險人之責任，（7）採用國民死亡表，（8）富有社會政策意義。

要之，因普通與簡易人壽保險二者之對象不同，故有以上諸異點耳。

第二節　各國之簡易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其目的在輔助貧民，兼有獎勵儲蓄並負有社會政策之使命，迥非與以謀利為目的之私人營業可比。故以國家經營，較為適當。我國以郵局經營，自屬至善。惟考各國辦理簡易人壽保險者，或屬諸國家，亦有私人經營之者。英國為簡易壽險之發源地，自值得吾人之注意。惟壽險雖發源於英國，然不如日本之盛行，故日本之簡易人壽保險，如何開辦，如何進展，不容吾人之忽視。其他如美如德，均有簡易壽險之設置，於茲吾國行將仿辦之時，均有參考之價值。

第一款　英國

普通壽險，須具有相當知識者方能利用之，頗難普及至下層社會。英國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一八〇七年即有設立貧民保險局（Poors Assurance Office）之議，惟因未能通過於衆議院特別委員會議，遂中寢，惟英國簡易保險事業，則當以此為萌芽也。至一八四九年，倫敦有曰 Industrial And General 公司之成立，除經營工業及一般壽險外，並開辦「小額」保險。一八五二年又有 British Industry 公司之開創。不幸以上兩公司，均未能長命，British Industry 成立不久，即被併於倫敦之普爾登雪爾（Prudential）壽險公司之簡易壽險部。今日英

國簡易壽險契約之三分之二以上，皆由此公司所獨佔矣。

同時，英國政府方面亦有設立「貧民保險局」之意。一八六四年，財政大臣格勒特史東 (Gladstone) 向議會提出「郵政局局營保險案」(Poors Assurance Fund Bill)，規定保額自五鎊以上至一百鎊為止，凡保額在二十五鎊以下者，一律免驗身體。超過此數，即須檢查身體。普公司聞之，遂起而反對，然是案終於通過於議會，蓋今日世界官辦簡易壽險之鼻祖也。惟是時官商兩局並立，官方營業，反遠在普公司之下。英全國三十億元之簡易保險，郵局僅佔一千萬元而已。（英官營失敗之最大原因，為不作宣傳及推廣，僅在郵局儲金簿背後書明簡易保險之利益，究屬無益。因當時之下級社會人士均未能認識文字也。）一八九六年十一月，新定保費，擴張養老保險之範圍，一九一四年一月，擬實行「郵票繳納保費制度」，亦無效果。至一九二八年，官營保險遂告廢止。

第二款　美國

美國於一八七三年設立紐約普爾登雪爾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in New York)（設於紐約市外一小鎮），承保勞工之疾病、傷害、喪葬費、殘廢等事故，得良好之成績。其次波斯登有約翰漢哥克公司之設，紐約有 Metropolitan 公司之設立，構成美國壽險公司之三大中堅。

第三款　德國

德國最初之公司係於一八七五年被許可在普魯士營業之奧國彼屈里 (Patria) 壽險公司；至一八八二

年，與柏林市之費里特里威廉合併。其後不久，政府實施國營勞動保險，國民之保險思想，頓行進步至一八九二年柏林市之維多利亞（Victoria）壽險公司亦兼營簡易保險，成爲德國最大之壽險公司。於歐戰後期之一九一七年，德國之經營簡易壽險者，計有十一股份有限公司，三大相互公司；契約件數，竟達五百萬件。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各地均有公立生命保險所之設立，歐戰之後，德國經濟界之大混亂及馬克之下跌，予簡易壽險以極大打擊，至一九二三年幾遭覆沒，至是年十一月，發行命丁馬克（新馬克）幣值亦告安定，財界逐漸恢復，簡易壽險亦得甦生之機。

第四款　日本

日本最初之簡易壽險，可遠溯至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卽中日戰爭之後。因當時之遞信省（交通部）已有創辦小額保險之議，至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制定郵政儲金法之時，更有關於郵政保險及年金條文之規定。惟各方均以爲時機尙早，議遂中寢。至明治四十三年七月，政府特於郵政儲金局內設一調查部，使專任調查國內外法制以及經營方法。翌年一月，更將調查機關擴大。至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四月，大隈內閣成立，高揭社會政策之推行爲其政綱之一，故於是年五月二十二日，特於內閣內設「小額保險制度調查委員會」，是年十二月十二日，遂公佈其決定要領、法律、勅令，以及規章草案。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二月七日，將草案提出於帝國議會。當時之私營保險公司，因此舉有壓迫民衆之嫌，羣起反對，惟仍得安全通過議會，僅將保額之最高

額（木定三百元）改爲二百五十元。至是年十一月一日，各項準備，胥告完成，簡易壽險，遂得實施。

實施之後，成績綦佳。惟自歐戰告終以後，日本之經濟界已有重大進展，舊有二百五十元之最高額，似有不足之感；故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三月，改爲三百五十元，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更提高至四百五十元，至昭和七年度（一九三二年）底，契約件數計一千八百十八萬件，保險金額二十四億一千萬元，保費收入一億六千萬元，年度底積存金達七億六千萬元。

歐、美之簡易壽險，大致由民間經營，其由國家經辦者，莫不委靡不振。而日本則自開辦時起，即歸官辦，且法律中規定民間絕對不得出任經營。由遞信大臣（交通部長）主管，另於全國七遞信局設保險課，負監督推廣之責，而經辦其實務者，爲全國八千五百餘郵局。

種類計分終身及養老兩大類，並於全國重要都市，設「健康商談所」，備充被保人醫藥上之顧問，遇必要時，亦作巡迴診視。此外尙設「簡易壽險審查會」，備作要保人向政府提起民事訴訟（如關於賠款等）時之初步調解及裁判。

保險積存金，由遞信大臣掌管之。用途分二：（1）要保人借款（充劃繳保費用或私人用），（2）普通放款（購買政府公債等等。）

第三節　我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及其將來

簡易人壽保險事業，其梗概已如上述，其有益於國計民生，至爲重大。郵政籌劃此項業務，遠在民國二十年秋。當時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將所擬之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交通部核轉立法院，中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紛乘，暫行擱置；迨朱家驊氏長交部後，以簡保事業，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亟應實施，以蘇民困，乃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續予審議，而立法院亦將草案交由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覆議，經數度審核，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大會通過，於五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於是簡保業務，遂得立法上之根基。保險法規定簡保業務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其金額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如超出五百元以上之人壽保險，即不屬於簡易壽險範圍以內，其他人壽保險公司，自亦可經營之。簡保業務，直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於郵政儲匯局及京、漢兩分局，先行開辦，二十五年三月繼在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七郵區舉辦。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共分兩種：一曰終身保險，即保險人於被保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二曰定期保險，乃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定期保險，又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之別。終身保險專爲受益人而出，本人自無取得保險金之可能，定期保險則兼而有之也。

至被保人之資格，則起自十二歲至六十歲爲止。惟爲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亦得利用此項業務

起見，故均視為有行為能力人。被保人身體，仿各國辦法，概免檢驗。惟免驗身體，難免有病重或垂斃之人，來局投保，以圖保險金額之取得，故特加以時期上之限制：被保人未滿六個月死亡時，受益人僅能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逾二年死亡時，方可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以上所述之死亡，自係指自然之死亡，其有故意致死，他人希圖領取保險金者，譬如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人時，郵局自不負賠償責任。總之，簡保業務，全係為貧苦人民設想，故目的決不在謀利，他方如有人利用郵局之社會事業，藉保險作詐取，則郵局亦不容許之也。

郵局所收之保費，如何運用，如何監督運用，至為重要，如運用無方，非特不能完成其本來使命，抑且有害於被保險人，故投資運用之規定，頗為嚴格，務求合於穩妥及有利國家二原則。按本年五月十日公布之簡易人壽保險法，投資之道，約有十端：

（1）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2）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3）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4）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5）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保質之放款。

（6）票據之貼現。

（7）押匯。

（8）經營倉庫業。

（9）農業放款。

（10）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而資金運用之監督，則委諸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該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以上諸端，僅其大概，亦爲我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大綱，其詳細辦法，可參閱卷末附錄之簡易人壽保險章程及辦事細則。最關重要者，厥惟保險費率之規定。保險費率當依國民死亡率而定，惟吾國國民死亡率之確實統計，至今尙付闕如，有之亦不過局部分之統計耳。雖然，根據各方面之統計，亦未始不可測知近似之國民死亡率，惟須廣事搜集各方面之統計材料，集富有知識之人才於一堂，方可精密製定近似之國民死亡率表。然後根據此項一般之國民死亡率，而酌算簡易被保人之死亡率。蓋簡易壽險之對象爲小民，其死亡率自較一般死亡率爲高，不能卽採用一般死亡率也。得此死亡率後，然後定簡易壽險之保險費，於此保險費中，自應包括行政費用，俾郵政不

致虧損。茲將郵政簡保費率，錄之於後：

簡易人壽保險　按月繳納保險費洋一角之保險金額表

（若保費為一角之倍數如二角三角等其保險金額可按比例增加）

年齡	終身保險	定期保險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二十五年定期
十二歲	五六·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七·一〇	二二·七〇	二八·〇〇
十三歲	五四·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七·〇〇	二二·五〇	二七·七〇
十四歲	五三·〇〇	一一·二〇	一六·九〇	二二·三〇	二七·五〇
十五歲	五一·六〇	一一·二〇	一六·八〇	二二·二〇	二七·三〇
十六歲	五〇·三〇	一一·一〇	一六·七〇	二二·一〇	二七·一〇
十七歲	四九·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十八歲	四八·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九〇
十九歲	四七·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八〇
二十歲	四六·二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十一歲	四五·四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十二歲	四四·六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十三歲	四三·八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十四歲	四三・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十五歲	四二・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二十六歲	四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六〇
二十七歲	四〇・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五〇
二十八歲	三九・一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八〇	二六・三〇
二十九歲	三八・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六〇	二一・七〇	二六・一〇
三十歲	三六・九〇	一一・一〇	一六・五〇	二一・六〇	二五・九〇
三十一歲	三五・八〇	一一・一〇	一六・五〇	二一・五〇	二五・六〇
三十二歲	三四・七〇	一一・〇〇	一六・四〇	二一・三〇	二五・三〇
三十三歲	三三・六〇	一一・〇〇	一六・三〇	二一・一〇	二五・〇〇
三十四歲	三二・五〇	一一・〇〇	一六・二〇	二〇・九〇	二四・七〇
三十五歲	三一・四〇	一〇・九〇	一六・一〇	二〇・七〇	二四・三〇
三十六歲	三〇・三〇	一〇・九〇	一六・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三・九〇
三十七歲	二九・二〇	一〇・九〇	一五・九〇	二〇・三〇	二三・五〇
三十八歲	二八・一〇	一〇・八〇	一五・八〇	二〇・〇〇	二三・一〇
三十九歲	二七・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五・七〇	一九・七〇	二二・六〇
四十歲	二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五・六〇	一九・四〇	二二・一〇

歲					
四十一歲	二五・〇〇	一〇・七〇	一五・四〇	一九・一〇	二一・六〇
四十二歲	二四・〇〇	一〇・六〇	一五・二〇	一八・八〇	二一・一〇
四十三歲	二三・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四〇	二〇・五〇
四十四歲	二二・一〇	一〇・四〇	一四・八〇	一八・〇〇	一九・九〇
四十五歲	二一・二〇	一〇・三〇	一四・六〇	一七・六〇	一九・三〇
四十六歲	二〇・三〇	一〇・二〇	一四・四〇	一七・二〇	一八・七〇
四十七歲	一九・四〇	一〇・一〇	一四・二〇	一六・八〇	一八・一〇
四十八歲	一八・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〇	一六・四〇	一七・五〇
四十九歲	一七・八〇	九・九〇	一三・六〇	一五・九〇	一六・九〇
五十歲	一七・〇〇	九・八〇	一三・三〇	一五・四〇	一六・三〇
五十一歲	一六・二〇	九・七〇	一三・〇〇	一四・九〇	
五十二歲	一五・五〇	九・六〇	一二・七〇	一四・四〇	
五十三歲	一四・八〇	九・五〇	一二・四〇	一三・九〇	
五十四歲	一四・一〇	九・四〇	一二・一〇	一三・四〇	
五十五歲	一三・四〇	九・二〇	一一・八〇	一二・九〇	
五十六歲	一二・八〇	九・〇〇	一一・五〇		
五十七歲	一二・二〇	八・八〇	一一・一〇		

五十八歲	一一・六〇	八・六〇	一〇・七〇
五十九歲	一一・〇〇	八・四〇	一〇・三〇
六十歲	一〇・四〇	八・二〇	一〇・〇〇

上表係按月繳納保險費洋一角之保險金額表，今舉例以明之：譬如某甲現年爲三十歲，月付保險費一角，保終身保險時，將來死亡後可得三十六元九角，保十年定期得十一元一角，十五年定期十六元五角，二十年定期二十一元六角，二十五年定期二十五元九角，餘類推。但郵局最低保險額爲五十元，故事實上無每月付一角保險費者，惟爲計算便利起見，以一角爲單位製成上表而已。倘保險費爲一角之倍數，如二角、三角等，其保險金額可按比例增加。

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額爲五百元，保險金額不能超過此數，故另以最高保險金額爲觀點，製成一表，俾被保人之參考。譬如三十歲之某甲，欲保近似五百元之保額，如爲終身保險時，每月須付一元三角，死亡時可得四百七十九元七角，與保十年定期，每月付保險費四元五角，將來可得四百九十九元五角，十五年定期每月付保險費三元，到期或死亡時得四百九十五元，二十年定期，每月付保險費二元三角，到期或死亡後可得四百九十六元八角，二十五年定期，每月付保險費一元九角，到期或死亡後可得四百九十二元一角，餘類推，玆附表於后：

最高保險費及保險金額表

保額種類 / 年齡	終身保險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二十五年定期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十二歲	·八〇元	四四八·〇〇元	四·四〇元	四九七·二〇元	二·九〇元	四九五·九〇元	二·二〇元	四九九·四〇元	一·七〇元	四七六·〇〇元
十三歲	·九〇	四九〇·五〇	四·四〇	四九七·二〇	二·九〇	四九三·〇〇	二·二〇	四九五·〇〇	一·八〇	四九八·六〇
十四歲	·九〇	四七七·〇〇	四·四〇	四九二·八〇	二·九〇	四九〇·一〇	二·二〇	四九〇·六〇	一·八〇	四九五·〇〇
十五歲	·九〇	四六四·四〇	四·四〇	四九二·八〇	二·九〇	四八七·二〇	二·二〇	四八八·四〇	一·八〇	四九一·四〇
十六歲	·九〇	四五二·七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二·九〇	四八四·三〇	二·二〇	四八六·二〇	一·八〇	四八七·八〇
十七歲	一·〇〇	四九一·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四·〇〇	一·八〇	四八六·〇〇
十八歲	一·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四·二〇
十九歲	一·〇〇	四七一·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二十歲	一·〇〇	四六三·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〇·六〇
二十一歲	一·一〇	四九九·四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〇·六〇
二十二歲	一·一〇	四九〇·六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〇·六〇
二十三歲	一·一〇	四八一·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〇·六〇
二十四歲	一·一〇	四七三·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〇·六〇
二十五歲	一·一〇	四六三·一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〇·六〇
二十六歲	一·二〇	四九三·二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七八·八〇

二十七歲	一·二〇	四八一·二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七七·〇〇
二十八歲	一·二〇	四六九·二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七九·六〇	一·九〇	四九九·七〇
二十九歲	一·三〇	四九四·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三〇	四九九·一〇	一·九〇	四九五·九〇
三十歲	一·三〇	四七九·七〇	四·五〇	四九九 五〇	三·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二·三〇	四九六 八〇	一·九〇	四九二·一〇
三十一歲	一·三〇	四六五·四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二·三〇	四九四·五〇	一·九〇	四八六·四〇
三十二歲	一·四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三〇	四八九·九〇	一·九〇	四八〇·七〇
三十三歲	一·四〇	四七〇·四〇	四·五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	四八九·〇〇	二·三〇	四八五·三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十四歲	一·五〇	四八七·五〇	四·五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	四八六·〇〇	二·三〇	四八〇·七〇	二·〇〇	四九四·〇〇
三十五歲	一·五〇	四七一·〇〇	四·五〇	四九〇·五〇	三·一〇	四九九·一〇	二·四〇	四九六·八〇	二·〇〇	四八六·〇〇
三十六歲	一·六〇	四八四·八〇	四·五〇	四九〇·五〇	三·一〇	四九六·〇〇	二·四〇	四九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七六·〇〇
三十七歲	一·七〇	四九六·四〇	四·五〇	四九〇·五〇	三·一〇	四九二·九〇	二·四〇	四八七·二〇	二·一〇	四九三·五〇
三十八歲	一·七〇	四七七·七〇	四·六〇	四九六·八〇	三·一〇	四八九·八〇	二·五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	四八五·一〇
三十九歲	一·八〇	四八六·〇〇	四·六〇	四九六·八〇	三·一〇	四八六·七〇	二·五〇	四九二·五〇	二·二〇	四九七·二〇
四十歲	一·九〇	四九四·〇〇	四·六〇	四九六·八〇	三·二〇	四九九·二〇	二·五〇	四八五·〇〇	二·二〇	四八六·二〇
四十一歲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	四九二·二〇	三·二〇	四九二·八〇	二·六〇	四九六·六〇	二·三〇	四九六 八〇
四十二歲	二·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七〇	四九八·二〇	三·二〇	四八六·四〇	二·六〇	四九八·八〇	二·三〇	四八五·三〇
四十三歲	二·一〇	四八三·〇〇	四·七〇	四九三·五〇	三·三〇	四九五·〇〇	二·七〇	四九六·八〇	二·四〇	四九二·〇〇

四十四歲	二·二〇	四八六·二〇	四·八〇	四九九·二〇	三·三〇	四八八·四〇	二·七〇	四八六·〇〇	二·五〇	四九七·五〇
四十五歲	二·三〇	四八七·六〇	四·八〇	四九四·四〇	三·四〇	四九六·四〇	二·八〇	四九二·八〇	二·五〇	四八二·四〇
四十六歲	二·四〇	四八七·二〇	四·九〇	四九九·八〇	三·四〇	四八九·六〇	二·九〇	四九八·八〇	二·六〇	四八六·二〇
四十七歲	二·五〇	四八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四·九〇	三·五〇	四九七·〇〇	二·九〇	四八七·二〇	二·七〇	四八八·七〇
四十八歲	二·六〇	四八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四八六·五〇	三·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八〇	四九〇·〇〇
四十九歲	二·八〇	四九八·四〇	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三·六〇	四八九·六〇	三·一〇	四九二·九〇	二·九〇	四九〇·一〇
五十歲	二·九〇	四九[illegible]·〇〇	五·一〇	四九九·八〇	三·七〇	四九二·一〇	三·二〇	四九二·八〇	三·〇〇	四八九·〇〇
五十一歲	三·〇〇	四八六·〇〇	五·一〇	四九四·七〇	三·八〇	四九四·〇〇	三·三〇	四九一·七〇		
五十二歲	三·二〇	四九六·〇〇	五·二〇	四九九·二〇	三·九〇	四九五·三〇	三·四〇	四八九·六〇		
五十三歲	三·三〇	四八八·四〇	五·二〇	四九四·〇〇	四·〇〇	四九六·〇〇	三·五〇	四八六·五〇		
五十四歲	三·五〇	四九三·五〇	五·三〇	四九八·二〇	四·一〇	四九六·一〇	三·七〇	四九五·八〇		
五十五歲	三·七〇	四九五·八〇	五·四〇	四九六·八〇	四·二〇	四九五·六〇	三·八〇	四九〇·二〇		
五十六歲	三·九〇	四九九·二〇	五·五〇	四九五·〇〇	四·三〇	四九四·五〇				
五十七歲	四·〇〇	四八八·〇〇	五·六〇	四九二·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五十八歲	四·三〇	四九八·八〇	五·八〇	四九八·八〇	四·六〇	四九二·二〇				
五十九歲	四·五〇	四九五·〇〇	五·九〇	四九五·六〇	四·八〇	四九四·四〇				
六十歲	四·八〇	四九九·二〇	六·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保險事業，基於互助原則，被保險人愈多，則互助之機會亦愈增，而保險事業亦愈鞏固。我國人口衆多，而經辦簡易人壽保險之郵局之信用亦佳，故該項業務之發展條件，可謂俱備。現在郵政簡保業務，開辦伊始，結果雖未可逆料，但倘能將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儘量宣諸於民衆，同時將該項業務，普及於窮鄉僻壤，則國營事業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其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第四編　其他業務

吾國郵政之主要業務，已於第二、第三兩編中詳述之矣。於茲結束本卷以前，謹將郵局代辦業務，介紹於讀者之前。查郵局代辦業務，約有四端：郵轉電報，代購書籍，代訂刊物及代售印花是也。郵轉電報，創辦於民國三年，電局人民，兩蒙其利。代售印花，雖屬小事，但財政部可撙節政費之開支，人民亦得隨處購買印花之便利。至代購書籍及代訂刊物，則歷時未久，彼時交長朱家驊氏，因鑒於國民知識程度之低落，教育之未能普及，令飭郵局開辦此項業務，以應需要，書商亦樂予贊同，藉廣銷場，福國利民，誠一舉而兩得也。茲將上述四端，分別示其概要於次：

第一章 郵轉電報

電報拍發與郵信傳遞之任務相同，惟所取之交通手段有異耳。然我國電報，經營四十餘載，雖逐年擴充，不遺餘力，總以幅員遼闊，經費有限，未能廣展路線，徧設局所，於是有由郵局代遞電報之必要，藉利交通。

查我國郵局兼營轉遞電報業務，始於民國三年六月二日交通部所擬訂之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呈准施行，然其時祇限於公電。迨五年十二月交通部以郵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草案二十條抄發郵政總局，並令遴員會同部派僉事郭世鏞，悉心討論，經郵電兩方迭次會議，擬定郵政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十九條，於八年十一月由郵政總局呈復，部認爲妥協可行，是月十九日指令郵政總局通令各郵局遵照辦理。此後又經更改與刪節，成修正郵務局代轉電報章程十八條。至現行辦法，係根據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之郵轉電報章程及同日公布之郵轉電報施行細則辦理。惟該章程之第四條末項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修訂，將原文「上項地名在中文電報內，應按字計算，例如南京／句容作四字，北平／高麗營作五字，在洋文電報內概按二字計算」。改爲「上項地名，不論幾字，應按該電原來報類及電文種類，照章應計之字數收費，例如郵轉華文明語尋常或加急電報之收報地名（南京／句容）應按二字計費，郵轉華文官電之收報地名，按一字計算」。

第一節 郵轉電報之種類

拍發電報，因電局之未能普遍，有種種困難：一有發報地無電局而收報地有電局者，二有發報地有電局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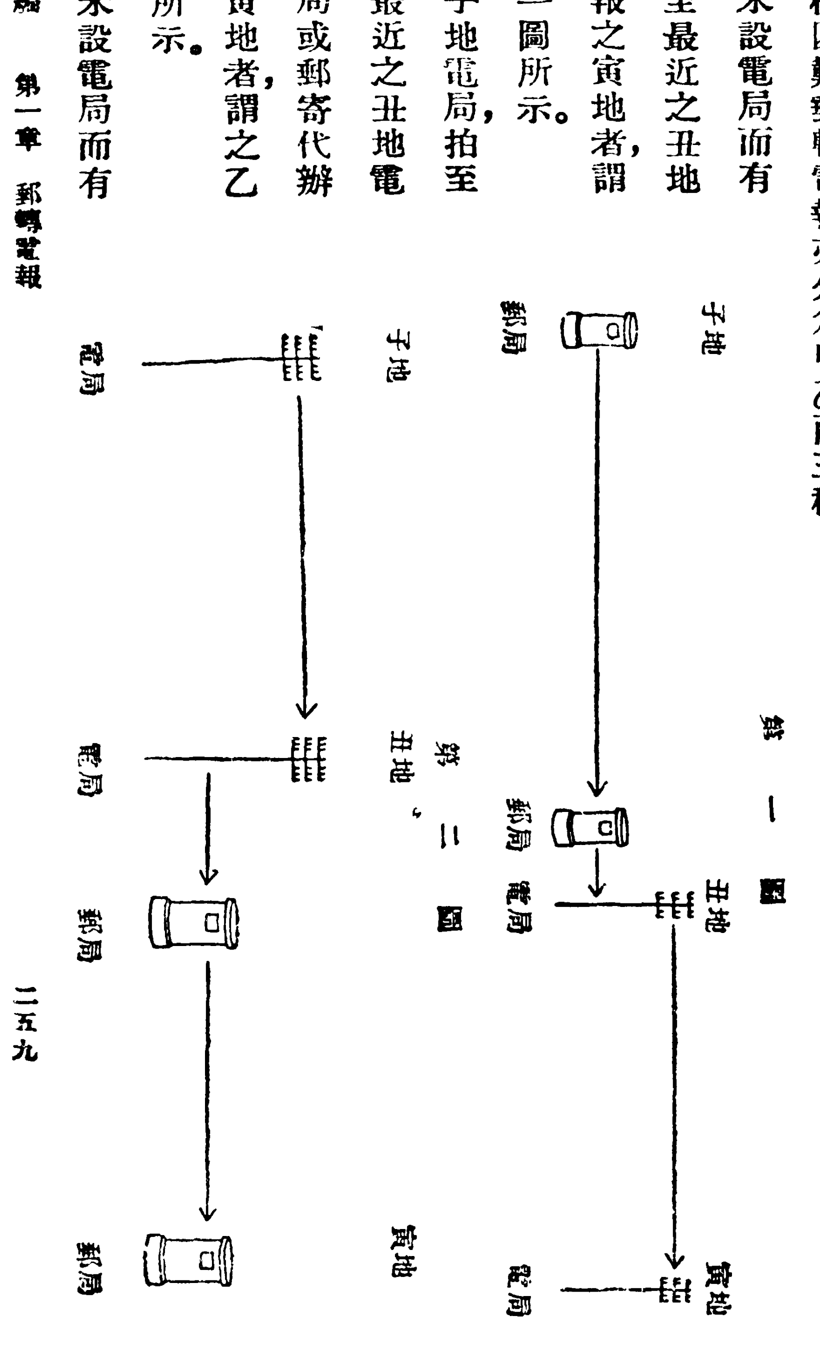
報地無電局者，三有發報地與收報地均無電局者。設無郵轉電報之辦法，則電報之拍發，收報地與發報地必須均有電局方可，而以上三種場合電報均無從拍發矣。今則全國各地之無電局者，亦能享受拍發電報之便利，此皆郵轉電報之功也。

依上述三種困難，郵轉電報亦分爲甲、乙、丙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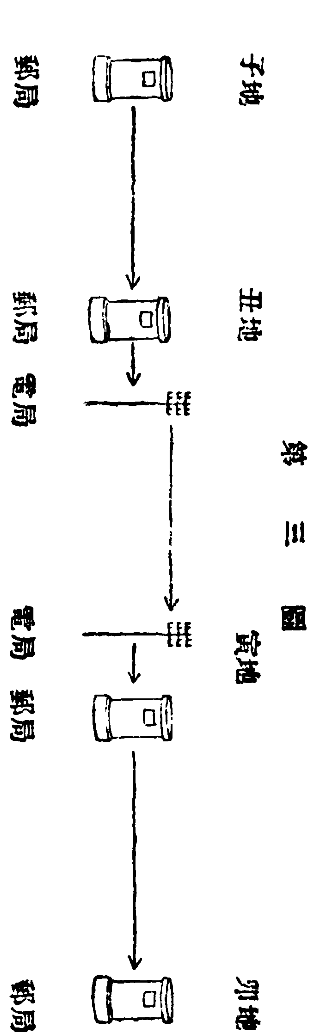
凡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至最近之丑地電局，轉發至收報之寅地者，謂之甲種電，如第一圖所示。

凡電報由子地電局，拍至距離收報寅地最近之丑地電局，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往收報之寅地者，謂之乙種電，如第二圖所示。

凡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



郵局之子地，寄至最近之丑地電局，拍往距離收報地最近之寅地電局，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再寄往收報之卯地者，謂之丙種電，如第三圖所示。



第三圖

第二節　郵轉電報收發之程序

郵轉電報，手續亦簡，在發報人方面僅繕就電文底稿一紙，並繳納應付之電報費（郵費一概不收，惟郵局向收報人收取之存局候領之手續費，則不在此例）而已，惟在發報局（包括收寄郵轉電報之郵局）方面，除塡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外，不能將電報直接拍到，又多一轉遞之過程耳。其轉遞過程如次：

子地郵局接到甲種電報後，將該電報隨附郵件掛號收據（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收據。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即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

子地電局收到乙種電報後，即拍交丑地電局，由該電局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然後由該郵局或

郵寄代辦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

子地郵局收到丙種電報後，即將該電隨附郵件掛號收據（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收據，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報後，即拍交寅地電局，由該電局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然後再由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備具掛號收據，寄交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

第三節　無法投遞之郵轉電報

郵轉電報，除天時或不可抗力之障礙外，遇無法投遞時，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種電由寅地電局，將不能投送之理由，電知丑地電局，丑地電局接到通知後，先查對收報人姓名地址與原底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復電更正，由寅地電局重行投送，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將不能送達之原因，轉知發報人。

乙種電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將原電退回丑地電局，並註明不能投送之理由，丑地電局即電請子地電局查明，如查係並非電局之錯誤，乃將電報不能投送之緣由通知發報人，如係電局之錯誤，即去電通知丑地電局更正，重交該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遞。

丙種電由卯地郵局，將原電註明不能投送之原因，退回寅地電局，轉知丑地電局查明，如查係收報人姓名住址與原文不符，應卽電知寅地電局更正重寄，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轉知發報人。

第二章　代購書籍與代訂刊物

書籍刊物為國民精神上之食糧，吸收文化知識之泉源。惟歷來文化機關有集中於大都市之趨勢，此種現象，於今尤為顯著，都市之內，出版事業，蓬勃滋長，且書肆林立，購讀稱便，反看腹地及邊遠之處，則書肆甚少，間或有之，亦以限於資本之短少及銷路之呆滯，往往配置不全，故內地居民，欲購讀新出版之書籍刊物，頗感不便。雖云郵政業務，日見發達，購買匯票逕寄都市之書肆後，所欲採購之書籍刊物，指日即可寄到，然又以不知書業商人之信用如何，致發生裹足不前者，時有所聞。揆之事實，確有一部分不守信用之商人，收過匯款，不將書籍寄去，或故意配寄非購買人所需要之書籍，藉以朦蔽，而在從事推廣文化之善良書賈，無端因購者之不能信任，致不克廣事推銷。交通部有鑒於此，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令飭郵局創辦代購書籍及代訂刊物業務，迄今雖為時未久，成效未著，然其為適應時代之需要，必能大有助於民族文化之發揚，是則可以斷言也。

第一節　代購書籍

凡在設有郵局各地出版之書籍，如欲委託郵局供人採購者，皆得由發行人繕具聲請單，依照代購書籍聲請

登記規則，隨時向各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書籍一經登記，由郵局編入代購書目，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

購書人欲委託郵局代購書籍，僅須填具聲請購書單連同書價郵費交付郵局，郵局除掣給收據外，將此項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其副聯簽給購書人由其直寄發行人。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即將所購書籍檢齊，按郵局代購書目所刊書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爲包紮，按購書人指明辦法——掛號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購郵局收受，並於封面附註購書人姓名住址及書單號數。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即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批明緣由，加封退還代購郵局，轉知購書人；如僅照寄所購書籍之一部者，則將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購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書籍寄到後，由代購郵局通知購書人憑前發收據到局換取書籍。書籍交清後，郵局即按書價全部扣去手續費百分之二十，將餘數及寄費連同購書單副聯匯交發行人。如書籍與原聲請購書單內所列不符，則購書人得憑原收據向郵局索還預繳之書價郵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郵費由發行人負擔。

書籍寄到後而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兩個月時，郵局當將原書退還發行人，並匯還其郵費。倘遇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邊遠省區半年）而發行人未照

寄時，經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書價郵費全部發還，一面將收據收回註銷，再向發行人算還郵費。

所有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聲請購書單三聯式樣，均見本卷附錄，讀者可以參考。

第二節　代訂刊物

代訂刊物，亦爲郵局代辦業務之一，其規定可以代訂者，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現在先就設有郵局各地試辦），

（二）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三）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四）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千份以上雜誌在一千份者。

凡欲作爲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塡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並附繳登記費國幣十元，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郵政管理局接到是項聲請後，如核與規定相符，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塡給登記執據，認爲郵局代訂刊物。一面將刊物詳情：一、刊物名稱，二、登記執據號碼，三、發行地址，四、幾日發行一期，五、每期發行份數，六、每三個月、半年及一年之售價及寄費，通知全國各局所，張貼長期通告，均可代訂（現在先由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局試辦。）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為三個月，雜誌至少為半年。訂閱時須繳清售價及寄費，並塡具託訂刊物單兩份，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售價及寄費之匯費一概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須按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

郵局備具代訂刊物三聯單一種，當其收淸款項及託訂刊物單後，即將第一聯舉給訂戶作為代訂刊物收據。第二聯隨同匯款扣去手續費按售價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寄交發行人。（前項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則以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第三聯作為存根，並將託訂刊物單一份黏貼其上備查。（另一份寄交管理局查核。）

每一訂戶，依次編一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或遇有查詢之時，均須註明此項號數。

發行人接到匯款及郵局通知後，即繕具定單一份，寄回存查，嗣後便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彙齊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送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份數。

代訂刊物之郵局收到代訂刊物時，先查明封面所書份數及訂戶號數與內容是否相符，然後交由信差按照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分別投遞。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由代訂刊物之郵局，將代訂之刊物，按每一信差投遞地編製而成，內容載明訂戶號數、訂戶姓名、訂戶詳細地址、刊物名稱及起訖日期。

代訂刊物如中途發生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責，僅可代為查詢。

第三章　代售印花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購貼印花稅票起見，出售印花稅票，概歸郵局辦理，其他機關商號，一概不准發售。印花稅票分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元五種，一律照票面價值，核收國幣。如有以雜角銅幣及當地行用之雜幣購買者，均按售郵票價率折合計算。至新疆、雲南、四川等省出售之印花稅票，均於票面加印限某省貼用字樣，並按郵票售價出售。

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所需印刷表册帳單及工作匯費等項費用，爲數亦鉅，普通按印花稅票實售數目，提出百分之六，以資抵補，但遇匯款另加貼水或運輸不能免費時，亦可核實支給。

各區郵政管理局每月所收各該區印花稅款，於每月結終時，即以售金四成，就近解交各該區管理局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稅務署指定之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款戶，掣取收據，其餘六成，則解由郵政總局，轉解上海中央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戶，掣取收據，連同各管理局所送四成稅款之銀行收據，函送稅務署查核。至應扣之各項費用，由郵政總局在所解六成現款內扣去，出具收據一紙，一併附送稅務署。至代售印花稅票之郵政局所，其職責僅限於出售印花稅票，對於印花稅法，不負實施之責，故檢查處罰等項，皆非郵政分內之事。

附錄

各類郵件資費表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修訂公布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第一資 就地投送界內	第二資 國內各處互寄	第三資 聯郵各國	第四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	第五資 香港、澳門
普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分	五分	二角五分	五分	五分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分	五分	一角五分	五分	五分
明信片		單	一分	二分半	一角五分	二分半	二分半
		雙（卽附有回片者）	二分	五分	三角	五分	五分
新聞紙	第一類（平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
	第二類（立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重一百公分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按六折收費			
	第三類（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釐			

通　資

類別	重量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半分	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　五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費均以二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五分遞加。	一分	每重十五公分　二分　惟貿易契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其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分遞加。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	二分半		二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逾五百至一公斤	四分	七分半		七分半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一分半	二角二分半		二角二分半	
瞽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	一分　重至五公斤為限	二分　重至五公斤為限	三分　重至五公斤為限	三分　重至五公斤為限	二分　重至三公斤為限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五分	五分　另加刷印物資費			

費						
貨樣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一分	三分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每件由一公分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五分遞加。	三分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 每件由一公分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二分遞加。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分	七分半		七分半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四分	一角〇半分		一角〇半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小包郵件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五分	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重至一公斤爲限。			
特						
信函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二角五分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線轉遞者，除分別照付國內航空資費外，另加國外之		
明信片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另加。	單	二角五分			
		雙	五角			

種		資				
航空郵件	新聞紙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五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一角五分	航空資費。各國各線航空資費不等，可向各地郵局詢問。		
	刷印物、貿易契以及貨樣小包郵件等類。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一角五分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分	八分	二角五分	八分	一角五分
快遞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七角五分	一角二分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五分	五分	五角		
保價信函	每件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資費，並加納掛號資費外。	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爲三千金佛郎。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爲三千金佛郎。

費		其他			
保價箱匣	代收貨價	回執	查詢或補發回執	存局候領	退回或改寄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及掛號資費外，加納額定資費。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價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最高額數，定爲銀圓一千元。	按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一分。	八分	一角六分	每件五分，向收件人收取。	書籍、刷印物、貿易契退回時，須另付回程郵費，改寄時，得按情形，亦另收改寄費。
		八分	一角六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	每件收額定資費銀圓五角，再按每代收銀圓一元，收費半分。	二角五分	五角	每件五分，向收件人收取。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八分（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一角。保價最高額數，定爲銀圓一千元。		八分	一角六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		一角五分	三角		

資費			
撤回或更改地址	每件	每件二角，如須發電撤回，或更改地址者，另收電費。	每件五角，如發電者，祇收電費，發電撤回保價郵件，亦祇收電費，發電更改保價郵件地址，則除手續費五角外，須另收電費。
更改代收貨價價額	每件	一角三分	每件五角，如須發電者，除手續費五角外，須另收電費。

各種郵件尺寸重量限制表

郵件種類		尺寸限制 最小	尺寸限制 最大	重量限制 最小	重量限制 最大
信函	國內		能裝入郵袋為限		五公斤
	國際		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二公斤
明信片		長十公分寬七公分	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半		
新聞紙（總包新聞紙除外）			與國際信函同		二公斤

	刷印物 明信片式	刷印物 其他	貿易單據	商務傳單	貨様	小包郵件	國內包裹 尋常包裹	國內包裹 過大包裹（加納郵費百分之五十）	國際包裹	保險箱匣
	長十公分 寬七公分						長七公分半 寬厚各五公分		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	
	長十五公分 寬十公分半	與國際信函同	與國際信函同		與國際信函同	與國際信函同	一百二十立方公寸或長寬厚任何一面一百二十五公分	以轉運不致困難為限		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高十公分
		二公斤 單本書籍三公斤 瞽者所用書籍五公斤	二公斤	價目冊每本三十公分	五百公分	一公斤	三十公斤			一公斤

中外長度重量比較表

	標準制	華制		英制
長	公尺（米突（Metre））＝100公分	市尺＝3.00	部尺＝3.12500	呎＝3.2808呎＝39.3700吋

度	公分(生的米突(Centimetre)) =0·01公尺	=0·03	=0·03125	=0·0328=0·3937
重	公斤(基羅格蘭姆(Kilogramme)) =1000公分	市斤 市兩 =2 000=32 000	斤(庫平) 兩 =1·675=26·808	磅 喃 喱(Grain) =2·2046=35·273=15432
量	公分(格蘭姆(Gramme)) =0·001公斤	=0·002=0·032	=0·0016=0·026	=0·0022=0·035=15

郵政國內匯兌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眞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汚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卽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圓其未滿一圓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圓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圓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十四次大會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爲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佈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釐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爲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爲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塡具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幷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塡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幷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保險金額

(四)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幷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幷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幷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幷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金額

（三）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歷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幷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計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爲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或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幷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幷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之應納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爲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卽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幷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卽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限

（一）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爲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爲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爲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卽依應發還之額數塡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塡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卽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塡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并依式塡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險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爲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爲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爲保存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尙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幷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蒐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徵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得互推一人爲代表人依式塡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塡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塡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塡寫幷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團體名稱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塡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須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塡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塡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掣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郵轉電報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未設電報局臺而有郵局地方如欲發寄國內電報可將電報交郵局轉寄距離最近之局臺拍往收報地點其由已設局臺地方發往國內未設局臺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將電報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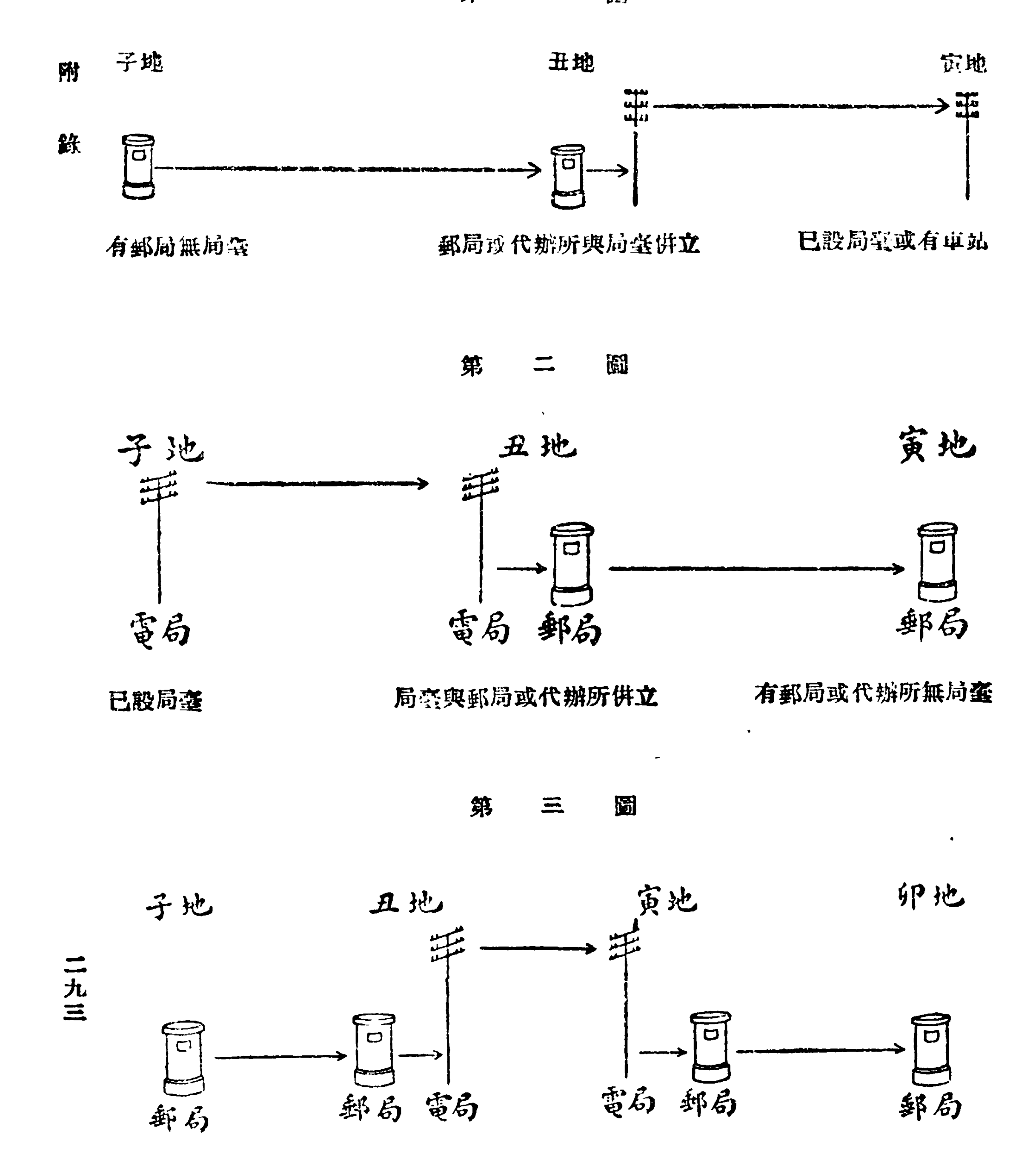
上項電報定名爲郵轉電報

第二條　郵轉電報分爲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種電　由未設局臺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已設局臺或有鐵路車站之寅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臺轉發至收報之寅地電報均稱爲甲種電（如第一圖）

乙種電　由已設局臺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臺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及由子地局臺拍至距離收報寅地最近之丑地局臺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往收報之寅地電報均稱爲乙種電（如第二圖）

丙種電　由未設局臺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臺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臺拍往距離收報地最近之寅地局臺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再寄往收報之卯地者均稱爲丙種電（如第三圖）


第一圖
子地
丑地
寅地
有郵局無局臺
郵局或代辦所與局臺併立
已設局臺或有車站
第二圖
子地
丑地
寅地
電局
電局
郵局
郵局
已設局臺
局臺與郵局或代辦所併立
有郵局或代辦所無局臺
第三圖
子地
丑地
寅地
卯地
郵局
郵局
電局
電局
郵局
郵局
有郵局無局臺
郵局或代辦所與局臺併立
局臺與郵局
或代辦所併立
有郵局或代
辦所無局臺

第三條　郵局或局臺收發郵轉電報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國內電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一切郵遞資費惟郵局向收報人收取之存局候領手續費不在此例

第四條　郵轉電報之書寫格式及計費辦法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電報章程辦理惟收報地名應依左列方式書寫

甲種電　祇列收報局臺或車站名稱例如南京或下關

乙丙兩種電報應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例如南京／句容

上項地名不論幾字應按該電原來報類及電文種類照章應計之字數收費例如郵轉華文明語尋常或加急電報之收報地名（南京／句容應按二字計算郵轉華文官電之收報地名按一字計算）

第五條　乙丙兩種電報之發報人如祇知收報地點（即寅地或卯地）之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名稱不知距離收報地點（即丑地或寅地）最近局臺之名稱者乙種電應由子地局臺丙種電應由子地郵局查明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名稱代為填入

第六條　郵轉電報如係中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甲丙兩種電報由丑地局臺代譯乙種電報由子地局臺代譯一律免收譯費

第七條　郵轉電報除得註明「電留」或「郵留」字樣以便留存收報局臺或郵局聽候收報人領取外其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均不適用之

第八條　在局臺與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局臺拍發郵局概不代收

第九條　郵局徵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應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電局徵收乙種電報之電費應按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條　郵轉電報由郵局遞寄時凡過可通快郵之處應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之處照掛號信遞寄其由局臺遞寄時應照局臺遞電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郵轉電報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子地郵局收到甲種電報後應卽填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卽拍交寅地局臺或車站投送收報人

第三條　子地局臺收到乙種電報後應拍交丑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卽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後卽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四條　子地郵局收到丙種電報後應卽填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掣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卽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代辦所驗收後卽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寄交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五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郵局填註左列各款

（一）發報郵局名稱（戳印）

（二）郵局電報收據號數

（三）報類（分 政務 公務 加急 尋常 交際 新聞）

（四）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五）最近局臺名稱（卽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六）收報地名（甲種電填寅地局臺或車站名稱／丙種電填寅地局臺及卯地郵局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七）日期

（八）電費

（九）備註（餘事填此格內）

前項填註事項如丑地局臺查有錯誤應即代爲更正先將電報拍發然後立即通知發報郵局此項通知函件應露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不計郵費

第六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丑地局臺填註左列各款

（一）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局臺號數在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11/230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二）報類

（三）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四）發報郵局名稱暨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郵局名稱應書於局臺名稱之前中以斜線隔開如 Kiating Ku/Shanghai

（五）時日　應填郵局發報時日

（六）備註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如有其他事項亦應填入

（七）收報地名　甲種電祇填收報局臺或車站名稱丙種電應填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及收報郵局名稱郵局名稱應列於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üyung

第七條　乙種電應由子地局臺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üyung 并在附註欄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其餘填註各項與普通電報相同

第八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甲種電　應由寅地局臺將不能投送之理由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該局臺接到前項公電後應先檢查原電底所列收報人姓名住址與公電所開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用公電更正由寅地局臺重行投送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將不能投送之原因轉知發報人

（二）乙種電　應由寅地郵局（郵寄代辦所）將原電退回丑地局臺並註明不能投送理由該局臺即用公電通知子地局臺如查明並非局臺之錯誤應將電報不能送達原因通知發報人如係局臺之錯誤即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更正重交該地郵局（郵寄代辦所）寄投

（三）丙種電　應由卯地郵局將原電註明不能投送原由退回寅地局臺轉知丑地局臺查明該丑地局臺應按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如查有錯誤即電知寅地局臺更正重寄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轉知發報人上項通知無法投送電報之信均應露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不計郵費

第九條　郵局收寄郵轉電報所需之電報章程電報用紙電報收據電報信封以及其他單冊刷印品等均應由電政司供給送交上海郵政總局供應處分發各郵局備用或由各區電政管理局送交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

第十條　郵政局代收郵轉電報不收手續費惟郵政總局得按季在解付電政司報費內扣除全國郵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百分之六津貼郵局匯兌損失

第十一條　郵局與局臺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局代收之電報由郵局按月編造清單一份每季由郵政總局彙齊幷另編總帳單一份連同應繳報費送交電政司此項報費如有短收或溢收情事得彼此找補之至新疆甘肅雲南等郵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應由各該郵政管理局逕撥當地電政管理局核收製取收據呈送郵政總局核轉

第十二條　乙種電丑地郵局及丙種電寅地郵局應將當地局臺每月交轉之郵轉電報次數開單呈送郵政總局彙送電政司以資查核

第十三條　凡電報局臺人員因圖省費使用郵轉電報信封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封裝郵轉電報以外之任何文件者以私自擅發公電論依報務員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郵局得依該局開發匯票之限額及本章程之規定代人定購書籍

第二條　凡委託郵局代購之書籍以經郵政總局登記而未撤消爲限

第三條　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登記之書籍由郵政總局彙刊代購書目

代購書目應於每月或每季刊行一次并須於每年彙編總目

代購書目應分別載明書類書名著者或譯者姓名發行人姓名住址發行年月版次版本裝訂樣式册數郵費實售價目登記郵區及號數

并得附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

第四條　郵政總局刊行之代購書目應隨時分配於全國各地郵局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前項代購書目并得定價售賣之

第五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應由購書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三聯單

第六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購書人應按照代購書目所列預繳

（一）書籍實價之全部（發行人門莊零售實價）

（二）郵費（連掛號或快遞費）

（三）按本章程第十二條應收之匯費繳清後由郵局給予收據爲憑

第七條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須將所購書籍檢齊按郵政總局代購書目所刊書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爲包紮按購書人指明辦法（掛號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購郵局收受并於封面附註購書人姓名住址及書單號數

第八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應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批明緣由加封退還代購郵局轉知購書人

第九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各種書籍如僅照寄其中一部者應將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購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第十條　書籍寄到後由代購郵局通知購書人憑第六條之收據到局換取書籍

第十一條　書籍交寄後郵局即按書價之全部扣除手續費將餘數及寄費（連掛號或快遞費）於當日開發匯票連同購書單副聯匯交發行人

代購書籍手續費為百分之二十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書價及寄費發匯時免收匯費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向購書人徵收其超過之數

第十三條　購書人於取書時須即時核對如書籍與原聲請購書單內所列不符時得憑原收據向郵局索還預繳之書價郵費匯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

退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十四條　如定購之書籍寄到而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兩個月時郵局當將原書退還發行人并匯還其郵費（掛號費快遞費在內）

因前項情形退還書籍時郵局於退還後三個月以內依購書人之請求發還其書價之七成逾期不得再行請求

一購書單之書價未滿一圓者購書人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邊遠省區半年）而發行人未照寄時經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全部發還之

發還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時應將原收據收回註銷之其發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十六條　定購之書如有遺失損壞或須查詢等情事均依郵政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郵局各地出版之書籍未經禁止郵遞者均得由發行人向該區郵政管理局依式登記供人定購

第二條　古版或其他不能供多數人隨時定購之書籍發行人應於聲請登記時聲明之

第三條　登記時每部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并於代購書籍登記單上黏貼印花

第四條　代購書籍登記單格式如左

（一）書名（如係譯本并附註原書名）

（二）著者或譯者姓名（如係譯本并附原著者姓名）

（三）發行人姓名

（四）發行人住址

（五）出版年月及版次

（六）版本

（七）裝訂樣式

（八）册數

（九）郵費

（十）實售價目（卽發行人門莊零售之實價）

（十一）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或目錄

（十二）附註（如有第二條之情形等）

前項第六第七及第十二各款發行人不能填寫或不願填寫者聽

聲請登記時應另備公函聲明（一）是否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二）願意遵照郵局規定之手續費或另定最低之批發價目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查明有違反法令或郵政章程時得撤銷其登記但登記費槪不發還

第六條　郵局應將刊行之代購書目寄交聲請登記之發行人作為業經登記之通知登記事項如有錯誤發行人應迅卽函告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為更正或怠於更正而致有損失時郵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有不願經由郵局代購或因故不能續由郵局代購者發行人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原登記郵局撤銷之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本規則第（一）（三）（十）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撤銷其登記如（四）至（九）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爲前項通知或怠於通知或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聲明而誤爲聲請登記致不能照聲請購書單發寄書籍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以命令定之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收到本區內書籍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之規定詳細審核如與規則相符者即將聲請登記之書籍編號由郵務長簽名蓋印逕寄郵政總局其不符者應拒絕登記并將登記費發還之

第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區寄來聲請登記單後應按規定程式及期限彙刊代購書目按期分發各地郵局陳列及售賣

分發各地郵局之書目其期次數目及發寄日期應由總局同時通知各區管理局存查

第三條　代購書目之印刷得委託商人辦理之并得附載廣告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因故撤銷登記或停止定購時應於代購書目中註明之

第五條　各地郵局陳列之代購書目應按期編次并於年中彙訂成册

第六條　郵政總局發給各局備售之代購書目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概依其他郵政出版物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各地郵局應備具聲請購書三聯單供購書人免費索取依式填寫其第一聯（即聲請購書單）存局備查第二聯（即購書收據）製給購書人作爲收據第三聯（即購書通知單）及其副聯由郵局簽給購書人由其直寄發行人

發行人不同之書籍不得同列於一聲請購書單內

第八條　各地郵局備具之聲請購書三聯單由各管理局會計處於發給應用之前照國際匯票收據辦法預爲依次編列號數

第九條　各地郵局收到代購書籍後應繕發領取購書通知單通知購書人到局取書

第十條　各地郵局應於購書人領取書籍時將包內所附聲請購書三聯單之副聯收回退還發行人

第十一條　郵局代購書籍所收登記費及手續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四目後加第五目「代購書籍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十二條　郵局代購書籍匯款所收匯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帳并於登記簿內註明「代購書籍」字樣

第十三條　郵局代購書籍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應另立專册作爲收款登記每項註明購書單號數每次結帳時將其總數登入「代購書籍登記費及手續費」項下并註明「預收書價」字樣

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匯交發行人或退還購書人時均於專册作爲付款登記并註明相關匯票及收據之號碼

第十四條　匯交發行人之書價及郵費之匯票應附黏購書單副聯並於該聯上註明所扣手續費之數目及實際匯出之數目

第十五條　依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三第十五兩條第一項之規定退還購書人預付書價及郵費匯費時應即繕發退還購書通知單通知發行人繳付應納之郵費并同時通知其所在地之郵局

第十六條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及本細則規定各種單據由郵政總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施行之日施行

購書聲請單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一聯）

茲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將全價郵費及匯費繳清即希簽給購書通知單俾便寄請下列發行人將書籍由航空／掛號／快遞寄下爲荷

發行人姓名……………………………………住址

書名	定購部數	每部實價	每部郵費	每部匯費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購書人……………………（姓名）……………………（住址）

年　　月　　日

購書收據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二聯）

茲承下開購書人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所有該項書籍應由掛號（航空／快遞）郵寄並經繳清書價及郵匯費特給收據為憑

發行人姓名……住址

書名	定購部數	每部 實價	每部 郵費	每部 匯費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購書人……（姓名）……（住址）

郵局經手人簽字　　年　月　日

日戳

購書通知單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

鄙人（下開購書人）茲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此通知希將該項書籍由掛號（航空/快遞）寄下爲荷此致

（發行人姓名）…………（住址）

書名	定購部數	每部實價	每部郵費	每部匯費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購書人…………（姓名）…………（住址）

年　　月　　日

證明書價業已預收郵局經手人簽字

日戳

退還購書通知單 第 號

啓者茲有本局購書單第 號定購之書籍寄到後因 不符購書人拒絕收領業將原書退還所有退還郵費按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發行人擔負郵費 已將本通知單副張寄交

郵局即請

尊處如數繳付特此通知此致

○○○郵局啟

日戳

退還購書通知單

啓者茲有本局購書單第 號定購之書籍自購書日起迄今已逾規定之期限未見將書寄來本局已將購書人預付之書價發還按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發行人擔負郵費 已將通知單副張寄交

郵局即請

尊處如數繳付特此通知此致

○○○郵局啓

日戳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附書目式樣）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目錄之編製係按圖書性質暫分十九類按類排比舉列如左

(1)總類（如目錄叢書羣經諸子新聞雜誌及其他雜類等） (2)哲學宗教

(3)歷史傳記地理人類學 (4)社會科學總論社會學

(5)交通商業 (6)經濟

(7)政治 (8)法律

(9)教育教科書 (10)音樂美術

(11)語言文學 (12)天文數學

(13)物理化學 (14)地質生物

(15)醫藥衛生 (16)農林畜牧

(17)工程工藝 (18)軍事

(19)家政娛樂

第二條 每類以書名首字筆畫之多寡定其次序如一類包有數種者則先按類名後依書名排比之

第三條 書目編製如附式之規定

第二章 書名欄

第四條 填寫書名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書名為準如書名過於冗長時得酌刪其不重要之部分

第五條 凡譯本列有原書名者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為限

第三章　著者欄

第六條　填寫著者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著者為準如原無編製人姓名者從闕

第七條　著者姓名過多時得僅列第一著者之姓名後加「等」字其餘姓名從略

第八條　凡譯本即以譯者為著者註明譯字如有原著者姓名時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為限

第四章　版本及版次欄

第九條　有出版年月及印版次數者兼列之僅有一項者單列一項

第十條　出版年月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版本乃註明其為本版石印鉛印其他印本某某叢書及其尺寸等概以聲請登記書所列為準其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第五章　裝訂及册數欄

第十二條　裝訂乃註明其為精裝平裝洋裝線裝皮面布面等敘述過於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第十三條　册數乃註明一部書分釘若干册

第六章　實價郵費發行人附註等欄

第十四條　實價乃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門莊零售實價

第十五條　郵費乃註明一部書加適當包裝依其毛重寄往國內各地應收之郵費

第十六條　發行人姓名住址得連同填寫（例如上海商務印書館之類）亦得用簡筆縮寫（例如商務中華之類）而另附索引

第十七條　附註備填上列各欄以外之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書名著者實價郵費發行人姓名住址等欄未經發行人於聲請登記書中列明者郵局不能代為編目登記

第十九條　書名著者發行人相同而其他各欄有一不同之書籍應分別編號登目

領取購書通知單

啓者前據購書單第　　號所定購之書籍業已寄到請攜帶預付書價及郵匯費收據前來本局取書為荷

〇〇〇郵局啓

日戳

書名	著者	出版年月 版次	版本	裝訂	冊數	實價	郵費	發行人	登記郵區 登記號數	說明	附註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爲限

（甲）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現在先就設有郵局各地試辦）

（乙）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丙）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丁）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千份以上雜誌在一千份者

第二條　凡欲作爲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塡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國幣十元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本簡章第一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塡給登記執據認爲郵局代訂刊物

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郵局章程時前項登記執據郵局撤銷之

第四條　已登記之刊物得由各郵政局所代訂並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於核准登記後應將刊物詳情通知全國各局所張貼長期通告（現在先由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郵局試辦）

第五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爲三個月雜誌至少爲半年

第六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並依式塡具郵局製就之託訂刊物單兩份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

售價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槪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

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爲憑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匯寄發行人由發行人繕具定單寄回存查

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第八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　訂戶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此項訂戶號數

第九條　發行人應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彙齊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送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份數

第十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可代為查詢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收到刊物發行人聲請書並登記費時如所開各款均經查明屬實並核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一條各款及郵局掛號執據存根相符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發給登記執據作為郵局代訂刊物並將原聲請書黏附登記執據存根內備查

前項登記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三目後加添第四目「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欄內入帳並在收支員現金帳單內添列「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二條　凡已登記之刊物應由核准登記之管理局將刊物詳情依左列各款通令所屬知照並通函各區轉知一面將該通函錄呈郵政總局備案

（一）刊物名稱　（二）登記執據號數

（三）發行地址　（四）幾日發行一期

（五）每期發行份數　（六）每三個月半年及一年之售價及寄費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即通令及通函更正

第三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接到刊物登記之通知後應將刊物詳情摘具小條黏貼於代訂刊物一覽表上張貼局前公示遇有變更時應隨時更正之

代訂刊物一覽表由各郵政管理局發給每年新換一次

第四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託訂刊物單訂戶得免費索取訂戶塡就之託訂刊物單一份存局備查一份由局隨同月帳寄繳管理局查核

第五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代訂刊物三聯單第一聯製給訂戶作爲代訂刊物收據第二聯隨同匯款寄交發行人第三聯作爲存根並將託訂刊物單黏貼其上備查

第六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將代訂之刊物按每一信差投遞地段各備「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載明左列各款按照投遞

（一）訂戶號數　（二）訂戶姓名

（三）訂戶詳細地址　（四）刊物名稱

（五）起訖日期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六條第二項之補水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帳

第八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對於所收刊物售價（其售價連寄費在內者亦同）除按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七條扣除手續費外其餘數應於當日開發公事匯票隨同代訂刊物單一併寄交發行人如寄費另有規定並在售價之內者即以該寄費全數併入上述扣餘之售價內開發公事匯票

郵局代訂刊物之手續費應登入本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帳目內

關於代訂刊物之公事匯票應在匯票登記簿「附註」欄內塡明「代訂刊物」字樣

第九條　各局所封發及轉遞郵局代訂刊物時應於寄信清單內註明備查如遇刊物種類過多時得由原寄局所另立寄信清單直接封寄

第十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收到代訂刊物時應先查明封面所書份數及訂戶號數與內容是否相符然後交由信差按照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分別投送

第十一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及本細則規定之各書式單據均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